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PG10008-0063

C100034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委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彥宜 副教授

研究員：劉明浩 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理：林春華 碩士班研究生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II
摘要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移民女性化：婚姻移民女性的生活圖像	11
第二節 性別暴力：從新移民角度分析	16
第三節 新移民婦女與性別暴力：風險因素探討	29
第四節 受暴婦女的求助經驗	39
第五節 回應受暴新移民婦女的服務系統	43
第六節 以生態觀點建構有效的防暴體系	4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55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5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8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70
第四節 研究期程與預期效益	76
第四章 性別暴力圖像：量化分析	79
第一節 受訪對象及配偶基本資料	79
第二節 女性移民受暴狀況	95

第三節 求助經驗	109
第四節 受訪對象對暴力成因的解釋及日後規劃	120
第五節 小結	131
第五章 受暴原因與求助經驗	139
第一節 移民女性的受暴原因分析	139
第二節 受暴移民女性的求助經驗	166
第三節 求助之後—未解的難題	180
第六章 服務系統的回應	201
第一節 相遇：網絡單位的服務供給	201
第二節 相知：看見婦女的需求	234
第三節 相惜：服務提供的困境	241
第四節 相許：家暴防治網絡協調	251
第五節 小結	25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6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6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58
附錄一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問卷	271
附錄二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277
附錄三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279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	281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	281
參考書目	285

表次

表 1-1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	2
表 1-2	2007-2011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國籍別分析……………	4
表 2-1	1987-2011 年之女性外籍配偶原屬國籍分析……………	12
表 2-2	性侵害犯罪所觸犯之刑法相關條文……………	18
表 2-3	家庭暴力兩造關係統計……………	21
表 2-4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22
表 2-5	2008-2011 年性侵害通報單位次數分析……………	22
表 2-6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通報單位數分析……………	23
表 2-7	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	23
表 2-8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兩造關係（複選）……………	24
表 2-9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行為樣態（複選）……………	24
表 2-10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案件發生地點……………	25
表 3-1	女性移民受暴樣本清冊內容要項檢視……………	61
表 3-2	各縣市曾遭受家庭暴力開案服務女性移民人數概況……………	62
表 3-3	受暴女性移民樣本數分佈……………	63
表 3-4	縣市女性移民人口與開案服務人數比較表……………	65
表 3-5	焦點團體場次規劃……………	67
表 3-6	焦點團體出席成員資料……………	67
表 3-7	研究進度甘特圖……………	76
表 4-1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居住地、國籍、年齡、來臺年數、宗教信仰…	81
表 4-2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學歷、生活費來源、居住型態、房屋所有權…	82
表 4-3	目前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誰的*受訪者的住所的型態交叉表……………	83
表 4-4	目前的婚姻狀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4
表 4-5	目前的婚姻狀況*家裡同住的人－兒女交叉表……………	84

表 4-6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婚姻暨家庭成員概況·····	85
表 4-7	各國籍女性成員*家庭成員數 F 檢定·····	86
表 4-8	各縣市女性移民*家庭成員數 F 檢定·····	86
表 4-9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工作及生活收入概況·····	87
表 4-10	目前主要的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8
表 4-11	嫁到台灣前是否有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8
表 4-12	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9
表 4-13	個人每個月收入大概有多少*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9
表 4-14	娘家經濟狀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90
表 4-15	受訪對象丈夫基本資料表—年齡、婚姻、工作、學歷、健康概況···	91
表 4-16	丈夫年齡分組*女性移民年齡分組交叉表·····	92
表 4-17	丈夫婚姻次數*女性移民婚姻次數交叉表·····	93
表 4-18	丈夫目前主要的工作*目前主要的工作交叉表·····	94
表 4-19	丈夫的最高學歷*受訪者原國家的最高學歷交叉表·····	94
表 4-20	受訪對象受暴狀況基本資料表—主要施暴者、起始時間、歷時、頻率·····	95
表 4-21	暴力起始點*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96
表 4-22	受訪對象受暴狀況資料表—肢體、語言、精神、性虐待·····	97
表 4-23	受訪者遭受暴力樣態·····	98
表 4-23-1	遭受的暴力樣態—肢體暴力次數統計·····	98
表 4-23-2	遭受的暴力樣態—語言暴力次數統計·····	98
表 4-23-3	遭受的暴力樣態—精神暴力次數統計·····	99
表 4-23-4	遭受的暴力樣態—性虐待次數統計·····	99
表 4-24	受訪對象因應受暴狀況資料表—回應方式及身心改變·····	101
表 4-25	發生暴力當場會怎麼處理*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02
表 4-26	發生暴力當場會怎麼處理*受訪者原國家最高學歷交叉表·····	103

表 4-27	發生暴力事後*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04
表 4-28	發生暴力事後*嫁到臺灣年數交叉表.....	105
表 4-29	受訪對象受暴狀況資料表—擔憂他人歧視.....	106
表 4-30	僱主歧視*目前主要工作狀態交叉表.....	106
表 4-31	受訪對象受性騷擾狀況資料表—被性騷擾經驗及影響.....	107
表 4-32	受訪對象對警察人員觀感資料表—報警經驗及觀感.....	109
表 4-33	與警察的互動經驗*女性移民原國籍交叉表.....	110
表 4-34	遭受肢體暴力類型累計*警察處理狀況—協助我離開現場交叉表...	110
表 4-35	遭受肢體暴力類型累計*警察處理狀況—現場逮捕施暴的人交叉表...	111
表 4-36	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求助類別及協助對象.....	112
表 4-37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借您錢用*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4
表 4-38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會介紹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4
表 4-39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提供您生活的用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4
表 4-40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會陪您去看醫生*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5
表 4-41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有危險的時候會找誰*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5
表 4-42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幫您討回公道*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5
表 4-43	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116
表 4-44	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曾受助者的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118
表 4-45	受訪對象看待受暴成因資料表.....	120
表 4-46	看待受暴成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1
表 4-47	受訪者忍受暴力資料表.....	123
表 4-48	忍受暴力原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3
表 4-49	受訪者日後規劃資料表—生活規劃與選擇.....	126
表 4-50	離家打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6
表 4-51	離婚打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7

表 4-52	留臺打算*受訪者原國籍	127
表 4-53	離家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128
表 4-54	離家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128
表 4-55	離婚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128
表 4-56	離婚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129
表 4-57	留臺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129
表 4-58	留臺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129
表 4-59	留臺打算*目前主要工作」交叉表	130
表 4-60	您認識的同鄉姊妹中有沒有人也發生過家庭暴力*受訪者原國籍」 交叉表	130
表 5-1	個別受訪資深社工與社工督導資料	199
表 5-2	已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200
表 7-1	本研究建議	266

圖次

圖 2-1	移民女性遭受伴侶暴力的生態模型.....	30
圖 3-1	混合式研究設計.....	56
圖 3-2	研究架構圖：女性移民性別暴力樣態與服務回應.....	57

摘 要

關鍵詞：移民女性、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求助經驗

本研究以分析因跨國婚姻而移居台灣之女性移民，遭遇性別暴力樣態、求助經驗與性別暴力防治系統如何對之回應等議題為主要的目標。以質化與量化混合方法為研究設計，共完成 7 位不同國籍之受暴新移民婦女、5 位家暴與性侵害服務系統的社工（含社工督導）個別深度訪談、12 場次（55 人參與）的焦點團體、與 365 份經通報直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遭遇家庭暴力之移民女性之問卷調查。主要發現包括：

1. 受訪女性移民遭受婚姻暴力的相對人多以現任丈夫為主，多數移民女性都有遭遇混合型暴力、長期受暴、高受暴頻率的現象，受訪的女性移民遭受的肢體暴力以語言、肢體暴力最為嚴重；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各種暴力類型並沒有顯著差異。
2. 由於樣本來源為已通報個案，因此有 65% 的受訪女性移民會以報警作為回應暴力的方式；但亦有超過 50% 的受訪女性移民會選擇服從、忍耐、沈默。女性受暴後，大多會跟親友訴苦、會考慮離婚。受暴之後，59.5% 的受訪女性移民會擔心被他人知道自己曾經遭受過婚姻暴力。大多數受訪者會擔心異樣眼光，近四成者會擔心被僱主知道自己有婚姻暴力的狀況而被解僱。
3. 約有三分之一表示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而騷擾者依序為陌生人（35%）與丈夫（21%）。騷擾的發生地以工作場所為最多。
4. 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生活支持，多來自於同鄉鄰居朋友。而在與警察接觸的感受而言，相較於大陸籍和印尼籍的受訪女性移民，越南籍和柬埔寨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警察的服務觀感比較有好感（ p 值 < 0.000 ）。
5. 正式網絡資源的使用上，以「警察接受報案」、「法律服務」、「聲請保護令」這三個項目居多；「檢察官偵訊案情」、「社工陪我偵訊」、「社工陪我出庭」、「緊急庇護安置」、「心理輔導」、「接受各項補助」的使用經驗居次。

6. 女性移民在解釋暴力成因時，皆以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為最多；其次為因為金錢起爭執；第三為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另外討論受訪女性移民為何忍受暴力，其對忍受暴力的原因解釋是以「維持家庭的完整」為最高，佔 66.8%；其次為「不想和小孩分開」，佔 65.5%；第三為「維護子女的安全」，佔 60.0%。
7. 相對人的經常性飲酒、賭博、吸毒、外遇、卡債、伸手要錢、強迫求歡等是引發暴力事件發生的原因；而影響女性移民是否選擇離婚和離家、離臺之因素，則以經濟上的自主能力為關鍵。有全時工作者、生活費來源靠自己者，有更高的比例打算離婚。
8. 跨國婚姻本質性的問題，如「買賣婚姻」的陰影、雙方對婚姻期待的落差；以及家庭系統內的父權意識形態、性別權力不平等、婆媳相處問題等，都是助長婚姻衝突的另一層因素。大多數的受訪者在面對家庭暴力，不管是之前與之後，大都仍是孤軍奮戰的；非正式系統並無法給予實質的幫助。支持系統缺乏，尤其是沒有娘家作為後盾，是長期受暴婦女個案最常提及的外系統因素。
9. 受暴的女性移民因為害怕喪失居留身份、離不開子女、對法令不熟悉、缺乏語言溝通能力、對官僚系統的不信任與畏懼等，都是阻礙求助正式系統的因素。而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擔心自己離開後將無法生存，是另一個未能離開的重要關鍵。
10. 受暴的女性移民生範圍與社會網絡都相當狹隘，缺乏社會支持；無法求助於娘家除因路途遙遠，遠水救不了近火外，也有不願家人為自己擔心、考慮面子等因素。
11. 受暴婦女進入正式系統後，地方派出所員警是第一線的接觸者；其次才是醫護人員與社工人員，因此警察的因應方式，往往第一時間影響婦女的求助意願。
12. 婦女普遍需求法律諮詢與援助、庇護服務與住宅協助、發展人身安全計劃、各種陪同服務、就業協助、托育服務等，而通報後的未解決難題包括，目睹暴力兒童與婚姻協助、生活重建，尤其是子女照顧、住宅穩定等；還有隱諱的性侵害傷害與社會排除風險。

13. 通譯資源的質量適當性、助人專業者的多元文化敏感度、服務宣導的多樣性、家暴防治業務委外服務存有許多困境等，都仰賴更緊密的家暴網絡協調。

最後，本研究亦提供八大立即可行與七大中長期之政策與服務建議。

Abstract

Keyword : immigrant women ; domestic violence ; sexual assault ; seeking-help

This study aims to profile issues of domestic violence suffered by immigrant wives in Taiwan, looking at cau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women's help-seeking process and how the service system responds to their needs.

A three phases of qualitative-quantitative-qualitative mixed- method research design is applied in this study. We complete 365 questionnaires for abused immigrant wives with face-to-face interviewing and intensively interview 7 immigrant wives and 5 social workers and supervisors. Besides, 12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re carried out, which in total 55 persons who worked in various service systems participated.

Chapter 4 analyzes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questionnaires and find out that most immigrant women suffered different types of domestic violence at the same time and trapped in a long-term abusive relationship.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variation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bout 1/3 women has experienced sexual harassment, mostly by strangers in their work place.

Chapter 5 deals with the conflicts and violence happened in cross-board marriages and identifies key factors as the causes of marriage break-up. It is evident that most immigrant wives lack social support to provide immediate help and protection when they were firstly abused. For those who have a full-time job and are financially independent, it seems more likely to leave the abusive relationship. Fear of losing their children and their legal status of staying in Taiwan are two worries mostly mentioned by women, followed by subsistence and the 'face' issues

Chapter 6 examines the division of social service and service delivery process. With a close look at systems of immigration, police, hospital and social service, we argue that insufficient inputs of formal resources and lack of efficient coordination still the important issues. We call for a more generous social work manpower inputs and a establish a working platform for a better team-work coordination. Also, more gender-sensitive training and educational courses are needed to equip police and other helping professions for improving their cultural competences.

Finally, act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listed in chapter 7 after conclusion is made.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PG10008-0063

C100034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委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彥宜 副教授

研究員：劉明浩 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理：林春華 碩士班研究生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II
摘要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移民女性化：婚姻移民女性的生活圖像	11
第二節 性別暴力：從新移民角度分析	16
第三節 新移民婦女與性別暴力：風險因素探討	29
第四節 受暴婦女的求助經驗	39
第五節 回應受暴新移民婦女的服務系統	43
第六節 以生態觀點建構有效的防暴體系	4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55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5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8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70
第四節 研究期程與預期效益	76
第四章 性別暴力圖像：量化分析	79
第一節 受訪對象及配偶基本資料	79
第二節 女性移民受暴狀況	95

第三節 求助經驗	109
第四節 受訪對象對暴力成因的解釋及日後規劃	120
第五節 小結	131
第五章 受暴原因與求助經驗	139
第一節 移民女性的受暴原因分析	139
第二節 受暴移民女性的求助經驗	166
第三節 求助之後—未解的難題	180
第六章 服務系統的回應	201
第一節 相遇：網絡單位的服務供給	201
第二節 相知：看見婦女的需求	234
第三節 相惜：服務提供的困境	241
第四節 相許：家暴防治網絡協調	251
第五節 小結	25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6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6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58
附錄一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問卷	271
附錄二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277
附錄三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279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	281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	281
參考書目	285

表次

表 1-1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	2
表 1-2	2007-2011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國籍別分析……………	4
表 2-1	1987-2011 年之女性外籍配偶原屬國籍分析……………	12
表 2-2	性侵害犯罪所觸犯之刑法相關條文……………	18
表 2-3	家庭暴力兩造關係統計……………	21
表 2-4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22
表 2-5	2008-2011 年性侵害通報單位次數分析……………	22
表 2-6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通報單位數分析……………	23
表 2-7	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	23
表 2-8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兩造關係（複選）……………	24
表 2-9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行為樣態（複選）……………	24
表 2-10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案件發生地點……………	25
表 3-1	女性移民受暴樣本清冊內容要項檢視……………	61
表 3-2	各縣市曾遭受家庭暴力開案服務女性移民人數概況……………	62
表 3-3	受暴女性移民樣本數分佈……………	63
表 3-4	縣市女性移民人口與開案服務人數比較表……………	65
表 3-5	焦點團體場次規劃……………	67
表 3-6	焦點團體出席成員資料……………	67
表 3-7	研究進度甘特圖……………	76
表 4-1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居住地、國籍、年齡、來臺年數、宗教信仰…	81
表 4-2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學歷、生活費來源、居住型態、房屋所有權…	82
表 4-3	目前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誰的*受訪者的住所的型態交叉表……………	83
表 4-4	目前的婚姻狀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4
表 4-5	目前的婚姻狀況*家裡同住的人－兒女交叉表……………	84

表 4-6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婚姻暨家庭成員概況·····	85
表 4-7	各國籍女性成員*家庭成員數 F 檢定·····	86
表 4-8	各縣市女性移民*家庭成員數 F 檢定·····	86
表 4-9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工作及生活收入概況·····	87
表 4-10	目前主要的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8
表 4-11	嫁到台灣前是否有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8
表 4-12	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9
表 4-13	個人每個月收入大概有多少*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89
表 4-14	娘家經濟狀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90
表 4-15	受訪對象丈夫基本資料表—年齡、婚姻、工作、學歷、健康概況···	91
表 4-16	丈夫年齡分組*女性移民年齡分組交叉表·····	92
表 4-17	丈夫婚姻次數*女性移民婚姻次數交叉表·····	93
表 4-18	丈夫目前主要的工作*目前主要的工作交叉表·····	94
表 4-19	丈夫的最高學歷*受訪者原國家的最高學歷交叉表·····	94
表 4-20	受訪對象受暴狀況基本資料表—主要施暴者、起始時間、歷時、頻率·····	95
表 4-21	暴力起始點*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96
表 4-22	受訪對象受暴狀況資料表—肢體、語言、精神、性虐待·····	97
表 4-23	受訪者遭受暴力樣態·····	98
表 4-23-1	遭受的暴力樣態—肢體暴力次數統計·····	98
表 4-23-2	遭受的暴力樣態—語言暴力次數統計·····	98
表 4-23-3	遭受的暴力樣態—精神暴力次數統計·····	99
表 4-23-4	遭受的暴力樣態—性虐待次數統計·····	99
表 4-24	受訪對象因應受暴狀況資料表—回應方式及身心改變·····	101
表 4-25	發生暴力當場會怎麼處理*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02
表 4-26	發生暴力當場會怎麼處理*受訪者原國家最高學歷交叉表·····	103

表 4-27	發生暴力事後*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04
表 4-28	發生暴力事後*嫁到臺灣年數交叉表.....	105
表 4-29	受訪對象受暴狀況資料表—擔憂他人歧視.....	106
表 4-30	僱主歧視*目前主要工作狀態交叉表.....	106
表 4-31	受訪對象受性騷擾狀況資料表—被性騷擾經驗及影響.....	107
表 4-32	受訪對象對警察人員觀感資料表—報警經驗及觀感.....	109
表 4-33	與警察的互動經驗*女性移民原國籍交叉表.....	110
表 4-34	遭受肢體暴力類型累計*警察處理狀況—協助我離開現場交叉表...	110
表 4-35	遭受肢體暴力類型累計*警察處理狀況—現場逮捕施暴的人交叉表...	111
表 4-36	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求助類別及協助對象.....	112
表 4-37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借您錢用*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4
表 4-38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會介紹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4
表 4-39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提供您生活的用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4
表 4-40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會陪您去看醫生*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5
表 4-41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有危險的時候會找誰*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5
表 4-42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幫您討回公道*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15
表 4-43	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116
表 4-44	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曾受助者的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118
表 4-45	受訪對象看待受暴成因資料表.....	120
表 4-46	看待受暴成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1
表 4-47	受訪者忍受暴力資料表.....	123
表 4-48	忍受暴力原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3
表 4-49	受訪者日後規劃資料表—生活規劃與選擇.....	126
表 4-50	離家打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6
表 4-51	離婚打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127

表 4-52	留臺打算*受訪者原國籍	127
表 4-53	離家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128
表 4-54	離家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128
表 4-55	離婚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128
表 4-56	離婚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129
表 4-57	留臺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129
表 4-58	留臺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129
表 4-59	留臺打算*目前主要工作」交叉表	130
表 4-60	您認識的同鄉姊妹中有沒有人也發生過家庭暴力*受訪者原國籍」 交叉表	130
表 5-1	個別受訪資深社工與社工督導資料	199
表 5-2	已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200
表 7-1	本研究建議	266

圖次

圖 2-1	移民女性遭受伴侶暴力的生態模型.....	30
圖 3-1	混合式研究設計.....	56
圖 3-2	研究架構圖：女性移民性別暴力樣態與服務回應.....	57

摘 要

關鍵詞：移民女性、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求助經驗

本研究以分析因跨國婚姻而移居台灣之女性移民，遭遇性別暴力樣態、求助經驗與性別暴力防治系統如何對之回應等議題為主要的目標。以質化與量化混合方法為研究設計，共完成 7 位不同國籍之受暴新移民婦女、5 位家暴與性侵害服務系統的社工（含社工督導）個別深度訪談、12 場次（55 人參與）的焦點團體、與 365 份經通報直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遭遇家庭暴力之移民女性之問卷調查。主要發現包括：

1. 受訪女性移民遭受婚姻暴力的相對人多以現任丈夫為主，多數移民女性都有遭遇混合型暴力、長期受暴、高受暴頻率的現象，受訪的女性移民遭受的肢體暴力以語言、肢體暴力最為嚴重；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各種暴力類型並沒有顯著差異。
2. 由於樣本來源為已通報個案，因此有 65% 的受訪女性移民會以報警作為回應暴力的方式；但亦有超過 50% 的受訪女性移民會選擇服從、忍耐、沈默。女性受暴後，大多會跟親友訴苦、會考慮離婚。受暴之後，59.5% 的受訪女性移民會擔心被他人知道自己曾經遭受過婚姻暴力。大多數受訪者會擔心異樣眼光，近四成者會擔心被僱主知道自己有婚姻暴力的狀況而被解僱。
3. 約有三分之一表示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而騷擾者依序為陌生人（35%）與丈夫（21%）。騷擾的發生地以工作場所為最多。
4. 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生活支持，多來自於同鄉鄰居朋友。而在與警察接觸的感受而言，相較於大陸籍和印尼籍的受訪女性移民，越南籍和柬埔寨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警察的服務觀感比較有好感（ p 值 < 0.000 ）。
5. 正式網絡資源的使用上，以「警察接受報案」、「法律服務」、「聲請保護令」這三個項目居多；「檢察官偵訊案情」、「社工陪我偵訊」、「社工陪我出庭」、「緊急庇護安置」、「心理輔導」、「接受各項補助」的使用經驗居次。

6. 女性移民在解釋暴力成因時，皆以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為最多；其次為因為金錢起爭執；第三為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另外討論受訪女性移民為何忍受暴力，其對忍受暴力的原因解釋是以「維持家庭的完整」為最高，佔 66.8%；其次為「不想和小孩分開」，佔 65.5%；第三為「維護子女的安全」，佔 60.0%。
7. 相對人的經常性飲酒、賭博、吸毒、外遇、卡債、伸手要錢、強迫求歡等是引發暴力事件發生的原因；而影響女性移民是否選擇離婚和離家、離臺之因素，則以經濟上的自主能力為關鍵。有全時工作者、生活費來源靠自己者，有更高的比例打算離婚。
8. 跨國婚姻本質性的問題，如「買賣婚姻」的陰影、雙方對婚姻期待的落差；以及家庭系統內的父權意識形態、性別權力不平等、婆媳相處問題等，都是助長婚姻衝突的另一層因素。大多數的受訪者在面對家庭暴力，不管是之前與之後，大都仍是孤軍奮戰的；非正式系統並無法給予實質的幫助。支持系統缺乏，尤其是沒有娘家作為後盾，是長期受暴婦女個案最常提及的外系統因素。
9. 受暴的女性移民因為害怕喪失居留身份、離不開子女、對法令不熟悉、缺乏語言溝通能力、對官僚系統的不信任與畏懼等，都是阻礙求助正式系統的因素。而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擔心自己離開後將無法生存，是另一個未能離開的重要關鍵。
10. 受暴的女性移民生範圍與社會網絡都相當狹隘，缺乏社會支持；無法求助於娘家除因路途遙遠，遠水救不了近火外，也有不願家人為自己擔心、考慮面子等因素。
11. 受暴婦女進入正式系統後，地方派出所員警是第一線的接觸者；其次才是醫護人員與社工人員，因此警察的因應方式，往往第一時間影響婦女的求助意願。
12. 婦女普遍需求法律諮詢與援助、庇護服務與住宅協助、發展人身安全計劃、各種陪同服務、就業協助、托育服務等，而通報後的未解決難題包括，目睹暴力兒童與婚姻協助、生活重建，尤其是子女照顧、住宅穩定等；還有隱諱的性侵害傷害與社會排除風險。

13. 通譯資源的質量適當性、助人專業者的多元文化敏感度、服務宣導的多樣性、家暴防治業務委外服務存有許多困境等，都仰賴更緊密的家暴網絡協調。

最後，本研究亦提供八大立即可行與七大中長期之政策與服務建議。

Abstract

Keyword : immigrant women ; domestic violence ; sexual assault ; seeking-help

This study aims to profile issues of domestic violence suffered by immigrant wives in Taiwan, looking at cau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women's help-seeking process and how the service system responds to their needs.

A three phases of qualitative-quantitative-qualitative mixed- method research design is applied in this study. We complete 365 questionnaires for abused immigrant wives with face-to-face interviewing and intensively interview 7 immigrant wives and 5 social workers and supervisors. Besides, 12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re carried out, which in total 55 persons who worked in various service systems participated.

Chapter 4 analyzes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questionnaires and find out that most immigrant women suffered different types of domestic violence at the same time and trapped in a long-term abusive relationship.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variation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bout 1/3 women has experienced sexual harassment, mostly by strangers in their work place.

Chapter 5 deals with the conflicts and violence happened in cross-board marriages and identifies key factors as the causes of marriage break-up. It is evident that most immigrant wives lack social support to provide immediate help and protection when they were firstly abused. For those who have a full-time job and are financially independent, it seems more likely to leave the abusive relationship. Fear of losing their children and their legal status of staying in Taiwan are two worries mostly mentioned by women, followed by subsistence and the 'face' issues

Chapter 6 examines the division of social service and service delivery process. With a close look at systems of immigration, police, hospital and social service, we argue that insufficient inputs of formal resources and lack of efficient coordination still the important issues. We call for a more generous social work manpower inputs and a establish a working platform for a better team-work coordination. Also, more gender-sensitive training and educational courses are needed to equip police and other helping professions for improving their cultural competences.

Finally, act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listed in chapter 7 after conclusion is mad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移民與性別暴力

近十餘年來，因國際通婚而從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家移居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已經超過41萬人（內政部，2011）。她們的移入，為農村經濟帶來活力，舒緩許多家庭照顧老人壓力，也圓滿了許多男性的成家之夢。然而，新移民婦女除了面對社會因仲介婚姻污名所引致的道德質疑外，亦面臨個人適應（語言、就業、社會支持等）、角色轉換（尤以婚姻與母職角色為主）、及與接待社會互動（排除、融入）等挑戰。許多實證研究指出，新移民婦女嫁入的台灣家庭基本上集中在弱勢的社經地位、教育程度中下、收入所得偏低、居處偏遠等特定農、工階級（王宏仁，2001；顏錦珠，2002；林維言，2005；鄭予靜，2004；內政部，2004；許雅惠，2004；趙彥寧，2004；王永慈，2005），其自力獲取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福利資源與服務的管道和能力相對有限。此外，新移民婦女的就業過程也常遭遇阻礙與歧視；甚至性騷擾、語言暴力等（林婉如，2004；李建忠，2006；蕭芸婷，2007；許雅惠，2010）。尤其是在取得國籍之前，在「配偶保證」（spousal-sponsor）的性別關係結構中，婦女必須同時面對因移居、婚姻、語言、文化、生育、勞動、經濟等種種生活角色與方式的轉變所帶來的多重適應問題；不安全感、苦悶、憂鬱、孤單的情境可想而知；而「配偶保證」的遊戲規則，也可能牢陷部分移民女性，為了取得公民身分，而無力反抗不幸福婚姻與性別權力壓迫（Sheu, 2007）。

不可諱言地，作為一個來自異國的婚姻移民，社會關係與網絡建立不易，新移民婦女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都必須與她所嫁入的家庭承受類似的風險；如貧窮、失業、教育與醫療資源匱乏、弱勢社經地位、社會排除等（許雅惠，2005）。然而，移民者於婚姻與家庭生活中，如果不是只有個人風險，而是遭遇攸關人身安全與尊嚴的「危險」，則社會不應袖手旁觀。然而，囿於華人文化對婚姻與家庭等私領域的尊重、對新移民族群與文化上的認同侷限，以及新移民本身有限的政治與社會資本；移民女性遭受性別暴力的情況相當隱晦不明。到底新移民婦女遭遇性別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嚴重情況為何？其受暴原因、類型、頻率、與因應方式為何？是否求助或向誰求助？

得到甚麼樣的保護與服務？接受專業服務的經驗又為何？這些相對個別化又涉及隱私與敏感的問題，是目前的研究中較少被有效回答的。尤其是性侵害的案件發生率、風險因子與後續因應等問題，更是很少被探問。

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隨著服務可見度明顯增加，教育、宣導、通報與防治體系建構日益完善，女性自我保護意識覺醒，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多。2011年的家庭暴力總通報案量為94,150件（依被害人統計，惟另有依通報來源之統計，案件量為117,162件，可能有重複通報之疑），較2010年98,720件減少4,570件，減幅為5%。（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網站資料）。

又根據前述統計，2011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暴力為最多（56,734件），其次為兒少保護案件（25,740件），老人虐待案件最少（3,193件），其他類型為18,648件。如以被害人性別統計，男性被害人案件為24,148件，女性被害人案件為68,585件，1,417件被害人性別不詳；女性佔整體被害人比例約73%（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如不計兒童保護與老人虐待案件，2011年的婚姻/離婚/同居暴力被害人有49,894萬人，其中女性為43,562人，佔所有被害人約87%；且近三年來的幾乎都一樣（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網站資料）。再依照國籍別分類來看，如表1-1所示，2008年至2010年間，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人數有增加趨勢，且原住民婦女與移民婦女也逐年增加。整體而言，在2011年，婦女被害人數有稍微下降。在2011年的受暴本國籍婦女有45,972人；本國籍的原住民婦女有3,174人，外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的新移民則合計有5,832人遭受到家庭暴力（請參閱表1-1）。本研究所指移民女性即包括大陸籍與外國籍婦女。

表 1-1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本國非原住民		原住民		外國籍		大陸籍		不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8	11011	39948	520	2298	62	3859	42	3020	4849	8080
2009	13330	44531	617	2765	75	4362	47	3603	4416	8372
2010	16465	50177	870	3385	64	4325	55	3942	5514	12184
2011	15930	45972	921	3174	73	3155	70	2677	7122	13486
合計	40806	134656	2007	8448	201	12546	144	10565	14779	28636

註 1：資料日期為 2008/01/01~2011/12/31

註 2：外國籍包含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早期內政部（2003）家暴被害婦女通報統計顯示，本國籍、外國籍與大陸籍之間的發生率差異不大（發生率分別介於4%~6%之間）（李萍、李瑞金，2002；邱汝娜、林維言，2004；翁毓秀，2006）；但因外籍配偶可能於暴力的認知、語言表達能力、求助管道、法律資訊與協助資源上都受到限制，或又因考量子女照顧、居留權利、缺乏經濟來源等問題而隱忍，新移民的性別暴力應存有很高的黑數。潘淑滿（2004）就曾以美國醫學會（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的研究報告指出，在每3個美國婦女中就有1位遭受婚姻暴力的經驗下，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比例也遠高於美國本國婦女；我們似乎沒有太樂觀的理由。

目前國內對於本國籍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研究很多，但對於外籍配偶婦女、大陸配偶婦女及原住民婦女等少數族群，則除了指出通報數量逐年上升，並無太多的深入探討。在黃增樟（2005）的研究中，其研究發現花蓮賽德克地區的原住民家庭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以酗酒問題最高，其次為生計與財務問題。陳玉書與謝文彥（2003）亦整理過去的研究發現在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可能會牽涉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家庭背景因素、失業或酗酒等情境因素或是夫妻互動關係而產生婚姻暴力。換言之，家庭結構因素、夫妻互動因素、丈夫個人因素是導致家庭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吳柳嬌，2005）。然而，整體而言，這三類特殊族群婦女，在遭遇家庭暴力時，是否能夠有效的通報仍是一項疑問；尤其對外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的女性新住民而言，其可能會因在台居留的合法性尚未取得而不敢對外求助（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2005）。

除了家庭/婚姻暴力外，性別暴力的另一種形式則為「性侵害」。依據內政部（2011）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顯示，性侵害被害人數亦逐年的上升，若依照國籍別來看，2010年全年度受理通報女性遭遇性侵害案件總計6,701件；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婦女是性侵害被害人的多數，共有5,801人，本國籍原住民婦女為568件；東南亞外國籍女性與大陸籍女性新住民亦有上升的趨勢，在2010年的通報人數也有332件，約佔總通報數的5%。雖然在性侵害通報統計中，占大多數的是本國籍婦女，然因新住民人口在我國人數也較少，更不能忽視這些少數族群（請參閱表1-2）。再者，性侵害受害者可能會擔心報案要公開事實而心生恐懼不敢報案（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其中的黑數也可能是難以想像的。因此，對於這些性侵害受害者的女性移民，亦是需要深入關心與瞭解。

如前所述，女性遭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數逐年都在增加，由此兩者構成的性別暴力問題，毋寧是令人感覺沉痛的；而從每年上升的個案通報量中，我們也可以看到，

新移民婦女遭受性別暴力威脅的情況日益嚴重。受暴的移民婦女，除了要面對性別間的壓迫外，也可能持具種族與階級地位的多重弱勢，其性別暴力圖像當更形複雜。部份研究認為，遭受婚姻暴力而進入協助體系的外籍或大陸配偶可能因此獲得脫離婚姻的機會，甚至視之為取得公民權的合法手段（趙彥寧，2004），也引發移民婦女是否真正受暴，其本質為何等諸多爭議。在實務上，專業人員也經常會遭遇某些質疑：是否新移民女性已懂得利用受暴來擺脫己所不欲的婚姻？又或許移民女性的婚姻暴力圖像，發生的原因與過程，遠比我們認知地更為複雜？因此，我們亟需深入分析這些女性新住民受到家庭暴力的原因、類型、頻率、嚴重程度等。

表 1-2 2007-2011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國籍別分析 單位：人

	外國籍	大陸籍	本國籍原住民	本國籍非原住民	合計
2007 年	154	28	362	4,814	5358
2008 年	171	36	391	4,676	5274
2009 年	193	29	465	5,053	5740
2010 年	288	44	568	5,801	6701
2011 年	200	25	659	6,730	7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統計資料

註：外國籍包含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本表僅取用此四種身分別之資訊，原資料中尚有港澳籍、無國籍及不詳之統計類別。

求助歷程與服務回應

性別暴力事件，經常是發生在一個相對私密的個人生活場域中，在複雜的行為與環境脈絡下；而存於行動者間的權力互動關係往往也是隱微的、不易觀察的、充滿動態性變化的歷程。如果事件中的行動者不只是夫妻/親密伴侶雙方，而涉及其他親屬、子女等，則必須關照到更複雜的家庭系統關係。在新移民女性的生活當中，公婆、叔伯、妯娌等，也可能是暴力結構的共犯；而警政單位對新移民族群的不熟悉或缺乏敏感度，也是個問題（潘淑滿，2004）。如果再加上社區系統對外籍配偶存有歧視心態，則漠視暴力存在的可能性也相當高，通報機制面臨嚴重考驗。而媒體報導時容易以主流社會觀感，任意對外籍配偶家庭事件進行歧視性評論，難免有語言暴力之疑。

換言之，移民女性的確較一般婦女有更多重的壓迫來源。因此，對於移民女性求助外部資源的行為與歷程、相關影響因素、甚至是整個社會服務、性別暴力防治系統的政策與服務對她們的回應，似乎也有系統性檢視的必要。

台灣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為亞洲第一個立法保護婦女免於遭受家庭與婚姻暴力之國家；提供民事保護令聲請機制讓公權力得以有效介入家庭紛爭；也以龐大的政策資源投入，以政府部門為防治工作主力，常態性推動保護被害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模式，發展穩定成熟。

受暴婦女所需求的服務，往往需結合政府與非政府部門的資源，如通報受理、緊急庇護、醫療驗傷與協助、安全保護、保護令聲請、居住安排、就業輔導、福利資源、法律協助、子女就學教養協助、婚姻問題處理、創傷與情緒復健、社會網絡重建等，都是核心關鍵的服務項目。一直以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體系，涉及警政、社政、教育、司法、衛生等許多不同專業，每個專業系統內部與系統運作之間，均習以本國籍女性為主要服務對象；但臨床上仍就常常發生受暴婦女求助願低落，中途離開系統的現象。是否有可能雖然服務資源都存在，但可近性不足？亦或是可近性(accessibility)沒有問題，但這些資源卻是支離破碎(fragmentation)？是否有可能因資源整合不佳而導致重複使用、造成浪費？

更甚者，當服務對象的族群因素與文化因素變得多元之後，服務供給、服務分工是否仍能有效地回應被害人的需求？不同專業體系，實務者如何調整服務措施、倡導政策變遷來回應移民女性的特殊需求？移民女性又是如何開始求助、求助管道與求助經驗為何？女性新移民是否會因語言、文化等差異，而對服務使用有不同的期待？而性別暴力危機干預後的階段性目標，可能仍需仰賴非家暴防治體系之一般社福系統，如各縣市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縣市工作站、專勤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與各地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後續接棒完成。這些服務系統與家暴防治系統的銜接為何？其服務量能如何展現？都是值得檢視的議題。

許雅惠(2010)針對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的個案工作模式分析發現，與外籍配偶(尤其是越南籍)、大陸籍配偶一起工作時，社工員遭遇許多來自文化差異與價值觀念上的挑戰。該研究資料也顯示，大多數社工員對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認識不夠瞭解，例如，許多人誤認越南為母系社會，以之詮釋越南籍配偶的強勢與韌性，其實是個不正確的判讀；而多位社工員也有此一誤解。該研究也顯示，在臨床實務上，不僅專業人原對

異文化認識不足，亦未能有足夠的多元文化敏感度來評估需求與訂定干預目標；更遑論在服務的工作模式中，發展出差異化的個別服務策略。

總之，除了積極落實對外籍配偶的人身安全保障與公民權維護外，當外籍配偶因遭遇家庭暴力而進入服務體系中，社會工作者與其他專業團隊應如何提供即時、適切的服務，保護其不受語言不同、文化差異、資源不足等因素干擾，人身安全得以保障，是未來亟需的跨文化社會工作發展目標。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基於研究者長期對移民女性弱勢處境的關注，為能對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求助過程等問題有更深刻的理解，也為能系統性評估當前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如何回應移民女性需求、發展適當的、具文化內涵的服務模式，本研究擬以量化、質化混合之研究設計，以近年來因跨國婚姻而移居、現居於台灣之女性移民(不論其目前婚姻狀況為何)為主要對象，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1. 分析遭受性別暴力(性侵害與家庭暴力)之女性婚姻移民(含大陸籍與外籍配偶)在年齡、職業、婚姻與家庭狀況、宗教信仰、社會背景、丈夫的社經地位、移民前的社會地位、目前居住社區類型等差異性。
2. 分析移民女性遭遇之性別暴力樣態與感受社會歧視的程度。內容包括受暴類型(性侵害、性暴力、身體暴力、精神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等)、受暴頻率、生心理傷害、與相對人關係、暴力嚴重程度、受暴時間長短、暴力發生原因、求助管道等。
3. 探討遭遇性別暴力之女性移民對暴力發生原因之詮釋，並探討其因應暴力的方式、正式與非正式的求助對象與求助管道、被害人服務需求等現況。
4. 檢視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等臨床服務，對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因應作為、網絡整合程度等，並進行服務效能檢視。
5. 檢視現行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含警政、社政、醫療、教育、司法等不同專業體系)與相關方案，對女性移民權益保障與促進之承諾。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限制

壹、概念界定

- 一、女性移民：本研究所謂女性移民，係指過去或現在曾與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國籍男性結婚，並因此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與大陸籍女性。惟受限於研究可行性之限制，本研究在操作上更進一步限縮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且曾通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存有系統性資料之原籍外國與大陸之女性」。
- 二、性別暴力：本研究所指之性別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三部份。惟因應研究執行過程中，資料可得性相當受限，主要分析焦點仍集中於家庭暴力一項；部份資料有涵蓋性侵害與性騷擾議題。
 1. 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人之親密暴力與一般家庭成員暴力。暴力類型包括各類加害人對女性移民之有意識控制行為，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如恐嚇、威脅、情緒虐待）、控制（利用金錢、子女進行控制或懲罰）和隔離（限制女性移民與外界聯繫）等。
 2. 性侵害：根據我國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依據刑法規定妨害性自主罪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
 3. 性騷擾：依據我國 2009 年最新修正的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求助行為：所謂求助行為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包括內在因應方式（如個人之問題解決技巧、情緒調適、逃避或壓抑等）及向外求助管道（如朋友、親人、社會團體、警察、社工和其他管道，以及尋求正式與非正式協助之原因）等。

四、服務系統：本研究所稱之服務系統，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中有關警政、社政、醫療、司法體系，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專勤隊與服務站、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補助辦理之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對因婚姻暴力而尋求協助之外籍配偶，所提供之安置保護、傷害檢查、生理治療、心理輔導、訴訟協助、公民身分取得、個案管理等服務措施與機制。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題雖為移民女性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而性別暴力於理論上指涉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三大面向。

惟目前個縣市政府接受通報與提供服務之性侵害個案相當有限，且多屬女性移工與一般外籍人士，在人口群特質與台灣社會主要關注的婚姻移民女性有很大的差異性；且縣市政府考量個案資料保密原則，均拒絕提供相關樣本資料，因此研究對象之名單取得有莫大的困難。

而現存所有可得資料庫中，性騷擾個案更是沒有任何可靠、可得之樣本清單。為滿足委託單位要求以量化問卷調查方法行之，又考量研究之可行性，於獲得研究委託單位之同意後，本研究將限縮研究對象為遭遇家庭暴力之婚姻移民女性，而性別暴力亦將限縮於家庭暴力為主，僅附帶討論部份性侵害與性騷擾議題。由於委託研究不得更改研究題目，以上限制又均為研究團隊無法克服之障礙，是故列為研究限制，在此說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之文獻探討擬從六個面向進行分析，第一節分析台灣婚姻移民女性生活之圖像；第二節則定義性別暴力並檢視其問題現況，特別是與新移民相關的數據。第三節主要是檢視移民婦女遭遇性別暴力之影響因素，如受害者特質、加害者特質與風險因子等。第四節則回顧有關受暴婦女之求助經驗與女性移民求助經驗等研究成果；第五節為歸納整理現行移民服務系統所提供的女性移民服務與措施；第六節則以生態系統觀點，建構有效的家暴系統。

第一節 移民女性化：婚姻移民女性的生活圖像

1984年，Mirjana Morokvasic 在其 *Birds of Passage are also Women* 一文中指出，女性移民不應該被看做一個短暫的現象，而是一個會對接待國家產生多面向影響的行動；而除了經濟貢獻外，她們的移動也不應只被看作是個人的選擇，而更可能是一家庭與社區策略的體現(Stark, 1984; 引自 Oso & Garson, 2005)。換言之，女性移民不再只是被動地跟著家庭移動的依賴者，而是一個積極主動的行動者。2005年，聯合國一份關於女性角色與發展的調查報告指出，這是一個移民的年代，而「移民女性化」是重要的特徵之一。「移民女性化」指的不只是女性移民人數與可見度增加，也代表整個移民研究觀點開始注重男性與女性移民在經驗上的差異(Piper, 2008)。

雖然女性已成為許多地區的移民主流，但女性也比男性更容易在個人發展上遭遇挫敗；尤其是隨著女人生命週期的變化，生命中每個階段的女性移民都有不同的課題與挑戰。女性通常會把移動過程是為一種個人發展上的「突破」—打破世俗規範、獲得更多個人自由與空間、取得更好的經濟與社會地位等；甚至做為逃避婚姻、遠離暴力的手段(United Union, 2005; Oishi, 2005; Dannecker, 2007; Piper, 1997, 2008)。「為了家庭生計」常是亞洲女性移民的主要理由，希望能由移民者為留在家鄉的人與接待社會間建立連接(Yeoh, Graham & Boyle, 2002; Asis, 2003)；在移民過程中，女性雖然獲得更多的獨立與決策權力，但也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除了工作移民，跨國婚姻在亞洲是另一個明顯的移民女性化現象。這股因婚姻而產生的人口流動，絕大多數由東南亞移動到東北亞，由經濟相對弱勢的國家輸出女性到經濟相對較優勢國家。Piper(2008)研究亞洲移民女性化現象指出，柬埔寨、越南等國的女

性移出人數雖然不比男性多，但是透過跨國婚姻，東南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印尼等）女性在日本、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地常出現「由勞工變太太」或是「由太太變勞工」的現象，可佐證其移動背後強大的經濟動機（許雅惠，2010）。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的統計資料，女性占了新移民人口的 91.8%，這形成了台灣移民女性化（feminized migration）的現象。

從 1987 到 2010 年，如表 2-1 所示，總計有 41 萬 2844 位來自東南亞與大陸地區的女性，因跨國婚姻而移民到台灣。其中來自大陸地區（含港澳）者約佔 69%，來自東南亞地區者約佔 31%（內政部戶政司，2011）。夏曉鵬（2000）指出，外籍配偶移入台灣，在 1980 年中期主要以泰國及菲律賓配偶為主；1990 年開始印尼配偶亦明顯的增加；直至 1996 年開始越南配偶則變成我國最多的外籍配偶人數，越南籍配偶至今仍是為數最多的族群。大陸籍配偶急速增加主要始自 1987 年開放兩岸探親後，民間交流頻繁，1992 年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逐漸開放的旅遊、經商政策，兩岸通婚的狀況也隨之增加（陳小紅，2000；2005；2006），如表 2-1 所示，大陸籍配偶（含男性與女性）自 1997 年累計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285,977 人；且未來隨著兩岸交流越趨頻繁，大陸籍配偶人數更會持續地增加。

許多後續研究亦指出，「外籍（大陸）新娘」先生多為台灣的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夏曉鵬，2000；王宏仁，2001；許雅惠，2004；內政部，2004）。例如在美濃地區，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子中有 17.2% 務農，16.5% 為務農且兼做其他臨時工（如水泥、木工等），54.3% 從事低技術性工業部門工作（如車床、電子、搬運等等），另有 12% 經營小生意（如攤販、賣早點等）。專業農多種植高價值經濟作物，如水果及茶葉，其他務農者則因農業收入不高而於農閒時兼做臨時工（夏曉鵬，2000）。許雅惠（2004）調查發現，459 個東南亞家庭中，八成六的台灣爸爸是有工作的，工作性質以「工」為主，確有弱勢職業傾向。台灣先生的工作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居住地區也有較高的比例集中於所得比較低的地區（王宏仁，2001）。

表 2-1 1987-2011 年之女性外籍配偶原屬國籍/比例分析 單位：人/ %

國籍	印尼籍	泰國籍	菲律賓籍	柬埔寨籍	大陸籍	合計
人數	26,577	5,551	6,477	4,303	285,977	412,844
百分比	6.43	1.34	1.56	1.04	69.26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配偶人數

註 1：尚有其他國籍（日本、韓國、其它國家、以及港澳地區配偶）未列入本表中

註 2：大陸籍配偶人數包含男性與女性

台灣跨國婚姻的熱潮曾在 2003~2004 年間達到高峰：一度佔全國結婚總對數之 33%，每七個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新移民母親所生子女。2006 年後跨國婚姻似乎有降溫趨勢，除了來自雙方政府刻意的政策干預外（例如，增加面談機制與緊縮移民面談名額等），也有許多是因為交流頻繁帶來的資訊透明化、跨國婚姻離婚率增加（2008 年跨國婚姻粗離婚率為 28.4%，為本國有偶人口之 3 至 4 倍；2011 年有 57,008 對跨國婚姻離婚，內政部統計處，2012）、以及韓國成為東南亞女性另一個婚嫁選擇等因素。

作為一個長期習於單元文化的社會，台灣社會正在學習如何迎接移民與如何尊重多元文化。在遷移之初，新移民婦女往往必須面對因移居、婚姻、語言、文化、生育、勞動、經濟等種種生活角色與方式的轉變所帶來的多重適應問題；其不安全感、苦悶、憂鬱、孤單的情境可想而知。許多研究與實務經驗都指出，她們普遍面臨語言障礙、文化隔閡、標籤歧視、婚姻適應（期待落差）、母職適應、子女教養、婚姻暴力等問題（參閱許雅惠，2004a；2005；Sheu, 2007）；後來研究則有更多針對公民權、貧窮與社會排除、家庭經濟、就業經驗等議題分析（許雅惠，2004b；潘淑滿，2004；王永慈，2005；趙彥寧，2004；林婉如，2004；李建忠，2006；蕭芸婷，2007）。王永慈（2005）將東南亞配偶家庭、大陸配偶家庭貧窮率與全國家戶貧窮率相較後指出，大陸配偶家庭有 3.6% 是低收入戶，東南亞配偶為 1.5%，均高於全國家戶 1.08% 的貧窮率。而除了貧窮風險之外，新移民婦女還遭遇到就業、文化、制度、空間、社會關係等多重性社會排除（許雅惠，2005）。

根據內政部 200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指出，96.5% 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擁有「平日生活個人零用來源」，最主要來源係來自「配偶提供」占 66.4%，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占 27.4%；顯示婦女的經濟依賴極深。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偶勞參率為 55.96%，其中又以港澳地區配偶勞參率最高，達 74.50%。從事行業別以「製造業」占 35%，較其他行業別來得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21.5%，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2.9%，「其他服務業」占 10.7%，其他各行業比例皆在一成以下。工作職務則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38.9% 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29.8%，其他各職業比例皆在一成以下。從業身分以受雇者占 80% 為最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1.4%，且多為私人雇用。主要工作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占 47.2% 為最高，其次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22.7%，再其次為「未滿 1 萬元」占 12.3%，其他收入等級皆在一成以下；顯示移民婦女即使有工作收入，其收入水準仍極低（內政部入出國籍移民署網站資料，2011/05/12 下載）。

另有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生活適應狀況則顯示，多數的移民婦女表示自己與家人沒有相處上的困擾，表示有困擾者僅占 5.7%。其生活網絡，則最主要仍以臺灣的親戚、

親人為主，占 50.9%，其次為來自同鄉的親友占 21.3%，再其次為鄰居 11.7%，其他各種人際網絡比例皆不到一成（內政部入出國籍移民署網站資料，2011/05/12 下載）；顯示外籍配偶對婚姻關係的依附，生活侷限於同鄉與鄰里互動，缺乏異質性、橋接式的社會資本；如同許雅惠（2009）所指，這種比較屬於凝聚性的社會資本，大致上可以提供最基本的支持，但很難讓移民婦女有跳脫現況、垂直流動的機會。

在家庭結構、家庭成員與家庭狀況分析方面，前述調查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主要型態以核心家戶、複合家戶為主，各分別約占 45%。九成二婚配對象(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婚配對象(國人)本次婚姻為初婚，雙方婚姻狀況的組合皆為初婚者達七成以上，八成婚配對象(國人)目前有從事工作，以從事製造業比例最高，其次為營造業、批發零售業及其他服務業。國人的教育程度亦略高於其婚配對象。外籍與大陸配偶，有生育子女者占整體 61.9%，子女人數以 1-2 人比例較高，各國籍配偶有生育子女比例皆達五成以上（內政部入出國籍移民署網站資料，2011/05/12 下載）。

此外，幸福婚姻的另一面，就是離婚率上升與家庭功能的問題。新住民家庭離婚率近年不斷攀升；2000 年新移民之離婚率占台灣總離婚率的 11.3%，2005 年則上升至 17.7%，2011 年更升至 24.83%（移民署，2012）。如果這個趨勢持續下去，隨著離婚人數增加，未來以新住民女性為戶長的單親或單身家庭定會迅速增加。女性、單親戶長若持續增加，也等於貧窮女性化與社會排除的風險也在增加。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晚近委託台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2009)完成的「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報告，該研究以身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之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對象，發現 1. 弱勢大陸及外配偶生活狀況方面，多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經濟為生活主要困擾；婆媳溝通則為影響家人關係好壞因素之一。2. 在服務使用方式，以參加過輔導措施以生活適應輔導為最多；照顧輔導措施訊息，來自於母國朋友告知最多。3. 在服務需求方面，整體上期待政府辦理的前三項需求課程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訓練、親職教育/育嬰常識；在醫療衛生服務需求方面以醫療補助最多；生活需求方面為提供經濟扶助措施最多。4. 依弱勢家庭類型所需服務需求，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與單親家庭，主要以經濟協助為主；曾遭受家庭暴力受訪者認為最需要服務為社工協助。5. 在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部分，以平等權、自由權及免於受歧視的比例為最高。

2007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特別指出了「落實受暴配偶安全與權益保障」之結論與建議，主張應對處理調解家庭衝突之公務機關及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態度與認知再教育，避免社會刻板印象複製與執法上的態度差異。同時，應於家暴處理現場，提供更多協助，例如印製多種語言的資訊與宣導手冊、協助了解求助管道、

落實協同通譯人員等，甚至是設置專門獨立輔導協助機構來協同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與家庭衝突事件等（內政部入出國籍移民署網站資料，2011/05/12 下載）。

第二節 性別暴力之現況與定義：從新移民角度分析

在性別暴力中，婚姻暴力只是其中一部分；更廣泛的性別暴力包含了性侵害、家庭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性騷擾等；而婚姻/家庭暴力的類型又可分為身體暴力、性暴力、語言暴力、經濟暴力等。以下除定義性別暴力之意涵外，也將分析移民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之現況。

性別暴力之定義

人類的暴力行為存在許久，在二十世紀初開始逐漸受到世人的重視，聯合國於1999年頒布了每年11月25日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許多暴力產生的原因可能都與性別經驗與性別意識主導權力流動有關，在以父權意識為基礎的文化脈絡下更是，有些暴力發生的原因與本質深受到性別意識所影響，這類型的暴力型態被認為是一種「性別暴力」（黃志中、王秀紅，2010），「性別暴力」之意涵是指「與特定性別因素有關的暴力，暴力本質與發生原因與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有關」（黃志中、王秀紅，2010）。

性別暴力所指稱的暴力型態極為多元，然性別暴力主要會對於女性的性別自由、安全與健康造成最大威脅與傷害，且是最為常見的暴力行為。性別暴力主要含括三種概念：婚姻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partner violence, wife abuse, or intimate violence）、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及性侵害（sexual assault）以上三種性別暴力類型的受害者並非僅有女性，男性亦有可能發生，且行為並非僅在異性之間發生，同性之間亦可能會發生（黃志中、王秀紅，2010）。

由上述可瞭解性別暴力的三種主要面向，分別為婚姻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以下將分別介紹：

一、婚姻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

婚姻暴力或是親密關係暴力是家庭暴力常見的形式之一，陳若璋（1992）指出，「婚姻暴力是指配偶之一方遭受到另一方以言語、肢體、性等方式的虐待」；丁雁琪則是認為「除了肢體暴力行為外，更包含虐待關係，即為親密關係的雙方，經由權力濫用而造

成對方在身體上、心理上及精神上的傷害」(引自陳源湖, 2003), 婚姻暴力的定義會因當事人對暴力行為的主觀認定而有所不同, 然而若依照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2009年4月29日)中所指稱「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其中家庭成員包含配偶、前配偶或是同居關係。

婚姻暴力的行為類型可分為四種, 分別為(一)身體虐待: 是指不論是否使用武器或是徒手方式以強迫或是暴力的行為對待另一方, 嚴重的身體虐待往往會造成死亡或重傷;(二)情緒虐待: 又稱口語虐待, 是以咒罵、諷刺、口語詆毀另一方, 造成另一方有被傷害的感覺;(三)心理虐待: 對於他人或是自己要脅做身體上的傷害, 或是警告另一方若無按自己的指示去做, 則另一方將會不斷受到騷擾、質問、貶抑另一方的家人或朋友, 或是限制另一方與外界連繫、控制其行動、跟蹤等;(四)性虐待: 指任何未經過雙方同意的性行為或是不尊重的性接觸, 例如強迫性交或是在對方意識不清無法抗拒的情境下發生性關係, 或是強迫對方做一些性舉動等等皆屬性虐待(柯麗評, 2005)。

綜括而言, 婚姻暴力是雙方具有婚姻或親密關係, 而對對方行使暴力行為, 暴力行為又分成身體虐待、情緒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四種, 婚姻暴力若以廣泛定義指稱, 則其包含了生理傷害、心理傷害、疏忽、性虐待; 若是狹義而言, 則常指身體虐待(江亮演, 2005)。

本研究所稱之婚姻暴力, 係指涉丈夫/前夫/同居人對於移民女性的虐待行為, 亦即丈夫對外籍配偶之有意識控制行為, 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如恐嚇、威脅、情緒虐待)、控制(利用孩子控制或懲罰外籍新娘)和隔離(限制外籍新娘與外界聯繫)等。

二、性騷擾

性騷擾議題在早期多被強調在工作場所中, 而後我國在2006年施行「性騷擾防治法」, 以保護兩性在受到性騷擾事件時, 能有法律保障來處理事件的發生, 而性騷擾是指「婦女面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不受歡迎的行為」(曾櫻瑾, 2007), 而曾櫻瑾(2007)亦將性騷擾行為歸納法理與實證的共通特質, 即為「性騷擾是與被行為者的性或性別有關且不受被行為者的歡迎或接受; 性騷擾是違反被行為者得自由意志或清醒意識且會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或傷害的效果」。

性騷擾可能會透過言語的要求或評語抑或是非言語的行為而使被行為人感覺到不舒服，若依照 Fitzgerald 等人(1988)將性騷擾依照行為嚴重程度劃分出五種等級：(一) 性別騷擾：是指會因為對方的性別而表現出帶有性別意識、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語或汗辱、藐視的評論或行為，例如說黃色笑話、評論他人身材等；(二) 性挑逗：是指使他人覺得不想要、不適當且冒犯其身體的行為或是言語的侵犯，例如不當的詢問性隱私等；(三) 性賄賂：指以獎賞或利益來使他人從事與性活動相關或是與性有關的行為，例如藉由滿足行為者與性有關的需求來得到工作或升遷機會等；(四) 性脅迫：指以懲罰的方式威脅他人從事與性有關的活動或行為；(五) 性攻擊：指會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性侵犯行為，包含猥褻、性傷害等（曾嫻瑾，2007；黃煥榮，2008）。

三、性侵害

性侵害一般在法律上的定義是指「對女性以暴力脅迫等強制方法，且違反女性的自由意志，而發生婚姻關係以外的姦淫行為」（孫鳳卿，2001），Groth(1979)認為「若是以權力或地位關係來施壓，或用身體暴力或傷害以達成目的，而行為是未經過雙方同意的性行為者，皆可稱為性侵害」（孫鳳卿，2001）。

而我國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10年1月13日）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依據刑法規定妨害性自主罪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表 2-2 則呈現性侵害犯罪指稱其觸犯刑法條文之相關意涵。

表 2-2 性侵害犯罪所觸犯之刑法相關條文

法條	條文內涵
刑法 §22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2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p>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p> <p>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p> <p>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p> <p>八、攜帶兇器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刑法 §223	(刪除)
刑法 §224	對於男女 <u>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u>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225	對於男女 <u>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u>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 <u>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u>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6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2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8	對於 <u>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u>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9	<u>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u>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332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u>二、強制性交者。</u>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刑法 §334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u>二、強制性交者。</u>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刑法 §348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u>一、強制性交者。</u> 二、使人受重傷者。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中華民國刑法【網路資料】。 註 1：§221~§229-1 為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 註 2：§332 為刑法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由表 2-2 可知，性侵害犯罪者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其包含「強制他人性交」或「對他人有猥褻行為者」，而其可能透過不同的方式對他人產生性侵害之行為，誠如法條所定之，可能透過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抑或是利用被害者的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是因親屬、職務之便、權力關係等而對他人產生上述兩種行為，則其將觸犯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亦為性侵害加害者。

由上述介紹可得知性別暴力的三種主要概念之內涵，不論是哪種類型的性別暴力對於女性而言都會產生莫大的傷害，在台灣的這片土地上，除了本國籍的婦女外，尚有其他族群的女性，近幾十年來，東南亞籍與大陸籍女性的人口群亦逐漸增加，這些女性新住民遭受性別暴力的情況是否也是有增加的趨勢，故以下將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進行檢視本國婦女受到性別暴力的狀況為何，將在以下篇幅做介紹。

台灣性別暴力之圖像

表 2-3 至表 2-7，呈現的則是當前台灣性別暴力的重要圖像。

從家庭暴力的兩造關係來看，配偶暴力仍是家暴的主要關係樣態，顯示女性遭遇性別暴力的最可能環境存於婚姻與親密關係暴力之中。也因此，兩性間的親密生活與權力互動將會是解釋暴力的重要面向。

表 2-3 家庭暴力兩造關係統計 單位：件數

年份	配偶	前配偶	曾有其他家庭成員	現有其他家庭成員	合計
2008	29053	2159	17117	14404	62733
2009	31680	2514	18046	17799	70039
2010	34983	2829	23404	21546	82762
2011	39,350	3,399	34,489	26,897	104,315

註 1：資料為臺灣省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網站資料。

表 2-4 資料顯示，2008-2010 年家庭暴力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同樣可以看出性別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主要類型。表 2-5 與表 2-6 顯示的是，從不同通報單位進入服務系統的個案數，主以警政與醫療單位為最大通報來源。因此，警政與醫療系統所提供的緊急人身安全或醫療照顧服務之適當性，將會是決定移民女性是否繼續接受服務的重要關鍵。而警政體系後續配合提供的強力安全計畫，也是社會工作服務是否能夠有效協助婦女面對或脫離暴力關係的重要憑藉。

表 2-7 分析的是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及案件類型，將於後續文獻分析進一步說明。表 2-8 至表 2-10 所呈現係我國於 2010、2011 年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之相關數據，未列出先前數據係因官方 2007 與 2008 年之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數據係以各縣市為主，並無表 2-9 至表 2-10 之分類，故僅呈現 2010、2011 年的數據。

從表 2-8 可了解發生性騷擾案件成立的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居多（126 件），而案件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為大宗（94 件），性騷擾的型態則是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穩私部位」為多數（98 件），其次則為「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47 件）。這些統計資料目前並沒有特別針對移民女性所做的次分類。

表 2-4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類型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年別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2008	3604	38950	488	8370	7706	913	876	1267	33	3658	9353	220
2009	4428	43046	434	8498	8044	794	1053	1467	28	4530	11166	240
2010	5287	49163	471	10678	10234	821	1215	1868	39	5818	12850	275
2011	5672	43562	660	11763	11889	334	1096	1766	48	5617	11368	375
合計	13319	131159	1393	27547	25984	2528	3144	4602	100	14006	33369	73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網站資料。

表 2-5 2008-2011 年性侵害通報單位次數分析

單位：次數

	113	防治中心	社政	教育	警政	司(軍)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勞政	憲兵隊	其他	合計
2008	1681	73	455	1789	207	43	11	16	3266	12	0	17	10260
2009	1736	75	532	2381	299	50	15	26	3611	18	1	177	11619
2010	1895	84	608	3473	3087	54	19	42	3902	85		17	1343
2011	1629	79	767	5544	3617	73	48	77	4480	74	2	173	1656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網站資料。

表 2-6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通報單位數分析

單位：次數

	113	防治中心	社政	教育	警政	司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合計
2008	14129	269	3704	2593	30940	127	113	36	31078	0	1206	84195
2009	14949	500	3900	3208	35354	192	166	50	34754	0	1854	94927
2010	21543	593	4747	5022	41164	244	181	83	37536	79	1606	112798
2011	22560	495	4472	7247	42722	480	297	211	39361	82	1628	11955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網站資料。

表 2-7 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

單位：人數

籍別 年份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外國籍			大陸籍			不明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婚姻暴力	34335	38036	35308	2079	2556	2323	3932	3906	2894	3239	3547	2488	4255	6805	6787
兒少保護	8841	11301	11216	710	1042	1125	41	48	36	19	28	19	7698	9286	11556
老人虐待	2104	2515	2311	93	119	106	4	12	6	18	20	18	328	451	466
其他	13126	15370	13742	545	592	580	524	483	342	402	428	254	1321	2040	2411
合計	58406	67222	62577	3427	4309	4134	4501	4449	3281	3678	4023	2779	13602	18582	2122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網站資料。

表 2-8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兩造關係（複選）

單位：件數

	親屬		朋友		同事		網友		鄰居		陌生人		其他		不詳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2009 年	1	0	22	4	11	3	3	0	7	2	126	29	23	13	2	8
2010 年	4	0	15	2	12	3	1	0	9	2	217	30	28	12	1	6
2011 年	4	1	32	10	19	4	7	1	13	4	260	47	31	14	1	8

合計 成立：849 件； 不成立：203 件

表 2-9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行為樣態（複選）

單位：件數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a		毛手毛腳、掀裙子		偷窺偷拍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		曝露隱私處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穩私部位		其他利用權或機會性騷擾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2009 年	47	19	20	4	5	1	20	0	5	1	98	30	12	5
2010 年	81	13	18	7	5	1	20	2	7	0	154	29	4	4
2011 年	88	30	28	19	7	0	20	1	7	4	222	36	6	3

合計 成立：847 件； 不成立：209 件

註：a：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網站資料。

表 2-10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案件發生地點（複選）

單位：件數

	私人住所		休閒娛樂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公共場所		科技設備		其他		不詳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2009年	8	3	7	5	8	2	9	1	11	3	94	31	42	10	19	5	0	1
2010年	23	5	12	0	20	8	4	0	5	1	148	28	54	8	17	6	2	0
2011年	35	8	15	5	32	4	3	0	13	3	197	49	59	10	13	9	2	1
合計	成立：799 件 ； 不成立：184 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網站資料。

註 1：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

女性移民遭受性別暴力之現況

內政部統計處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據顯示（內政部統計處，2010a），新住民被家暴比例從 2005 年占總家暴率的 7.8%，升至 2007 年的 8.6%，再至 2009 年的 9.8%，而這些家暴的數據均有被低估的可能性。潘淑滿(2004)引用美國醫學會研究報告等文獻，指出美國三個婦女中就有一個受婚姻暴力之經驗，新住民女性受到配偶家暴的比例比本國婦女高，特別是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住民女性。學者對新住民家庭婚姻暴力的原因解釋眾多，如跨國婚姻是建立於以身體作為經濟之交換條件，感情基礎薄弱（潘淑滿，2004）、歧視（謝臥龍，2002；江亮演等，2004；李瑞金、張美智，2004）、公民權不張（謝臥龍，2002）、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潘淑滿，2004）、身體商品化（戴鎮州，2004），以及「階層化的他者化」（stratified otherization）的結果（藍佩嘉，2008；引自葉郁菁，2010）等。這些解釋說明了新住民女性因其性別、種族國籍、公民身份與社會網絡缺乏而處於弱勢。

移民女性遭遇暴力的類型

國內有關移民女性的性別暴力議題，且多集中於研究家庭暴力受害；甚少，幾乎沒有分析移民女性遭遇性侵害之研究。在服務系統的回應上，也多以警政系統為主體研究，研究的對象則以警察人員為主；較少從其他專業服務系統的角度探討移民婦女的受暴情形。少數的幾份研究，包括內政部家防會委託警察大學陳玉書、謝文彥（2003）進行的「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2002）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大陸新娘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之研究」；潘淑滿（2004）國科會研究探討新移民婦女的公民權與家暴議題等研究。另有許多碩士與博士學位論文，大多未經發表；其中又以警察大學的系統最多，可能是她們在取得相關資料與接觸研究對象上相對比較容易。相對的，質性研究明顯多於量化研究甚多。

李雅惠（2002）訪談 9 位大陸籍受暴移民婦女發現，大陸籍女性配偶與丈夫最常爆發的衝突型態是言語衝突，而嚴重時則是伴隨身體傷害。初次婚姻暴力發生的時間都在婚後一年內。暴力型態包括言語辱罵、精神虐待、肢體毆打等型態，且婚姻暴力的型態常是合併出現的。而暴力傷害除了造成身體的傷痛外，還造成心理的改變，包括低自我評價、自卑、記憶變差、對配偶恐懼、對生活麻木感。毛兆莉（2006）分析則指出，婚姻暴力案件之暴力型態，多涉及「傷害」—肢體衝突；伴隨有精神虐待、性虐待、妨害

自由、妨害性自主程度不一的「傷害行為」。

歸納相關研究發現，外籍配偶首次發生婚姻暴力的時間，多集中於婚後半年至一年，受虐者年齡分佈則以 21 到 30 歲為主，以越南籍、無職業、教育程度以國中最多；施虐者年齡則以 31 到 40 歲者最多，職業為勞工，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為最多，施虐方式多採取肢體暴力，暴力的地點以家庭最多（吳淑裕，2004；陳玉書，2003）。陳怡婷（2006）歸納外籍配偶受暴的相關特性發現，外籍配偶發生婚姻暴力的施暴方式及施暴地點此兩項研究結果與本國受虐婦女相似。

最近一有關新移民遭遇婚姻暴力之相關研究為楊愉安（2011）之「我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求助與受助經驗之研究」。該研究主要探討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求助與受助經驗，研究主要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為主，訪談對象共有八名，中國籍婦女有五名，東南亞籍婦女有三名，其中兩名為華裔身分，一名為柬埔寨當地婦女。該研究試圖回到受訪婦女的原生家庭與社會文化脈絡去尋求對婚姻暴力的認知詮釋。同時也針對受訪婦女的求助經驗進行整理。

該研究發現，多數受訪者在先前的生命經驗中，對於婚姻暴力議題都相當陌生，來到台灣之後亦少有機會重新建立私人網絡或是接觸相關法律與社會服務。受訪的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到婚姻暴力的樣態可分為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或言語暴力、經濟與行動的監控等四種樣態。除了肢體與精神暴力之外，也普遍會遭受到涵蓋經濟與社交活動的權力控制。特別是當新移民婦女與丈夫的年齡差距太大時，丈夫的不安全感會更為加重，導致控制行動更為激烈。

他直接拿那個水果刀，然後捉那隻魚切三截，在我面前，都是血耶，...又拿菜刀放到那個桌子上，那我一看到那個菜刀的話我開始恐懼了，...他放菜刀之後，他就轉過來好像審犯一樣，...你相不相信我會拿菜刀砍死妳？（楊愉安，2011：120）

打電話打到我把我電話都砸壞掉，受不了，一通接一通的打，然後打了不講話，...他們有本事跑去找我前夫、找父母、兄弟姐妹，然後跑去找鄰居，講我怎麼壞怎麼壞，編一些我沒有說過的話，...跟小孩洗腦也是說，妳媽媽是爲了跟別的男人在一起，不要我們什麼。（楊愉安，2011：120）

他不單不讓我工作，他不讓我跟任何人講話，連跟他父母講話他都要找我的麻煩，...他都不給什麼生活費，...我就在小溪旁邊找那些野草、野菜找回來吃，...他高興的時候就叫我去買，

不然就他們買回來我煮給他們吃，不高興的時候他就把冰箱鎖起來（楊愉安，2011：121）

他不想讓我工作是私心吧，我有很漂亮嘛，還好齣，可是爲什麼他每次都覺得說，好像我都要去跟男人怎麼樣，...我穿了一個高跟鞋，他也會跟我講說，妳要去約會喔，如果說沒有接電話，妳是男人在一起，妳很忙，...他行爲上又控制妳、審問妳，電話一沒接就開始辱罵、諷刺，用那種猜疑、懷疑的那種語言，就會羞辱妳、傷害妳（楊愉安，2011：122）

她長期受到家裡面的控制，就是她身分證、護照都是被先生保管起來的，那她要拿什麼都必須經過先生的同意，然後先生就覺得說她辦了身分證之後一定會跑掉，她出去外面工作一定會學壞，就是這兩個很大的迷思，然後又一直被控制，...（丈夫）很沒有安全感，因爲年紀太大了（楊愉安，2011：122）

受訪者一開始都是求助於非正式支持網絡，例如故鄉之親友、夫家姻親、在台親友、鄰居與里長等，但這類型的協助大多無法真正終止暴力，之後婦女才會轉向求助正式支持網絡。在求助經驗分析上，該研究指出，警政、醫療、社政、司法與移民服務體系在解決移民受暴問題時雖各自有其角色，卻許多服務者的婚暴處理能力以及文化敏感度都有所不足，而導致對受暴移民婦女的求助做出無效回應（楊愉安，2011）。需要注意的是，前述對服務體系的批判，基本上係歸納自受訪之受暴婦女與一位受訪社工所言。因此本研究認為，對於服務系統的工作者的聲音，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以符應質性研究對真實度的公平性指標要求。

第三節 新移民婦女與性別暴力：風險因素探討

女性移民遭遇性別暴力的風險因素

女性主義多半以男性宰制 (male domination) 作為女性受暴的主要解釋觀點。女性主義觀點認為，父權體系中的性別安排，讓男性主宰了多數的資源與決策，女性只是附屬的角色。暴力與攻擊是男性用以控制女性的方法(Dobash & Dobash, 1979; McCloskey, 1995)。在大多數的社會中，男性的工作表現、家庭外的社交關係，是性別認同的主要來源；如果男性失業或人際受挫，或感受到男子氣概受威脅，就可能藉由暴力來取得控制感(Connell, 1995; Macmillan & Gartner, 1999)。因此，「反挫假設」(backlash hypothesis) 就證實，如果女性有相對於男性較高的事業成就，則她有可能容易遭受暴力(Moffit & Capsi, 1995)。

Nazli (1998)研究移民美國後的越南女性亦指出，越南女性外出工作，可以提升他們在家中的地位，且越南女性比男性容易找到工作，工作性質以服務業居多。一般而言，移民至美國的越南家庭所面臨問題，多為家庭分裂、經濟困境、角色衝突、世代衝突等，但最主要的困境為經濟困難，經濟困難可分為失業、醫療和住所的擁擠等；在醫療保健福利上，越南人所獲得的幫助較一般美國人少，加上越南人失業問題嚴重，多從事臨時工或低薪資的工作，遂常引起越南家庭經濟的困境(Steven, 1981)。

Heise (1998)針對韓國女性移民在美國境內的伴侶暴力現象研究，擬運用生態模型對移民女性遭受暴力狀況進行解釋。這個架構著重於施暴者與受暴者兩者間的互動、身處的暴力情境、以及整體的社會文化因素。Heise 認為生態模型可用於確定哪些變項組合最能解釋跨文化配偶的伴侶虐待現象。他把韓國女性移民所面對的暴力情境界定為身處一個生態結構，又可細分為四個系統，包括有：巨系統 (macro-system)、外系統 (exo-system)、微系統 (micro-system) 和個人史 (personal history)。巨系統代表著個人的文化和次文化的信念及價值觀；外系統則泛指社會網絡、社經地位；微系統則與個人的婚後性別權力、角色移轉有關；個人史則與施暴者的個人特質、生活習性有關；詳如圖一所示(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茲分別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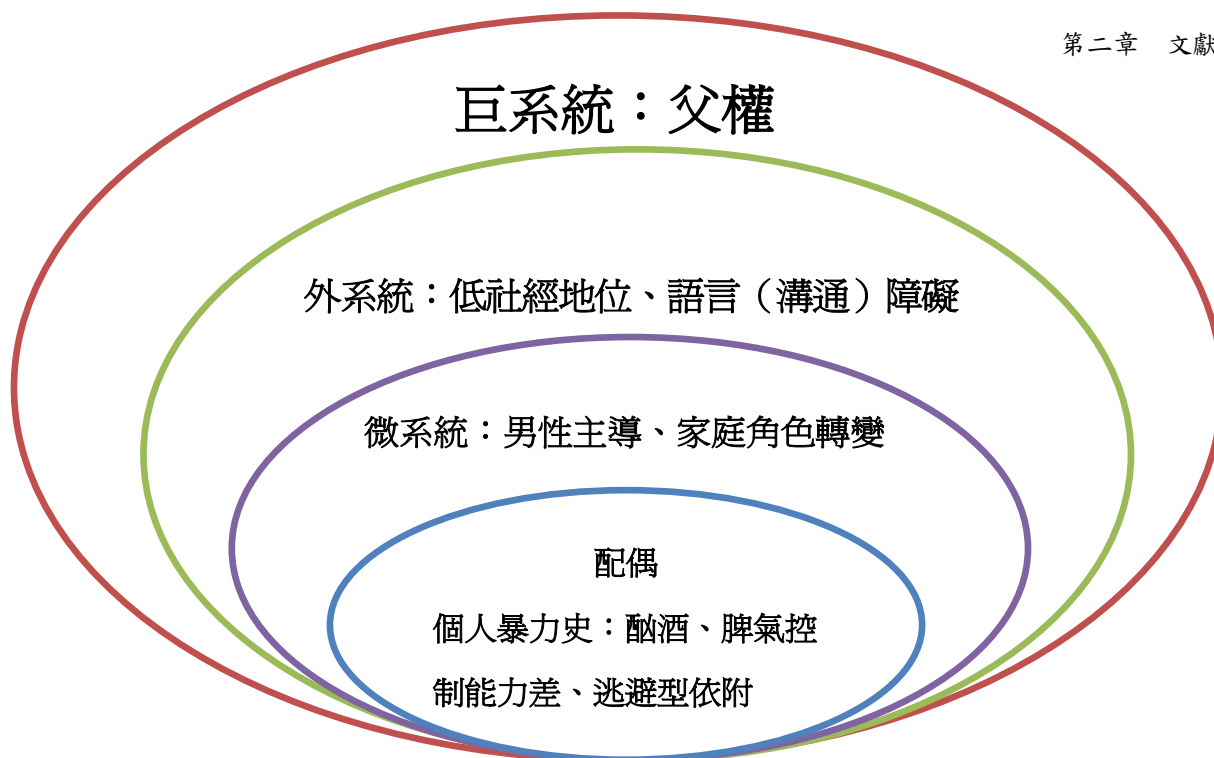


圖 2-1：移民女性遭受伴侶暴力的生態模型

1. 巨系統：文化因素助長伴侶暴力

韓國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極深，儒家講求倫常（hierarchy）、父系（patriarchy）、家庭重於個人（family ties over individualism），諸如：「家人的臉都讓你丟光了！」這種與「面子文化」的說法；或者像是「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Sam Jong Ji Do，三從四德）」。韓國的傳統家庭以男人為支柱，婦女為依附角色，受到強烈父權文化的影響，女性的地位低落。婚姻暴力被視為家務事，女性必須隱忍家庭暴力的所帶來的各種傷害(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有趣的是，中國大陸與越南雖同受儒家文化影響，但因係社會主義國家，似乎父權系統的樣貌有所不同。楊愉安（2011）研究中的中國籍受訪者表示，因為大陸的新聞報導受到管制，因此她們較少聽聞或接觸有關婚姻暴力之訊息；甚至有受訪者認為，中國社會強調男女平權之觀念，因此會較少發生婚姻暴力。

其他的城市，幾乎大同小異就是我的這種情形，男女是平權的，...城市是因為中國大陸解放以後，很多以前保有的東西，它就沒有了，全部按照一種新的模式，鄉下的話，他們鄉下人還是比較傳統，...台灣比較容易大男人主義，...在大陸這種事情不多，台灣比較多，有啊，就夫妻打架，不一定是先生打太太，太太打先生。(楊愉安，2011：80)

2. 外系統：移民壓力因素助長伴侶暴力

許多身懷「美國夢」的韓國移民期待能獲得較佳的經濟生活、教育環境，然而，事實上移民過程中所帶來的語言障礙、社會歧視，經常讓韓籍移民無法找到較佳的工作，而必須退而求其次，在勞動市場中尋找較邊陲的工作，被迫接受次等的工作安排、文化衝突、和勞動剝削。在美國的工作不順遂，韓籍男性移民失去原本在韓國的工作優勢，造成自尊受貶，憤而將怒氣發洩在配偶身上(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3. 微系統：家庭角色移轉因素助長伴侶暴力

韓國女性移民的勞動參與率比當地美國女性的比例還要高，而且與男性移民同樣在長工時受剝削的環境下工作。除了工作之外，她們還必須獨自負擔家務、照顧一家老小，在為人工、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婦之間扮演多重角色，蠟燭多頭燒。除此之外，當女性移民相較起丈夫賺取較多的薪資時，丈夫擔心在家中的地位岌岌可危，為維持一家之夫的威嚴與權力，轉而對其施加身體與心理的虐待，以暴力來重建其受到挑戰的家庭地位(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4. 個人史助長伴侶暴力

施暴者之所以施暴的研究當多，舉凡與個人相關的因素包括有：藥物濫用、失業、反社會行為、伴侶之間的意見衝突、酗酒、逃避型依附等等(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然而，女性也可能因為挑戰傳統的性別角色而受暴(Gartner, Baker & Pampel, 1990)。對移民女性而言，經濟與教育的機會，讓她們有機會重新反省自己的性別關係，進而改變對性別關係的態度。尤其是有外出就業的婦女，通常希望她們的伴侶可以分擔一些家務與育兒的責任，也傾向期待雙方有平等的地位(Morash & Bui, 2000)。但如果雙方無法有共識或在性別關係轉換完成之前，婦女有較高的受暴、甚至被殺害的風險(Levinson, 1989)。例如在越南家庭中，夫妻角色的互換，如男性失業或出車禍無法出去工作，只剩妻子外出工作的家庭中，容易因家庭角色互換而發生婚姻暴力、虐兒、酗酒等情況(Nazli, 1998)。

另一方面，越南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是非常父權取向的，女性在家庭與社會中都居於附屬、次要地位；也慣於居住在一個以儒家思想為傳統的多代同堂大家庭中(Gold, 1992; Kibria, 1995)。儒家傳統信念如集體的責任、孝道、敬老等，仍有深刻影響。雖然，越南女性在法律上擁有財產繼承權的規定已超過五百年；且男性因長年征戰不在家，導致家庭經濟角色以女性為重，還有受到西方女性主義的影響等，越南的父權家庭已受到修正(White, 1989; Gold, 1992)；但整體而言，越南女性在很多生活面向上仍未脫父權意識型態影響(Morash, Bui, Zhang & Holtfreter, 2007)。

在台灣，林怡婷(2006)以立意抽樣與滾雪球方式，以量表問卷調查了382位居住在台南縣市的越南配偶，探討其基本資料、就業情況、家庭形態與家人關係、原生家庭家暴經驗、本身有無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姻暴力看法，對婚姻態度與婚姻暴力的認知影響。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訪者並未受暴，少數受暴者則以「限制與外界聯繫」佔多數。受訪者認為越南社會非常反對婚姻暴力；但她們的婚姻態度呈現偏向傳統、保守；對婚姻暴力認知仍存有部分迷思，特別是在「婚暴處理態度與受暴根源之探究」與「對受暴女性之看法」兩方面，迷思較為嚴重。例如，認知「若老婆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老婆好好處理就會改善」、「施暴丈夫若是有意改過，老婆就應該給他機會」、「處理夫妻暴力衝突，應以不公開為前提，儘量私下協調」、「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此外，前述研究也發現，越南配偶之「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有正相關；對暴力的認知、迷思、婚姻態度三者呈現一致性傾向。婦女本身的職業狀況為「兼職」、「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家庭型態為「大家庭」、「有婚姻暴力經驗」、「原生家庭有家庭暴力經驗」等五個變項在預測婚姻暴力認知上有顯著性。即職業情況為兼職、原生家庭家人關係越親密者，婚姻暴力認知越不傳統，迷思程度越低；而家庭型態為大家庭、有婚姻暴力經驗之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越傳統，迷思程度越高。在就業情況方面，「兼職」者的婚姻暴力認知較不傳統，迷思程度較低(林怡婷，2006)。

在大陸配偶方面，相關的家暴研究比較少。李雅惠(2002)訪談9位大陸籍婚暴受害婦女發現，引發衝突常非單一的原因，而是同時併有多個原因互相影響的。配偶的偏差行為為最常見的爭吵與暴力發生的原因，包括配偶的賭博問題、酗酒問題、偷錢問題、外遇問題等。除此之外，有些爭吵乃是因為子女管教問題及彼此意見不合而產生。換言之，暴力之產生，主要是其丈夫之個人不良行為或特質與男性沙文主義兩者互動下之產

物。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2002）、陳淑芬（2003）等人曾針對台北市七名接受善牧基金會服務之大陸配偶，進行有關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之質性研究，發現婦女受虐的重點不是傷害行為的有無（如丈夫是否打了妻子），而是這些行為的「控制」面向；亦即不論是肢體、情緒或性虐待，隱含的都是兩者間權力不平衡，及一方透過這些虐待行為造成對另一方的控制與削權。七名研究者中均遭受到肢體暴力，且七名個案均表示遭受精神折磨；包括利用孩子或威脅要傷害孩子來控制母親；進行不合理的指控或歸咎；破壞毀壞物品；有些甚至是丈夫認為毆打妻子不需要理由，且把它當做是「調教」；或遭扣留證件、限制自由；提出無理的要求、神經質地探問行蹤等；甚至是把人押去抵債、威脅要殺死被害人等等；顯示施暴者想掌握、控制妻子的意圖，而且對妻子怎麼回答都不滿意，展現多疑、不信任人、自我中心的特質。也顯示施虐者展現他才有發言權及主導權，受虐者只能照單全收、承受施虐者的對待。

王明輝（2006）曾針對 123 個澎湖地區大陸媳婦進行問卷調查，探討跨國婚姻親密關係，發現，跨國婚姻中外來的女性配偶，在親密關係四個向度的反應上，感激之情特別突出。相較於國內相關研究，發現台灣地區一般婚姻親密關係的向度，以契合之情為最重要的部份（利翠珊，2000），有明顯的差異。「買賣婚姻」、「把錢拿回娘家以改善娘家經濟」等一般出現在外籍配偶跨國婚姻中的預設，似乎並不適用於大陸配偶。而與公婆同住可以帶來較高的婚姻評價，顯示婆媳問題可能是個迷思；但丈夫的收入與大陸媳婦的婚姻評價的確有正相關；沒有工作者也較認可其婚姻的選擇，可能是因為家庭經濟狀況較好所致。

外籍配偶因背負買賣婚姻的原罪，是以常出現男性配偶及其家屬，物化外籍配偶為購買回來的商品；並在日常生活互動中，在語言或態度上都很容易流露出歧視與敵意（陳玉書，2003；張鈺珮，2003）。陳玉書（2003）認為，男方如果在外表、學識或年齡上比女方優勢，很容易在父權意識的作祟下，產生懷疑與擔憂、也容易藉由施暴來控制外籍配偶（陳玉書，2003）。而外籍配偶往往因遭受到婚姻暴力，而導致對台灣的憧憬、夢想幻滅（張鈺珮，2003）；進而在夫妻溝通與互動上，更不願意委曲求全，增加了衝突發生的機會。

類似地，陳孟君（2003）藉由訪談 14 名警政人員，歸納移民女性受暴的原因後指出，在跨國婚姻暴力事件中，加害人一方面以「花錢買來」的心態看待婚姻，所以誤以

為要怎麼對待移民女性都可以；另一方面，又操控非本國籍婦女的行為與人際關係，不鼓勵她們參與任何人際或公開活動。此一結論基本上與社會服務系統之實務報告、前述文獻整理的發現相當一致，都可歸因為男性的主宰與權控制度。毛兆莉（2006）則把引發暴力的因素分為三類，婚姻互動關係、個人特殊問題及其他因素等。

研究指出，在台生活之外籍新娘普遍會遇到文化（宗教）、工作、婚姻態度、認知等問題：這些問題皆容易發生婚姻暴力；且外籍配偶在遭受婚姻暴力後的求助經驗與資源使用，明顯的受到語言溝通能力、認知等主觀因素的影響（陳玉書，2003；郭貴蘭，2002）。Orloff (1995)在比較分析美國外籍配偶與美國本地配偶遭受婚姻暴力之狀況時，也發現遭受婚暴的外籍配偶之所以會容易成為婚姻暴力的受害者，與外籍配偶原生國家之文化背景是否可以忍受婚姻暴力的存在、因語言障礙不知如何報案或無法向警方說明案情、或居留權問題等，必須依賴配偶，方能取得美國合法居留身分等因素有關。在楊愉安（2011）訪問的8位大陸籍與外籍配偶中，婦女不願求助的理由頗為相似：不願麻煩他人、信任度不足、不想造成他人負擔或是覺得自己需要對遭受婚姻暴力的事件負起責任等。

總之，外籍配偶基於個人尊嚴、認為沒有求助的需要、行動被控制、語言障礙、文化差異居留問題、子女監護權、顧及原生家庭以及經濟上完全依賴配偶（無工作權等），使其遭受暴力後，仍無法離開配偶（Sen, 1999; Narayan, 1995；陳玉書，2003；謝臥龍，2003；潘淑滿，2001）。外籍配偶在夫家，其家人往往成為婚姻暴力的共犯結構，常以粗暴的語言、威嚇對待她們以及其孩子，導致外籍配偶內心極大的壓力，在這語言暴力和心理威脅的過程中，也顯現權力不平等的關係（陳玉書，2003；謝臥龍，2003）。與本國婦女相比較其最大的不同，在於對本國婦女而言，婆媳或妯娌之間的暴力往往只是婚姻暴力的一小部分；但對外籍配偶而言，婆媳與妯娌的關係往往是婚姻暴力的導火線，甚至是對外籍配偶施暴的主要對象（陳玉書，2003）。

不過楊愉安（2011）的研究也發現，許多受暴婦女的婆家親友一開始並非全然不顧是非，有些如小姑、公婆、妯娌，其實也是會提供訊息、避難處所或直接站出來勸阻暴力；只是隨著時間推移，當移民婦女決定報警時，家醜外揚的難堪，往往會讓這些婆家人改變立場，由同情變成憤怒。

我婆婆也是說不用去驗傷，驗什麼傷，...他們全家發生什麼事都會過來，剛開始也是會幫我，等到我會報警的時候，他們就開始不開心了，...我婆婆也是不高興說，唉阿，這外籍的講話

也不太會講，還會報警，還會去住那個地方怎樣（楊愉安，2011：137）

外籍配偶在受暴的情況之下，孩子常成為丈夫的出氣口或被當作要脅外籍配偶的工具；在實務上，我們經常發現孩子和母親會被同化為一個體，同時遭受暴力；家庭中的施暴者可能不限於丈夫，還包括了公公、大伯小叔等。施暴不一定有合理原因，可能是很小的生活衝突或只是為了滿足權力控制的欲望、或彰顯丈夫對妻子「擁有主權」。孩子的受暴除了讓母親痛苦外，也是讓母親是否向外求助的關鍵考量；男尊女卑的文化、家庭觀念以及為了孩子好的諸多迷思，往往讓女性選擇原諒丈夫的暴力行為（陳玉書，2003；謝臥龍，2003）。

Narayan (1995)則認為，國家是否有友善的移民政策，相當程度影響移民女性的受暴。在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配偶中，就有77%曾遭受配偶虐待與暴力行為；外籍配偶往往因為永久居留身分未確定，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權力，一旦離開配偶，就會面臨遣送之命運，再加上語言與文化適應的困難，迫使外籍配偶必須持續忍受配偶的暴力行為，無法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施虐者也看準了這種無奈，更是肆無忌憚對配偶加以施暴 (Menjivar & Salcido, 2002; Narayan, 1995)；郭貴蘭（2002）也藉由臨床實務經驗指出，女性移民在台生活過程中普遍上的問題有：文化（宗教）問題、工作問題、家庭勞務過重、外籍配偶居留問題、缺乏支持非正式系統、婚姻理念態度、認知不同皆容易發生婚姻暴力。惟對移民女性而言，問題似乎更為複雜。包括特定的文化因素、移民女性的實質生活、語言使用等。

移民到另一個國度後，男性可能因語言能力、工作技能等，而失去其就業優勢。相對地，女性的經濟貢獻可能上升，但受暴風險也因此上升。Morash, Bui, Zhang & Holtfreter (2007)分析越南籍移民美國的女性移民受虐的危險因素。該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129位從越南移民美國之女性。該研究發現，越南移民男性虐待配偶的因素包括：男性因過度飲酒、賭博輸錢、搞外遇等問題，而使用暴力讓女性閉嘴，展示其男性權力。亦有部分是以暴力來解決雙方的「不公平」衝突，例如男性不允許女性寄錢回家鄉，但自己卻可以寄錢給家鄉的親屬；或是不允許女性外出接受教育、工作等事件。

在文化、生活實質面上，越南文化強調家庭的團結與連帶、和諧與秩序、有義務顧全家庭的面子等，導致移民女性不願求助(Bui, 2003; Raj & Silvermen, 2002)。此外，因為語言的隔閡、對法律系統誤解、沒有能夠回應的服務方案(Bui, 2003; Davis, Erez & Avitable, 2001)等，也是導致婦女陷於受虐關係中的原因。

Morash, Bui, Zhang & Holtfreter (2007)的訪談結果顯示，影響移民女性仍留在暴力關係中的原因如下，認為子女有父親在身邊比較好、恐懼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恐懼會失去移民的資格、子女年齡尚未成年、經濟難以自立、害怕無法達成個人與家庭的目標、害怕傷害子女、不敢一個人待在陌生的國家、缺乏社會支持等。大致可分以下幾類：

1. 家庭背景，包含男女雙方的社會階級、婚姻狀態（含是否媒介婚姻）、缺乏社會支持與資源等。
2. 女性的資源，以有無就業、經濟基礎為關鍵，是否有人提供資源使能離開，男性失業或低度就業等。
3. 男性主宰程度，指的是家庭決策型態、金錢、外出工作、女性角色等，是否受到男性的控制。
4. 婦女的依賴程度，包含年齡、越南文化中階序、權威的影響，或因為移民外國需要依賴伴侶協助適應；收入不足以養活自己與孩子、英文需要別人幫忙翻譯等。
5. 留在關係中的拉力則包括，維持家庭完整的信念、經濟上的阻礙、法律上的阻礙、情感上的連結難斷等。

王美娟(2006)以2002年內政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從事「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中所蒐集的量化資料分析發現，在台之越南、印尼、泰國和柬埔寨等四國籍之女性外籍配偶計321名（含一般組210名、受暴組111名），經量化分析發現：

1. 外籍配偶本身工作收入愈高、對台灣語言及文化愈不適應、內部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加上其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收入愈低、發生重大事件影響程度愈大，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會相對增加；
2. 丈夫年齡愈小及結婚次數愈多，則外籍配偶結婚後較早遭受婚姻暴力；
3. 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內部人際疏離愈嚴重，加上其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及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型態愈多元化；
4. 外籍配偶有工作、內部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加上其丈夫身心不正常及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程度愈嚴重；

5. 外籍配偶年齡愈大及其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次數愈多。

毛兆莉（2006）則歸納外籍新娘停留受暴情境之因素為：受限於經濟、子女因素、個人情感依附、價值觀認知，缺乏社會支持，再加上外籍新娘牽掛的是取得國籍，擁有身分證的問題，以及再給對方一次機會的想法...，此七個重要因素，使得受暴者屈就於現實環境中，而不敢離開丈夫（毛兆莉，2006）。

莊子宜（2009）訪談台北縣 8 位受暴婦女發現，婚姻暴力發生的因素以施暴者個人特質及夫妻之間的互動為主要發生因素。婚姻暴力多在婚後一年內就會發生，而引發暴力的導火事件以施暴者外遇、酗酒以及家中的經濟問題為多數，受暴婦女會出現憂鬱、自卑、恐懼、難過、憤怒及無奈的感受。個案忍受暴力的原因以為孩子、原諒對方以及對配偶的暴力感到無助為主因，而傳統思維中認為婚暴婦女為在經濟上仰賴男性，且因此無法脫離婚姻的思維，但該研究發現，受訪婦女多為家中經濟的重要支柱。

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2001）研究「都市原住民婚暴狀況及社工處遇初探」，以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收集資料，研究結果發現有：1.該社區原住民的婚暴狀況或社區居民對婚暴的迷思與漢人相似；2.受暴婦女因害怕被貼負面標籤而不敢求助正式支持系統；3.不願意向警政及社福等機構求助因素乃因一方面不適應機構式的協助方式，一方面因有些機構專業人員會用一套迷思解釋原住民婚暴問題，不願意積極提供協助給原住民婚暴受害人協助。

性別暴力被害人的特質

針對受虐婦女，探討受害者的人格特質。陳若璋（1992b）指出，受暴婦女長期處於人為暴力創傷所表現出來的依賴被動、沮喪焦慮、孤獨無助、害怕、低自尊和認知扭曲等特質，是一種屢遭毆打之後產生的「被毆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en syndrome, BWS）。換言之，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原則提醒我們，許多婦女身上所擁有的某些病態性的特質，往往是一種長期受暴後學習而來的生存策略，這是受暴事實的「結果」，不應被視為受暴的「原因」。郭玲妃等（2002）針對受虐婦女在家庭生活中的處遇，探討在受虐與母職雙重壓力下的母職經驗為何，她們要如何在受虐的狀態中善盡母職，結果發現母職與婦女受虐經驗有正負影響。負向影響有：施虐者以小孩的安全做威脅、懷孕生產作月子期間也受到施虐、母職將受虐婦女困於虐待關係而無法脫離困境；正向影響則為，母愛成為受虐婦女承受更多、生存下去、反抗暴力、甚至逃離暴力的正向力量。

其次，受虐婦女面臨四項母職困境，包括沒錢沒權難以給孩子好好的照顧、母職的孤立無援、無法避免孩子受創、難以挽救母女關係的破裂等（引自朱柔若、吳柳嬌，2005：3）。

此外，某些探討暴力對婦女身心之影響、及其求助過程與反應研究，如周月清(1994)指出，一般受虐婦女較易向娘家求助，而向朋友、同事求助是較有效，但未必普遍。黃麗莉(2001：45)在〈身心違常：女性自我與父權社會〉一文中，針對一名受虐婦女研究後指出，「二十多年的婚姻生活....，讓她淪為身、心、靈三者皆受嚴重創傷。這些創傷並不是來自她的原生家庭，而是在婚後的家庭生活中逐漸積累而來，因為她所冀望的婚姻生活是較現代化的夫妻軸家庭，但是卻嫁給了較傳統的父子軸家庭，她的原生家庭是保護性的父權主義，而婚後的家庭及丈夫支配性父權主義(Dominant Paternalism)(Glick & Fiske, 1996)，她雖自知罹患精神症狀不是她的錯，但她卻看不到隱含在家庭文化之後的父權社會/文化深層建構及其相關的共犯體系是致病的元兇」。可謂一語道破暴力對婦女所造成的嚴重身心傷害（引自朱柔若、吳柳嬌，2005：3-4）。

陳玉書、謝文彥(2003)指出，對外籍配偶施暴者的年齡多集中在31到50歲，受暴之外籍配偶年齡多集中在20到39之間，教育程度為國中最多，職業多為無業，在經濟上是屬於弱勢者；外籍配偶與丈夫年齡差距越大(約差11-20歲)、夫家經濟狀況不佳、受暴之外籍配偶原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結婚次數較多、子女數較多、社會支持少、生活壓力大、生活適應差、丈夫犯罪、酗酒者較容易發生婚姻暴力。第一次遭受婚姻暴力的時間多為婚後六個月內，首次受暴的情境，以酒後受暴居多，施暴手段以肢體暴力為最多。

陳孟君(2003)研究發現，多數非本國籍受虐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時，會採取隱忍的態度；而是否取得身分證，是決定她們要不要向外求助的重要考量。其中，大陸籍女性移民配偶，權益意識相對較高，懂得爭取自己的權利，有時後態度相當「強勢」；而東南亞籍的女性配偶，則受限於語言的關係，資訊取得較為困難，大多數只以哭泣、忍耐的方式來面對。會向警察機關求助的非本國籍受虐婦女，多數已具備了基本的表達能力，或是透過已經在台生活一段時日的朋友一起前來報案。

毛兆莉(2006)以次級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法，探討基隆地區女性外籍配偶婚姻暴力被害人之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指出，受暴外籍配偶之年齡相當輕，以20-30歲者居多；國籍方面，以越南籍最多，其次為印尼籍；職業方面，大多數從事薪資低微之勞力工作，

少數為無業；教育程度之分布以高中畢（肄）業者最多。而相對人之教育程度則略高於被害人；大部分受訪者於來台時，均未接觸台灣的語言訓練及相關法令宣導課程，致嫁過來初期即因語言溝通不良而導致受暴情形；在婚後半年內是受暴的高峰期。

對大多數社工而言，協助外籍配偶經常需要動用到很多社會資源與網絡的合作，但是真正最挑戰的，還是對個案的價值與行為的理解。多位社工表示，她們比較無法接受某些個案在接受服務的過程中，表現出各種非現實的態度與反應；例如不斷要求社工員立即為個案提供特定服務；持續、密集地來電，過度依賴社工的建議；或故意選擇、扭曲真實資訊，以到處投訴社工以作為獲得資源的手段，但又說不清楚自己的需要等。相當類似於負向的情感轉移，如敵意、攻擊與憤怒等情緒。也有少數個案的行為已嚴重影響到社工員與之建立專業關係的信心與意願；例如不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且會以社工為替罪羔羊。「不理性」似乎成為這類個案的特徵（許雅惠，2010：34）。

除了前述的非現實反應或非理性認知外，社工員也可以同理外籍配偶為什麼比較容易出現工作上的障礙，因為她們對國內法律與文化環境的陌生，資訊亦不夠充分，容易因道聽塗說而產生慌亂，導致社工員必須以加倍的時間去做安撫、澄清、解釋（許雅惠，2010：36）；除了要有更具敏感度的同理心外，也必須有溝通、示範的技巧；同時專業關係上也必須花更多時間來建立彼此的信任。

第四節 受暴婦女的求助經驗

理解受暴婦女的被害經驗、激發其求助意願、儘可能保證其求助過程能經驗正向協助，令婦女重新拾回信心與力量，是家庭暴力被害人方案的核心關鍵。Postmus, Severson, Berry & Yoo (2009)指出，目前對婦女的求助經驗研究所得相對稀少且結論不一，許多研究認為求助經驗與受暴經驗類似，都是一種會隨著時間改變而波動的過程。如果從婦女的角度探討那些實務上提供的協助，是比較令人感覺「有幫助的」，則實務者可能會發現機構最常提供的服務，往往與服務對象所肯定的有段距離。

受暴婦女可能向正式與非正式網絡中求助，但卻不一定會自我揭露被害經驗(Henning & Klesges, 2002; Macy, Nurius, Kernic & Holt, 2005)，但讓婦女勇於承認且認知到自己因受暴所致的傷害與痛苦往往是必要的第一步(Coker et al., 2002; Thompson et al., 2000)。接著需要各種不同的專業系統介入，如庇護所與倡導團體應透過諮商、支持團體、提供適當居住環境、權利教育倡導等方式，致力於強化婦女的外部資源與改善其社會支持(Cox & Stoltenberg, 1991; Sullivan & Bybee, 1999; 引自 Postmus, Severson, Berry & Yoo, 2009 : 853; Tutty, Bidgood & Rothery, 1993)。例如支持團體對提升婦女自尊、歸屬感、控制力所在/來源有顯著成效(Tutty et al., 1993)。庇護所與倡導組織不僅提供物質資源，也提供倡議、轉介、合作、教育等制度性資源。社區層次的倡導服務，直接改善了婦女的生活品質與社會支持(Hart, 1993; Sullivan, Campbell, Angeline, Eby & Davidson, 1994; Weisz, 1999; Weisz, Tolman & Bennett, 1998; 引自 Postmus, Severson, Berry & Yoo, 2009 : 853)。如果婦女可以參與在這樣的服務中，明顯有助於她們與助人系統的連結。

在美國，大多數受暴者會先向親人與朋友求助，最後才會轉向正式系統求援(Hutchison & Hirschel, 1998; Macy et al., 2005)；求助的正式系統也以犯罪司法系統為主(律師與執行機構)，其餘依序才是社會服務、醫療服務、危機諮商、精神健康服務、神職人員與婦女團體(Gordon, 1996)。值得注意的是，婦女雖然可能求助不同系統，她們仍常感覺所接受的服務是不太有幫助的(Humphreys & Thiara, 2003; Zweig & Burt, 2007)。要讓婦女感覺有幫助的服務通常是她們感覺工作人員的正向態度，對雙方的關係感覺有控制感，還有機構間的合作是順暢的(Zweig & Burt, 2007)。

早期的研究觀點多主張受虐婦女的特質，是造成家庭暴力的主因；可是晚近的研究大多已經駁斥這樣的觀點；取而代之的是更多對生態系統的察覺與關照。目前許多研究

將家庭暴力的成因關注於施虐者本身、關係的動態、以及社會環境因素(Han & Tyson, 2010)。像許多受虐婦女都有一種無助感與自信心較低，這些不是造成家庭暴力的原因，而是家庭暴力的結果(Tutty, Bidgood & Rothery, 1993)。面對社會孤立、無力感、沮喪、沒有自信心等，許多婦女並非消極承受，而是積極想改變，只是完全靠個人的能力相當有現，需要的是有社會支持。

李雅惠(2002)歸納大陸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後的因應方式，主要有消極抗議、壓抑忍耐、積極反擊、尋求幫助等四種，而其選擇因應方式會隨著外在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如經濟獨立能力、夫家親友態度、向外求助的反應等。事實上，有些大陸籍女性配偶其遭遇婚姻暴力後的因應方式，因著不同的受暴嚴重程度而採不同的因應方式。本研究發現大陸籍女性配偶首要求助的對象是警察單位，再經由警察單位轉介至社會福利體系以及醫療體系。該研究的受訪者表示，社工員雖態度親切，能提供情緒支持與安慰，但因緊急安置、庇護的功能有限，接受安置時常常感到時間壓力很沈重。同時，醫療體系以及司法體系主動提供的幫助更是寥寥無幾。在經過衡量後，大多仍選擇繼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這些影響的因素包括，經濟無法獨立、身份證尚未取得、掛心小孩，以及怕丟面子等(李雅惠, 2002)。陳玉書、謝文彥(2003)後續研究也提及，外籍配偶在遭受到婚姻暴力時，不僅失去原生家庭的支持，同時原鄉社會中對失婚婦女的污名文化，卻是更進一步阻礙了她們返鄉的意願(陳玉書, 2003)。

陳玉書、謝文彥(2003)研究發現，受暴婦女對婚姻暴力的求助，會受「個人經驗背景」、「對暴力的認知」、「暴力的嚴重性」、「周遭資源取得的難易」等因素的影響。當外籍配偶在婚姻暴力認知方面，多認為床頭吵床尾和、事過境遷，或另一半道歉做罷等因素，使受虐者認為事態不嚴重。同時，研究亦發現未受暴之外籍配偶與丈夫關係較佳，丈夫較會關心外籍配偶、會用言語或行動表現愛意，且與家人較無語言溝通不良等情形。

毛兆莉(2006)進一步區辯移民女性受暴時的求助網絡為正式與非正式；非正式求助網絡包括，夫家之親人、在台之娘家親人、同國籍友人、鄰居、仲介、其他人士等。正式求助網絡則以警察為主。在正式的求助項目上，以聲請保護令占受訪者最大多數。而移民女性對求助網絡(警察機關)之評價則是正、負向之評價均有。

楊愉安(2011)研究發現，依據其在原生國的經驗，多數的移民受暴女性對家暴事件的處理態度與制度如何不很清楚；少數對婚暴事件有所認知者，則表示在原生國中若

發生婚暴事件時，理論上警察或公安並不會介入處理婚姻暴力事件，因為執法單位會有「清官難斷家務事」之觀念，因此會建議兩造「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顯示父權觀念仍普遍存於社會認知中。

其實在他們（公安）看來就是說家務事，...鄰居就會跑去勸架。（楊愉安，2011：82）

我們一般都看待的話是家庭的事情，頂多的話就鄰居來勸架這樣而已，...可是家庭的事往往他們沒有想到說要報警，除非她被打得很厲害，親戚看不過去才會報警，...只是越南的話就沒有什麼社會局，什麼○○基金會，就只是靠警察，我們越南是叫公安，然後公安等他們來的話，他們也當作是家庭的事情，然後就勸一勸架，他們就回去了。（楊愉安，2011：83）

更特別的是，若該國無明確法律可提供執法單位執行公權力時，執法者甚至因接受金錢賄賂而作不同的介入處理。除此之外，大多只能仰賴鄰里親戚或是宗教團體協助介入協調。

幾乎都沒有，他們沒有這個管道，這種事情要怎麼那個，因為如果他們當地的有事情，他們的回教什麼的都會勸和他們，應該是這樣，因為警察只要有錢他什麼都，他看錢，這邊有錢就靠這邊，就是還蠻黑的。（楊愉安，2011：83）

我們那邊以前好像是沒什麼法律的，夫妻吵架打架可能是鄰居幫忙而已，可是其他人就是不會來幫忙，因為以前沒什麼法律，好像警察不會管這麼多。（楊愉安，2011：83）

Postmus, Severson, Berry & Yoo (2009)研究 423 位受暴婦女之求助經驗發現，在 24 項可用資源中，婦女最常接收到的前 10 種服務依序是「從朋友與家人處獲得情緒支持」、「專業性諮商」、「情緒問題治療」、「支持團體或自助團體」、「求醫」、「向法院申請離婚或強制命令」、「精神治療藥物處方」、「食物銀行」、「宗教與靈性諮商」等。但是婦女在認知上覺得最有幫助的資源卻是以「補助托育津貼」為首要（實際獲得的順位卻排到 19 名），其次是「宗教與靈性諮商」（實際供給順位為第 10 名），「住宅補助」、「福利」、「教育性支持（一般教育、職業教育等）」、「食物銀行」、「工作訓練/就業諮商」、「失業補償金」、「性侵害危機諮商與服務」、「家庭暴力庇護所」等分別為第 3 到第 10 順位。差距很大的例如專業諮商、醫療性的各種治療、向法院申請離婚與強制命令、支持團體等服務，則幾乎都不被婦女認為是很有「幫助的」。

我們都清楚對人施以暴力是不對的，暴力受害者也可能明知不是自己的錯，卻仍羞

於啟齒；越不敢向人說出受暴事實，越與他人產生距離。而施虐者可也為了控制受虐者，經常運用各種脅迫手段隔離受虐者與家人和朋友的接觸。有研究指出家庭暴力的發生會使女性的社會接觸減少，這些女性受虐者可能因為有明顯傷痕而感到尷尬，可能因為無法擺脫受虐關係而與家人與朋友疏離，如此就形成了受虐者的社會孤立(social isolation)，使受虐者越來越孤立無援(Tutty, Bidgood & Rothery, 1993; Larance & Porter, 2004)。這種狀況似乎在移民女性的身上特別明顯；因為社會孤立所造成的求助障礙或離開暴力環境的困難。

第五節 回應受暴新移民婦女的服務系統

家庭暴力經常與權力與控制不平衡之婚姻關係息息相關(吳慈恩,1999),尤其「妻子的順從與否是台灣新郎選擇婚配的重要因素,他們企求的是一位三從四德的妻子,...台灣新郎並非只是由於社經地位相對於其他男性低落而出國結婚,而更是因著想像找尋具傳統美德的妻子而主動去選取一段跨國婚姻」(田晶瑩、王宏仁,2006:24),這樣的婚姻關係經常深化夫妻間權力關係的不對等與夫家的權控。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數據分析,可以發現每 100 對外籍配偶家庭中即有 1~2 對遭受家暴性侵,如果以 1.3 % 的受暴率計算,現階段台灣外籍配偶最少有 4 千多人曾遭到家庭暴力。然而,從事協助家暴和性侵案件的民間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實務經驗發現,仍有許多外籍受暴婦女或子女未曾進入內政部防治中心提供的通報系統,他們推估外籍配偶的受暴率高達 20% (台灣防暴聯盟,2006)。

然而,從實際接受服務的受害者人數來看,與一線工作人員所推估之數據有著極大的落差,顯示中間存有為數不小的隱藏黑數。各縣市均規劃與投入提供維護人身安全之相關服務,為何多數受暴之外籍配偶未能使用服務及使用服務所面臨之障礙為本節探討之重點。目前各縣市所提供之防暴服務大致包括人身安全維護之緊急干預、以及後續的社會支持網絡建構。在緊急救援、保護階段,包括:

(一) 保障人身安全

1.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24 小時單一服務窗口,除 113 專線外,亦有 110 緊急警政報案專線。內政部 113 保護專線有提供外籍人士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5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
2. 提供受暴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服務(專線電話:113 及 0800024995)。
3. 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

(二) 提供新移民諮詢專線

提供外籍配偶諮詢專線：該專線提供轉介服務，將家暴及性侵害個案協助轉介至各縣市家暴中心。

(三) 宣導新移民家暴暨性侵害專線

- 1.編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人身安全求助資訊。
- 2.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移民之保護扶助措施。
- 3.於新移民相關活動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

在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方面，相關措施包括：

(四) 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 1.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 2.辦理新移民口譯員訓練

(五) 相關資源整合與預防宣導

整合相關資源以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措施，並加強緊急救援措施，協助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及預防宣導。

警察是多數受暴新移民婦女的首要或重要求助窗口。然而，從警察機關處理外籍配偶婚暴案件的經驗來看，仍有許多的服務限制。毛兆莉（2006）訪談員警的資料發現，員警是否介入處理外籍新娘婚暴案件，與員警個人是否有積極協助態度相關。通常會視被害人受暴的嚴重性、毆打次數、陳述日常相互間言語衝突、相處情形等情境因素，以決定介入與否。此外，長官不重視；警察的績效制度未納入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訓練偏重理論或流於形式；違背了專責化的規劃，未能提供專業的服務；知識經驗累積及傳遞不足等，都是影響服務提供的關鍵。此外，受訪員警表示，處理婚暴案件之角色定位為，盡速抵達婚暴現場並採取多種作為，如「暫時隔離兩造進行調解」及「將傷者送醫」，

比例為最高。其次，多數員警扮演的角色以「依法執法」及「轉介他機構」為主。第三，採行策略以「協助聲請保護令者」及「轉介相關單位安置或輔導」最多。至於，服務限制與困難，則以「與被害人語言不通、溝通不良」占第一位。

陳孟君（2003）以立意抽樣方式，深度訪談十四名警察人員，呈現警察機關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的情況。其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1. 主要仍由派出所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防治官扮演著輔助、支援的角色，而婦幼警察隊，更是很少有機會親自接觸到個案。
2. 對於派出所員警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防治官認為受理的態度雖然普遍受到民眾的肯定，但是很難期待提供專業的服務。
3. 在跨國聯姻婚姻暴力的處理中，家庭暴力防治官認為警察機關的角色與功能應該是在於受理、現場調查與蒐證、終止暴力、轉介，以及協助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至於事後的訪視，則多表不贊同。
4. 家庭暴力防治官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沒有辦法讓非本國籍婦女受到完全的保護；而對於警政署頒發「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至今尚未落實執行。
5. 當警察機關在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時，會遭遇到語言的溝通、受婚暴而逃家，成為行蹤不明的幽靈人口、組織文化的不支持、以及擔心淪為「工具」等的困境。

從服務接受者的角度看，警政系統多半是新移民婦女遭受到婚姻暴力後，第一個求助的正式系統窗口，但有時候新移民婦女並不是第一次遭遇暴力後便會與警察求救，新移民婦女對於向警察求助會有所保留，主要是因為不知道可以向警察求助、不信任警察，或是存有「家醜不外揚」的想法而不願求助等（楊愉安，2011）。當鄭求助後，警察的處理態度的確有相當大的落差，少數警察仍會對大陸配偶採取一種歧視的態度。她並舉一位受訪者的說法佐證：

兩次都是我前夫或者說男生的家庭惡人先告狀，...他們就先入為主了，不是調查事實再發言，一來就對我用很強硬、很不友善的態度，我超生氣，...更離譜的是後面那個，嚇唬我阿，

他一來都完全不了解狀況，我是一個受害者，...那個警察竟然一進來別的不講，妳是幹什麼的，妳哪裡人，大陸人是不是，你來幹什麼，做什麼的，我就講說你講這個話是什麼意思，你這樣問我你是什麼意思，什麼意思，妳給我滾回大陸去（楊愉安，2011：176）

此外，司法單位會協助受害者提出傷害、妨害性自主等罪之刑事告訴、聲請保護令、訴請賠償損害或離婚等。然而，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和防治網的建制雖已多年，但對多數受暴的外籍配偶而言卻可能是形同虛設（夏曉鵬，2003）。主要原因包括：

1. 受限語言與不諳法令無法求助；
2. 資訊相當缺乏，外籍配偶通常會受制於語言及文化隔閡與不諳法令，多數受害人無法求助相關資源管道（勵馨基金會，2003）。
3. 擔心居留身份而隱忍；她們或擔心一旦婚姻出現變化，在台居留的合法身份會立即消失，且須面臨被遣返的威脅，使得受害人不敢聲張（潘淑滿，2003；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2005）。

語言與文化隔閡、不諳法令等服務系統上的盲點，在楊愉安的研究中也被提及。受訪婦女直言，警察在要求驗傷、解釋保護令作用、給予安置庇護資訊時，都可能使用許多專業術語，讓婦女感到迷惑、不知何去何從。

他們有時候講的那些很深，我也聽不懂，他們也沒有專業的跟我講，就是東講一句西講一句，叫我找誰，我哪認識路又沒有錢，根本沒辦法，帶著孩子，等一下問妳有沒有去找，我說沒有，妳看妳都不去找，就這樣子，...妳就說去哪裡找別的，對我來講都像這樣，在天上一樣的，我哪知道，到時就又跑回來了（楊愉安，2011：179）

大陸籍女性婚姻移民雖無東南亞女性移民有語言的問題，但由於申請居留辦法中的「保證人」規定，使得她們因擔心配偶拒絕作保，而不敢申請保護令及相關的協助。加上取得居留之前離婚便須返回母國，法官往往將子女的監護權裁判給父親，因為子女監護權考量而隱忍。此外，離婚返國後如欲來台探視子女，亦須擔保，而男方往往拒絕，使其探視權橫遭剝奪（夏曉鵬，2003）。

訊息缺乏

目前針對外籍配偶所辦理的活動以語言學習為主，自身權益的學習課程或手冊不足，致發生問題時她們經常不知該向誰和何單位求助（勵馨基金會，2003）。此外，性別暴力相關服務訊息在基層相當缺乏，再加上語言問題，即使有相關文宣，她們也無法瞭解（夏曉鵬，2003）

部分外籍配偶因上述種種因素而無法求助或忍氣吞聲，只能處在家暴的捆綁、恐懼、氣憤、委屈情緒裡，也常造成走投無路，欲想自殺之行為（勵馨基金會，2003）。若有對外求援，她們也多傾向先尋求友人及同鄉姊妹的協助（朱柔若、孫碧霞，2010），然而同鄉友人等非正式服務系統若不諳法律或熟悉資源，依然無法橋接需要的正式服務。部分進入正式服務系統後仍有諸多問題需加以克服，如：

1. 相關工作人員語言隔閡：外籍配偶向相關機構求救時，工作人員因語言、文化隔閡，無法有效協助（夏曉鵬，2003）。
2. 執法者對女性移民的刻板印象：處理調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衝突之公務機關及第一線執法人員，因個人或社會普遍存在之印象，影響其執行勤務時態度的差異，造成受暴配偶二度傷害（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8）。
3. 不瞭解保護令功能或受夫家控制：外籍配偶不瞭解保護令的功能，或會再與施暴者丈夫聯絡或居住在一起；此外，大多外籍配偶的丈夫會利用居留證或身分證的申請來控制她們的行動自由（孫智辰、郭俊巖，2008）。
4. 協同通譯人員服務不夠落實（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8）。

脆弱的家庭暴力防治網

目前家庭暴力防治網有組織設計不良、保護性業務人力吃緊、預算拮据及設施不足、各單位本位主義重及未獲首長重視致工作難見績效等問題（張錦麗，2005），而形成一個弱勢者保護弱勢者的制度（王增勇等，2006）。

偏鄉資源配置不足

台灣外籍配偶的空間分佈有聚集現象，多數集中於台灣農村地區，此肇因於台灣長期的城鄉發展不平等，使得農村地區女性往都會區遷移，導致農村地區適婚男女比例失衡；另一方面，也使得農村地區的居民具有較低的社經條件，而致使其受臺灣婚姻市場的排除，而被迫轉向國外婚姻市場尋求婚配機會（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2009）。然而，相關服務資源多有集中於都市地區的現象（黃彥宜，2010），機構經常位於交通便利的區域，距離對於不同地區的婦女即成為不同成本，也影響取得服務的機會。交通成本成為一種門檻，阻礙服務使用，同時偏遠地區婦女也因資訊不足、空間排除或擔心烙印經常壓縮自己的需求而不願求助（李美玲、黃彥宜，2009）。相對於台灣婦女，外籍配偶受交通不便而影響服務的可近性的影響更鉅。

除機構式服務外，建構社區支持網絡以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和強化社區服務功能也是目前公部門和民間單位努力的重點。如兒童局於2005年訂定「村里社區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獎勵表揚計畫」，鼓勵社區團體、協會和組織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協助通報等工作。部分民間單位也投入提升社會大眾對社區安全與家庭暴力防治意識，加強社區幹部的敏感度與辨識篩選能力，進而發揮守望相助關懷力量，提昇婦幼保護的有效通報率；推動校園初期暴力防治體系；進入企業及團體，提升對企業主員工人身安全及其家庭生活的重視，讓社區成為案主回歸家園的支持系統（謝東達、黃郁萑、吳淑美，2011）。此外也有社區大學成立家庭暴力防治社，運用社區教育方案增進社員對於關懷社區的敏銳度及提升參與家防議題宣導意識。

第六節 以生態觀點建構有效的防暴體系

陳儷今(2008)發現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復原歷程，會隨著不同時間而有不同的風景。在受暴期時，婚暴受虐婦女的生存策略是減少或阻止受暴情況：減少遭受暴力之機會，包含緩和衝突的情境、順從與妥協；暴力發生時減少傷害，包含忍耐、逃離躲避、反擊、驗傷、報警或求救。而當暴力影響子女、重大暴力、施暴者改變無望、夫妻情分不再、施暴者外遇時，則受虐婦女會開始覺醒並採取行動。此外，採取行動離開受虐環境之關鍵點也包括重大暴力(婦女受虐後於施暴者不在家逃跑出來)、子女受暴(施暴者趕子女離開家)、驅趕受虐婦女離家(鎖門或將家中門鎖更換，導致婦女無鎖匙故無法入家門)、想給子女良好生活環境(擔心子女學習暴力)等。最後，婦女如能真正離開，展開新生活，適應新生活，則是從受暴到賦權的階段。這個階段必須著力於個人內在層面，包含獲得自信及自我肯定感、經濟層面自我效能提升、自我行動力效能的提升、知覺控制感等。在行為層面，則包含已學習到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採取積極抗暴行動、投入職場並提升自我競爭力、尋求社會支持網絡的協助、表現利他行為、採取司法行動等。在社會互動層面，則復原包括了人際關係與互動的重建、重新建構價值觀點等。

此一對復原力的探照，正好回應前述各種研究所提出的發現，也正好回應了本研究的理論觀點—以生態系統理論來建構有效的防暴體系；特別是對移民婦女而言，在個人與夫妻互動層次、在家庭權利互動層次、在社區職場生活層次、以及在更抽象鉅視層面的文化價值體系層次，每一個層次都存有壓迫的來源，都存有性別暴力的危險因子；但也都充滿了復原的生機與充權的可能。

建構社區支持系統

「外籍配偶普遍對自己本身所擁有的權利義務是不清楚的，且本身可擁有的外部資源也無基本的認識，她們被動的與自身週遭的環境在互動，當本身的問題與需求產生時才會想到進一步瞭解的動機，但往往都已讓自己陷入更難面對與處理的困境」(孫智辰、郭俊巖，2008：278)。然而，這樣的論述雖呈現外籍配偶面對問題時的孤立無援，但若忽視制度結構的限制，則很容易將問題歸諸於個人不積極與主動而將問題個別化。透過在社區架構支持網絡可以提供即時的協助，發揮通報、連結服務及「監看」家暴相對人之果效，或可彌補機構區位配置缺乏可近性及資源和人力不足之縫隙。目前實施瓶頸之一為社區民眾普遍抱持「各人自掃門前雪」、「與人為善」的傳統觀念，不願介入別人的

家務事，或防治網絡成員依舊帶著舊有思維，以「夫妻床頭吵、床尾和」、「勸合不勸離」回應被害人的求助，道德勸說被害人返家團圓（謝東達、黃郁萑、吳淑美，2011）。社區民眾多數仍將性別暴力視為是個人和私領域的議題。

社區安全網絡的架構首需克服的是社區民眾的價值與觀念，而這些條件對外籍配偶更形不利，因為台灣社區民眾普遍對外籍配偶有著「低社經」、「知識落後」、「中文盲」等錯誤印象，擔心因為外配人口增長，無法教育好下一代，連子女都會被貼上標籤，認為未來他們會造成社會問題。外籍配偶即使能夠適應台灣基本生活，但卻仍常因為感受到社會大眾的不友善態度而感到被排擠，使得她們在台灣社會中普遍人際支持網絡薄弱（善牧基金會，2010）。

社會刻板印象與價值的反轉需要從基層組織、社會教育和政策倡議三管齊下。然而目前對女性移民所提供的服務多數展現的是「同化」與「適應」的大熔爐基調，社會關心的是避免其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何青蓉，2003；李瑛，2004），因此若忽略人權議題的倡議、對她們原生社會文化的尊重與對現存的社會規範和既定的權力關係做出反省和挑戰，活動和服務容易成為宰制與霸權的複製而不是充權。

遭受性別暴力之女性移民常因語言問題、訊息不足或社會關係網絡缺乏等因素而未使用政府相關服務服務，部分進入服務體系者，也常因制度設計、資源配置、交通和人力等限制而無法獲得適切之協助。家庭暴力所呈現的不單單只是婚姻與家庭的問題，可能伴隨著國籍、戶籍、衛生健康、教育及生活等問題，解決問題時必須由警政、戶政、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的協助。因此如何協助受性別暴力之外籍配偶克服使用服務的障礙因素，是本研究一項重要的課題。

強調關懷倫理的實務

傳統的觀念受到康德哲學的影響相當大，強調的是獨立自主且理性的個人。可是女性的生活經驗向來注重關係（relationship），從最自然的母親與子女關係、到其他家人關係以及女性之間的友誼，所重視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懷。女性主意所發展出來的關懷倫理（ethics of care）強調我們必須有動機去關心他人、並且要有責任並付諸行動去關心他人。而社會支持就是強調網絡的重要性，相信人與人之間能相互關懷、彼此相愛、相互尊重。社會支持對受虐婦女相當重要，因為社會支持有助於婦女面對受虐情境的情緒適應，也有利於婦女擺脫受虐關係（Larance & Porter, 2004）。舉例來說，支持性團體

(support group) 可說是協助受虐婦女建立社會支持最常使用的方式。

受虐婦女的支持性團體的活動內容相當多元，可以在團體中練習與檢視家庭關係、受虐的動態關係、自我形象演練、藝術活動、栽種植物、織布或裁縫活動、甚至以魔術棒表達改變生活的期待等等，這些支持性團體都有助於受虐婦女突破孤立無援、分享生活經驗、獲得相關資訊、以及解決問題(Brandl, Hebert, Rozwadowski & Spangler, 2003)，更重要的是讓受虐婦女覺得她不是孤單的，是有一群人與她一樣有共同的生活經驗，而願意相互支持。

雖然每個受虐婦女都有其不同的生活目標，但參與支持性團體仍有其共通性的目標。這些目標可能是 (Tutty, Bidgood & Rothery, 1993)：

1. 女性未來的安全
2. 認識暴力的事實
3. 減少自我貶抑與習得無助，而提昇自信心
4. 了解暴力的原因，包括性別歧視和女性對性別角色的認知
5. 紓解受害的憤怒，表達對親密關係終止的失落與悲傷
6. 發展網絡關係並降低社會孤立

實務工作者在帶領受虐婦女的支持性團體時，也應注意下列幾點(Brandl, Hebert, Rozwadowski & Spangler, 2003)：

- 相信受虐婦女：即使是婦女所說的事可能不致於造成暴力事件。
- 不要假設壓力、不良的家庭溝通、或不佳的照顧技巧是問題的原因：關注於受害者的安全，假設是權力與控制的問題。
- 發現受害的優勢與技能，並加以強化。
- 給與希望：關注於協助受害者的安全、打破孤立、支持受害者的決定、提供額

外的資訊。

- 肯定並尊重文化與宗教的差異性：有時文化與宗教的不同所使用的語言或秉持的價值也有所差異，若缺乏了解與尊重往往造成傷害。
- 支持受害者的任何決定：受害者要離開或持續與施虐者共同生活，或即使離開又回去共同生活，我們都尊重其決定。
- 與其他專業團隊合作：受虐者的問題與需求都是多元的，我們需要與其他專業團隊合作，才能有效協助受虐者。

受虐婦女在參與支持性團體的過程中，不僅能從他人的經驗與故事中更了解自己、更認識自己的處境，同時也從同儕中學習親職能力，獲得相關法律及各種社會資源的資訊，也從信任團體帶領者逐漸信任團體的成員，盡而促成網絡關係。許多研究發現，受虐婦女參與支持性團體之後，會主動與參與成員形成一個休閒、相互成長、相互鼓勵的自助團體。支持性團體對受虐婦女來說，不只是解決當前困境的力量，也是邁向人生未來的支柱。例如黃怡瑾（2001）透過六名受虐婦女，六次的小團體互動經驗來瞭解婚姻中受暴婦女的心路歷程，發現提供情緒支持、經驗分享、以當事人的分享與自我剖析，可以幫助受暴婦女自覺受暴的事實，不再否認、合理化，這才是抗暴行動的開端。

社區取向的家暴防治

鑑於許多移民家庭或移民經常孤立於正式服務體系或對既有的服務有刻板印象而不易求助，社區動員策略逐漸受到重視。Mitchell-Clark & Autry (2004)研究發現，鄰居和社區領導者通常比較知道哪些家庭需要協助，加上社區居民對社區傳統、次文化和價值比較清楚，因此對敏感議題比外來者更知道如何處理，他們建議動員社區領導者參與預防工作，創造非正式網絡，鼓勵草根領導者和家暴倖存者參與反暴力工作。

社區動員策略的起源可以追溯至 1970 年代的受暴婦女運動，該運動組織婦女並於社區草根層次增進居民對父權結構所導致的暴力問題有所認識，繼而引發社會變遷的需求以處理家暴議題。此外，該運動也提供社區為基礎的資源，如庇護中心和支持團體以充權受暴者。1980 年代，「協調社區回應方案」(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s) 延續受暴婦女運動的理念，重視和社區機構合作以變革家暴政策和措施，強調社區的責任

以處理家暴問題。1990 年代鑑於許多家庭暴力防治方案主要限於提供直接服務給受暴者和相對人或重視機構間的相互協調聯繫，外展實施成效有限，轉而發展社區動員方案，加強預防工作，在社區草根層次建立支持體系以減少受暴者的孤立情形和促進社會變遷與預防暴力發生(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2011)。美國的「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模式」是美國最早的家庭暴力防治跨單位整合方案，目前在世界各地有超過五百個家庭暴力防治方案，是依循其模式的發展。其最重要的理念與目標有三，一為保護受害者安全，二為要加害者為其行為負責，三為要改善對家庭暴力的社區縱容文化與情境（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4）。

Adamali, Kim & Rupra (2008)也倡議傳統的社區教育、外展和媒體宣導並不一定能有效地增進暴力防治和預防能力，他們呼籲需從服務輸送的範型（service delivery paradigm）轉而重視社區動員模式，強調社區有能力早期介入並責信地掌握施暴者。這些措施均需要提升社區居民對性別暴力的瞭解和改變規範：性別暴力不是私領域的議題，同時創造反暴力的價值體系。此外也需要將社區居民和服務連結，讓有需要的人知道如何求助，並建立社區領導者的網絡，或是改變社區的生活條件，如避免因為貧窮而導致暴力問題(Fullwood, 2002)。Mitchell-Clark & Autry (2004)更鼓勵男人加入社區動員方案，他們鼓勵男人作角色示範，教育自己子女和社區小孩反性別暴力。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就本體論與認識論層次，研究者認為，女性移民生活、性別暴力樣態、求助行為與經驗等，均係蘊存於不同社會與文化脈絡中，各種對性別暴力的認識，必須被放回到其所處的脈絡中去加以解釋；而對於如何因應性別暴力的策略，也必須透過實務工作者與服務接受者經過不斷的「協商 (negotiation)」以獲致共識，進而能發展出滿足服務需求與服務品質要求的策略。這種對意義的詮釋與不同對話者間的協商建構過程，較適宜以質性的研究方法進行。然而，就現階段的文獻來看，女性移民的性別暴力樣態，僅有極少部份的量化成果，大多仍以質性研究為主，為求對女性移民遭遇性別暴力樣態、頻率、嚴重程度與相關影響因素等，進行更明確的測量分析。因此，本研究運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資料蒐集，以讓研究成果更為豐碩。有關研究設計與架構、研究對象選取、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期程等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用連續式探索性混合方法設計進行對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之探討。如圖二所示，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質化研究方法：於研究期間，以深度訪談不同國籍之移民女性遭受不同性別暴力之樣態與求助歷程，服務使用經驗等，共完成深度訪談 7 位婦女、5 位家庭暴力服務系統中的資深社工與社工督導。
2. 在進行文獻探討之同時，同步分析第一階段深度訪談之資料；結合文獻結果，發展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調查問卷並進行試測。
3. 量化方法：以試測後修正之調查問卷，依據內政部函請直轄市（不含新北市，因該市拒絕提供抽樣清冊名單）與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遭遇家庭暴力新移民女性之名單，實問卷調查；後因抽樣名單用罄，決議擴充至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有受暴事實之服務對象。惟各縣市政府均未提供性侵害個案名單，基於研究倫理考量，本研究決定捨棄性侵害個案調查；改以個別邀訪方式進行。問卷實地調查於 101 年 1 月到 4 月間進行，前後共計四個月。遭遇困難主要為高拒訪率與抽樣名單資料錯誤，完全聯繫不上受訪者等。總計完成進行 367 份有效

問卷。

4. 第二階段質化方法：持續訪談受暴女性移民，並邀請各縣市家暴服務系統、一般新移民服務系統（移民服務中心與外配關懷據點）、移民署服務站等專業服務人員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服務同質性相近者為團體組成員則，共分北中南東四區，進行 12 場次焦點團體，總計 55 人參加；平均每場次 4-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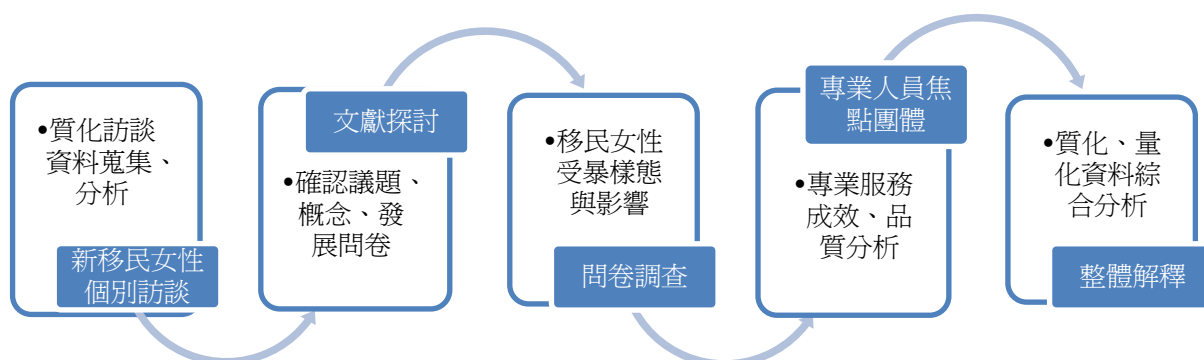


圖 3-1 混合式研究設計

如前所述，本研究將以生態理論為基礎，進行多接段之量化與質化混合式研究 (quantitative-qualitative mixed methods research)，請參考圖 3-1；研究架構詳如圖 3-2 所示。

有關女性移民的暴力樣態，本研究擬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對女性移民(個人、配偶、家庭等)之基本資料、受暴狀況(各種受暴類型、頻率、嚴重程度、身心影響等)、正式求助經驗、與日後的規劃與選擇等面向，進行調查。圖中以顏色區塊標示者為量化研究的重點。

有關受暴女性移民之非正式的求助經驗(情緒支持、緊急救援與庇護、經濟來源、日常生活支持等)、對性別暴力的原因詮釋(從配偶的個人因素、到夫妻互動、性別壓迫與社會歧視等生態系統觀)、以及社會服務系統對女性移民遭遇性別暴力的回應狀況(包括各種專業體系與防暴政策、方案措施等)等三大面向，則主以質性研究方法，立意效標取樣方式邀請各類受訪者共同參與。圖中以邊框虛線標示者，則為質性研究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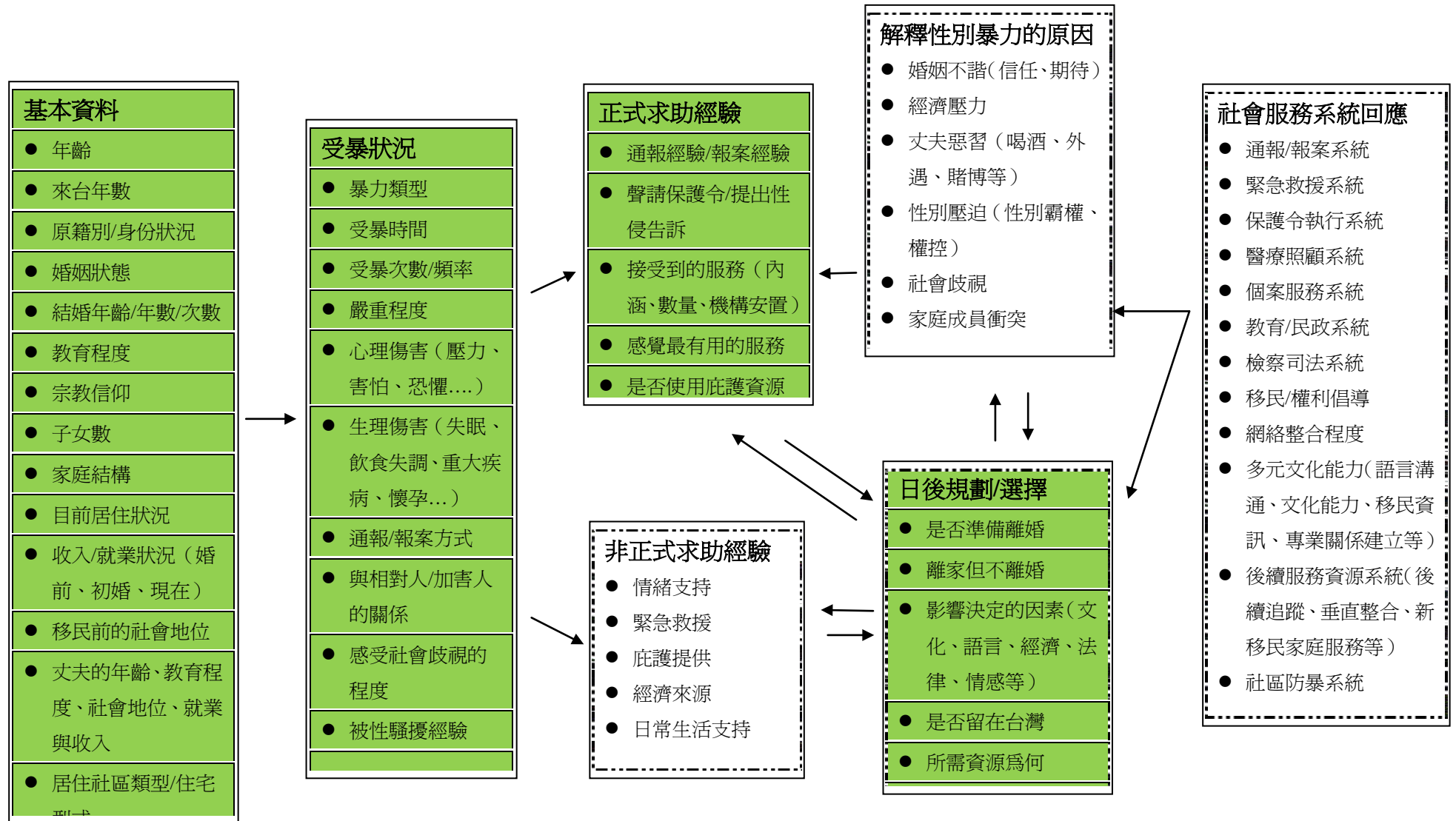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女性移民性別暴力樣態與服務回應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研究對象主要涵蓋下列四類：

1. 原籍大陸或東南亞之婚姻移民女性，且曾通報 113 系統或正接受、曾接受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服務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受害人。
2.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政單位、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等相關專業人員。
3. 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4.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之相關專業人員。

本研究採取連續式探索性混合方法設計，分別採取量化研究抽樣及質化研究選樣的方式進行研究對象的選取。所採用的方法及原則各自如下：

(一) 量化研究抽樣設計

量化抽樣方法與樣本數：現行資料雖可知在臺的女性婚姻移民人數，但並非每一位女性婚姻移民都曾遭受到性別暴力，故實際上無法得知曾有受暴經驗的女性婚姻移民有多少人，亦無從建立曾遭受性別暴力的女性婚姻移民母群體。現實中並沒有所謂的「真確且完整的母群體清冊」，退而求其次，儘可能從已知的性別暴力的受害女性婚姻移民中進行抽樣，方能符合調查目的。

本調查的主要研究對象為受性別暴力之女性婚姻移民，從已知的服務系統的人口資料中，界定調查的母群體為 2010 年及 2011 年 10 月份前各縣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名單。原本在研究調查方法的設計上因考量母群體名單完整且對象明確，故本調查在期初規劃時採取簡單隨機抽樣方法，其在樣本數量的決定上分為四個層面思考：一、有效的（即樣本與母群體的差異，即信賴界限，confidence limits）；二、不偏的（即樣本與母群體的一致程度，degree of confidence）；三、母群體變異程度（即資料的離散程度，variance of population）；四、變項的變異程度（即測量尺度及變項屬性內涵，data types & attribute）。反之，母群體的變

異狀況不大，則樣本數則可以縮減。除此之外，樣本數與「信心水準 (confidence level)」及「抽樣誤差 (confidence interval)」有關。簡而言之，若母群體的變異狀況越大，則樣本數則要越大。本調查所計算樣本數之基礎公式如下：

$$\text{Sample Size} = \frac{Z^2 \times p \times (1 - p)}{C^2}$$

本調查設定之信心水準為 95%，抽樣誤差在正負 4-5 個百分點之內。以調查對象之母群體計，共有 8599 人（自於家暴通報的人數為 8,267 人，性侵害通報的人數為 332 人），故計算樣本數應為 368-561 人之間。因此，本研究預計完成 500 份問卷，其中包括至少 368 份有效問卷。本調查原估算以隨機抽樣取得超過的 368 份的有效問卷，將會增加樣本的代表性，也可以提高研究的信心水準。

(二) 抽樣過程與樣本分佈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女性移民遭受的性別暴力樣態，母群體為原籍大陸或東南亞之婚姻移民女性，且曾通報 113 系統或正接受、曾接受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服務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受害人。但，考量抽樣的實際可行性，故以 99 年度（1 至 12 月）及 100 年度（1 至 10 月）各縣市已開案服務的受暴女性移民為實際的研究母群體，清冊的取得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發送正式公文與抽樣說明函至各地方縣市政府，請其提供開案服務的個案名單（資料欄位涵蓋個案姓名、地址、電話、國籍以及個案開案年度等五項目）。

在此一請求協助的過程中，台北市直接拒絕提供名冊，並轉告研究團隊可逕行向內政部家防會申請轉出所需名單清冊。新北市因另有其獨立開發的個案資料系統，經過聯繫瞭解後，該市共有 1809 名符合條件的個案數，但因係委由三個民間團體進行個案服務，因此必須轉由民間團體提供該項資料，且有部分團體提出質疑個案資料隱私問題。經由內政部家防會居中協調與研究團隊多次說明溝通後，新北市同意將以函送個案資料方式提供內政部家防會所需樣本清冊。但後續經過內政部家防會協調後，委辦的民間單位最終雖願意提供給內政部家防會名單，但不願意配合新北市政府做為問卷調查之用，亦不願意共同辦理問卷調查訪問。

有關各縣市樣本清冊的內容與項目統整，詳如下表所示（表 3-1）。截至目前

為止，除新北市資料未到外，僅台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嘉義縣、花蓮縣尚未提供完整五項資訊，其餘縣市之五項資訊皆已完備。其中，台南市、桃園縣、基隆市的部分，此三縣市因該單位之社工願意協助擔任訪員，可直接由單位進行問卷施測，故未提供姓名、地址、電話等訊息於研究團隊；其次，花蓮縣在資訊提供上是詢問個案後才將資訊回傳，故若個案於當時已回絕花蓮縣家暴中心，則研究團隊無法取得詳細訊息，且該個案將完全無法進行聯繫，而形成個案直接拒訪之現象，有意願且提供完整訊息之個案僅兩名，此兩名個案同時可進行問卷施測。

經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之協助下，研究團隊取得總計 7,014 名女性移民之抽樣母群體清冊（各縣市母群體數如表 3-2），其中以新北市、臺北市的樣本數佔了母群體的三分之一以上。經推算，當母群體為 7,014，信心水準 95%、信賴區間 4% 時，應抽出 553 名樣本；當信心水準 95%、信賴區間 5% 時，應抽出 364 名樣本。考量研究結果的推論性以及可支配的實際研究經費，本研究設定完成 500 份樣本的有效問卷作為資料蒐集目標，其信心水準為 95%、信賴區間約為 4.22%。

研究團隊目前已自研究母群體清冊中以簡單隨機抽取 500 名女性移民為本研究的問卷正式訪問對象。由於受訪對象身份較特殊，故另抽取 1,000 備用樣本，若訪問樣本拒絕接受訪問、搬遷、回國、無法聯絡，則以備用樣本依序遞補。透過簡單隨機所抽出之 500 名女性移民研究樣本之結構（如下表 3-3）經卡方適合度檢定（參考公式： $X^2 = \sum_{i=1}^k \frac{(f_o - f_e)^2}{f_e}$ ）後，與各縣市的受暴女性移民母群體的卡方分配符合，故樣本具母群體吻合縣市受暴女性移民的分配狀況。

表 3-1 女性移民受暴樣本清冊內容要項檢視

縣市別	所含資料欄位					個案數比較		備註
	姓名	地址	電話	國籍	開案年度	家防會登錄數	縣市政府	
台北市	✓	✓	✓	✓	✓	756	×	家防會直接提供
新北市	×	×	×	×	×	×	1809	資料未提供
台南市	×	×	×	✓	✓	476	94	社工願協助訪問
高雄市	✓	×	×	✓	✓	657	403	
台中市	✓	×	✓	✓	✓	556	857	
基隆市	✓	×	×	✓	✓	145	141	社工願協助訪問
新竹市	✓	✓	✓	✓	×	151	77	
嘉義市	✓	✓	✓	✓	✓	83	79	
桃園縣	✓	×	×	✓	✓	669	673	社工願協助訪問
新竹縣	✓	✓	✓	✓	✓	197	347	
苗栗縣	✓	✓	✓	✓	✓	261	152	
南投縣	✓	✓	✓	✓	✓	155	221	
彰化縣	✓	✓	✓	✓	✓	469	124	
雲林縣	✓	✓	✓	✓	✓	284	531	縣府未提供聯絡資訊
嘉義縣	✓	✓	✓	✓	×	244	202	
屏東縣	✓	✓	✓	✓	✓	356	252	
宜蘭縣	✓	✓	✓	✓	✓	212	25	
花蓮縣	✓	×	×	✓	✓	75	140	先徵詢個案意願後提供詳細訊息
台東縣	✓	✓	✓	✓	✓	102	108	
澎湖縣	✓	✓	✓	✓	✓	10	23	
總計	18	10	10	18	17	5858	7014	扣除新北市 1809 案後將有 5205 案

註 1：✓為有提供該項資訊；×為無提供該項資訊

註 2：個案數比較-家防會意指該數量是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通報數量；縣市政府則為該個案數量是由各級縣市家暴中心提供之個案開案後數量。

表 3-2 各縣市曾遭受家庭暴力開案服務女性移民人數概況

縣市區域	開案服務的受暴女性移民人數	佔母群體之比例
臺北市	757	10.79%
新北市	1809	25.79%
臺中市	857	12.22%
臺南市	94	1.34%
高雄市	403	5.75%
桃園縣	673	9.60%
新竹縣	347	4.95%
苗栗縣	152	2.17%
彰化縣	124	1.77%
南投縣	221	3.15%
雲林縣	531	7.57%
嘉義縣	202	2.88%
屏東縣	252	3.59%
宜蘭縣	24	0.34%
花蓮縣	140	2.00%
臺東縣	108	1.54%
澎湖縣	23	0.33%
基隆市	141	2.01%
新竹市	77	1.10%
嘉義市	79	1.13%
總和	7014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各縣市政府所提供 99 年 01 至 100 年 10 月之受暴女性移民開案清冊。

表 3-3 受暴女性移民樣本數分佈

地區	各縣市受暴女性移民抽樣人數	佔全部樣本之比例
臺北市	55	11.00%
新北市	125	25.00%
臺中市	64	12.80%
臺南市	6	1.20%
高雄市	26	5.20%
桃園縣	36	7.20%
新竹縣	32	6.40%
苗栗縣	13	2.60%
彰化縣	8	1.60%
南投縣	23	4.60%
雲林縣	34	6.80%
嘉義縣	14	2.80%
屏東縣	16	3.20%
宜蘭縣	3	0.60%
花蓮縣	10	2.00%
臺東縣	8	1.60%
澎湖縣	3	0.60%
基隆市	13	2.60%
新竹市	8	1.60%
嘉義市	3	0.60%
總和	500	100.00%

比較抽樣結果與各縣市女性移民人數可發現，受暴女性移民佔縣市比例和女性移民人口數佔縣市比例大致上呈現一致的狀況(如表 3-4)。其中在比例上較有明顯差異的是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雲林縣。以臺南市與高雄市為例，女性移民人口總數分別佔全臺灣的 6.45%、12.07%，受暴的通報比例為 6.15%、14.53%，而開案服務的女性移民人數佔全臺灣的 1.34%、5.75%。新北市、雲林縣的女性移民人口數分別佔全臺灣 18.66%、3.22%，受暴的通報比例為 15.49%、4.38%，但開案比例卻高達全臺灣的 25.79%、7.57%。雖然受暴的女性移民在區域分佈上不見得必然與居住的縣市人口比例完全吻合，若撇除某地受暴狀況特別嚴重或特別輕微的情形不談，至少單純從資料分配的邏輯看來，女性移民的人數、通報數、開案數三者之間應該呈現高度的正相關。目前臺灣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服務的通報、開案服務、個案管理、追蹤服務，以公辦、部份委託民間單位、分區委託民間單位等多種形式進行，就實質服務運作層面上，通報機制已較有基準，但各縣市進行開案服務的標準並不一致。這部份實際服務上的問題，忠實地反映在抽樣結構之上，背後的議題或許也值得思考。

實際進行問卷調查之後，即發現有諸多現實上的困難，包括某幾個縣市的女性移民因為搬遷或更改聯絡方式，有效的聯絡名單相當有限；即便是有效的聯絡對象，但女性移民的拒訪率非常高。以及訪問過程中，面對樣本遞補全數用罄的狀況，即便商請縣市政府進行補抽樣使用 2011 年 11 月後到 2012 年 02 月的近期開案名單，但仍然有樣本不願受訪的拒訪率過高問題；部份的縣市政府更是直接拒絕協助補抽樣。期間又適逢縣市願意擔任訪員的縣市基層社會工作人員必須準備縣市評鑑的行政工作，無暇可抽空幫忙蒐集資料。普遍而言，縣市政府無法完成預定之問卷數大約可分成下列因素：

第一、抽樣名單建構初期，部份的縣市政府表明無法配合提供樣本名單（或是縣市的委外單位拒絕提供樣本名單）；第二、已經得樣本名單上的樣本難以聯絡、不然就是聯絡資訊老舊、錯誤；第三、樣本在受暴之後離境、或者是樣本拒絕接受訪問；第四、原初請縣市政府提供 2010 年及 2011 年 10 月份之前的個案名單，但因資訊多數錯誤；第五、商請各縣市政府以 101 年 11 月後現有個案做為遞補名單，部份縣市直接拒絕，無法再取得該區樣本；第六、被已約定好的樣本「放鴿子」或爽約、難以與樣本順利約訪進行問卷訪談；第七、部份縣市的家暴中心 2012 年案量暴增以及面臨年底評鑑與年初的核銷工作，因訪談問卷需耗費多時，致使社會工作人員無法分身協助問卷。

上述諸多狀況實在出乎研究團隊原先所預期，導致根本上無法按照原預訂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調查。為了取得足夠的樣本數，本研究只能調整抽樣方法，被迫混合使用滾雪球抽樣、偶遇抽樣等方法，進一步培訓大學部在校高年級學生及研究生、熱心的社區人士擔任訪員進行訪問，但在樣本的回收上效果也相當有限。進行問卷調查蒐集量化資料的時間也從原本預訂的 2012 年 2 月 30 日截止，一直延後到 5 月 12 日。本調查已非使用隨機抽樣方法，在信賴區間及信心水準的估算上已無從估算，亦導致樣本代表性較低。最終，本調查回數有效樣本為 367 份，故在效度的推估上，以解釋回收樣本為限。

經本次調查後，研究團隊體認到進行女性移民的調查以隨機取樣的方式進行抽樣是相當困難的；特別是大規模、跨縣市、需透過多個部門合作的調查，其難度更高。本調查之經驗或可供後續研究做為參考。

表 3-4 縣市女性移民人口與開案服務人數比較表

縣市	外籍配偶(含大陸籍)人數(A)	佔縣市比例	受暴通報人數(B)	佔縣市比例	已開案服務人數(C)	佔縣市比例	抽樣人數(D)	佔縣市比例
臺北市	43,556	10.24%	1352	9.80%	757	10.79%	55	11.00%
新北市	79,357	18.66%	2136	15.49%	1809	25.79%	125	25.00%
臺中市	44,151	10.38%	1222	8.86%	857	12.22%	64	12.80%
臺南市	27,419	6.45%	848	6.15%	94	1.34%	6	1.20%
高雄市	51,348	12.07%	2003	14.53%	403	5.75%	26	5.20%
桃園縣	45,618	10.73%	1313	9.52%	673	9.60%	36	7.20%
新竹縣	10,648	2.50%	378	2.74%	347	4.95%	32	6.40%
苗栗縣	11,736	2.76%	344	2.49%	152	2.17%	13	2.60%
彰化縣	18,950	4.46%	776	5.63%	124	1.77%	8	1.60%
南投縣	9,100	2.14%	378	2.74%	221	3.15%	23	4.60%
雲林縣	13,713	3.22%	604	4.38%	531	7.57%	34	6.80%
嘉義縣	11,435	2.69%	406	2.94%	202	2.88%	14	2.80%
屏東縣	16,752	3.94%	614	4.45%	252	3.59%	16	3.20%
宜蘭縣	6,962	1.64%	310	2.25%	24	0.34%	3	0.60%
花蓮縣	6,796	1.60%	212	1.54%	140	2.00%	10	2.00%
臺東縣	3,567	0.84%	205	1.49%	108	1.54%	8	1.60%
澎湖縣	1,656	0.39%	66	0.48%	23	0.33%	3	0.60%
基隆市	8,564	2.01%	211	1.53%	141	2.01%	13	2.60%
新竹市	7,137	1.68%	267	1.94%	77	1.10%	8	1.60%
嘉義市	3,985	0.94%	114	0.83%	79	1.13%	3	0.60%
金門縣	2,002	0.47%	26	0.19%	—	—	—	—
連江縣	426	0.10%	5	0.04%	—	—	—	—
總計	425,285	100.00%	13790	100.00%	7014	100.00%	500	100.00%

註 1：

- (A) 欄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內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0 月份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
 (B) 欄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0 月統計家庭暴力被害女性移民通報數。
 (C) 欄資料來源為各縣市政府提供 99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份曾遭受家庭暴力且開案服務女性移民人數。
 (D) 欄資料為本研究案根據 (C) 所抽樣之人數。

註 2：金門縣與連江縣未回傳資料，故未列入計算。

(三) 質性研究選樣設計

本調查為求瞭解女性婚姻移民的受暴歷程、受暴者對性別暴力的解釋、服務系統的回應等動態過程，故在質化研究選樣對象分為兩個不同階段，第一階段為性別暴力之受害女性婚姻移民，第二階段則為專業服務提供者，分述如下：

第一階段：針對遭受性別暴力的女性婚姻移民進行深度訪談，抽選各縣市資訊豐富之個案，訪談內容主要為不同性別暴力之樣態、求助歷程、個人對於性別暴力的解釋、對服務使用的看法等。本階段共訪談 7 位新移民婦女。後因考量訪談婦女所得之資料初步已趨飽和，因此改邀請縣市政府相關直形家評暴力與侵害之個案服務資深社工與社工督導進行個別訪談。選樣標準如下：

1. 因訪談主題主要聚焦於女性詮釋性別暴力事件與求助經驗；為降低時間與記憶等因素之干擾，受訪對象將儘可能挑選在近 2 年內有受暴事實與求助經驗之對象，同時目前已結案且目前已無危險性的家庭/婚姻暴力個案為主。
2. 考量女性移民之語言表達、概念傳達能力不一，訪談將以能接受翻譯者在場之女性移民優先，並以能追求資訊之完整清晰做為訪談結束標準。
3. 資深社工與社工督導之邀請，以目前仍在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中服務具實地個案經驗（尤其是曾服務移民女性遭遇性侵害者）且工作年資達 2 年以上者優先。

第二階段：邀請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系統、一般新移民服務系統（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外籍配偶關懷據點）、移民署服務站等專業服務人員進行焦點團體。本階段於 101 年 2 月初至 5 月初執行，共進行分區焦點團體 12 場次，總計 55 人參與。

(四) 質性訪談執行進度

本研究團隊商請桃園、台中、南投、高雄、台南、新竹等縣市家暴中心協助徵詢婦女、資深社工與社工督導之受訪意願，至 100 年 4 月底前共完成 7 位不同國籍之移民女性、5 位社工人員之深度訪談，理解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之樣態與求助歷程，服務使用經驗等。受訪者每位獲得 1500 元之訪談酬勞。

由於各縣市政府對於提供受性侵害婦女名單給研究團隊之請求，多持保留態度，鑑於受性侵個案牽涉比家庭暴力更多隱私與保密議題，不適宜用問卷方式進行瞭解，且為尊重縣市政府之自主權與倫理考量，研究小組於獲得內政部舉行的研究報告期中審查會議同意下，決定不進行遭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之問卷調查；

擬改以個案約訪方式進行深度訪談。然而，經過 3 個月的努力，研究團隊仍無法順利邀請到受性侵之移民女性接受訪談，多方徵詢，社工人員仍不建議直接接觸，因此這部份的工作始終未能完成；最終改以訪談曾服務性侵害個案之社工與社工督導替代。

第二階段之焦點團體對象的邀請原則，則以尋求實際從事相關專業服務 1 年以上之機構人員為對象，說明本研究之目的，並徵詢其參與意願。焦點團體共分區舉辦 12 場次，每次進行約 3 小時，每次實際與會 3—9 人不等。議題焦點為社會服務系統如何回應移民女性的性別暴力問題，邀請與會人員提供服務經驗與看法；並給予適當的報酬。焦點團體訪談專家出席名單與單位如下(表 3-5、3-6)：

表 3-5 焦點團體場次規劃

邀請單位	辦理方式	備註
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負責後追機構	分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四區	分區辦理，計 4 場
各縣市新移民中心和據點	分北、中、南三區	分區辦理，計 3 場
家暴網絡單位（混合）	東區	辦理 1 場
專勤隊、移民署服務站	全區	辦理 1 場
衛政、醫院	全區	辦理 1 場
新移民協會、團體	全區	辦理 1 場
警政系統	中區	辦理 1 場

表 3-6 焦點團體出席成員資料

場次編號	工作單位	職稱
FG1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社工專員
	○○○社工師工會	社工員
	○○○社工師工會	社工員
	財團法人○○○○○○○○○○○○○○○○ 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主任
FG2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
	○○○○○○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員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

FG3	A	社團法人○○○○○○○○○○	社工員
	B	○○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員
	C	○○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
FG4	A	○○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主任
	B	財團法人○○○○○○○○○○○○○○新移民中心	主任
	C	○○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主任
	D	社團法人○○縣○○○○會	主任
FG5	A	社團法人○○○○○○協會	理事長
	B	社團法人○○○○○○○○○○部辦公室	主任
	C	社團法人○○○○○○○○○○	理事長
	D	社團法人○○○○○○○○○○部辦公室	執秘
	E	財團法人○○○○○○○○○○○工作站	主任
FG6	A	○○市立○○醫院	醫師
	B	○○○○大學附設○○○○醫院社會服務室	社工
	C	○○○○○社團法人○○○醫院	醫師
	D	○○○○○○附設○○○○醫院急診部	急診護理師
FG7	A	社團法人○○縣○○○○○○發展協會	主任
	B	社團法人○○縣○○○○○○○○協會	主任
	C	○○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
	D	社團法人○○市○○○○○○○○協會	社工督導
	E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主任兼督導
	F	財團法人○○○○○○○○○○○○○○○○○○○○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主任
	G	社團法人○○縣○○○○○○發展協會	專員
	H	社團法人○○縣○○○○○○發展協會	社工
	I	社團法人○○縣○○○○○○發展協會	社工
FG8	A	社團法人○○市○○○○協會	社工
	B	財團法人○○○○○○○○○○○○○○○○○○ 服務中心	社工
	C	○○○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
	D	○○市○○○○○○會	社工
	E	○○市○○○○○○會	主任
FG9	A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主任
	B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	隊長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主任
	D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專員

FG10	A	○○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社工
	B	財團法人○○○○○○○○○○○○○○○○○○ ○○服務中心	督導
	C	財團法人○○○○○○○○○○○○附設○○縣私立 ○○中心	社工
	D	社團法人○○○○○○○○○○○○○○○○○○	社工組長
	E	○○○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	社工
FG11	A	○○○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社工員
	B	○○○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社工員
	C	○○○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社工員
	D	○○○○○外籍配偶服務中心	社工員
	E	○○○○○外籍配偶服務中心	社工員
FG12	A	○○○政府警察局○○分局	隊長
	B	○○○政府警察局○○分局	偵查佐
	C	○○○政府警察局○○分局	家防官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本調查在量化資料的蒐集上主要採取問卷法，質化資料的蒐集主要採取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資料蒐集、分析方法、執行步驟分述如下：

(一) 問卷設計與效度測試

本問卷由研究團隊依研究架構及檢視過往相關研究後共同討論編製而成。問卷編製過程經六次研究團隊會議討論後定稿，為研究團隊會議自行研發的測量工具。

第一次與第二次團隊會議討論焦點集中在將研究架構的各個變項轉換成具體施測指標，形成問卷 61 道子題。第三次和第四次團隊會議將問卷初稿成果逐題檢查，調整語法和文字敘述修改，確認其表面效度。經討論確認後，合併、刪除、增加試題為 53 題。由於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女性移民的受暴樣態、求助歷程，大量的資料都關乎女性移民對於受暴經驗的回顧與個人解釋，為了貼近其生命經驗中遭遇的暴力情境和求援時曾經接觸的單位、歷程、狀況，在初稿編製之後，經由研究員和研究助理針對 8 位曾有受暴經驗的女性移民進行第一次問卷試訪。

第一次問卷試訪的對象，其中 4 人為大陸籍女性移民，3 人為越南籍女性移民，3 人為印尼籍女性移民。試訪的進行方式為研究員和研究助理以面訪形式逐題口述詢問，請受訪女性移民作答，再由研究員和助理在卷紙上代為填寫選答。詢問過程中，受訪女性移民在字句上有不清楚的地方則予以標記，答項若無受訪女性移民可選擇的欄位，則在問卷上註記補充。

第五次團隊會議討論則根據研究員和研究助理所做的 8 份第一次試訪問卷結果進行部份調整，包括：修改題目順序和答項文字內容、修正語意不清或容易讓女性移民誤會的用詞；經修改後，使題意和各選項在字義上更加通順、明確，以符合研究架構及女性移民的生活經驗和概念認知。

經團隊會議討論後修改的問卷再委由新竹市東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進行第二次的問卷試訪，

第二次試訪共訪問了 10 名曾有受暴經驗的女性移民，其中 5 人為大陸籍女性移民，3 人為越南籍女性移民，2 人為印尼籍女性移民。試訪模式比照第一次問卷試訪進行的形式，確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面對曾有受暴經驗的女性移民問卷試訪時的面訪過程順利。

第六次團隊會議則針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問卷施測狀況予以討論，確認問卷文字概念和面訪調查方式能讓女性移民們瞭解。第二次施測狀況相當平順，僅對問卷內容進行些微調整。

正式定稿問卷之題數共 53 題（請參考附件一），其中包含單選題 37 題、複選題 11 題、題組 5 題、複選題組 1 題。問卷內容主要分為七部份，包括：基本資料、配偶資料、受暴狀況、求助經驗、解釋性別暴力的原因、日後規劃、性騷擾經驗，子題內容簡述如下：

1. 「基本資料」部份有 19 題，主要詢問：出生年月日、原來的國籍、什麼時候嫁來臺灣、目前的身份狀態、目前的婚姻狀況、初次結婚的年齡、在原來國家的最高學歷、在臺灣取得的最高學歷、宗教信仰、是否有親生子女、是否有非親生子女、家裡有哪些人住在一起、目前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誰的、目前主要的工作、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個人每個月收入、娘家的經濟狀況、嫁到臺灣前是否有工作。
2. 「配偶資料」部份有 5 題，包括有：丈夫的年齡、丈夫的結婚次數、丈夫的健康狀況、丈夫的最高學歷、丈夫目前主要的工作。
3. 「受暴狀況」部份有 14 題，內容如下：對您有暴力行為的人是誰、婚後第一次遭受暴力行為發生在何時、第一次受暴到最近一次受暴大概經歷了多久的時間、大概多久會有一次暴力行為、曾遭受暴力對待的類型、發生暴力時當場會怎麼處理、遭遇暴力事後會怎麼做、身體是否曾出現不舒服的狀況、遭受暴力後，覺得自己的改變、遭受暴力期間是否曾以消極行為來放鬆自己、兒女有沒有因此遭到責罰、會不會擔心別人知道自己有家庭暴力的問題、會不會擔心別人知道自己有受暴經驗而遭到歧視、會不會擔心僱主知道自己有受暴經驗而失去工作或找不到工作。
4. 「求助經驗」部份有 4 題，問題包括有：受暴通報後，警察處理的狀況、和警察的互動經驗、受暴至今曾向誰求助、受暴後接受過哪些服

務。

5. 「解釋性別暴力的原因」部份有 2 題，主要有：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原因是什麼、女人會忍受家庭暴力的原因是什麼。
6. 「日後規劃」部份有 5 題，包括有：是否打算要離開家庭、是否打算要離婚、是否打算要繼續留在臺灣、覺得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認識的同鄉姐妹中有沒有人也發生過家庭暴力。
7. 「性騷擾經驗」部份有 4 題，內容有：是否曾有人做以下的令人不舒服的動作、誰對您做這件事、不舒服的經驗是在哪裡發生、遇到前述狀況有什麼影響。

(二) 問卷測量操作步驟：

因本研究涉及較為私密的家庭暴力事件，加上移民女性的身分特殊性，為確保受訪者能感受到尊重與安全感，本問卷調查將優先以受過助人訓練之社會服務機構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社工系高年級學生或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之女性訪員為主要調查人力。上述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可能是：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或與性別暴力服務有關的公私部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依照各縣市抽樣人數而予以邀請訪員人數。若該縣市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願意擔任研究訪員、或因種種因素無法擔任研究訪員，則由本團隊徵求各縣市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擔任研究訪員。凡有意願擔任研究訪員者皆須參加本研究團隊辦理之訪員訓練，方可進行施測。

正式施測期間為 101 年 2 月初至 4 月底，施測方式一律由訪員口述問卷題目詢問後填答。面訪前由訪員以電話事先與受訪對象約定時間及地點，共完成 367 份有效問卷。若受訪對象表明無意願接受調查，則由候補樣本依序補上。若訪問中途，受訪對象拒答或不願意再配合，亦視為無效問卷，再由候補樣本依序補上。

訪談方式以面訪為主；若遇特殊情況則輔以郵寄或電話方式進行調查。量化問卷資料蒐集步驟包括有：

步驟一：取得母群體名單，進行編號。

步驟二：利用電腦亂數抽樣，選出樣本名單。

步驟三：針對樣本名單請訪員進行問卷面訪。

步驟四：核對回收問卷，確認有效問卷，不足數再利用電腦亂數抽樣，選出補測樣本名單。

步驟五：針對所有回收有效問卷進行統計檢定。

步驟六：分析結果。

(三) 質化訪談操作步驟

質化資料來源有二，一是針對受暴女性移民進行深度訪談；二是針對專業服務提供者施以焦點團體，所獲得的文本。深度訪談是以一種有目的的對話方式進行，允許受訪者以自己的語言來描述和解釋其經驗，並能提供研究者與受訪者分享、交換、建構意義的機會，以獲取特定脈絡下的社會真實。

在質性設計的第一與第二階段，研究者依據研究架構與目的，事先列出訪談主題與訪談大綱(含追問之題綱，個別深度訪談大綱與個案基本資料表內容如下)，並事先熟悉受訪單位與選取之受訪者的基本資訊，以增加雙方對訪談情境感到自在與彼此信任。訪談的地點將交由受訪者決定，並在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錄音，並於每次訪談後完成訪談筆記，紀錄訪談中所觀察到之非口語訊息與研究者的反思。

有關新移民婦女訪談大綱研擬如下：

- 請您談一下您嫁來台灣之前，在家鄉的生活狀況是如何？
 - ◆ 您主觀感受覺得以前跟現在的生活情況相較之下是如何呢？
 - ◆ 您覺得在家鄉的女性地位是怎樣的呢？
- 您與先生是如何認識的呢？
 - ◆ 您與先生及家人的相處關係是怎樣的方式呢？
 - ◆ 家庭間的男女相處是怎樣的狀況？在家庭中，女性的地位是怎樣

的？

- 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開始發生衝突/傷害的？這樣持續了多久？
 - ◆ 第一次發生衝突的時候是什麼時候？是什麼原因呢？
 - ◆ 暴力發生的時候，其他的家人有什麼反應嗎？或是他們表現的態度為何？
 - ◆ 衝突發生的時候，有波及到其他的家人或是孩子嗎？
- 之前在家鄉有沒有發生類似的暴力事件？
 - ◆ 在家鄉那邊是怎樣看待暴力事件的？這樣的狀況家鄉的人會如何處理呢？
 - ◆ 家鄉的父母的想法是甚麼？
 - ◆ 之前有過受暴的經驗嗎？
- 在這整個事件當中，您個人的主觀感受為何？受到的傷害有哪些呢？
 - ◆ 暴力衝突/傷害發生的當天，您當下的反應與感受是什麼？這對您的心理、生理造成什麼傷害呢？
 - ◆ 暴力衝突/傷害發生的時候，您有讓家裡的人知道呢？
- 從暴力事件發生到現在，您有尋求任何的協助嗎？有跟別人求救嗎？有跟家裡的人求助嗎？或是有人（家人、朋友、政府、鄰居）協助過您嗎？
 - ◆ 當您接受協助的時候，您的感受是怎樣呢？
- 您能否談談往後您的計畫呢？
 - ◆ 當您在進行選擇的時候，有什麼是會影響您選擇的因素嗎？為什麼這個因素會影響您呢？
- 最後，請問在您周遭的同鄉朋友，您有沒有聽過也有朋友有發生相似的暴力衝突？他有跟別人求救嗎？
 - ◆ 那他是跟誰求助呢？/ 那他為什麼不願意求助呢？

有關個案基本資料表則包括個案之姓名、年齡、原國籍、目前身份狀態、婚姻狀態、職業、收入、原生國教育程度、嫁來台灣年數、親生與非親生子女數等。

目前完成的深度訪談，主要在於瞭解受暴的女性移民在家鄉的生活狀況、對家庭暴力看待與處理及女性地位等；與先生的結識過程及和夫家相處狀況；衝突暴力發生的時間點與持續時間，家人的態度與看法，及對子女的影響；主觀的感受和求助歷程等。訪談過程遇到的難題為與受訪者聯繫上的困難，如居住地的變

動、因工作變動而搬遷或失聯（手機號碼變空號或停用等）等等，這也反映出受暴新移民婦女生活的不安定，這些均記錄於研究者的田野筆記，以作為日後分析之參考。

訪談的地點由受訪者決定，並在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錄音，並於每次訪談後完成訪談筆記，紀錄訪談中所觀察到之非口語訊息與研究者的反思。個別深度訪談均由本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和研究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亦同。

爾後將採用 Ritchie and Spencer (1994)所介紹發展的「架構分析」(framework analysis) 為主要分析方法。架構分析法在執行上大致包括五個關鍵步驟，本研究也將參考並依據實施下列步驟：

1. familiarization (熟悉資料)：傾聽錄音帶、轉錄資料、閱讀紀錄、研讀觀察筆記等；掌握資料的豐富性與全面性，開始進行概念化與抽象化過程。

2. identifying a thematic framework (確立主題式架構)：確認關鍵議題、概念和主題；以特殊經驗類型化一再重複、修正分析性主題。

3. indexing (編列索引)：一種將主題架構或索引有系統地以文字形式應用到資料，並根據主題架構把所有資料加以註解、推論和決定其意義，最後編列索引參考。

4. charting (資料圖表化)：建構一完整圖像，使資料脫離其原始形式，依據適當的主題參考架構重新安排，其必須考量主題架構的適當性、先驗研究問題與如何最佳呈現與撰述研究成果。

5. mapping and interpretation(彙整與詮釋)：進行嚴謹地有系統的探知過程；再度回到質化資料分析的目標與內容逐一檢視，包括分析者檢視圖表與研究紀錄，比較及對照認知、紀錄或經驗，探尋模式與關聯，尋求資料內在的解釋等。

第四節 研究期程與與預期效益

本研究從 100 年 6 月 27 日開始進行，執行至 101 年 6 月 27 日止，共計十二個月。研究期程與工作進度詳如甘梯圖所示。

表 3-7 工作進度甘梯圖 (Gantt Chart)

年度 月份 研究步驟	100 年 101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文獻探討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深度訪談			※	※	※	※						
問卷設計、預試完成			※	※	※	※						
抽樣、聯繫、施測準備				※	※	※						
問卷調查與回收						※	※	※				
期中報告						※						
服務體系分區焦點團體訪談						※	※	※	※			
問卷資料分析						※	※	※	※			
質性資料分析					※	※	※	※	※	※		
撰寫報告								※	※	※		
期末報告											※	※
修正定稿、結案												※

本研究擬以生態系統角度，分析女性移民遭遇性別暴力之樣態，探討其受暴原因與求助經驗，並試圖檢視政策與服務系統對性別暴力問題之回應。預期之研究效益如下：

1. 提供具體的報告資料以回應當前聯合國對於女性人權與移民者人權保障的呼籲；
2. 統整國內近十年來，有關移民女性的暴力問題探究資料，系統性地呈現整體性別暴力加諸於移民女性身上的圖像與樣態；獲得科學性的實證資料，以作為政策科學基礎外

3. 藉由質性研究的策略，讓女性移民能夠參與研究並發出真實的聲音，進而對政策與服務的構成產生實質影響；達到充權弱勢者的社會正義。

第四章 性別暴力圖像：量化分析

第一節 受訪對象及配偶基本資料

本調查原抽樣方法係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抽樣的樣本來自於各地方縣市政府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0 年的受暴女性移民清冊。但因抽樣過程中遭遇諸多變故，例如：新北市政府無法協助取得抽樣樣本名單；台北市約訪的眾多個案臨時缺席或臨時拒絕接受訪問，造成拒訪率極高；同樣的，新竹市和台中市也有拒訪率過高的現實問題。另外，在樣本遞補亦有實際執行困難之處，例如：原本花蓮縣提供的樣本名單就不多，加上拒訪率極高，提供的樣本用盡後花蓮縣政府表示無法再提供新的樣本名單。屏東縣因幅員遼闊，樣本願意接受訪談的比例相當低。同時，適逢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基層社會工作人員面臨評鑑、考核等準備工作，無法全力支援研究調查分工。面對種種蒐集資料不順遂狀況，本調查在 3 月起不得不因應現實而調整抽樣方法，採取以隨機抽樣為主、滾雪球抽樣為輔的方式蒐集問卷，截至 5 月 11 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367 份。

受訪者居住地資料即為各縣市樣本的區域分佈概況。實際執行調查的過程中因抽樣及遞補樣本遭遇到諸多挑戰，故，最終訪問的樣本區域結構以台中市（19.2%）、高雄市（13.2%）居多，反觀台北市、新北市在原有抽樣架構中應佔較多比例，但因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的配合意願較低、個案拒訪等因素而產生落差。上述抽樣方法必然對外在效度推估有所影響，因此，在整體效度說明上，本調查主要以所蒐集的研究對象登錄資料為解釋和推論範圍。

由於本調查所回收之問卷因部份題項受訪者未回答，造成各答項遺漏值不均之狀況，故各描述表仍保留遺漏值欄位資訊供為參考，其敘述統計部份之百分比皆以實際百分比做為資料描述之用。而在卡方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因統計軟體自動將遺漏值排除，其顯示之百分比均為有效百分比，特此說明，以後不再贅述。

接受調查的曾有受暴經驗的女性移民在國籍部份以越南籍所佔 44.9% 居多；大陸籍其次，佔 38.4%；印尼籍佔 9.9%。在年齡的分佈上，以 31 歲至 35 歲居多，佔 32.9%；整體而言，26 至 40 歲的女性移民佔調查對象的八成。本次調的女性移民中，以嫁來臺灣超過十年以上者佔 44.4% 為最多數，其次為五年以上未

滿十年者佔 38.6%。值得注意的是，距今十年前，民國 90 年至 92 年為女性移民進入臺灣的高峰期，隨後逐年下降；本調查對象有近半數是移入高峰期時進入臺灣的女性移民。至於在宗教信仰上，39.7%沒有宗教信仰，28.8%信仰佛教，15.3%信仰道教（請參考表 4-1）。

調查樣本的女性移民以取得身份證者為多數，佔 61.1%。這群女性移民的學歷部份，在原生國的學歷以國中、高中為主，分別佔 38.4%、34.2%。來到臺灣之後，未取得學歷者居多，佔 63.3%；而有參加識字班者佔 20.0%。至於在生活費的負擔上，78.1%的女性移民自行負擔生活費用，由丈夫負擔者佔 15.6%（請參考表 4-2）。

受訪者所居住的房舍型態上，以透天樓房為多數，佔整體的 34.8%，其餘居住的房舍型態較為平均。而房屋的所有權主要是租屋或借住，佔 48.5%。受訪者居住的屋舍與其屋舍的產權，透過卡方檢定發現，在屋舍型態和屋舍產權的資料分佈上有顯著差異（ $p < 0.000$ ）（請參考表 4-3）。原則上，女性移民自己擁有房屋產權的人數並不多，而房屋是屬於丈夫、公婆的人其次，約有半數的女性移民目前居住的地方都是租屋或借住。而在租屋或借住的狀況中，又以住在小套房的人數比例較多。

若描述調查的樣本輪廓，極有可能來自越南和大陸，年齡介於 26 至 40 歲，來臺超過十年，她們在原生國的學歷大概是國中或高中，來臺後並沒有取得學歷，本身沒有宗教信仰或是信仰佛教、道教。

表 4-1：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居住地、國籍、年齡、來臺年數、宗教信仰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居住地	台北市	15	4.1	年齡	20 歲以下	0	0.0
	新北市	16	4.4		21 至 25 歲	15	4.1
	台中市	70	19.2		26 至 30 歲	93	25.5
	台南市	21	5.8		31 至 35 歲	120	32.9
	高雄市	48	13.2		36 至 40 歲	75	20.5
	基隆市	13	3.6		41 至 45 歲	34	9.3
	新竹市	16	4.4		46 至 50 歲	15	4.1
	嘉義市	15	4.1		51 至 55 歲	8	2.2
	桃園縣	31	8.5		56 至 60 歲	2	0.5
	新竹縣	23	6.3		61 至 65 歲	3	0.8
	苗栗縣	13	3.6		遺漏值	0	0.0
	南投縣	24	6.6		總和	365	100.0
	彰化縣	18	4.9		嫁來臺灣多久	未滿 5 年	49
	雲林縣	16	4.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41	38.6
	嘉義縣	11	3.0	10 年以上		162	44.4
	屏東縣	1	0.3	遺漏值		13	3.6
	宜蘭縣	3	0.8	總和		365	100.0
	花蓮縣	0	0.0	身份狀態	尚無居留證	4	1.1
	台東縣	8	2.2		有居留證	115	31.5
	澎湖縣	3	0.8		有定居證	13	3.6
遺漏值	0	0.0	有身份證		223	61.1	
總和	365	100.0	遺漏值		10	2.7	
國籍	中國大陸	140	38.4		總和	365	100.0
	越南	164	44.9	宗教信仰	沒有	145	39.7
	印尼	36	9.9		佛教	105	28.8
	柬埔寨	8	2.2		道教	56	15.3
	菲律賓	4	1.1		一貫道	2	0.5
	緬甸	0	0.0		基督教	29	7.9
	泰國	8	2.2		天主教	11	3.0
	其它	3	0.8		回教	4	1.1
	遺漏值	2	0.5		其他	4	1.1
	總和	365	100.0		遺漏值	9	2.5
					總和	365	100.0

表 4-2：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學歷、生活費來源、居住型態、房屋所有權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原國家最高學歷	未入學	6	1.6	居住型態	透天樓房	127	34.8
	小學	63	17.3		平房	63	17.3
	國(初)中	140	38.4		公寓	66	18.1
	高中(職)	125	34.2		電梯大廈	46	12.6
	大學、大專以上	28	7.7		小套房	49	13.4
	遺漏值	3	0.8		遺漏值	14	3.8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臺灣取得最高學歷	無	231	63.3	房屋所有權	自己	25	6.8
	識字班	73	20.0		丈夫	67	18.4
	小學	26	7.1		公婆	73	20.0
	國(初)中	6	1.6		親戚朋友	19	5.2
	高中(職)	4	1.1		租屋或借住	177	48.5
	大學、大專以上	2	0.5		遺漏值	4	1.1
	遺漏值	23	6.3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生活費主要來源	自己負擔	285	78.1				
	丈夫	57	15.6				
	前夫	1	0.3				
	親友資助	10	2.7				
	社會福利補助	4	1.1				
	向別人借錢	2	0.5				
	其他	5	1.4				
	遺漏值	1	0.3				
	總和	365	100.0				

表 4-3：「目前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誰的*受訪者的住所的型態」交叉表

	受訪者的住所的型態					總和	
	透天樓房	平房	公寓	電梯大樓	小套房		
目前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誰的	自己	9 7.3%	6 9.5%	2 3.1%	7 15.2%	0 0.0%	24 6.9%
	丈夫	35 28.2%	11 17.5%	10 15.4%	10 21.7%	0 0.0%	66 19.0%
	公婆	42 33.9%	14 22.2%	9 13.8%	1 2.2%	0 0.0%	66 19.0%
	親戚朋友	9 7.3%	3 4.8%	2 3.1%	4 8.7%	1 2.0%	19 5.5%
	租屋或借住	29 23.4%	29 46.0%	42 64.6%	24 52.2%	48 98.0%	172 49.6%
總和	124 100.0%	63 100.0%	65 100.0%	46 100.0%	49 100.0%	347 100.0%	

$\chi^2=104.245$ ， $p=0.000$ ，8 格 (32.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52。

受訪女性移民目前的婚姻狀況，現仍有婚姻關係且與配偶同住的人佔一半以上。與配偶離婚後沒有同居伴侶的人亦佔了二成。各國籍女性移民的婚姻狀況未呈現有顯著差異（卡方值為 18.763， p 值=0.764，請參考表 4-4）。

進一步比對同住人口中可發現，不論什麼樣的婚姻狀況，女性移民多半與其子女居住在一起（卡方值為 33.856， p 值<0.000，請參考表 4-5）。

女性移民初次結婚的年齡以 19 至 25 歲居多，佔 65.5%；在 30 歲以前結婚的受訪者佔總數接近九成。所有的受訪者中，本次婚姻為第一次婚姻的女性移民佔 84.4%。在所有的受訪者中，92.9% 的女性移民有親生子女，有 1 名親生子女的佔總數的 45.8%、2 名親生子女的佔總數的 44.0%。接近二成的女性移民有非親生子女，而在受訪者填答中，以有 2 名非親生子女佔 31.3% 居多（請參考表 4-6）。

表 4-4：「目前的婚姻狀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目前的婚姻狀況	已婚，與配偶同住	79 56.8%	78 48.4%	22 62.9%	4 50.0%	4 100.0%	5 62.5%	2 66.7%	194 54.2%
	已婚，與配偶分居	18 12.9%	35 21.7%	5 14.3%	3 37.5%	0 .0%	2 25.0%	0 .0%	63 17.6%
	離婚，有同居伴侶	7 5.0%	8 5.0%	1 2.9%	0 .0%	0 .0%	0 .0%	0 .0%	16 4.5%
	離婚，無同居伴侶	34 24.5%	33 20.5%	6 17.1%	1 12.5%	0 .0%	1 12.5%	1 33.3%	76 21.2%
	其他情形	1 .7%	7 4.3%	1 2.9%	0 .0%	0 .0%	0 .0%	0 .0%	9 2.5%
總和	139 100.0%	161 100.0%	35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58 100.0%	

$\chi^2 = 18.763, p = 0.764$

表 4-5：「目前的婚姻狀況*家裡同住的人—兒女」交叉表

	目前的婚姻狀況					總和	
	已婚，與配偶同住	已婚，與配偶分居	離婚，有同居伴侶	離婚，無同居伴侶	其他情形		
家裡同住的人—兒女	無	31 16.0%	23 35.9%	6 37.5%	37 48.7%	4 44.4%	101 28.1%
	有	163 84.0%	41 64.1%	10 62.5%	39 51.3%	5 55.6%	258 71.9%
總和	194 100.0%	64 100.0%	16 100.0%	76 100.0%	9 100.0%	359 100.0%	

$\chi^2 = 33.856, p = 0.000$

在共同居住人口的部份，有 71.5% 的女性移民與子女同住；有 58.9% 的女性移民與配偶同住；67.3% 的家戶人口數在 4 人以下；僅 12.3% 的女性移民獨居；有四分之一的女性移民與公婆同住。透過 F 檢定可發現，各個國籍的女性移民的家庭成員數，並沒有顯著差異 (F 值=0.332, p 值=0.920, 請參考表 4-7)。此外，在各縣市的調查樣本中，受訪女性移民的家庭成員數基本上沒有顯著差異 (F 值=0.332, p 值=0.920, 請參考表 4-8)。

表 4-6：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婚姻暨家庭成員概況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目前婚姻狀況	已婚，與配偶同住	194	53.2	有無非親生子女	無	290	79.5
	已婚，與配偶分居	65	17.8		有	64	17.5
	離婚，有同居伴侶	16	4.4		遺漏值	11	3.0
	離婚，無同居伴侶	76	20.8		總和	365	100.0
	其它	9	2.5	非親生子女數	1人	15	23.4
	遺漏值	5	1.4		2人	20	31.3
	總和	365	100.0		3人	10	15.6
初次結婚年齡	18歲以下	18	4.9		4人	5	7.8
	19至25歲	239	65.5		5人以上	1	1.6
	26至30歲	68	18.6		遺漏值	13	20.3
	31至35歲	22	6.0	總和	64	100.0	
	36至40歲	13	3.6	同住人口類別 (複選)	公婆	92	25.2
	41歲以上	2	0.5		丈夫	215	58.9
	遺漏值	3	0.8		兒女	261	71.5
總和	365	100.0	其他親屬		39	10.7	
結婚次數	1次	308	84.4		其他人	31	8.5
	2次	52	14.2		樣本數	365	
	3次以上	4	1.1	同住人口數 (含受訪者)	1人	45	12.3
	遺漏值	1	0.3		2人	62	17
	總和	365	100.0		3人	72	19.7
有無親生子女	無	23	6.3		4人	68	18.6
	有	339	92.9		5人	41	11.2
	遺漏值	3	0.8		6人	26	7.1
	總和	365	100.0		7人	11	3.0
親生子女數	1人	153	45.8		8人	3	0.8
	2人	147	44.0		9人以上	9	2.5
	3人	32	9.6		遺漏值	28	7.7
	4人	1	0.3	總和	365	100.0	
	5人以上	1	0.3				
	遺漏值	8	2.4				
	總和	334	100.0				

表 4-7：「各國籍女性成員*家庭成員數」F 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大陸籍	132	3.54	2.342	.332	.920	
越南籍	151	3.58	1.809			
印尼籍	32	3.78	1.996			
柬埔寨籍	7	3.29	1.496			
菲律賓籍	4	3.50	1.000			
泰國籍	7	3.71	1.496			
其他	3	5.00	2.000			
總和	336	3.59	2.029			

表 4-8：「各縣市女性移民*家庭成員數」F 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臺北市	14	3.50	1.653	1.491	.091	
新北市	14	3.29	1.816			
臺中市	66	3.94	1.976			
臺南市	21	2.81	1.436			
高雄市	47	3.45	1.755			
基隆市	13	2.85	1.573			
新竹市	12	5.42	4.358			
嘉義市	13	3.31	1.888			
桃園縣	29	3.10	1.145			
新竹縣	15	3.80	2.484			
苗栗縣	12	4.67	3.055			
南投縣	24	3.38	1.884			
彰化縣	18	3.50	1.724			
宜蘭縣	3	3.67	.577			
嘉義縣	11	3.09	1.044			
屏東縣	1	3.00	.			
臺東縣	8	4.13	2.900			
澎湖縣	3	2.67	.577			
雲林縣	13	4.23	2.006			
總和	337	3.60	2.027			

受訪者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者居多，佔 58.1%；但 74.2%受訪者亦表示嫁至臺灣前就已經在工作（請參考表 4-9）。透過交叉檢定可知，在所有國籍中，以越南籍、泰國、柬埔寨的女性移民有全時工作者比例最高（卡方值=50.352，p 值=0.000）。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在原生國有工作的概況是沒有顯著差異（卡方值=7.151，p 值=0.307，請參考 4-10）。

表 4-9：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一工作及生活收入概況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主要工作	無	61	16.7	個人每月收入	不穩定	92	25.2
	時有時無	32	8.8		二萬元以下	125	34.2
	有，兼差	60	16.4		超過二萬不足三萬元	105	28.8
	有，全時	212	58.1		三萬元以上	29	7.9
	遺漏值	0	0.0		遺漏值	14	3.8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嫁到臺灣前 是否有工作	無	93	25.5	娘家在當 地經濟狀 況	很有錢	15	4.1
	有	271	74.2		夠用，可以存一點	156	42.7
	遺漏值	1	0.3		勉強可用	140	38.4
	總和	365	100.0		貧窮	44	12.1
生活費來源	自己負擔	285	78.1		貧窮且揹負債務	7	1.9
	丈夫	57	15.6		遺漏值	3	0.8
	前夫	1	0.3	總和	365	100.0	
	親友資助	10	2.7				
	社會福利補助	4	1.1				
	向別人借錢	2	0.5				
	其它	5	1.4				
	遺漏值	1	0.3				
	總和	365	100.0				

表 4-10：「目前主要的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目前主要的工作	無	37 26.4%	12 7.3%	8 22.2%	0 .0%	1 25.0%	1 12.5%	2 66.7%	61 16.8%
	有時有，有時無	19 13.6%	11 6.7%	1 2.8%	0 .0%	0 .0%	0 .0%	1 33.3%	32 8.8%
	有，兼差工作	24 17.1%	25 15.2%	6 16.7%	3 37.5%	1 25.0%	0 .0%	0 .0%	59 16.3%
	有，全時工作	60 42.9%	116 70.7%	21 58.3%	5 62.5%	2 50.0%	7 87.5%	0 .0%	211 58.1%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chi^2=50.352, p=0.000$

表 4-11：「嫁到台灣前是否有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嫁到台灣前是否有工作	無	28 20.0%	43 26.4%	14 38.9%	3 37.5%	1 25.0%	1 12.5%	1 33.3%	91 25.1%
	有	112 80.0%	120 73.6%	22 61.1%	5 62.5%	3 75.0%	7 87.5%	2 66.7%	271 74.9%
總和	140 100.0%	163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chi^2=7.151, p=0.307$

而女性移民目前生活費的來源主要以自行負擔者較多，約佔整體的八成；僅一成五的受訪者是由丈夫提供。透過交叉表可知，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在生活費來源上並沒有顯著差異（卡方值=34.765，p 值=0.527，請參考表 4-12）。

從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的資料顯示，34.2%的女性移民的每月收入在二萬元以下、超過二萬元不足三萬的人佔 28.8%、收入不穩定的人佔 25.2%；整體而言，若與 2011 年全臺灣人均所得（島內生產毛額除以年中人口數，2011 年為 20,848 美元）相較，受訪者的每月收入偏低。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在每月收入上亦未有顯著差異（卡方值=22.866，p 值=0.196，請參考表 4-13）。

表 4-12：「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	自己負擔	95 67.9%	141 86.5%	27 75.0%	8 100.0%	4 100.0%	7 87.5%	1 33.3%	283 78.2%
	丈夫	35 25.0%	14 8.6%	5 13.9%	0 .0%	0 .0%	1 12.5%	2 66.7%	57 15.7%
	前夫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親友資助	4 2.9%	5 3.1%	1 2.8%	0 .0%	0 .0%	0 .0%	0 .0%	10 2.8%
	社會福利 補助	2 1.4%	1 .6%	1 2.8%	0 .0%	0 .0%	0 .0%	0 .0%	4 1.1%
	向別人借 錢	1 .7%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2 .6%
	其他	2 1.4%	1 .6%	2 5.6%	0 .0%	0 .0%	0 .0%	0 .0%	5 1.4%
總和		140 100.0%	163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chi^2=34.765$, $p=0.527$

表 4-13：「個人每個月收入大概有多少*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個人每個 月收入大 概有多少	不穩定	43 33.3%	36 22.0%	8 23.5%	1 12.5%	1 25.0%	2 25.0%	1 50.0%	92 26.4%
	二萬元以下	45 34.9%	56 34.1%	14 41.2%	5 62.5%	1 25.0%	2 25.0%	1 50.0%	124 35.5%
	超過二萬元 不足三萬元	26 20.2%	61 37.2%	11 32.4%	2 25.0%	2 50.0%	2 25.0%	0 .0%	104 29.8%
	三萬元以上	15 11.6%	11 6.7%	1 2.9%	0 .0%	0 .0%	2 25.0%	0 .0%	29 8.3%
總和		129 100.0%	164 100.0%	34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2 100.0%	349 100.0%

$\chi^2=22.866$, $p=0.196$

受訪者表示娘家在原生國當地的經濟狀況，以「夠用，可以存一點」者佔 42.7% 最多，其次以「勉強可用」佔 38.4% 居次。不同國籍女性移民的娘家經濟狀況並沒有顯著差異（卡方值=15.815，p 值=0.895，請參考 4-14）。

表 4-14：「娘家經濟狀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娘家的經濟狀況比較當地的一般家庭算是	很有錢	7 5.0%	6 3.7%	2 5.6%	0 .0%	0 .0%	0 .0%	0 .0%	15 4.2%
	夠用，可以存一點	66 47.1%	69 42.6%	13 36.1%	3 37.5%	1 25.0%	2 25.0%	1 50.0%	155 43.1%
	勉強夠用	52 37.1%	58 35.8%	15 41.7%	5 62.5%	3 75.0%	5 62.5%	1 50.0%	139 38.6%
	貧窮	14 10.0%	23 14.2%	6 16.7%	0 .0%	0 .0%	1 12.5%	0 .0%	44 12.2%
	貧窮且背負債務	1 .7%	6 3.7%	0 .0%	0 .0%	0 .0%	0 .0%	0 .0%	7 1.9%
總和	140 100.0%	162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2 100.0%	360 100.0%	

$\chi^2 = 15.815, p = 0.895$

受訪者的丈夫年齡集中在 36 歲至 50 歲，佔整體的 65.0%，其中以 41 歲至 45 歲者佔整體 23.3% 最多（請參考表 4-15）。若將丈夫與女性移民的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幾乎都是「老夫少妻」的婚姻模式，在各個國籍之中均呈現一致的狀況（卡方值=203.451，p<0.000，請參考 4-16）。而丈夫的結婚次數以 1 次居多，佔 71.0%。從丈夫與女性移民的結婚狀況來看，丈夫二婚（以上）的狀況比女性移民來得多；進一步透過交叉表檢視，受訪者與丈夫都是第一次結婚的人佔整體的 66.9%，而「丈夫二婚（以上）、受訪者第一次結婚」的狀況是比起「丈夫第一次結婚、受訪者二婚（以上）」來得高（卡方值=44.873，p<0.000，請參考 4-17）。

表 4-15：受訪對象丈夫基本資料表—年齡、婚姻、工作、學歷、健康概況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丈夫年齡	25歲以下	0	0.0	丈夫學歷	未入學	5	1.4
	26至30歲	3	0.8		小學	50	13.7
	31至35歲	30	8.2		國中	128	35.1
	36至40歲	70	19.2		高中職	114	31.2
	41至45歲	85	23.3		大學、大專以上	41	11.2
	46至50歲	82	22.5		遺漏值	27	7.4
	51至55歲	38	10.4		總和	365	100.0
	56至60歲	20	5.5		丈夫健康狀況	正常	229
	61至65歲	4	1.1	肢體障礙		13	3.6
	66歲以上	18	4.9	智能障礙		6	1.6
	遺漏值	15	4.1	心理或精神疾病		17	4.7
	總和	365	100.0	慢性疾病		41	11.2
丈夫結婚次數	1次	259	71.0	重病		7	1.9
	2次	80	21.9	其他		49	13.4
	3次以上	17	4.7	遺漏值		3	0.8
	遺漏值	9	2.5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丈夫主要工作	無	80	21.9				
	時有時無	95	26.0				
	有，兼差	34	9.3				
	有，全時	151	41.4				
	遺漏值	5	1.4				
	總和	365	100.0				

表 4-16：「丈夫年齡分組*女性移民年齡分組」交叉表

	年齡分組									總和	
	21至25歲	26至30歲	31至35歲	36至40歲	41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1至65歲		
丈夫 26至 年齡 30歲	0 .0%	2 2.2%	1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9%
分組 31至 35歲	4 26.7%	13 14.4%	11 9.6%	1 1.5%	1 2.9%	0 .0%	0 .0%	0 .0%	0 .0%	0 .0%	30 8.6%
36至 40歲	3 20.0%	28 31.1%	24 20.9%	12 17.6%	3 8.8%	0 .0%	0 .0%	0 .0%	0 .0%	0 .0%	70 20.0%
41至 45歲	4 26.7%	21 23.3%	35 30.4%	18 26.5%	4 11.8%	3 20.0%	0 .0%	0 .0%	0 .0%	0 .0%	85 24.3%
46至 50歲	1 6.7%	23 25.6%	25 21.7%	17 25.0%	12 35.3%	2 13.3%	2 25.0%	0 .0%	0 .0%	0 .0%	82 23.4%
51至 55歲	2 13.3%	1 1.1%	17 14.8%	10 14.7%	5 14.7%	2 13.3%	1 12.5%	0 .0%	0 .0%	0 .0%	38 10.9%
56至 60歲	1 6.7%	2 2.2%	1 .9%	7 10.3%	5 14.7%	2 13.3%	1 12.5%	0 .0%	0 33.3%	1 5.7%	20 5.7%
61至 65歲	0 .0%	0 .0%	0 .0%	1 1.5%	1 2.9%	1 6.7%	1 12.5%	0 .0%	0 .0%	0 .0%	4 1.1%
66歲 以上	0 .0%	0 .0%	1 .9%	2 2.9%	3 8.8%	5 33.3%	3 37.5%	2 100.0%	2 66.7%	2 66.7%	18 5.1%
總和	15 100.0%	90 100.0%	115 100.0%	68 100.0%	34 100.0%	15 100.0%	8 100.0%	2 100.0%	3 100.0%	3 100.0%	350 100.0%

$\chi^2 = 203.451$, $p = 0.000$

表 4-17：「丈夫婚姻次數*女性移民婚姻次數」交叉表

		女性移民結婚次數			總和
		1	2	3	
丈夫結婚次數	0	1 .3%	0 .0%	1 25.0%	2 .6%
	1	238 78.0%	19 38.8%	2 50.0%	259 72.3%
	2	58 19.0%	21 42.9%	1 25.0%	80 22.3%
	3	7 2.3%	8 16.3%	0 .0%	15 4.2%
	4	0 .0%	1 2.0%	0 .0%	1 .3%
	5	1 .3%	0 .0%	0 .0%	1 .3%
總和		305 100.0%	49 100.0%	4 100.0%	358 100.0%
$\chi^2=41.873, p=0.000$					

在丈夫的工作狀況上，以「有全時工作」者居多，佔 41.4%，值得注意的是「無工作」、「工作時有時無」的狀況亦佔了 21.9%和 26.0%。透過交叉表則可知，原則上女性移民和丈夫都有全時工作者佔 26.9%為最多，但是，整體看來，女性移民的工作狀況比起丈夫來得理想（卡方值=30.400， $p<0.000$ ，請參考 4-18）。在丈夫的教育程度上，學歷為國中佔 35.1%者居多、其次則為高中 31.2%。透過交叉表比對，原則上女性移民與丈夫的學歷呈現一致，但在同樣都是大學以上學歷者，丈夫的人數比例多於女性移民（卡方值=38.092， $p=0.001$ ，請參考 4-19），而呈現顯著差異。至於在丈夫的健康狀況上，62.7%的填答資料為正常，但也有兩成以上的人（肢體、智能、精神、心理、慢性疾病）有照顧的需求。

表 4-18：「丈夫目前主要的工作*目前主要的工作」交叉表

	目前主要的工作				總和
	無	有時有，有時無	有，兼差工作	有，全時工作	
丈夫目前主要的工作 無	12 20.0%	9 28.1%	20 33.9%	39 18.7%	80 22.2%
有時有，有時無	11 18.3%	17 53.1%	12 20.3%	55 26.3%	95 26.4%
有，兼差工作	5 8.3%	2 6.3%	9 15.3%	18 8.6%	34 9.4%
有，全時工作	32 53.3%	4 12.5%	18 30.5%	97 46.4%	151 41.9%
總和	60 100.0%	32 100.0%	59 100.0%	209 100.0%	360 100.0%

$\chi^2=30.400$ ， $p=0.000$

表 4-19：「丈夫的最高學歷*受訪者原國家的最高學歷」交叉表

	受訪者原來國家的最高學歷					總和
	未入學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大專以上 （本科生）	
丈夫的最高學歷 未入學	0 .0%	2 3.4%	2 1.6%	0 .0%	1 3.7%	5 1.5%
小學	0 .0%	13 22.4%	18 14.3%	18 14.9%	1 3.7%	50 14.9%
國中	1 25.0%	26 44.8%	61 48.4%	34 28.1%	4 14.8%	126 37.5%
高中、職	2 50.0%	14 24.1%	33 26.2%	49 40.5%	16 59.3%	114 33.9%
大專、大學以上	1 25.0%	3 5.2%	12 9.5%	20 16.5%	5 18.5%	41 12.2%
總和	4 100.0%	58 100.0%	126 100.0%	121 100.0%	27 100.0%	336 100.0%

$\chi^2=38.092$ ， $p=0.001$

第二節 女性移民受暴狀況

在受訪者的受暴狀況上，主要的施暴者為現任丈夫，佔 71.0%，其次為前任丈夫，佔 20.3%。初次受暴的時間點幾乎都發生在婚後（亦有 3.3% 的人是發生在同居期間），其中有三成多的女性移民是在婚後 1 年內就發生婚姻暴力、三成的人是發生在婚後三年以上；有 44.1% 的受訪女性移民從第一次受暴到最近一次受暴長達 4 年以上的時間。在暴力行為的頻繁度上，以每個月都發生、一年好幾次的狀況居多（請參考表 4-20）。進一步透過交叉表檢定資料分佈狀況發現，受暴的女性移民在婚後受暴的起始點與國籍之間並沒有資料分佈的顯著差異（卡方值 = 19.202，p 值 = 0.741，請參考表 4-21）。

表 4-20：受訪對象受暴狀況基本資料表—主要施暴者、起始時間、歷時、頻率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主要施暴者	現任丈夫	259	71.0	第一次到最近一次受暴經歷多久	6 個月以內	27	7.4
	丈夫親戚	18	4.9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43	11.8
	同居人	5	1.4		1 年以上至 2 年內	35	9.6
	前任丈夫	74	20.3		2 年以上至 3 年內	33	9.0
	其他人	8	2.2		3 年以上至 4 年內	30	8.2
	遺漏值	1	.3		4 年以上	161	44.1
	總和	365	100.0		遺漏值	36	9.9
初次受暴時間點	同居期間	12	3.3		總和	365	100.0
	婚後	344	94.2		暴力行為頻率	幾乎天天	39
	遺漏值	9	2.5	每個月都發生		112	30.7
	總和	365	100.0	一年好幾次		154	42.2
初次受暴發生在	同居／婚後 6 月內	61	16.7	只有過一次		54	14.8
	同居／婚後 6 月至 1 年內	65	17.8	遺漏值		6	1.6
	同居／婚後 1 年至 2 年內	61	16.7	總和		365	100.0
	同居／婚後 2 年至 3 年內	27	7.4				
	同居／婚後 3 年以上	112	30.7				
	遺漏值	39	10.7				
	總和	365	100.0				

表 4-21：「暴力起始點*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暴力起始點	6月內	27 21.8%	25 17.1%	2 6.3%	2 25.0%	1 25.0%	2 28.6%	2 66.7%	61 18.8%
	6月至1年內	25 20.2%	30 20.5%	5 15.6%	2 25.0%	0 .0%	2 28.6%	0 .0%	64 19.8%
	1年至2年內	23 18.5%	27 18.5%	8 25.0%	2 25.0%	0 .0%	1 14.3%	0 .0%	61 18.8%
	2年至3年內	9 7.3%	15 10.3%	2 6.3%	0 .0%	0 .0%	1 14.3%	0 .0%	27 8.3%
	3年以上	40 32.3%	49 33.6%	15 46.9%	2 25.0%	3 75.0%	1 14.3%	1 33.3%	111 34.3%
總和	124 100.0%	146 100.0%	32 100.0%	8 100.0%	4 100.0%	7 100.0%	3 100.0%	324 100.0%	

$\chi^2 = 19.202, p = 0.741$

在受暴的情況上，受訪的女性移民平均受到包含肢體、語言、精神、性虐待等類型中接近 11 項的暴力對待，其中以語言、肢體暴力的狀況較為嚴重。在肢體暴力部份，以「拳打（65.8%）」、「推撞（55.9%）」、「摔東西（52.3%）」為最多；語言暴力部份，以「罵髒話（83.0%）」、「大吼大叫（79.7%）」、「威脅恐嚇（58.6%）」為最多；精神暴力部份，以「干擾我的睡眠（50.7%）」、「幾乎不給任何生活費（43.8%）」、「威脅要殺我（34.8%）」為最多；在性虐待的部份，以「強迫性交（21.6%）」為最多（請參考表 4-22）。平均而言，受訪的女性移民遭受到 4.02 項的肢體暴力、3.52 項的語言暴力、3.01 項的精神暴力、0.36 項的性虐待（請參考表 4-23）。另，透過交叉表檢定，整體而言有幾項發現：第一、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各種暴力類型並沒有顯差異（ $p=0.799$ ）；第二，丈夫的教育程度在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各種暴力類型就資料分佈上並沒有顯差異（ $p=0.325$ ）；丈夫的工作狀況在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各種暴力類型在資料分佈上亦沒有顯差異（ $p=0.197$ ）。

表 4-22：受訪對象受暴狀況資料表—肢體、語言、精神、性虐待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肢體暴力 (複選)	拳打	240	65.8	精神暴力 (複選)	幾乎不給任何生活費	160	43.8
	推撞	204	55.9		散佈我的性隱私	42	11.5
	拿東西砸	153	41.9		禁止聯絡朋友家人	91	24.9
	摔東西	191	52.3		禁止參加社交活動	104	28.5
	抓扯	160	43.8		監控行蹤	115	31.5
	把巴掌	168	46.0		騷擾我的私生活	96	26.3
	踢	121	33.2		威脅我給他錢	80	21.9
	咬	12	3.3		虐待我的家人及寵物	31	8.5
	掐住脖子	151	41.4		毀壞我心愛的物品	69	18.9
	拿利器刺	67	18.4		威脅要殺我	127	34.8
	樣本數	365			干擾我的睡眠	185	50.7
語言暴力 (複選)	大吼大叫	291	79.7	性虐待	樣本數	365	
	罵髒話	303	83.0		強迫觀看 A 片	13	3.6
	咀咒	119	32.6		強迫性交	79	21.6
	威脅恐嚇	214	58.6		強迫口交	18	4.9
	常常罵我(笨、賤)	201	55.1		強迫肛交	7	1.9
	辱罵我娘家人和國家	157	43.0		強迫懷孕	7	1.9
	樣本數	365			強迫觀看他人性交	1	0.3
			強迫與第三者性交		2	0.5	
			強迫拍攝不雅照片		3	0.8	
			強迫使用性道具		3	0.8	
			樣本數		365		

表 4-23：受訪者遭受暴力樣態

	遭受的肢體暴力	遭受的語言暴力	遭受的精神暴力	遭受的性虐待	曾遭受的暴力類型
個數 有效的	365	365	365	365	365
遺漏值	0	0	0	0	0
平均數	4.02	3.52	3.01	.36	10.92

表4-23-1：遭受的暴力樣態—肢體暴力 敘述統計

類型累計 ^a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13	3.6	3.6	3.6
1	38	10.4	10.4	14.0
2	65	17.8	17.8	31.8
3	49	13.4	13.4	45.2
4	54	14.8	14.8	60.0
5	44	12.1	12.1	72.1
6	44	12.1	12.1	84.1
7	25	6.8	6.8	91.0
8	22	6.0	6.0	97.0
9	9	2.5	2.5	99.5
10	2	.5	.5	100.0
總和	365	100.0	100.0	
註 a：指遭遇過幾種肢體暴力				

表4-23-2：遭受的暴力樣態—語言暴力 敘述統計

類型累計 ^a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12	3.3	3.3	3.3
1	36	9.9	9.9	13.2
2	61	16.7	16.7	29.9
3	66	18.1	18.1	47.9
4	79	21.6	21.6	69.6
5	53	14.5	14.5	84.1
6	58	15.9	15.9	100.0
總和	365	100.0	100.0	
註 a：指遭遇過幾種語言暴力				

表4-23-3：遭受的暴力樣態—精神暴力 次數統計

類型累計 ^a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60	16.4	16.4	16.4
1	63	17.3	17.3	33.7
2	54	14.8	14.8	48.5
3	49	13.4	13.4	61.9
4	48	13.2	13.2	75.1
5	26	7.1	7.1	82.2
6	26	7.1	7.1	89.3
7	20	5.5	5.5	94.8
8	12	3.3	3.3	98.1
9	4	1.1	1.1	99.2
10	1	.3	.3	99.5
11	2	.5	.5	100.0
總和	365	100.0	100.0	

註 a：指遭遇過幾種精神暴力

表4-23-4：遭受的暴力樣態—性虐待 次數統計

類型累計 ^a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274	75.1	75.1	75.1
1	67	18.4	18.4	93.4
2	13	3.6	3.6	97.0
3	5	1.4	1.4	98.4
4	5	1.4	1.4	99.7
5	1	.3	.3	100.0
總和	365	100.0	100.0	

註 a：指遭遇過幾種性虐待

透過本次對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暴力狀況的調查可知，受訪者所面對的性別暴力幾乎是長期、類型多、而且次數頻繁的婚姻暴力；因此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性別暴力類型是多重、時間尺度相當長、令人不忍卒睹的對待。受訪女性移民在遭受性別暴力後的反應經驗中非以單一的方式應對，在曾面臨暴力行為的當下，其主要的回應經驗以報警為最多（64.4%）、其次為服從、忍耐、沈默（52.3%）、再則為立刻躲藏、逃離現場（48.2%）。

性別暴力往往對受害者會產生身心雙重的負面影響。本次調查中，受暴後女

性移民反映在身體的情形以「失眠、睡不著」為最普遍的經驗（63.8%），其次有半數以上的人有「頭痛、頭暈」的狀況（55.9%），亦有四成多的人有「身體酸痛」、「心跳很快、呼吸困難、胸口悶痛」的情形。在心理上，有 67.9% 的受訪者曾有過「容易煩惱、想東想西」的反應；61.6% 的受暴女性移民則「擔心再次被打」；近半數的受訪者也有過「情緒起伏大、容易暴躁不安」的經驗。

本次調查中亦詢問是否曾以負面方式放鬆受暴後緊張的心情，大部份的受訪者（65.2%）皆未採用負面的方式放鬆心情。絕大多數的女性移民在受暴後亦不會處罰或責打兒女，但有 23.3% 的相對人在經歷婚姻暴力後處罰或責打兒女。（請參考表 4-24）

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在遭遇暴力行為當下的反應，僅「報警（ p 值=0.043）」有顯著差異（請參考表 4-25）；其中，大陸籍、柬埔寨籍、泰國籍的女性移民會選擇報警的比例較高（服從、忍耐、沉默， p 值=0.157；哭喊求饒， p 值=0.189；立刻躲藏、逃離現場， p 值=0.353；當場反擊回去， p 值=0.477；打電話給親友求救， p 值=0.144；上述選項皆未達顯著）。

此外，女性移民於原生國的學歷對於當下遭遇暴力行為的反應資料分佈上沒有呈現差異（服從、忍耐、沉默， p 值=0.354；哭喊求饒， p 值=0.421；立刻躲藏、逃離現場， p 值=0.955；當場反擊回去， p 值=0.898；打電話給親友求救， p 值=0.585；報警， p 值=0.690；上述選項皆未達顯著，請參考表 4-26）。

表 4-24：受訪對象因應受暴狀況資料表－回應方式及身心改變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當場回應 (複選)	服從、忍耐、沈默	191	52.3	受暴改變 (複選)	個性變比較孤僻、不想與人來往	79	21.6
	哭喊求饒	101	27.7		時常想要報復	22	6.0
	立刻躲藏、逃離現場	176	48.2		情緒起伏大、容易暴躁不安	180	49.3
	當場反擊回去	101	27.7		覺得未來沒有希望	115	31.5
	打電話給親友求救	97	26.6		擔心再次被打	225	61.6
	報警	235	64.4		容易煩惱、想東想西	248	67.9
	其它	23	6.3		自我傷害	23	6.3
	樣本數	365			想要自殺	64	17.5
事後做法 (複選)	向親友訴苦	205	56.2		其它	37	10.1
	打小孩出氣	8	2.2		樣本數	365	
	暫時分開住，再想辦法	128	35.1	負面放鬆 (複選)	無	238	65.2
	考慮離婚	200	54.8		抽煙	19	5.2
	求助社福機構	194	53.2		喝酒	29	7.9
	其它	36	9.9		使用安眠藥	40	11.0
	樣本數	365			使用抗憂鬱劑	12	3.3
身體狀況 (複選)	無	28	7.7		其它	53	14.5
	傷口疼痛	149	40.8		樣本數	365	
	頭痛、頭暈	204	55.9		兒女責罰	無子女	28
	身體酸痛	170	46.6	無		240	65.8
	消化困難、食慾下降	106	29.0	有，被相對人打		85	23.3
	心跳很快、呼吸困難、胸口悶痛	151	41.4	有，被自己打		9	2.5
	陰道感染(如發癢、白帶多)	21	5.8	遺漏值		3	0.8
	失眠、睡不著	233	63.8	總和		365	100.0
	其它	23	6.3				
	樣本數	365					

表 4-25：「發生暴力當場會怎麼處理*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服從、忍耐、無 沉默 (A)	69 49.6%	74 45.1%	22 61.1%	2 25.0%	0 .0%	3 37.5%	2 66.7%	172 47.5%
	70 50.4%	90 54.9%	14 38.9%	6 75.0%	4 100.0%	5 62.5%	1 33.3%	190 52.5%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哭喊求饒 (B) 無	112 80.6%	108 65.9%	25 69.4%	6 75.0%	3 75.0%	5 62.5%	2 66.7%	261 72.1%
	27 19.4%	56 34.1%	11 30.6%	2 25.0%	1 25.0%	3 37.5%	1 33.3%	101 27.9%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立刻躲藏、逃 離現場 (C)	74 53.2%	83 50.6%	21 58.3%	3 37.5%	0 .0%	3 37.5%	2 66.7%	186 51.4%
	65 46.8%	81 49.4%	15 41.7%	5 62.5%	4 100.0%	5 62.5%	1 33.3%	176 48.6%
	139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當場反擊回 去 (D)	98 70.5%	124 75.6%	23 63.9%	4 50.0%	3 75.0%	6 75.0%	3 100.0%	261 72.1%
	41 29.5%	40 24.4%	13 36.1%	4 50.0%	1 25.0%	2 25.0%	0 .0%	101 27.9%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打電話給親 友求救 (E)	105 75.5%	122 74.4%	24 66.7%	3 37.5%	4 100.0%	5 62.5%	3 100.0%	266 73.5%
	34 24.5%	42 25.6%	12 33.3%	5 62.5%	0 .0%	3 37.5%	0 .0%	96 26.5%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報警 (F)	42 30.2%	66 40.2%	14 38.9%	1 12.5%	2 50.0%	1 12.5%	3 100.0%	129 35.6%
	97 69.8%	98 59.8%	22 61.1%	7 87.5%	2 50.0%	7 87.5%	0 .0%	233 64.4%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A : $\chi^2=9.307$, p=0.157 ; B : $\chi^2=8.732$, p=0.189 ; C : $\chi^2=6.669$, p=0.353 ;
 D : $\chi^2=5.540$, p=0.477 ; E : $\chi^2=9.566$, p=0.144 ; F : $\chi^2=12.977$, p=0.043

表 4-26：「發生暴力當場會怎麼處理*受訪者原國家最高學歷」交叉表

	在原來國家的最高學歷					總和
	未入學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大專以上(本科生)	
服從、忍耐、沉默(A) 無	1 16.7%	30 47.6%	62 44.6%	66 52.8%	12 42.9%	171 47.4%
	有	5 83.3%	33 52.4%	77 55.4%	59 47.2%	16 57.1%
總和	6 100.0%	63 100.0%	139 100.0%	125 100.0%	28 100.0%	361 100.0%
哭喊求饒(B) 無	3 50.0%	42 66.7%	102 73.4%	90 72.0%	23 82.1%	260 72.0%
	有	3 50.0%	21 33.3%	37 26.6%	35 28.0%	5 17.9%
總和	6 100.0%	63 100.0%	139 100.0%	125 100.0%	28 100.0%	361 100.0%
立刻躲藏、逃離現場(C) 無	4 66.7%	32 50.8%	71 51.1%	66 52.8%	14 50.0%	187 51.8%
	有	2 33.3%	31 49.2%	68 48.9%	59 47.2%	14 50.0%
總和	6 100.0%	63 100.0%	139 100.0%	125 100.0%	28 100.0%	361 100.0%
當場反擊回去(D) 無	5 83.3%	45 71.4%	99 71.2%	89 71.2%	22 78.6%	260 72.0%
	有	1 16.7%	18 28.6%	40 28.8%	36 28.8%	6 21.4%
總和	6 100.0%	63 100.0%	139 100.0%	125 100.0%	28 100.0%	361 100.0%
打電話給親友求救(E) 無	6 100.0%	45 71.4%	100 71.9%	92 73.6%	22 78.6%	265 73.4%
	有	0 .0%	18 28.6%	39 28.1%	33 26.4%	6 21.4%
總和	6 100.0%	63 100.0%	139 100.0%	125 100.0%	28 100.0%	361 100.0%
報警(F) 無	2 33.3%	20 31.7%	55 39.6%	40 32.0%	11 39.3%	128 35.5%
	有	4 66.7%	43 68.3%	84 60.4%	85 68.0%	17 60.7%
總和	6 100.0%	63 100.0%	139 100.0%	125 100.0%	28 100.0%	361 100.0%

A : $\chi^2=4.404$, $p=0.354$; B : $\chi^2=3.892$, $p=0.421$; C : $\chi^2=0.672$, $p=0.955$;
D : $\chi^2=1.704$, $p=0.898$; E : $\chi^2=2.838$, $p=0.585$; F : $\chi^2=2.250$, $p=0.690$

受訪的女性移民在遭遇性別暴力事後的作法中，以「向親友訴苦」為最多，佔 56.2%；次之為「考慮離婚」佔 54.8%；第三則為「求助社福機構」佔 53.2%。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在遭遇暴力後的作法上，資料分佈並沒有顯著差異（向親友訴苦，p 值=0.489；打小孩出氣，p 值=0.320；暫時分開住，再想辦法，p 值=0.854；考慮離婚，p 值=0.310；求助社福機構，p 值=0.309，請參考表 4-27）。女性移民來臺年數的長短在在遭遇暴力後的作法上，資料分佈亦沒有顯著差異（向親友訴苦，p 值=0.429；打小孩出氣，p 值=0.600；暫時分開住，再想辦法，p 值=0.866；考慮離婚，p 值=0.526；求助社福機構，p 值=0.974，請參考表 4-28）。

表 4-27：「發生暴力事後*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向親友訴苦 (A)	無	59 42.4%	74 45.1%	14 40.0%	5 62.5%	2 50.0%	1 12.5%	2 66.7%	157 43.5%
	有	80 57.6%	90 54.9%	21 60.0%	3 37.5%	2 50.0%	7 87.5%	1 33.3%	204 56.5%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5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1 100.0%
打小孩出氣 (B)	無	134 96.4%	162 98.8%	35 100.0%	7 87.5%	4 100.0%	8 100.0%	3 100.0%	353 97.8%
	有	5 3.6%	2 1.2%	0 .0%	1 12.5%	0 .0%	0 .0%	0 .0%	8 2.2%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5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1 100.0%
暫時分開住，再想辦法 (C)	無	89 64.0%	106 64.6%	23 65.7%	4 50.0%	3 75.0%	5 62.5%	3 100.0%	233 64.5%
	有	50 36.0%	58 35.4%	12 34.3%	4 50.0%	1 25.0%	3 37.5%	0 .0%	128 35.5%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5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1 100.0%
考慮離婚 (D)	無	58 41.7%	78 47.6%	15 42.9%	1 12.5%	3 75.0%	5 62.5%	1 33.3%	161 44.6%
	有	81 58.3%	86 52.4%	20 57.1%	7 87.5%	1 25.0%	3 37.5%	2 66.7%	200 55.4%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5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1 100.0%
求助社福機構 (E)	無	57 41.0%	83 50.6%	19 54.3%	2 25.0%	2 50.0%	2 25.0%	2 66.7%	167 46.3%
	有	82 59.0%	81 49.4%	16 45.7%	6 75.0%	2 50.0%	6 75.0%	1 33.3%	194 53.7%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5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1 100.0%

A : $\chi^2=5.440$, p=0.489 ; B : $\chi^2=7.013$, p=0.320 ; C : $\chi^2=2.631$, p=0.854 ; D : $\chi^2=7.113$, p=0.310 ; E : $\chi^2=7.132$, p=0.309

表 4-28：「發生暴力事後*嫁到臺灣年數」交叉表

		嫁到臺灣的年數			總和
		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向親友訴苦 (A)	無	17 34.7%	62 44.0%	72 45.0%	151 43.1%
	有	32 65.3%	79 56.0%	88 55.0%	199 56.9%
總和		49 100.0%	141 100.0%	160 100.0%	350 100.0%
打小孩出氣 (B)	無	49 100.0%	138 97.9%	157 98.1%	344 98.3%
	有	0 .0%	3 2.1%	3 1.9%	6 1.7%
總和		49 100.0%	141 100.0%	160 100.0%	350 100.0%
暫時分開住，再想辦法 (C)	無	32 65.3%	92 65.2%	100 62.5%	224 64.0%
	有	17 34.7%	49 34.8%	60 37.5%	126 36.0%
總和		49 100.0%	141 100.0%	160 100.0%	350 100.0%
考慮離婚 (D)	無	25 51.0%	63 44.7%	67 41.9%	155 44.3%
	有	24 49.0%	78 55.3%	93 58.1%	195 55.7%
總和		49 100.0%	141 100.0%	160 100.0%	350 100.0%
求助社福機構 (E)	無	23 46.9%	66 46.8%	73 45.6%	162 46.3%
	有	26 53.1%	75 53.2%	87 54.4%	188 53.7%
總和		49 100.0%	141 100.0%	160 100.0%	350 100.0%

A : $\chi^2=1.690$, $p=0.429$; B : $\chi^2=1.022$, $p=0.600$; C : $\chi^2=0.288$, $p=0.866$;
D : $\chi^2=1.287$, $p=0.526$; E : $\chi^2=0.052$, $p=0.974$

遭受暴力後，有近六成的受訪移民女性會擔心其他人知道自己曾有過受暴經驗；有五成六的女性移民擔心自己受暴經驗被他人知道後遭到歧視；有近四成的人擔心受暴後會遭到僱主的歧視（請參考表 4-29）。

表 4-29：受訪對象受暴狀況資料表－擔憂他人歧視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他人知悉	非常擔心	109	29.9	僱主歧視	非常擔心	85	23.3
	普通	108	29.6		普通	56	15.3
	不會擔心	148	40.5		不會擔心	222	60.8
	遺漏值	0	0.0		遺漏值	2	0.5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他人歧視	非常擔心	116	31.8				
	普通	91	24.9				
	不會擔心	157	43.0				
	遺漏值	1	0.3				
	總和	365	100.0				

透過交叉表進行一步檢視受訪女性移民不論工作狀況為何，其對於僱主歧視的擔憂上並無顯著差異（ p 值=0.120，請參考表 4-30），值得注意的是，全時工作的女性移民不擔心僱主歧視的狀況比例頗高。推測由於女性移民在臺灣的支持系統中，職場的同事或僱主往往是較能提供協助的網絡，此部份有待進一步釐清。

表 4-30：「僱主歧視*目前主要工作狀態」交叉表

		目前主要的工作				總和
		無	有時有，有時無	有，兼差工作	有，全時工作	
會不會擔心僱主知道自己有受暴經驗而失去工作或找不到工作	非常擔心	10 16.7%	7 21.9%	14 23.3%	54 25.6%	85 23.4%
	普通	14 23.3%	9 28.1%	8 13.3%	25 11.8%	56 15.4%
	不會擔心	36 60.0%	16 50.0%	38 63.3%	132 62.6%	222 61.2%
總和		60 100.0%	32 100.0%	60 100.0%	211 100.0%	363 100.0%

$\chi^2 = 10.103, p = 0.120$

受訪的女性移民約有三分之一表示曾有被性騷擾的經驗；14.2%的受訪者表示曾有被人品頭論足，評論您的身材與容貌的不愉快經驗；13.4%的受訪女性移民曾有被人毛手毛腳碰觸身體的不愉快經驗；6.8%的受訪女性移民曾有被人盯著胸部或臀部一直看的不愉快經驗；6.8%的受訪女性移民也曾有聽到很不舒服的黃色笑話又不得不聽的不愉快經驗。

在所有的騷擾者中，又以不認識的陌生人佔的比例最高（35.5%）、其次為配偶（21.0%），第三高為職場的長官或同事（18.5%）。在騷擾的發生地，以工作場所的機率最高（37.9%）、其次為自己家中（35.5%）、第三為公眾場所，如公園、街道、電影院、停車場、廣場等等（21.0%）。曾被性騷擾的女性移民中，有44.4%的人覺得沒有安全感；31.5%的人覺得身體不舒服，27.4%的人覺得經常胡思亂想（請參考表4-31）。

表 4-31：受訪對象受性騷擾狀況資料表－被性騷擾經驗及影響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性騷擾行為 (複選)	被人品頭論足，評論您的身材與容貌	52	14.2
	被人盯著胸部或臀部一直看	25	6.8
	被人毛手毛腳碰觸身體	49	13.4
	遇到暴露狂	16	4.4
	聽到很不舒服的黃色笑話又不得不聽	25	6.8
	在公共場所看到令人不快或尷尬的色情海報	10	2.7
	在工作場所被要求以性來交換報酬或機會	9	2.5
	被偷窺或偷拍隱私	8	2.2
	被人強迫觀看色情圖片、書刊、影像	3	0.8
	不曾有過	241	66.0
	樣本數	365	
騷擾者 (曾勾選被騷擾經驗者，複選)	配偶	26	21.0
	家庭內的成員	13	10.5
	熟識的朋友	17	13.7
	職場的長官或同事	23	18.5
	醫療場所中的醫療人員	0	0.0
	司機	3	2.4
	學校的教職員工(如校長、老師、工友等)	0	0.0
	公共場所中的工作人員	4	3.2
	不認識的陌生人	44	35.5
	其他	19	15.3
	樣本數	124	

(續) 表 4-31：受訪對象受性騷擾狀況資料表－被性騷擾經驗及影響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騷擾發生地 (曾勾選被騷擾經驗者)	自己家中	44	35.5
	工作場所	47	37.9
	醫療場所	2	1.6
	學校	2	1.6
	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公車、計程車、及飛機等等	13	10.5
	公眾場所，如公園、街道、電影院、停車場、廣場等等	26	21.0
	其他	9	7.3
	樣本數	124	
產生影響	被迫辭職／失去工作	5	4.0
	經常胡思亂想	34	27.4
	與朋友／同事／家人的關係惡化	13	10.5
	生活作息被打亂	20	16.1
	身體經常覺得不舒服	39	31.5
	經常責怪自己	17	13.7
	覺得沒有安全感	55	44.4
	經常做惡夢	30	24.2
	其它	7	5.6
	沒有太大影響	41	33.1
	樣本數	124	

第三節 求助經驗

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可能求助管道包含非正式與正式系統，其中，警察是女性移民最常接觸到的對象。女性移民受暴後求助的過程中曾向警察求助、通報的比例達 95.3%。而從這些向警察的求助經驗中，受訪的女性移民對警察的觀感有接近六成是「溫暖、熱心、主動給予協助」，也有二成多的人認為是「態度冷淡、不太想管」（請參考表 4-32）。在受訪女性移民跟警察的互動經驗中，其中有兩項屬於負面做法：「來看一看，把我罵一頓就離開了（10.1%）」、「警告施暴的人後並無進一步處理（31.0%）」，所佔的比例並不高。但是，稍微正向的做法，如：「協助我離開現場（48.9%）」，依受暴女性移民的經驗，大概是一半一半的機會。此外，「現場逮捕施暴的人（11.5%）」，所佔的比例並不高（請參考表 4-32）。

初步看來，在暴力事件發生後的當下，警察人員在現場的處理並不十分明確積極。但是，從女性移民的經驗看來，較值得肯定的是警察人員在處理家暴事件的後續協助上，例如：「協助聲請保護令（60.1%）」、「建議我後續可以找誰幫助（如：醫院、社工）（70.7%）」則顯得相對積極（請參考表 4-32）。由卡方檢定可知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警察的觀感有顯著差異（ p 值 < 0.000 ，請參考表 4-33）。

表 4-32：受訪對象對警察人員觀感資料表－報警經驗及觀感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	無	有	無
受暴後是否有跟警察求助、通報		348	17	95.3	4.7
警察處理的方式	來看一看，把我罵一頓就離開了	35	313	10.1	89.9
	警告施暴的人後並無進一步處理	108	240	31.0	69.0
	協助我離開現場	170	178	48.9	51.1
	現場逮捕施暴的人	40	308	11.5	88.5
	協助聲請「保護令」	209	139	60.1	39.9
	建議我後續可以找誰幫助（如：醫院、社工）	246	102	70.7	29.3
對警察的觀感	溫暖、熱心、主動給予協助	216		59.2	
	態度冷淡、不太想管	78		21.4	
	態度兇悍不友善	13		3.6	
	對移民姐妹有偏見，講話酸溜溜	30		8.2	
	遺漏值	11		3.0	
	總和	348		100.0	

表 4-33：「與警察的互動經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大部分情況下，據您和警察的互動經驗，您覺得警察是怎樣的人	免填	7 5.1%	4 2.5%	2 5.7%	1 14.3%	1 25.0%	0 .0%	2 66.7%	17 4.8%
	溫暖、熱心、主動給予協助	82 60.3%	104 65.4%	20 57.1%	5 71.4%	1 25.0%	3 37.5%	0 .0%	215 61.1%
	態度冷淡、不太想管	30 22.1%	32 20.1%	8 22.9%	0 .0%	1 25.0%	5 62.5%	1 33.3%	77 21.9%
	態度兇悍不友善	2 1.5%	5 3.1%	4 11.4%	1 14.3%	1 25.0%	0 .0%	0 .0%	13 3.7%
	對移民姊妹有偏見，講話酸溜溜	15 11.0%	14 8.8%	1 2.9%	0 .0%	0 .0%	0 .0%	0 .0%	30 8.5%
總和	136 100.0%	159 100.0%	35 100.0%	7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52 100.0%	

$\chi^2=62.063, p=0.000$

現場要判斷跟面對如何處理及協助受暴者的考量原因相當複雜。若從肢體暴力的嚴重程度來看，越是肢體暴力嚴重的情況，警察就越可能在現場就帶離受暴者（未達顯著水準，p 值=0.051，請參考表 4-34）。然而，值得觀察的是，不管肢體暴力的嚴重情況如何，警察卻不會在現場逮捕施暴者（p 值=0.542，請參考表 4-35）。

表 4-34：「遭受肢體暴力類型累計*警察處理狀況—協助我離開現場」交叉表

		遭受的肢體暴力											總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警察協助我離開現場	免填	0 .0%	3 7.9%	6 9.4%	0 .0%	2 3.7%	0 .0%	1 2.3%	1 4.0%	2 9.1%	0 .0%	0 .0%	15 4.1%
	有	5 41.7%	9 23.7%	27 42.2%	20 40.8%	24 44.4%	26 59.1%	27 61.4%	12 48.0%	13 59.1%	5 55.6%	2 100.0%	170 46.8%
	無	7 58.3%	26 68.4%	31 48.4%	29 59.2%	28 51.9%	18 40.9%	16 36.4%	12 48.0%	7 31.8%	4 44.4%	0 .0%	178 49.0%
總和	12 100.0%	38 100.0%	64 100.0%	49 100.0%	54 100.0%	44 100.0%	44 100.0%	25 100.0%	22 100.0%	9 100.0%	2 100.0%	363 100.0%	

$\chi^2=31.306, p=0.051$

表 4-35：「遭受肢體暴力類型累計*警察處理狀況—現場逮捕施暴的人」交叉表

		遭受的肢體暴力											總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警察現場 逮捕施暴 的人	免填	0 .0%	3 7.9%	6 9.4%	0 .0%	2 3.7%	0 .0%	1 2.3%	1 4.0%	2 9.1%	0 .0%	0 .0%	15 4.1%
	有	1 8.3%	3 7.9%	7 10.9%	3 6.1%	6 11.1%	7 15.9%	6 13.6%	3 12.0%	2 9.1%	1 11.1%	1 50.0%	40 11.0%
	無	11 91.7%	32 84.2%	51 79.7%	46 93.9%	46 85.2%	37 84.1%	37 84.1%	21 84.0%	18 81.8%	8 88.9%	1 50.0%	308 84.8%
總和		12 100.0%	12 100.0%	38 100.0%	64 100.0%	49 100.0%	54 100.0%	44 100.0%	44 100.0%	25 100.0%	22 100.0%	9 100.0%	2 100.0%

$\chi^2 = 18.695$ ， $p = 0.542$

女性移民受暴後尋求協助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相當多元，所需要的資源也因個人狀況而有所不同；從受訪者所填錄的各項資料概況中，可略知其如何取得資源或支持（請參考 4-36）。在「誰借您錢用」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同鄉的鄰居朋友佔最多數（36.2%）；在「誰聽您訴苦」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同鄉的鄰居朋友佔最多數（61.9%）；在「誰幫您照顧子女」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公婆佔最多數（28.5%）；在「有危險時會找誰」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警察佔最多數（57.3%）；在「陪您看醫生」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同鄉的鄰居朋友佔最多數（20.8%）；在「幫您討回公道」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警察和家暴中心佔最多數（20.8%）；在「介紹工作」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同鄉的鄰居朋友佔最多數（20.8%）；在「提供生活用品」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同鄉的鄰居朋友佔最多數（20.8%）；在「提供法律協助」的尋求協助選項中，以家暴中心佔最多數（20.8%）。

從上述的資料中可以歸納幾項重點：其一、當女性移民受暴後，在經濟上的生活基本需求、受傷後的陪同就醫、心理上的情感支持，對她們而言，同鄉的鄰居朋友幾乎是最重要的支持系統；其二、從調查中可瞭解丈夫（及前夫）為主要施暴者，在施暴後給予女性移民的支持協助程度偏低，而夫家系統（包括丈夫、公婆、夫家親戚）所提供的支持與協助僅在子女照顧上顯出較高的比例，在其它需求方面願意給予女性移民的支持相當薄弱；其三、女性移民在法律或司法系統上的需求，以正式系統（警察、家暴中心）為主要的求助管道；其四、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眾多需求中，有些項目是較缺乏管道或是無從找到適合的資源，例如：

陪同就醫、生活用品、借錢、照顧子女。當發生危機狀況或需要生活重建時，女性移民在夫家系統幾乎得不到太多有力的支持，反倒是在同鄉親戚朋友的部份獲得較多有力的協助。

表 4-36：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求助類別及協助對象

協助類別	誰借您錢用		誰聽您訴苦		誰幫您照顧子女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丈夫	16	4.4	11	3.0	53	14.5
公婆	27	7.4	27	7.4	104	28.5
夫家親戚	26	7.1	48	13.2	37	10.1
臺灣的鄰居朋友	37	10.1	89	24.4	32	8.8
同鄉的鄰居朋友	132	36.2	226	61.9	50	13.7
老板或同事	36	9.9	81	22.2	5	1.4
警察	1	0.3	34	9.3	2	0.5
村里長	3	0.8	7	1.9	1	0.3
醫院	0	0.0	8	2.2	0	0.0
家暴中心	13	3.6	140	38.4	11	3.0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3	0.8	42	11.5	3	0.8
樣本數	365		365		365	
協助類別	有危險時會找誰		陪您看醫生		幫您討回公道	
對象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丈夫	5	1.4	25	6.8	4	1.1
公婆	18	4.9	11	3.0	25	6.8
夫家親戚	12	3.3	13	3.6	20	5.5
臺灣的鄰居朋友	37	10.1	31	8.5	29	7.9
同鄉的鄰居朋友	89	24.4	76	20.8	51	14.0
老板或同事	19	5.2	14	3.8	17	4.7
警察	209	57.3	29	7.9	76	20.8
村里長	11	3.0	0	0.0	6	1.6
醫院	21	5.8	12	3.3	1	0.3
家暴中心	99	27.1	17	4.7	76	20.8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8	7.7	7	1.9	22	6.0
樣本數	365		365		365	

(續) 表 4-36：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求助類別及協助對象

協助類別	介紹工作		提供生活用品		提供法律協助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丈夫	9	2.5	33	9.0	2	0.5
公婆	5	1.4	25	6.8	1	0.3
夫家親戚	11	3.0	10	2.7	6	1.6
臺灣的鄰居朋友	71	19.5	34	9.3	20	5.5
同鄉的鄰居朋友	116	31.8	78	21.4	26	7.1
老板或同事	24	6.6	16	4.4	9	2.5
警察	0	0.0	0	0.0	77	21.1
村里長	3	0.8	4	1.1	5	1.4
醫院	0	0.0	0	0.0	8	2.2
家暴中心	35	9.6	34	9.3	201	55.1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16	4.4	6	1.6	66	18.1
樣本數	365		365		365	

透過交叉表更細緻地去看上述女性移民最重要的來自於同鄉親戚朋友的支持系資料，則可發現在「經濟物質上的支援」、「陪同就醫」這些實際行動的落實上，可能是有國籍差異的。例如：有較多的越南籍、柬埔寨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借錢給受暴者（ p 值=0.057，請參考表 4-37）；有較多的越南籍、柬埔寨籍、泰國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幫忙介紹工作（ p 值=0.030，請參考表 4-38）；有較多的越南籍、柬埔寨籍、泰國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提供受暴者生活用品（ p 值=0.002，請參考表 4-39）；有較多的越南籍、柬埔寨籍、泰國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陪著受暴者就醫（ p 值=0.022，請參考表 4-40）；有較多的越南籍、柬埔寨籍、泰國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在受暴者有危險的時候提供蔭護（ p 值=0.052，請參考表 4-41）；有較多的越南籍、菲律賓籍、泰國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陪著受暴者去討公道（ p 值=0.010，請參考表 4-42）。

上述的分析中，除了大陸籍、越南籍、印尼籍的女性移民樣本人數較多之外，其餘國籍的樣本人數都相當有限。若只單看大陸籍、越南籍、印尼籍的女性移民反映的求助資料則可發現，越南籍女性移民的同鄉鄰居朋友較能夠以實際行動支持受暴者。

表 4-37：「同鄉的鄰居或朋友—借您錢用*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 —借您錢用	否	99 70.7%	94 57.3%	27 75.0%	3 37.5%	2 50.0%	6 75.0%	1 33.3%	232 63.9%
	是	41 29.3%	70 42.7%	9 25.0%	5 62.5%	2 50.0%	2 25.0%	2 66.7%	131 36.1%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chi^2 = 12.218, p = .057$

表 4-38：「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會介紹工作*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 —會介紹工作	否	107 76.4%	102 62.2%	26 72.2%	3 37.5%	4 100.0%	4 50.0%	2 66.7%	248 68.3%
	是	33 23.6%	62 37.8%	10 27.8%	5 62.5%	0 .0%	4 50.0%	1 33.3%	115 31.7%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chi^2 = 13.959, p = .030$

表 4-39：「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提供您生活的用品*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 —提供您生活的用品	否	120 85.7%	119 72.6%	34 94.4%	4 50.0%	3 75.0%	4 50.0%	2 66.7%	286 78.8%
	是	20 14.3%	45 27.4%	2 5.6%	4 50.0%	1 25.0%	4 50.0%	1 33.3%	77 21.2%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chi^2 = 21.336, p = .002$

表 4-40：「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會陪您去看醫生*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 —會陪您去看醫生	否	118	122	33	4	4	5	2	288
		84.3%	74.4%	91.7%	50.0%	100.0%	62.5%	66.7%	79.3%
	是	22	42	3	4	0	3	1	75
		15.7%	25.6%	8.3%	50.0%	.0%	37.5%	33.3%	20.7%
總和		140	164	36	8	4	8	3	36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2 = 14.798, p = .022$

表 4-41：「同鄉的鄰居或朋友—有危險的時候會找誰*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 —有危險的時候會 找誰	否	114	115	32	4	3	5	2	275
		81.4%	70.1%	88.9%	50.0%	75.0%	62.5%	66.7%	75.8%
	是	26	49	4	4	1	3	1	88
		18.6%	29.9%	11.1%	50.0%	25.0%	37.5%	33.3%	24.2%
總和		140	164	36	8	4	8	3	36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2 = 12.460, p = .052$

表 4-42：「同鄉的鄰居或朋友—幫您討回公道*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同鄉的鄰居或朋友 —幫您討回公道	否	128	134	34	7	2	5	2	312
		91.4%	81.7%	94.4%	87.5%	50.0%	62.5%	66.7%	86.0%
	是	12	30	2	1	2	3	1	51
		8.6%	18.3%	5.6%	12.5%	50.0%	37.5%	33.3%	14.0%
總和		140	164	36	8	4	8	3	36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2 = 16.939, p = .010$

從 15 項服務狀況填答可知，女性移民在受暴歷程中曾經使用的服務項目不一。在「警察接受報案」的項目中，有 85.5%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檢察官偵訊案情」的項目中，有 32.1%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社工陪我偵訊」的項目中，有 25.2%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社工陪我就醫、驗傷」的項目中，有 13.2%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社工陪我出庭」的項目中，有 35.6%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緊急庇護安置」的項目中，有 25.5%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心理輔導」的項目中，有 26.8%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法律服務」的項目中，有 56.4%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聲請保護令」的項目中，有 58.3%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接受各項補助」的項目中，有 29.1%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參加職業訓練」的項目中，有 6.5%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協助找工作」的項目中，有 18.3%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親子關係輔導」的項目中，有 15.1%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協助子女轉學」的項目中，有 5.5%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在「協助租屋」的項目中，有 11.8% 的女性移民使用過服務（請參考表 4-43）。

表 4-43：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警察接受報案	有，很有幫助	212	58.1	聲請保護令	有，很有幫助	184	50.4
	有，沒感覺	68	18.6		有，沒感覺	15	4.1
	有，沒有幫助	32	8.8		有，沒有幫助	14	3.8
	沒有	51	14.0		沒有	150	41.1
	遺漏值	2	0.5		遺漏值	2	0.5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檢察官偵訊案情	有，很有幫助	81	22.2	接受各項補助	有，很有幫助	94	25.8
	有，沒感覺	28	7.7		有，沒感覺	9	2.5
	有，沒有幫助	8	2.2		有，沒有幫助	3	0.8
	沒有	244	66.8		沒有	257	70.4
	遺漏值	4	1.1		遺漏值	2	0.5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社工陪我偵訊	有，很有幫助	84	23.0	參加職業訓練	有，很有幫助	18	4.9
	有，沒感覺	5	1.4		有，沒感覺	4	1.1
	有，沒有幫助	3	0.8		有，沒有幫助	2	0.5
	沒有	272	74.5		沒有	340	93.2
	遺漏值	1	0.3		遺漏值	1	.3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續) 表 4-43：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社工陪我就醫、驗傷	有，很有幫助	46	12.6	協助找工作	有，很有幫助	50	13.7
	有，沒感覺	1	0.3		有，沒感覺	10	2.7
	有，沒有幫助	1	0.3		有，沒有幫助	7	1.9
	沒有	314	86.0		沒有	296	81.1
	遺漏值	3	0.8		遺漏值	2	0.5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社工陪我出庭	有，很有幫助	127	34.8	親子關係輔導	有，很有幫助	47	12.9
	有，沒感覺	1	0.3		有，沒感覺	4	1.1
	有，沒有幫助	2	0.5		有，沒有幫助	4	1.1
	沒有	233	63.8		沒有	308	84.4
	遺漏值	2	0.5		遺漏值	2	0.5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緊急庇護安置	有，很有幫助	79	21.6	協助子女轉學	有，很有幫助	19	5.2
	有，沒感覺	5	1.4		有，沒感覺	0	0.0
	有，沒有幫助	9	2.5		有，沒有幫助	1	0.3
	沒有	269	73.7		沒有	343	94.0
	遺漏值	3	0.8		遺漏值	2	0.5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心理輔導	有，很有幫助	85	23.3	協助租屋	有，很有幫助	38	10.4
	有，沒感覺	7	1.9		有，沒感覺	4	1.1
	有，沒有幫助	6	1.6		有，沒有幫助	1	0.3
	沒有	263	72.1		沒有	321	87.9
	遺漏值	4	1.1		遺漏值	1	0.3
	總和	365	100.0		總和	365	100.0
法律服務	有，很有幫助	181	49.6				
	有，沒感覺	18	4.9				
	有，沒有幫助	7	1.9				
	沒有	157	43.0				
	遺漏值	2	0.5				
	總和	365	100.0				

進一步歸納填答資料，就受訪者的使用經驗其中有幾項服務的使用程度較高（使用經驗率在 51% 以上），包括：「警察接受報案」、「法律服務」、「聲請保護令」；有幾項服務的使用程度中等（使用經驗率在 21% 至 50%），包括：「檢察官偵訊案情」、「社工陪我偵訊」、「社工陪我出庭」、「緊急庇護安置」、「心理輔導」、

「接受各項補助」亦有幾項服務的使用程度較低（使用經驗率在 20% 以下），包括：「社工陪我就醫、驗傷」、「參加職業訓練」、「協助找工作」、「親子關係輔導」、「協助子女轉學」、「協助租屋」。從使用經驗的資料中亦可看出，曾經接受服務的受訪者面對各項協助時的使用感受時，回答「有，很有幫助」的比例相當高，顯見有接受服務的女性移民對於各項使用過的服務，事實上接納度相當高（請參考表 4-44）。值得探討的是，目前正式資源所提供的服務中，受暴女性移民較少使用部份項目，其原因是因為需求程度較低？或是不知道有這些服務可以使用？還是服務輸送過程中過於片斷而無法供給較完整的服務？尚有許多的可能性需進一步思考。

表 4-44：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曾受助者的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警察接受報案	有，很有幫助	212	67.9	聲請保護令	有，很有幫助	184	86.4
	有，沒感覺	68	21.8		有，沒感覺	15	7.0
	有，沒有幫助	32	10.3		有，沒有幫助	14	6.6
	總和	312	100.0		總和	213	100.0
檢察官偵訊案情	有，很有幫助	81	69.2	接受各項補助	有，很有幫助	94	88.7
	有，沒感覺	28	23.9		有，沒感覺	9	8.5
	有，沒有幫助	8	6.8		有，沒有幫助	3	2.8
	總和	117	100.0		總和	106	100.0
社工陪我偵訊	有，很有幫助	84	91.3	參加職業訓練	有，很有幫助	18	75.0
	有，沒感覺	5	5.4		有，沒感覺	4	16.7
	有，沒有幫助	3	3.3		有，沒有幫助	2	8.3
	總和	92	100.0		總和	24	100.0
社工陪我就醫、驗傷	有，很有幫助	46	95.8	協助找工作	有，很有幫助	50	74.6
	有，沒感覺	1	2.1		有，沒感覺	10	14.9
	有，沒有幫助	1	2.1		有，沒有幫助	7	10.4
	總和	48	100.0		總和	67	100.0
社工陪我出庭	有，很有幫助	127	97.7	親子關係輔導	有，很有幫助	47	85.5
	有，沒感覺	1	0.8		有，沒感覺	4	7.3
	有，沒有幫助	2	1.5		有，沒有幫助	4	7.3
	總和	130	100.0		總和	55	100.0
緊急庇護安置	有，很有幫助	79	84.9	協助子女轉學	有，很有幫助	19	95.0
	有，沒感覺	5	5.4		有，沒感覺	0	0.0
	有，沒有幫助	9	9.7		有，沒有幫助	1	5.0
	總和	93	100.0		總和	20	100.0

(續) 表 4-44：受訪對象受暴求助狀況資料表－曾受助者的正式資源求助經驗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心理輔導	有，很有幫助	85	86.7	協助租屋	有，很有幫助	38	88.4
	有，沒感覺	7	7.1		有，沒感覺	4	9.3
	有，沒有幫助	6	6.1		有，沒有幫助	1	2.3
	總和	98	100.0		總和	43	100.0
法律服務	有，很有幫助	181	87.9				
	有，沒感覺	18	8.7				
	有，沒有幫助	7	3.4				
	總和	206	100.0				

第四節 受訪對象對暴力成因的解釋及日後規劃

若從受訪者的親身經驗出發，受暴的女性移民在看待和解釋暴力發生的成因時，以「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為最多，佔 50.7%；其次為「因為金錢起爭執」，佔 47.4%；第三為「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佔 30.4%；第四為「生活習慣差異太大」，佔 29.6%（請參考表 4-45）。進行卡方分析後，除生活習慣差異太大的解釋成因資料上，相較起各國籍，僅柬埔寨籍有比例較高、大陸籍比例較低外，而達到顯著差異。基本上，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解釋暴力發生的各項成因並沒有顯著差異（請參考表 4-46）。

表 4-45：受訪對象看待受暴成因資料表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解釋成因 (複選)	因為金錢起爭執	173	47.4
	為了子女管教	89	24.4
	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	111	30.4
	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	185	50.7
	生活習慣差異太大	108	29.6
	跟家人相處不合	75	20.5
	年齡有差距	52	14.2
	性生活需求不同	59	16.2
	有感情問題（外遇）	49	13.4
	寄錢回娘家	19	5.2
	其他	43	11.8
	樣本數	365	

表 4-46：「看待受暴成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因為金錢起爭執 (A)	無	68 48.6%	97 59.1%	16 44.4%	4 50.0%	1 25.0%	3 37.5%	3 100.0%	192 52.9%
	有	72 51.4%	67 40.9%	20 55.6%	4 50.0%	3 75.0%	5 62.5%	0 .0%	171 47.1%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為了子女管教(B)	無	103 73.6%	126 76.8%	28 77.8%	7 87.5%	2 50.0%	6 75.0%	2 66.7%	274 75.5%
	有	37 26.4%	38 23.2%	8 22.2%	1 12.5%	2 50.0%	2 25.0%	1 33.3%	89 24.5%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伴侶工作不順利， 壓力大(C)	無	88 62.9%	124 75.6%	26 72.2%	5 62.5%	1 25.0%	6 75.0%	2 66.7%	252 69.4%
	有	52 37.1%	40 24.4%	10 27.8%	3 37.5%	3 75.0%	2 25.0%	1 33.3%	111 30.6%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伴侶有壞習慣(如 喝酒、賭博、吸毒) (D)	無	73 52.1%	82 50.0%	16 44.4%	2 25.0%	3 75.0%	1 12.5%	2 66.7%	179 49.3%
	有	67 47.9%	82 50.0%	20 55.6%	6 75.0%	1 25.0%	7 87.5%	1 33.3%	184 50.7%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生活習慣差異太大 (E)	無	84 60.0%	125 76.2%	28 77.8%	7 87.5%	3 75.0%	6 75.0%	3 100.0%	256 70.5%
	有	56 40.0%	39 23.8%	8 22.2%	1 12.5%	1 25.0%	2 25.0%	0 .0%	107 29.5%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跟家人相處不合 (F)	無	110 78.6%	129 78.7%	29 80.6%	8 100.0%	4 100.0%	6 75.0%	2 66.7%	288 79.3%
	有	30 21.4%	35 21.3%	7 19.4%	0 .0%	0 .0%	2 25.0%	1 33.3%	75 20.7%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續) 表 4-46: 「看待受暴成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年齡有差距 (G)	無	120 85.7%	140 85.4%	32 88.9%	7 87.5%	3 75.0%	7 87.5%	2 66.7%	311 85.7%
	有	20 14.3%	24 14.6%	4 11.1%	1 12.5%	1 25.0%	1 12.5%	1 33.3%	52 14.3%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性生活需求不同 (H)	無	119 85.0%	137 83.5%	26 72.2%	7 87.5%	4 100.0%	8 100.0%	3 100.0%	304 83.7%
	有	21 15.0%	27 16.5%	10 27.8%	1 12.5%	0 .0%	0 .0%	0 .0%	59 16.3%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有感情問題 (外遇) (I)	無	125 89.3%	142 86.6%	29 80.6%	7 87.5%	4 100.0%	4 50.0%	3 100.0%	314 86.5%
	有	15 10.7%	22 13.4%	7 19.4%	1 12.5%	0 .0%	4 50.0%	0 .0%	49 13.5%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寄錢回娘家 (J)	無	136 97.1%	152 92.7%	33 91.7%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44 94.8%
	有	4 2.9%	12 7.3%	3 8.3%	0 .0%	0 .0%	0 .0%	0 .0%	19 5.2%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A: $\chi^2=9.363$, $p=0.154$; B: $\chi^2=2.694$, $p=0.846$; C: $\chi^2=9.960$, $p=0.126$; D: $\chi^2=8.468$, $p=0.206$;
E: $\chi^2=13.408$, $p=0.037$; F: $\chi^2=3.640$, $p=0.725$; G: $\chi^2=1.614$, $p=0.952$; H: $\chi^2=6.673$, $p=0.352$;
I: $\chi^2=12.248$, $p=0.057$; J: $\chi^2=4.997$, $p=0.544$

受訪者對於暴力忍受的原因中以「維持家庭的完整」為最高，佔 66.8%；其次為「不想和小孩分開」，佔 65.5%；第三為「維護子女的安全」，佔 60.0%。基於資料，明顯能夠看出女性移民忍受暴力關係的原因最主要是與子女之間親情的牽掛。而受訪者認為忍受暴力的原因中，有近四成認為「相信對方會變好」、有三成的人認為「這是丟臉的事別讓人知道」、「怕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請參考 4-47）。

另透過交叉表，在各國籍受暴女性移民的填答資料中，僅「怕自無法獨自養

活己和孩子 (p 值=0.050)」、「一切都是我的命 (p 值=0.018)」達到顯著差異。印尼籍、柬埔寨籍、菲律賓籍的女性移民較擔心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而忍受暴力，而大陸籍的女性移民在此部份較不會以該理由做為忍受暴力的原因。此外，相較其他國籍的女性移民，大陸籍的女性移民也較不會以「一切都是我的命」做為忍受暴力的原因 (請參考 4-48)。

表 4-47：受訪者忍受暴力資料表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忍受原因 (複選)	維護子女的安全	219	60.0
	維持家庭的完整	244	66.8
	這是丟臉的事別讓人知道	115	31.5
	相信對方會變好	143	39.2
	擔心報案被打得更慘	98	26.8
	擔心對方被捉去關	74	20.3
	害怕喪失居留權利被送回國	77	21.1
	怕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	111	30.4
	不想和小孩分開	239	65.5
	覺得女人被打很正常	8	2.2
	覺得對方很可憐	58	15.9
	一切都是我的命	95	26.0
	其他	12	3.3
	樣本數	365	

表 4-48：「忍受暴力原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維護子女的安全 (A)	無	61 43.6%	64 39.0%	13 36.1%	1 12.5%	1 25.0%	4 50.0%	2 66.7%	146 40.2%
	有	79 56.4%	100 61.0%	23 63.9%	7 87.5%	3 75.0%	4 50.0%	1 33.3%	217 59.8%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維持家庭的完整 (B)	無	45 32.1%	57 34.8%	12 33.3%	4 50.0%	0 .0%	1 12.5%	2 66.7%	121 33.3%
	有	95 67.9%	107 65.2%	24 66.7%	4 50.0%	4 100.0%	7 87.5%	1 33.3%	242 66.7%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續) 表 4-48：「忍受暴力原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這是丟臉的事別 讓人知道 (C)	無	98 70.0%	113 68.9%	23 63.9%	3 37.5%	3 75.0%	5 62.5%	3 100.0%	248 68.3%
	有	42 30.0%	51 31.1%	13 36.1%	5 62.5%	1 25.0%	3 37.5%	0 .0%	115 31.7%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相信對方會變好 (D)	無	82 59.0%	104 63.4%	23 63.9%	7 87.5%	1 25.0%	2 25.0%	1 33.3%	220 60.8%
	有	57 41.0%	60 36.6%	13 36.1%	1 12.5%	3 75.0%	6 75.0%	2 66.7%	142 39.2%
總和		139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2 100.0%
擔心報案被打得 更慘 (E)	無	105 75.0%	117 71.3%	25 69.4%	8 100.0%	2 50.0%	5 62.5%	3 100.0%	265 73.0%
	有	35 25.0%	47 28.7%	11 30.6%	0 .0%	2 50.0%	3 37.5%	0 .0%	98 27.0%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擔心對方被捉去 關 (F)	無	120 85.7%	122 74.4%	27 75.0%	7 87.5%	3 75.0%	7 87.5%	3 100.0%	289 79.6%
	有	20 14.3%	42 25.6%	9 25.0%	1 12.5%	1 25.0%	1 12.5%	0 .0%	74 20.4%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害怕喪失居留權 利被送回國 (G)	無	111 79.3%	125 76.2%	28 77.8%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287 79.1%
	有	29 20.7%	39 23.8%	8 22.2%	0 .0%	0 .0%	0 .0%	0 .0%	76 20.9%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怕無法獨自養活 自己和孩子 (H)	無	106 75.7%	113 68.9%	18 50.0%	4 50.0%	2 50.0%	6 75.0%	3 100.0%	252 69.4%
	有	34 24.3%	51 31.1%	18 50.0%	4 50.0%	2 50.0%	2 25.0%	0 .0%	111 30.6%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續) 表 4-48：「忍受暴力原因*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不想和小孩分開 (I)	無	53 37.9%	55 33.5%	8 22.2%	1 12.5%	1 25.0%	4 50.0%	3 100.0%	125 34.4%
	有	87 62.1%	109 66.5%	28 77.8%	7 87.5%	3 75.0%	4 50.0%	0 .0%	238 65.6%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覺得女人被打很 正常 (J)	無	136 97.1%	160 97.6%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55 97.8%
	有	4 2.9%	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8 2.2%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覺得對方很可憐 (K)	無	120 85.7%	137 83.5%	30 83.3%	7 87.5%	2 50.0%	6 75.0%	3 100.0%	305 84.0%
	有	20 14.3%	27 16.5%	6 16.7%	1 12.5%	2 50.0%	2 25.0%	0 .0%	58 16.0%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一切都是我的命 (L)	無	118 84.3%	111 67.7%	26 72.2%	4 50.0%	2 50.0%	5 62.5%	2 66.7%	268 73.8%
	有	22 15.7%	53 32.3%	10 27.8%	4 50.0%	2 50.0%	3 37.5%	1 33.3%	95 26.2%
總和		140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3 100.0%

A: $\chi^2=5.137$, $p=0.526$; B: $\chi^2=6.301$, $p=0.390$; C: $\chi^2=5.645$, $p=0.464$; D: $\chi^2=10.598$, $p=0.102$;
E: $\chi^2=6.334$, $p=0.387$; F: $\chi^2=7.873$, $p=0.248$; G: $\chi^2=6.932$, $p=0.327$; H: $\chi^2=12.600$, $p=0.050$;
I: $\chi^2=11.596$, $p=0.072$; J: $\chi^2=1.649$, $p=0.949$; K: $\chi^2=4.917$, $p=0.555$; L: $\chi^2=15.315$, $p=0.018$

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生活規劃中，曾有離家打算的人佔 76.7%，曾有離婚打算的人佔 72.6%；各個國籍的受訪者對於離家(p 值=0.580)或離婚(p 值=0.836)的打算並沒顯著差異。而女性移民在受暴後，有 88.5%的人願意繼續留在臺灣，各個國籍之間也沒有顯著差異 (p 值=0.487) (請參考表 4-49、表 4-50、表 4-51 表 4-52)。女性移民在受暴後認為較需要的服務前五項依序為「安全的住所 (51.2%)」、「穩定的工作 (46.3%)」、「法律協助 (46.0%)」、「專業諮詢 (44.4%)」、「金錢補助 (41.4%)」。這些女性移民需要的服務項目，通常也是從同鄉鄰居朋友或其它非正式支持網絡較難得到或有所不足之處。

表 4-49：受訪者日後規劃資料表－生活規劃與選擇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離家打算	有	280	76.7	最需要協助 (複選)	金錢補助	151	41.4
	無	82	22.5		安全的住所	187	51.2
	遺漏值	3	0.8		醫療資源	50	13.7
	總和	365	100.0		法律協助	168	46.0
離婚打算	有	265	72.6		穩定的工作	169	46.3
	無	97	26.6		子女托育	89	24.4
	遺漏值	3	0.8		教育資源	54	14.8
	總和	365	100.0		專業諮詢	162	44.4
留臺打算	有	323	88.5		物資提供	53	14.5
	無	37	10.1		趕快拿到身份證	83	22.7
	遺漏值	5	1.4		其他	26	7.1
	總和	365	100.0		樣本數	365	
同鄉受暴	有	181	49.6				
	無	177	48.5				
	遺漏值	7	1.9				
	總和	365	100.0				

表 4-50：「離家打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開家庭嗎？	有	103 74.6%	132 81.0%	26 72.2%	7 87.5%	2 50.0%	6 75.0%	2 66.7%	278 77.2%
	沒有	35 25.4%	31 19.0%	10 27.8%	1 12.5%	2 50.0%	2 25.0%	1 33.3%	82 22.8%
總和		138 100.0%	163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0 100.0%

$\chi^2=4.724, p=0.580$

表 4-51：「離婚打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婚嗎？	105 76.1%	117 71.8%	24 66.7%	8 100.0%	2 50.0%	5 62.5%	2 66.7%	263 73.1%
沒有	33 23.9%	46 28.2%	12 33.3%	0 .0%	2 50.0%	3 37.5%	1 33.3%	97 26.9%
總和	138 100.0%	163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60 100.0%
$\chi^2=6.071, p=0.415$								

表 4-52：「留臺打算*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事情發生後，打算要繼續留在台灣嗎？	116 85.9%	151 92.1%	33 91.7%	8 100.0%	3 75.0%	7 87.5%	3 100.0%	321 89.7%
沒有	19 14.1%	13 7.9%	3 8.3%	0 .0%	1 25.0%	1 12.5%	0 .0%	37 10.3%
總和	135 100.0%	164 100.0%	36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58 100.0%
$\chi^2=5.455, p=0.487$								

進一步分析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日後盤算，透過卡方檢定發現有無親生子女跟其要不要離家之間的資料分佈並沒有顯著差異（ p 值=0.702，請參考表 4-53）；但是，生活費的來源與要不要離家之間的資料分佈則有顯著差異（ p 值=0.003，請參考表 4-54）。也就是說，子女雖然是女性移民容忍暴力的重要因素，但是女性移民決定是否要打算離開夫家，生活費的來源才是關鍵。生活費來源依靠自己相較起依賴丈夫的女性移民有越高的比例打算離開家庭。同樣地，透過卡方檢定發現有無子女跟其要不要離婚之間的資料分佈也沒有顯著差異（ p 值=0.828，請參考表 4-55）；但是，生活費的來源與要不要離婚之間的資料分佈則有顯著差異（ p 值=0.009，請參考表 4-56）。女性移民決定是否要打算離婚，子女不是重要的考量，生活費的來源才是關鍵。生活費來源依靠自己相較起依賴丈夫的女性移民有更高的比例打算離婚。女性移民在打算是否留在臺灣，在有無子女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p 值=0.253，請參考表 4-57）；但是，生活費的來源與是否留在臺灣

之間的資料分佈則有顯著差異 (p 值 < 0.000, 請參考表 4-58); 工作的狀態與是否留在臺灣之間的資料分佈也有顯著差異 (p 值 < 0.000, 請參考表 4-59)。生活費來源依靠自己相較起依賴丈夫的女性移民有更高的比例願意留在臺灣; 有全時工作者相較起工作不穩定或沒有工作者有更高的比例願意留在臺灣。

表 4-53: 「離家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是否有親生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開家庭嗎？	有	17 73.9%	260 77.4%	277 77.2%
	沒有	6 26.1%	76 22.6%	82 22.8%
總和	23 100.0%	336 100.0%	359 100.0%	

$\chi^2=0.147, p=0.702$

表 4-54: 「離家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							總和	
	自己負擔	丈夫	前夫	親友資助	社會福利補助	向別人借錢	其他		
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開家庭嗎？	有	231 81.6%	33 57.9%	0 .0%	7 77.8%	3 75.0%	2 100.0%	3 60.0%	279 77.3%
	沒有	52 18.4%	24 42.1%	1 100.0%	2 22.2%	1 25.0%	0 .0%	2 40.0%	82 22.7%
總和	283 100.0%	57 100.0%	1 100.0%	9 100.0%	4 100.0%	2 100.0%	5 100.0%	361 100.0%	

$\chi^2=20.099, p=0.003$

表 4-55: 「離婚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是否有親生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婚嗎？	有	16 69.6%	247 73.5%	263 73.3%
	沒有	7 30.4%	89 26.5%	96 26.7%
總和	23 100.0%	336 100.0%	359 100.0%	

$\chi^2=0.378, p=0.828$

表 4-56：「離婚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							總和
	自己負擔	丈夫	前夫	親友資助	社會福利補助	向別人借錢	其他	
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婚嗎？	219 77.4%	33 57.9%	0 .0%	5 55.6%	2 50.0%	2 100.0%	4 80.0%	265 73.4%
	64 22.6%	24 42.1%	1 100.0%	4 44.4%	2 50.0%	0 .0%	1 20.0%	96 26.6%
總和	283 100.0%	57 100.0%	1 100.0%	9 100.0%	4 100.0%	2 100.0%	5 100.0%	361 100.0%

$\chi^2=26.399$ ， $p=0.009$

表 4-57：「留臺打算*有無親生子女」交叉表

	是否有親生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事情發生後，打算要繼續留在台灣嗎？	19 82.6%	301 90.1%	320 89.6%
	4 17.4%	33 9.9%	37 10.4%
總和	23 100.0%	334 100.0%	357 100.0%

$\chi^2=1.307$ ， $p=0.253$

表 4-58：「留臺打算*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交叉表

	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							總和
	自己負擔	丈夫	前夫	親友資助	社會福利補助	向別人借錢	其他	
事情發生後，打算要繼續留在台灣嗎？	261 93.2%	40 70.2%	1 100.0%	9 90.0%	4 100.0%	2 100.0%	5 100.0%	322 89.7%
	19 6.8%	17 29.8%	0 .0%	1 10.0%	0 .0%	0 .0%	0 .0%	37 10.3%
總和	280 100.0%	57 100.0%	1 100.0%	10 100.0%	4 100.0%	2 100.0%	5 100.0%	359 100.0%

$\chi^2=28.624$ ， $p=0.000$

表 4-59：「留臺打算*目前主要工作」交叉表

	目前主要的工作				總和	
	無	有時有，有時無	有，兼差工作	有，全時工作		
事情發生後，打算 要繼續留在台灣 嗎？	有	45 73.8%	29 93.5%	56 96.6%	193 91.9%	323 89.7%
	沒有	16 26.2%	2 6.5%	2 3.4%	17 8.1%	37 10.3%
總和	61 100.0%	31 100.0%	58 100.0%	210 100.0%	360 100.0%	

$\chi^2=21.343, p=0.000$

綜合上述的分析資料可知，雖然子女是女性移民忍受家庭暴力的重要因素，但對於女性移民而言，經濟的獨立自主才是影響其日後規劃生活的重要考量。此外，大約有一半的比例的受訪女性移民表示曾聽聞有同鄉的姐妹朋友也曾遭受過性別暴力；不同的國籍之間沒有顯著差異（卡方值為 9.635，p 值=0.141，請參考表 4-60）。

表 4-60：「您認識的同鄉姊妹中有沒有人也發生過家庭暴力*受訪者原國籍」交叉表

	受訪者原國籍							總和	
	大陸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柬埔寨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其他		
您認識的同鄉姊妹 中有沒有人也發生 過家庭暴力？	有	68 50.0%	90 55.6%	14 40.0%	1 12.5%	1 25.0%	5 62.5%	2 66.7%	181 50.8%
	沒有	68 50.0%	72 44.4%	21 60.0%	7 87.5%	3 75.0%	3 37.5%	1 33.3%	175 49.2%
總和	136 100.0%	162 100.0%	35 100.0%	8 100.0%	4 100.0%	8 100.0%	3 100.0%	356 100.0%	

$X^2=9.635, p=0.141$

第五節 小結

多有文獻探討女性移民來臺後的生活狀況，必須要肩負生育的責任、也要同時負擔照料家人的生活、另外也要分擔一家的生計外出工作賺錢。大抵上，本調查的人口基礎資料也符合過往文獻的觀察描述。

從回收的 365 份有效問卷調查中可知，越南籍（44.9%）和大陸籍（38.4%）的女性移民是本次調查的主要原生國國籍對象，與臺灣目前女性移民的國籍大致吻合。83%的受訪女性移民大致上來臺都至少五年以上（其中佔整的 44.4% 來臺超過十年）。92.6%的受訪女性移民至少有一名親生子女，17.5%的受訪女性移民至少有一名非親生子女。平均每位女性移民家中會有 3 到 4 個人同住。受訪的女性移民多半沒有居住屋舍的產權，有近半數的女性移民的居住屋舍是租屋或借住親友家的狀況。

在本調查中，夫妻的婚姻配對幾乎都是「老夫少妻」型的組合，84.4%的受訪女性移民是第一次結婚；丈夫與女性移民的年齡差距約 5 至 10 歲。71.0%的丈夫也是第一次結婚，亦有 21.9%的丈夫是第二次結婚。在夫妻學歷上，原則上都以國中、高中比例居多，但丈夫的大學學歷人口多於女性移民。

在工作部份，受訪女性移民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者居多，佔 58.1%；但 74.2%的女性移民亦表示嫁至臺灣前就已經在工作。而丈夫有全時工作者佔整體的 41.4%。整體的工作狀況，丈夫目前沒有工作的人數比例（21.9%）相對於女性移民目前沒有工作的人數比例（16.7%）來得較高。在生活費的負擔上，大多數的女性移民都是自己負擔（78.1%），女性移民每個月的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人口佔 88.2%；生活費依靠丈夫的僅佔整體的 15.6%。

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性別暴力狀況為本調查關心的重點之一；經問卷調查後發現：不論是哪一種國籍，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性別暴力，最主要都是在婚後所發生的婚姻暴力，有 71.0%的施暴者是現任丈夫，有 20.3%的施暴者是前任丈夫。因此，婚姻暴力不但是女性移民最容易遭遇的性別暴力類型，同時在討論性別暴力議題時，應特別正視女性移民受到婚姻暴力的狀況。女性移民所面對的婚姻暴力，其中有 16.7%的女性移民是在婚後半年內就發生婚姻暴力、17.8%的女性移民是在婚後半年到一年內發生遭遇婚姻暴力、16.7%的女性移民是在婚後一年到

二年內發生遭遇婚姻暴力、7.4%的女性移民是在婚後二年到三年內發生遭遇婚姻暴力、30.7%的女性移民是在婚後三年以上才發生婚姻暴力。通常暴力會持續一段長時間，有 44.1%的受訪女性移民從第一次受暴到最近一次受暴長達 4 年以上的時間。而婚姻暴力行為發生的頻率以一年好幾次（42.2%）、每個月都發生（30.7%）居多。

本調查將性別暴力主要分為：婚姻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主要類型。而又將暴力行為主要分成四種，包括：肢體暴力、語言暴力、精神暴力、性虐待。在婚姻暴力的部份，根據回收資料，有幾項重要發現：

第一、所有受訪的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婚姻暴力對待是混合型的：受訪的女性移民平均受到包含肢體、語言、精神、性虐待等類型中接近 11 項的暴力對待，其中以語言、肢體暴力的狀況最為嚴重。平均而言，受訪的女性移民遭受到 4.02 項的肢體暴力以及 3.52 項的語言暴力。

第二、在肢體暴力上，丈夫通常以「拳打（65.8%）」、「推撞（55.9%）」、「摔東西（52.3%）」做為施虐方法；語言暴力的部份，則是以「罵髒話（83.0%）」、「大吼大叫（79.7%）」、「威脅恐嚇（58.6%）」的方式進行施虐。

第三、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各種暴力類型並沒有顯差異。受訪的女性移民所遭受到的暴力對待，各種國籍均然，並不會有差別。

第四、無論丈夫的教育程度和工作狀況為何，對於其是否會施暴以及施以暴力的類型都沒有顯著差異。因此，無論是失業低學歷、或者是有正當工作高學歷，都有可能成為加害女性移民的施暴者。

從上述四點看來，女性移民所面對的暴力狀況是長期的、類型混合的、而且次數頻繁的婚姻暴力。惟目前依統計結果，本調查並沒有充份的證據可說明在女性移民身上會發生婚姻暴力的原因與丈夫的工作狀況或者是教育程度有關。

歷經婚姻暴力，往往對女性移民產生身心雙重的負面影響，失眠、睡不著是受訪女性移民最為普遍的經驗（63.8%），其次有半數以上的人有出現過頭痛、頭暈的狀況（55.9%），還有四成多的人曾有過身體酸痛、心跳很快、呼吸困難、胸口悶痛的情形。除了身體之外，在心理上，有 67.9%的受訪女性移民曾有過容

易煩惱、想東想西的反應；61.6%的受暴女性移民則擔心再次被打；接近半數的受訪者也有過情緒起伏大、容易暴躁不安的經驗。上述數據足以說明女性移民在遭受婚姻暴力後的身心疲憊與煎熬不安。事實上，國內對於婚姻暴力的調查中，受害者同樣都有上述的反應。

女性移民在受暴當下，最主要的回應方式以報警居多（64.4%）、其次為服從、忍耐、沈默（52.3%）、再則為立刻躲藏、逃離現場（48.2%）。在所有的回應選項之中，原則上不同國籍、不同教育程度的女性移民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僅大陸籍、柬埔寨籍、泰國籍的女性移民會選擇報警的比例較高（ p 值=0.043，但柬埔寨籍、泰國籍人數較少）。

在婚姻暴力發生事後，女性移民的做法以向親友訴苦為最多，佔整體的 56.2%；次之為考慮離婚佔整體的 54.8%；第三則為求助社福機構佔整體的 53.2%。同樣地，不同國籍間的女性移民在遭遇暴力事件後的各項處理方式，並沒有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的女性移民，在做法上也沒有顯著差異。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僅 2.5% 的女性移民在受暴後會處罰或責打兒女，但卻有 23.3% 的相對人在經歷婚姻暴力後處罰或責打兒女。受暴之後，有 59.5% 的受訪女性移民會擔心被他人知道自己曾經遭受過婚姻暴力；56.7% 的受訪女性移民則會擔心被他人知道後而遭受異樣眼光的歧視；38.6% 的受訪女性移民則會擔心被僱主知道自己有婚姻暴力的狀況而被解僱。因此，除了身體和心理上的傷害之外，女性移民受暴後的社會關係與社會融入的整體需求，避免社會集體歧視，也是在面對女性移民性別暴力議題時應當關注的層面。

除了婚姻暴力之外，女性移民較常遇到的性別暴力樣態是性騷擾。受訪的女性移民約有三分之一表示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而對女性移民進行性騷擾的對象通常是不認識的陌生人佔的比例最高（35.5%）、其次為丈夫（21.0%），第三高為職場的長官或同事（18.5%）。受到性騷擾的項目主要以被人品頭論足，評論您的身材與容貌（14.2%）、被人毛手毛腳碰觸身體（13.4%）佔最多，而騷擾的發生地，以工作場所的機率最高（37.9%）、其次為自己家中（35.5%）。曾經被性騷擾經驗的女性移民，有 44.4% 的人覺得沒有安全感；31.5% 的人覺得身體不舒服，27.4% 的人覺得經常胡思亂想。整體而言，女性移民遭到性別暴力的樣態中，還是以婚姻暴力為主、也較嚴重。

而女性移民遭遇婚姻暴力之後，大多數的女性都有報警的經驗；警察通常是

第一線要直接處理和面對家庭暴力議題的重要角色，警察與受暴女性移民之間的互動，也是本調查的關心的重點。有 95.3% 的女性移民在受暴後曾向警察求助，59.2% 的受訪女性移民對警察的觀感是溫暖、熱心、主動給予協助的；也有 21.4% 的受訪女性移民認為警態的態度冷淡、不太想管。從資料檢定的結果看來，相較於大陸籍和印尼籍的受訪女性移民，越南籍和柬埔寨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警察的服務觀感比較有好感（ p 值 < 0.000 ）。從受訪女性移民的經驗資料分析，警察在當下處理婚姻暴力狀況時，大概會有一半的機會將受暴者帶離現場；越是肢體暴力嚴重的情況，警察就越可能在現場就帶離受暴者（未達顯著水準， p 值 $= 0.051$ ）。但是，警察對於加暴相對人的處理方式，不管肢體暴力的嚴重情況如何，警察卻不會在現場逮捕施暴者（ p 值 $= 0.542$ ）。而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上，稍微值得肯定的是警察人員在後續協助上，例如：協助聲請保護令（60.1%）、建議女性移民後續可以找誰幫助（如：醫院、社工）（70.7%）則顯得相對比較有作為。

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求助或支持網絡也是本調查關心的重點。受訪的女性移民依不同的生活需求，所求助的對象也有些不同。在經濟和物質上的支持、就醫陪同、介紹工作，以同鄉鄰居朋友為主；在照顧子女的部份，以公婆提供的支持較多；而在法律或者是保護令的申請，則以警察和家暴中心提供的協助居多。從調查中亦可知丈夫（及前夫）為主要施暴者，在施暴後給予女性移民的支持協助程度相當低。整體看來，女性移民在受暴後的生活支持，多來自於同鄉鄰居朋友；但在法律面的需求，則有賴於公部門的正式資源；夫家所能給予的支持程度是最低的。

細部觀察不同國籍的受暴女性移民支持網絡，由於各國籍的女性移民樣本不一，除了大陸籍、越南籍、印尼籍的女性移民樣本人數較多之外，其餘國籍的樣本人數都相當有限。因此，若只觀察大陸籍、越南籍、印尼籍的女性移民反映的求助資料則可發現，越南籍女性移民的同鄉鄰居朋友較能夠以實際行動支持受暴者。例如：有較多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借錢給受暴者；有較多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幫忙介紹工作；有較多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提供受暴者生活用品；有較多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陪著受暴者就醫；有較多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在受暴者有危險的時候提供庇護；有較多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同鄉鄰居朋友願意陪著受暴者去討公道。上述資料或可與實務做些比對，從事家庭暴力的社會工作者的經驗歸納：「遇到婚姻暴力的狀況，大陸籍的女性移民比較獨立，主動為自己尋求正式資源；越南籍的女性移民比較團結，姐妹之間能夠互通有無以及協助安頓；印尼

籍的女性移民就比較順從夫家、不敢反抗，有時候也不知道怎麼反抗。」與本調查的統計結果互相比對，上述的說法或許是可成立的。也就是說，不同國籍的求助和社會支持網絡，可能是有差異的。

受訪者在使用正式網絡資源時，以「警察接受報案」、「法律服務」、「聲請保護令」這三個項目居多；而「檢察官偵訊案情」、「社工陪我偵訊」、「社工陪我出庭」、「緊急庇護安置」、「心理輔導」、「接受各項補助」的使用經驗居次；而使用「社工陪我就醫、驗傷」、「參加職業訓練」、「協助找工作」、「親子關係輔導」、「協助子女轉學」、「協助租屋」等服務的經驗較少。這部份值得思考的是，現行提供的各項服務與女性移民在後續的生活重建階段的生活需求，是否真正契合？或者目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都充份地且快速地回應女性移民？

女性移民在解釋暴力成因時，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解釋暴力發生的各項成因並沒有顯著差異，皆以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為最多；其次為因為金錢起爭執；第三為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第四為生活習慣差異太大。從女性移民對於相對人發生暴力行為，多半是從生活層面進行解釋。而像是年齡的差距、教育程度、家人相處、子女管教，倒不是女性移民自己在詮釋暴力發生的最主要因素。

本調查亦追問女性移民為何會願意忍受在暴力的緊張關係之下，在忍受原因的解釋上，獲得較多的回應以「維持家庭的完整」為最高，佔 66.8%；其次為「不想和小孩分開」，佔 65.5%；第三為「維護子女的安全」，佔 60.0%。基於統計資料，明顯能夠看出女性移民願意忍受暴力關係的原因最主要是與子女之間親情的牽掛。而偏狹的男性霸權對於女性移民產生的影響力較少，例如：覺得女人被打很正常（2.2%）；但是傳統的性別文化刻板印象，還是對於部份的女性移民產生影響，例如：一切都是我的命（26.0%）、這是丟臉的事別讓人知道（31.5%）。在成因解釋上，印尼籍、柬埔寨籍、菲律賓籍的女性移民較其他國籍擔心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而選擇忍受暴力，而大陸籍的女性移民在此部份較不會以該項理由做為忍受暴力的原因。此外，大陸籍的女性移民也較不會以「一切都是我的命」做為忍受暴力的原因。對於忍受暴力的原因，或許和女性移民從不同國家而來，其原生國對於性別意識、社會整體的性別平權意向、社會發展條件原本就有出入有關。

在日後的生涯規劃上，受訪的女性移民對於曾否有離婚和離家、離臺的打算，

不同國籍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此外，女性移民不論有小孩與否跟曾否有離婚和離家、離臺的打算之間也呈現沒有顯著差異。所以，可以容忍婚姻暴力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照顧子女的牽掛；但是，會影響到女性移民要不要離婚和離家、離臺的因素，經濟上的自主能力才是關鍵。生活費來源靠自己相較起依賴丈夫的女性移民有更高的比例打算離婚。同樣地，生活費來源靠自己相較起依賴丈夫的女性移民有更高的比例願意留在臺灣；有全時工作者相較起工作不穩定或沒有工作者有更高的比例願意留在臺灣。

從上述資料統計的結果看來，有幾項重要的發現可回應當初所提出的研究問題：

第一、各個國籍的女性移民，所遭受的性別暴力主要以婚姻暴力為主。而所遭受的暴力行為對待以肢體暴力、語言暴力、精神暴力這三大類型居多。施暴者多半為其丈夫或前夫，其施暴行為（不論是類別或程度）與丈夫的教育程度、居住地、年齡、工作狀況等因素，在資料分佈的呈現上都沒有顯著差異。

第二、受訪的女性移民約有三分之一的人曾有被性騷擾的經驗。主要面臨的狀況是被人評論您的身材與容貌、被人毛手毛腳碰觸身體，而騷擾者有三分之一是不認識的陌生人；家內發生性騷擾的情況，主要來自於配偶。

第三、各個國籍的女性移民所遭受的婚姻暴力，通常是長期的、類型混合、頻繁的狀況。受訪者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大多數在身心方面都發生了負面的影響，包括失眠、身體疼痛、容易緊張、胡思亂想等狀況。有二成以上的相對人在婚姻暴力之後會對兒女責罵或責打，轉為家庭暴力。

第四、受訪的女性移民在發生暴力的當下，有九成五以上曾經報警處理過。大致上有接近六成的受訪女性移民覺得警察的態度是熱心友善的；有二成的人覺得警察態度冷淡、不太想管。進一步檢索曾接受警察提供的服務經驗過程中，有六成的警察會協助聲請保護令，有七成的警察會建議尋找後續醫院或社會工作者的協助；但是警察在現場的積極做為上，會視肢體暴力的程度，只有一半的警察會將受暴者帶離，只有一成多的警察曾經逮捕施暴相對人；也有三成的警察到了現場警告施暴者後並沒任何處理。

第五、女性移民遭受婚姻暴力後以非正式支持系統為最主要的求助管道，特

別是同鄉的鄰居朋友、其次是在臺灣認識的鄰居朋友。在非正式系統中，夫家所提供的支持，僅以公婆協助照顧子女有較高的比例，丈夫對提供的支持幾乎寥寥無幾。而在正式系統的協助中，女性移民有較多的求助行為是透過家暴中心所提供的法律扶助。

第六、受暴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相對於大陸籍和印尼籍，她們有更多有力的非正式系統，包括金錢上的救濟、物資的互通有無、陪同就醫、提供庇護、向夫家討回公道；越南籍女性移民的同鄉鄰居朋友較能夠以實際行動支持受暴者。因此，越南籍女性移民之間的姐妹之情比起其他國籍來得明顯。

第七、受暴的女性移民在使用正式系統提供的服務中，僅警察接受暴案、申請保護令、法律服務較多；其它類型的服務相對較少。而曾接受各項服務的女性移民，基本上都覺得服務對於改善處境有所幫助。

第八、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自身對於婚姻暴力發生原因的詮釋上沒有顯著差異。整體上，有半數的受訪女性移民將暴力發生歸因於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和因為金錢起爭執；另外，有三成的女性移民歸因於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以及生活習慣差異太大。

第九、受訪女性移民對於婚姻暴力的容忍上，以維持家庭完整做為最主要的理由、其次為不想和小孩分開、第三為維護子女的安全。各國籍女性移民在忍受婚姻暴力的理由上略有顯著差異，其中，印尼籍、柬埔寨籍、菲律賓籍的女性移民較擔心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而忍受婚姻暴力。此外，相對於其他國籍的女性移民，大陸籍女性移民比較不會以「一切都是我的命」做為忍受婚姻暴力的原因。

第十、對於受暴後的未來生涯規劃上，真正會造成女性移民是否要離家、離婚、離臺的選擇，根據本調查所回收的資料顯示，有顯著差異的可能原因是其個人經濟自主的能力。有全時工作、生活費依靠自己的女性移民，在面臨婚姻暴力後有離家、離婚的打算的人數比例就越高；而有全時工作、生活費依靠自己的女性移民，就有越多的比例想留在臺灣。

第五章 受暴原因與求助經驗

本章將從婦女受暴成因與求助經驗兩個面向，分析移民女性遭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依據研究設計，本研究雖以量化問卷調查作為移民女性受暴樣態與求助經驗之主要方法，但為了更深入了解移民女性的生命動態與經驗詮釋，因此我們邀請了7位遭遇婚姻暴力之移民女性進行個別深度訪談外，並另外邀請了5位從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資深社工督導，分享其服務受暴新移民婦女的經驗。有關受訪移民女性資料如表5-1。同時，我們也運用了12場焦點團體鐘的訪談資料，以為相關論述之佐證。

第一節 移民女性的受暴原因分析

在第二章第三節的文獻分析中，我們曾引用 Heise (1998)解釋韓國女性移民在美國境內的遭遇伴侶暴力的生態模型，作為理解移民女性受暴的參考架構。這個模型著重於施暴者與受暴者兩者間的互動、身處的暴力情境、以及整體的社會文化因素。Heise 認為生態模型可用於確定哪些變項組合最能解釋跨文化配偶的伴侶虐待現象。他把韓國女性移民所面對的暴力情境界定為身處一個生態結構，又可細分為四個系統，包括有：巨系統 (macro-system)、外系統 (exo-system)、微系統 (micro-system) 和個人史 (personal history)。巨系統代表著個人的文化和次文化的信念及價值觀；外系統則泛指社會網絡、社經地位；微系統則與個人的婚後性別權力、角色移轉有關；個人史則與施暴者的個人特質、生活習性有關；詳如圖 2-1 所示(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這個模型確實有助於我們一方面關注於受暴者對施暴者特質與受暴情境的描述，一方面又能從第三者的角度來理解暴力關係的深層本質。例如，受訪者對兩造關係與暴力成因的深度描述，往往著重於觸發暴力的因素，尤其多聚焦於對個人史的層次，描述施暴者的個人特質、生活習性；又或提到一些個別婚姻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角色轉換等；較少將受暴成因歸咎於社會網絡或更大的文化、信念等抽象概念層次。研究者發現，大陸籍女性似乎比越南等其他外籍女性，更能從移民者的角度，提出有關社會網絡與父權文化的批判。而助人專業者又比受暴婦女更能提出對暴力現象的巨系統分析。以下我們將依序從個人史、微系統、外系統、巨系統等四個層次，歸納分析受訪者對移民女性受暴成因的詮釋。

一、 良人不良：相對人的問題行為

從個別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的資料來看，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可以說出幾項丈夫擁有的不良習慣，經常性飲酒、賭博、吸毒、外遇、卡債、伸手要錢、強迫求歡等；而因為這些不良習慣與行為所引發的溝通不良或爭吵，往往就是每次暴力發生的導火線。不僅婦女自述如此，許多社工與家防官的臨床經驗，也支持這樣的歸因。部分專業人員也對新移民家庭進行概化：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問題與其家庭社經地位偏低，酒癮普遍、為身心障礙與患有精神疾病等比例偏高有關。

新移民的家庭的一個圖像是，他可能是身心障礙者，可能精神疾患，在台灣找不到對象，如果是比較把他定義為所謂的一個比較低階級的一個人口群的話。那這樣的人口群我們可以想像他們是藍領階級、勞工的，那勞工其實都很喜歡喝阿比、喝酒，或者是有這些酒癮的問題……那精神疾患有很多是有拿身心障礙手冊的，他就在社區裡面生活，外配也嫁給這樣的人。（FG1-A：22）

飲酒習慣與發酒瘋

飲酒與賭博，是最普遍常見的家庭衝突引爆點，往往在喝酒之後，丈夫因不滿妻子的勸阻或叨念而揮拳；而賭博行為，與隨之而來的經濟困境或債務，更是夫妻關係惡化，終至妻子灰心求去的主因。三位越南配偶（A、B、H）、兩位大陸籍配偶（C、E）、一位泰國籍配偶（F）都表示，飲酒過量與酒後失控是每次暴力發生的最主要導火線。這些丈夫們因為都有每天喝酒的習慣，喝了酒之後往往就會夫妻起口角、或丈夫求歡不得，除非婦女完全視而不見，躲得遠遠的；或毫不拒絕丈夫所求（包含金錢要求與性要求），否則就會產生爭執與暴力。

以我比較常接觸的外籍配偶的相對人很標準就是酗酒，賭博，卡債一大串。……我訪的這個就是很標準的酗酒，那個就真的沒話講。那很多相對人的訪視，外配及本地的來看，外配大概在我手上的案例大多是酗酒，賭博一些狀況比較多的相對人，那本地的可能不見得是，他們有很多債務上的糾紛，像有外遇的問題，他們比較是有落差比較大的情形。外配的就很明顯都是比較標準的不適當行為表現。（FG12-B：06）

服務受暴婦女與新移民家庭的社工也認為，勞工、藍領階級的阿比文化，看在印尼籍姊妹眼中，常常是不可理解的；她們在家鄉雖然也貧窮，但是因酒取得不易，反而不會讓男人耽溺其中。

對於新移民來講，尤其是印尼的來說，她們對於台灣人那麼愛飲酒這件事她們很不能理解，因為她們說她們那邊是不喝酒的，喝酒就是不好的人，為什麼台灣那麼多人還要喝酒，甚至酒是公開的東西，她們就無可奈何！....在那邊她們酒並沒有這麼容易取得，並不是說白天就可以飲酒，飲酒是某一種目的的，並不是說台灣人，工人啊，上班就維士比啊、啤酒啊，就加在一起喝掉這樣，回家就茫茫茫就會有衝突這樣，她們覺得很不可思議啦！對！（FG2-A：03）

受訪婦女表示，在遭遇丈夫酒後求歡或無理取鬧之際，大多會選擇逆來順受、息事寧人，以滿足先生的要求；少數脾氣較剛烈的，則會選擇反擊回去，不願受到委屈。其中比較明顯有國籍上差異者，大陸籍配偶，不論在自述或警察的眼中，都顯露出比較強勢、不願屈服的特性。而越南籍的配偶則比較會以口語表達不滿，但比較沒有當場反擊的能力；至於印尼籍的配偶，在警察與社工的眼中，是相對最少被接觸到的，感覺上好像比較沒有反抗、出來求助的能力。

大陸的比較強勢，比較有獨立、自主權。她們以自己的家庭為中心的比較多。我們接觸到目前為止，很少聽到大陸有團體的。就是越南的小團體比較多，那柬埔寨她們好像生活比較落後，這種聯結的資訊比較弱，越南的聯結資訊比較強。（問：印尼籍的常不常發生暴力這樣的事情？）印尼的比較少，最多的是越南的，印尼好像是後面這幾年才開始陸陸續續...（FG12-A: 01）

我承辦了4年下來大概只有1-2個印尼籍的案例，大部份都是越南的！（FG12-B: 01）

就暴力類型而言，目前在實務上大多仍以肢體暴力為最多數，但就嚴重程度而言，在服務者的經驗中，大陸配偶的嚴重程度通常比東南亞配偶來得高些。經常在第一線處理家暴案件的家防官們表示，不同國籍的婦女在受暴的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他們一致認為，大陸配偶雖然可能在家庭中受暴，但是與先生因互毆而成為加害者，因此雙方互為相對人的比例也較高。他們並認為這與大陸是個習慣鬥爭的社會民情有關；而越南籍配偶因體型嬌小，不容易在暴力情境中反制。

暴力的類型：大陸的比較兇，大陸的真的比較強悍。打的比較慘。（FG12-C: 02）...
她們可能地位會比較...可能個性上比較...（FG12-B: 02）

以件數來比的話，外配是印尼或越南的驗傷單來比，被害人是先生，是台灣人的話，大部份是輕傷，擦傷。娶的是大陸太太的話，大部份是縫幾針，那男的都不敢講。被

害人是先生，雙方互毆。...你看越南和大陸的體形就有差，越南的體形比較瘦小。加上大陸配偶她們從小就有那種鬥爭情境如果沒有把你鬥垮就沒有辦法生存的觀念，所以她們到台灣這邊都比較強勢。(FG12-C: 03)

...比較有可能成為相對人，大陸的。(FG12-B: 03)

困在牢籠裡的囚鳥

以 23 歲、來自大陸內蒙古的受訪者 C 為例，在家鄉的父母是公務人員，家境小康，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先生，嫁來台灣已經六年多了；言談舉止顯示，她受過不錯的教育，在家庭中也倍受呵護，因此來到台灣，面對丈夫的行為問題、公公婆婆對兒子的護短行為、警察對自己與丈夫的處理態度之差異，都有很強烈的抱怨。她認為，前夫經常性的飲酒習慣是日常夫妻衝突的表面引火線，其背後也牽涉到夫妻間對壓力承受、照顧分工等安排的共識與協商。因丈夫喝酒而發怒的她，或許也有她自己的壓力，以致無法自我調適或進行平和的溝通；一言不合就吵架，吵兇了就打起來。

其實我前夫常常喝酒，常常喝，所以十天可能有六天是醉的吧。對，可能我覺得第一就是喝酒，那其二你知道孩子很小的時候，他如果今天去喝，我又要弄東弄西，我又要顧孩子，我又要自己煮我自己的吃，然後我又絲毫沒有空間，難免嘛是不是怨氣會很大，大家回家。我可能也不會像說，你回來就回來，不講話。難免回家會抱怨一下，可能大家就是一言不合，就這樣。(C: 06)

也因為 C 的前夫是父母的獨子，婚後必須與公婆同住，初期還要幫助先生經營公司、擔任會計工作，她說連孩子都是在電腦前長大的。孩子兩歲時，結婚後三年，生活中開始出現矛盾點、開始出現暴力。

因為我跟我前夫結婚的時候，他剛開公司，可能才起步，沒有什麼收益。那結婚那兩三年可能收益不錯，你應該知道，人嘛，難免有錢跟沒錢絕對生活狀態是不一樣，思想程度也不一樣，對不對？難免有的時候會自我膨脹比較嚴重。.....一下孩子，一下工作。雖然我沒有上班，我要煮三餐，是不是？就算早上不吃，我也要煮兩餐。我煮兩餐，我還要弄公司的東西，多多少少。然後再全部一個人照顧孩子，那等到後期又做一個網拍，所以我覺得整個生活我已經沒辦法承受了，其實壓力很大，對。所以覺得生活，雖然沒有上班，還有我沒上班，其實非常重要一點，就是人沒有空間，對。

其實我覺得我嫁來這邊最大的問題也就是人沒有空間，我覺得沒有空間很可怕，因為人是群居動物。(C: 05)

她深覺自己來台灣是被陷困在一個牢籠裡，每天只能待在家中，照顧孩子與負擔家務，完全沒有透氣的空間。她認為如果大陸女生是沒有辦法被關在家中的，因為那不符合大陸的生活模式，如果益職待在家中，生活中的矛盾點就會被放大，如果雙方有各自的生活空間，或許問題就不會演變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妳只待在一個家庭裡，生活本來就是瑣事組成的，妳待在家庭裡，脫離不開別人的都是瑣事，對。然後妳又沒有外面自己去釋放的空間，妳也沒有工作上的重心可以轉移，所以妳會把所有的焦點都聚集在家庭上。所以家庭如果是幸福的，可能就是。幸福的家庭也會有問題啦，只是說如果家庭有矛盾的話，妳就會專注於那個矛盾點，也會讓矛盾越來越激烈化。對，所以沒有空間去釋放，我覺得這個是造成就是之後妳迫不得已走離婚這一步，或是妳迫不得已要鬧啊，鬧到警察那邊，我覺得也是很大一個關係，對。如果大家雙方都有各自的圈子，對不對？你有你的工作，我有我的工作，下班回到家裡，勢必矛盾會少一些，對。然後上班可能就是轉念一下，很多問題都會解決掉，對。(C: 06)

離婚之前也有暴力的情況，但是我覺得一部分是因為我覺得暴力讓我不能接受，那一部分就是生活方式實在是迥然不同，差太多。因為我覺得生活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真的沒有辦法去衡量。對，因為固有的生活模式其實改變起來非常困難。(C: 07)

相對的，來自越南的受訪者 A，對生活的要求與期待，就顯得更為卑微與平凡。可惜的是，連這樣一份平凡或卑微的幸福，似乎都不可得。A 的先生是在做麵包車生意的，因此在未離家之前，H、婆婆、公公全家都要幫忙做麵包。面對愛喝酒的老公，她剛開始時也是試著規勸，但徒勞無功；家裡喝不夠就出去喝；或家裡喝完了，酒後還會亂性。同樣的，來自泰國的 F，丈夫不僅喝酒、後來還吸毒，把健康都給賠上了。

我們吵架，就是我老公他每天喝酒啊！他常常來跟妳吵會吵啊！不同是，在有不同是，什麼事還是什麼事，喝酒之後，就是有時候就是受不了會跟他吵。....他喝喝再吵，他喝喝喝累，對呀，還有就是說就想做那個事。...他喝的時候就是吃飯開始喝喝到很晚，喝到去睡覺，喝到十點還是十一點，才去睡覺，都坐在那裡一個人喝。有時候就是說，喝啊，喝到不夠開心，就出去到天亮，他開車出去到明天早上，我帶小孩去學

校，回來我才看到他。...然後吵架就會打... (A)

在泰國也一樣，他沒做什麼就在家，我去賣衣服。還帶著小孩在後面。他就每天都在喝酒。然後我就說你飯都不煮，回來我還要煮菜，一下子就可以了，你應該煮飯。他就生氣打我。(F: 03)

喝酒還不夠，加上賭博

B 個案的先生也是類似的情形；不僅喝酒是常態，更有賭博的習慣。B 的丈夫是一名水泥工，常會利用回家後的時間到家附近賭博，常常玩到跟老闆借錢，因此也常會被扣薪水，案主曾報警希望警察將賭博的老公帶回家，但警察對他的態度冷淡，案主認為警察與賭博業者有利益交換，也因為報警導致案夫常和案主吵架，認為其不給自己面子。但案夫也非全然地殘酷或完全不顧家中所需，心情好時、贏錢時或領薪水尚未花完時，也曾試著拿錢給受訪者讓她得以去償還所欠的債務；言談間，婦女對丈夫的表現，是抱怨中又帶有期待的。也表示這段婚姻尚未走到盡頭，多次強調希望丈夫可以對自己多關心一點；顯示婦女對這份情感仍有依賴與期望。

兩夫妻說也沒有很多錢，啊小朋友要顧，他賭了，他之前他說消遣消遣時間，我想說好一個禮拜去給他玩半天也好，給他打發時間這樣，這樣他也做得很累，我知道他在外面工作很累我有體會到，可是他一玩下去一玩了迷上去了，越賭越深到最後跟老闆借錢，到最後領錢又扣掉，扣掉又沒有錢了，有時候連學費都沒有錢繳。(B)

同樣丈夫愛賭的，還有受訪者 E。E 來自香港，因來台工作，認識了同在地產業，做拆除包商工程的丈夫，藉由網路與實質互動交往，約一年之後結婚。交往期間她就發現丈夫因為是承包商老闆，要照顧很多手下，總是會被朋友佔些便宜。婚後她發現先生雖然工作認真，但也熱愛賭博，常在電子遊藝場中，一個晚上可以玩電動遊戲，就輸掉上萬元。

他每次都很勤勞的工作，他不像一般的包商人家比手畫腳的在那說，他會比任何人工作都勤勞，比任何做的都快，這件事情應該是很多人都認識他吧！就很多人都跟他做過工作，都會覺得他很勤快的人。他除了熱愛工作也熱愛賭博。(E)

剛開始，受訪者還會陪著他，想著只是飯後娛樂一下，沒想到一延再延，往

往不等到輸光了，是不會要回家的。如果是丈夫一個人出去，則受訪者常常必須由丈夫所帶領的工人帶著她一起出去尋找，從十一點、十二點，到深夜四點、五點、六點，這些時間都有出去找過人。再三勸告都沒有用，到最後丈夫不僅挪用工作上的資金、花光家裡的錢，甚至會想辦法偷個案的信用卡去領錢，五萬六萬的偷領；不然就是去跟個案的小姑、朋友到處借錢。由此爭吵加劇，夫妻衝突不斷；暴力隨著婦女的抗議、不滿情緒升高，而日漸嚴重。

互動方式就是只要我們沒有錢，身上沒有半毛錢，他在家裡我在家裡這樣就OK了，平常就沒事，前提是要沒有錢喔，如果他今天藉著工作，然後賺到錢了，然後或者說之前的工作怎樣的，就是有錢下來了，他要嘛用偷的，就是趁我去洗澡或怎樣他就偷走，他試過很多次都這樣，他偷過戒指、偷過我...就是屬於我個人財產，然後偷台幣，我放在錢包的台幣，或者是偷我的信用卡然後去取錢，那時候我密碼給他知道，剛開始不知道他會偷我的，然後密碼讓他知道，他試過以後馬上偷走六萬五。.....就去賭光光，全部全賭光光，然後又偷過一次四萬的，就偷走。然後第二次他拿去賣掉，兩個戒指賣掉，然後港幣偷了...那時候放兩千夾在書裏面，他就換成台幣賭掉。然後不然就是跟他妹妹借錢... (E: 04)

其實我們剛開始相處的還好，就是雖然說沒有出去哪裡玩，但是每天至少是聊聊天啊什麼的都OK。我只知道他那麼愛賭，可是越到...我現在肚子越來越大了，就是家暴的事情是越來越嚴重。然後他今天會說桌子是他家，床也是他的什麼都是他的，然後我在家裡就跟狗一樣的，就覺得什麼都不是我的，跟我都沒關係，我什麼都不能問，然後因為我現在不能坐飛機嘛！剛開始的時候我們能坐飛機的時候，他說好啊！我們一起回家，我現在不能坐飛機了嘛，我覺得他就憋在家裡了，他一個星期他就揍我兩天，然後把我整隻打到血流如注，然後又有其他的不明物體東西打我，然後就拿推車來撞我，就是拿圓鋸來搥我的肚子。(E: 05)

賭博的習性大多都是長期養成的，受訪者 E 說她的丈夫賭了大概有二十多年，從十八歲能進入賭場的那時候開始到現在三十九歲，賭了二十五年。丈夫第二次婚姻（育有一子），中間還有位同居女友（育有二女）。之前同居的女友曾經幫她生了一個女兒，據說那時候贏了好多錢，家裡的一切幾乎都是賭博贏回來的，因此讓丈夫覺得賭博可以能賺錢。「他說生女兒的那一年他沒有工作過，他完全靠賭博來過活的」（E：06）。受訪者說：

每天都出去（賭博）不是很常，是每天...他就是每天去，然後...像前天啊！我給他錢

去讓他去賭啊！然後他賭不夠，他拿刀子先是叫我把錢拿出來，然後我給他錢去賭，輸完之後，他叫我去7-11那邊去取，剛開始我就取了五千給他，之後他就說是因為我擺臭臉在那邊，所以就害他輸掉，然後他叫我去取五千，我不肯，因為我銀行只剩五千了，他叫我取我不肯，然後他就騎摩托車跑掉，然後我就一個人在那邊，然後就那天晚上風很大，就從那天晚上開始颳風，我就一直在那邊，就是在路上等，等沒有，後來我就叫計程車，叫完計程車他又回來了，然後就罵一些有的沒有的，然後就說你錢要不要去取，我說好啊！那裡面就輸光好了！然後就取出來輸光，那就到明天他載我回家，對啊！就一定要輸光，我們一定是要沒有錢，我們一定要做窮人，然後窮到就是我今天出來，我只能說拿我之前存的硬幣應急，我都有在存嘛！那可能我每一次存到大概八九百的時候，可能就會出現一次經濟危機，就是他把所有錢都賭掉，然後我沒有錢吃飯，就要靠我的硬幣過活，然後就是這樣...(E: 10)

而第一次的肢體暴力則是因為受訪者在去年剛懷孕時，發現丈夫與其他女生有簡訊往來，受訪者因忌妒而對丈夫言語嘲諷，丈夫發脾氣回諷，導致受訪者將整桌菜撥到地上，丈夫因此拿起酒瓶怒砸地上，彈起來碰傷了受訪者的頭。從暴力發生的描述中我們也發現，受訪者的脾氣剛烈，她自己也承認自己是屬於強勢的那類型，受到委屈是不會逆來順受的，因此夫妻間的溝通常是個問題。那次暴力丈夫也有帶她到醫院，但反應非常冷淡。

去醫院他就一直坐旁邊，他都不說話，然後還是說隔著椅子坐，椅子中間他就隔一個洞，然後他坐在旁邊這樣，然後護士就問我說這是家暴嗎？然後我沒有說話，她說那是妳先生嗎？他真的都不關心你，這樣的你還活的下去喔，真的她就這樣說。就從那一次開始動手。...之後結果他每次發神經，他朋友有來他就開瓦斯啊！然後說什麼氣爆啊之類的，你看！然後他朋友都不理他，就說他不敢啊！但是他就是已經喝醉了，然後就一直開瓦斯，然後就整個房子都是瓦斯....就是整個客廳我們在廚房，他們在廚房啊，因為廚房跟客廳只有一個空間，大家都坐在那邊啊，然後他就開瓦斯啊！然後剛好那個女的就打電話來，那時候他還不知道她跟別人在一起，他還就是對她比較好一點，然後其實那時候開始他就一直在騙我，然後那一次他有試過掐我脖子，然後矇我，就到房間他就把我矇住。(E: 08)

受訪者 E 的丈夫，暴力行徑相對比較激烈，包括經常在生氣時拿西瓜刀砍桌子，砸鏡子、摔椅子等，受訪者幾乎都在在劇烈衝突發生過程中，因刀劍無眼、丟擲物品而受傷；但受訪者倒不認為是丈夫存心想傷她，而就是爭吵中，打架所造成的。

吸毒與精神疾病

另一個嚴重暴力的案例是來自泰國的F。丈夫也來自泰國，曾以泰籍勞工來台工作；F的公公是早期的泰國華僑，已過世，婆婆則是來自大陸的外配，尚稱年輕貌美。F的前夫早年就有喝酒、賭博習慣，更自18歲起，在泰國就開始吸食毒品的習慣，目前已因毒癮過深，產生嚴重的幻覺與精神錯亂，留下永久性的腦部傷害。暴力的起因最早也是因為丈夫經常飲酒，沒有工作，也不幫忙做家事、煮飯，受訪者稍微質疑一下，就會挨打。近年來則因為丈夫變本加利的吸毒行為，導致多次案主被掐脖子、拿刀追殺、甚至拿槍試圖射殺受訪者等危險；最近一次終於報警的原因是，案主已經連續27天無法入睡，因為「因為他說要殺我，然後我就白天跑去警察局那邊，這次很嚴重跑出來是他吸毒吸太多。他一直在講話，我27天滿滿的沒有睡覺。」

然後有時候掐我的脖子，好幾次，然後我女兒就看到，他怕我女兒罵他就放開，他吸毒吸太多的話，他說魔鬼在我旁邊，看到會亂想。...在泰國時候一樣拿槍阿，說打死掉。懷孕的時候他也是說如果是女生，他不要，就拿掉。那我也沒拿走，他打好幾次了，小孩沒有掉。...如果吸毒吸太多，亂想就會打。他自己會想，他說我旁邊有兩個鬼。然後我們看不到，他自己看的到。一直說我外遇，在旁邊，可是我完全看不到。...對阿，他說旁邊有男生阿。可是人家也看不到，就他自己看的到。(F: 02-3)

訪談中可以發現，受訪者F對於已經離婚的吸毒丈夫仍有相當的牽掛，問她為何如此，她表示自己的婚姻雖然有個離奇的開始，但她是真的很愛她的先生，一直到現在。她知道為了保護自己與孩子，是絕對不能再心軟回頭的；但她也多次強調，自己是真正愛他的人。F也是所有受訪婦女中，唯一對丈夫施暴沒有怨言的人，原因就是她相信丈夫失控的行徑是因為吸毒而神智不清，並非有意要傷害她。

結婚了以後，結婚的錢也是兩個人賺錢還的。他媽媽從台灣寄8萬元過來吧，他做生意賣衣服，可是賣一賣又被他吸毒。...寄來的錢賣一賣也被吃吸毒吃光了。當初也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要還結婚的錢給人家，我也是慢慢的還。我是愛他的人，他也知道他1毛錢都沒有。(問：你愛他哪些地方?)... (笑)很帥啊!(受訪者女兒：哪有帥啊!)..不知道，就覺得他是我第一個男人，所以說...，不知道，他去賭博我很生氣，我不是像平常那樣等等等，他叫我先回去，我就回來了。12點了，婆婆叫我去叫老公回來，我說：老公，走回去了。他說：不要吵啦，你回去啦！等到明天就去

上班。我有跪下來求他說：只要你不吸毒，喝酒沒關係，沒有錢沒關係，慢慢賺。不要賭博好嗎？然後，不要吸毒，喝酒沒關係。就講好啊，人就不見了。（F: 08）

負債與經濟壓力

除了因相對人喝酒、賭博、吸毒外，另一個主要的暴力成因是負債與經濟壓力問題。其中又以丈夫不事生產、強迫妻子工作謀生、強行索取金錢花用，是主要的暴力衝突點。七位受訪婦女中，有兩位明顯地指出，經濟困頓與負債是衝突主因。

來自大陸福建的受訪者 G 與來自北越的受訪者 H 有相當類似的處境。兩個人都是因為婚前對丈夫的為人與背景不夠熟悉，兩人在此次婚姻之前，都曾有感情與婚姻；也都是在年紀較長之際，誤認為對方是可以陪伴自己後半生的對象，因此就答應了丈夫的求婚。沒想到，結婚之後才發現丈夫的經濟狀況根本不像當初所言，甚至自己被當成是提款機，必須應付丈夫的無止盡索求。

在大陸受過師範專科教育的受訪者 G 說，她本來是有一個要好的男朋友，但因為對方一直患有精神上的疾病，自己原本不肯另作打算，因此就一直蹉跎下來。後來是因為「我媽媽認為我不是一年比一年大，而是一年比一年老，然後就拜託親戚給我介紹，當時我想我先生跟我母親年紀差不多大、沒有朋友，然後就是親戚人家講得這麼好，也許年紀大就會像父親一樣疼妳，我也很單純的人，她有孩子他也有講，但是是說已經獨立了，什麼房子很漂亮什麼但不不在乎這些，然後他在推拿，就是有穩定的收入，我想一個年紀這麼大一定就是有個生活保障，我就覺得他推拿我也可以學，我說我還沒結過婚，所以我一定要個孩子，我就問如果你不想生了那我就不要嫁，因為我一個人大老遠過來沒有辦法這樣」（G: 02）。媒妁之言所有出入，嫁過來之後，起初丈夫對自己也還不錯，沒想到後來有了轉變。

慢慢地因為經濟方面的，他就開始不耐煩了，因為我的到來吧？然後我又懷孕又沒有工作，他也沒工作，我剛來的時候，想他有開推拿到底開在哪裡？我想說這地方破破爛爛的怎麼...就給人家感官就是很破，我就早起啊，每天掃地整理啊，在那邊等客人，然後他就找藉口說：我去大陸有一段時間，可能客人以為我搬走或是沒開之類的，然後又再等...一兩個月後我就不想等了，後來才知道他之前都是用信用卡向銀行借錢過活。我都不知道！按大陸的情況是有錢存在銀行才可以使用，除了房貸之類的，不可能給你申請這樣的信用卡，除非你是那種高收入戶，每個月有寄那個信，有利息他有給我看，我也很尊重，那是他個人的信件我沒有看，有一次我就打開看，我說奇怪為

什麼存錢會有利息之類的，我就問，他說沒有啦！那是算給你利息，因為他每個月負多少錢，他有寫負，所以我就以懷疑的態度，到最後才知道他跟銀行借錢在花，包括娶我、給媒人的錢都是銀行那邊借的。(G：03)

丈夫有卡債，根本無力償還，推拿生意又沒人上門，經濟一直處於困境中。等到孩子出生，兩夫妻只能靠借錢與丈夫去打點零工，婦女在家做些手工貼補。受訪者說，她根本就沒有朋友、沒有認識的人，丈夫的工地打工也是有一天沒一天的，並明白指出，丈夫很懶，根本沒有去做工作。而婦女做手工剛開始時，一天才一百多塊的收入。直到後來丈夫開了一個檳榔攤，並由婦女接手生意，慢慢累積了顧客群，收入比較穩定了；但也因為必須與客人互動，引起丈夫的猜忌與不悅，最後還在客人面前打、罵太太，甚至揚言要將之趕出去。

他就去打工，可能做個半年吧.....有一天沒一天的，他不想去，那是南科那邊比較苦力的他吃不消，後面他就做了一個檳榔攤，沒生意，他不能夠做，然後就我接手，然後生意就比較好，然後來的都是主客，然後就聊天，他就不高興說我是不是喜歡跟男人嘻嘻哈哈的，是不是愛上他？就當著客人面前打你、罵你，把電門鎖起來，然後生意就會受影響，但是還過去，但是他就是沒主見，喜歡聽人家的話，說你那個開的辛辛苦苦地幹嘛要給你老婆開？你不會自己開？他就不讓我開，就又把趕出去之類的，他說你有本事你自己去做工！(G：03)

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來自北越的受訪者H身上。當出是來台從事照顧老人工作的她，被指派到雇主做生意的場所中幫忙，因此認識了當初在隔壁鄰居家工作、擔任廚師的現任丈夫。由為自己過去在北越曾已婚，育有三個孩子且都長大了，當時孀居的她，希望年老時不要自己孤單一人，因此接受了現任丈夫的追求，沒想到卻陷入一個痛苦深淵。

我老公就說沒有關係阿，在這邊賺錢，拿去越南有一點也是也可以拿好用一點，自己在這邊賺這邊用，那也就他就說在這邊賺，帶回越南用比這邊用好一點，那就沒有關係，嫁給他，他有兩個女兒嘛，然後女兒嫁給人就沒有事了嘛，然後爸爸媽媽都老了，那就人都一樣嘛，就也...[00:06:27.18]，他不用當兵什麼，他說我嫁給他然後來這邊賺錢大概十年十幾年，兩個人就沒辦法工作，就回我的越南養老這樣子，那我聽得這樣子，好啦我點頭嫁給他。(H)

H結婚第一天，丈夫就因為自己帶來的越南盾無法成功兌換成台幣，無法借

他應急還債而生氣；後來又發現所住的房子也是租的，當下受訪者說她「感覺有一點被他騙這樣子」，種下日後婚姻不愉快的遠因。於是自己開始找工作，沒想到沒過多久，每天半夜丈夫都會接到一位陌生女子來電，每次講就是半小時一小時的，受訪者H受不了，開始追問對方是誰。丈夫於是開始大小聲、咒罵、最後開始動手打人。

他就馬上坐起來說，XXX你要閉嘴歐，你不能問這個是誰，這個是誰不關你的事，你不能問這個人是誰，她跟我有什麼關係關你屁事啊，我說對不起，我跟你對不起了嘛，因為我跟你講，白天你們可以，晚上不要這樣影響我睡覺，明天我還要上班，我沒有講什麼，不要跟我那麼大聲，他就開始罵髒話，幹您娘，你還敢這樣子說話阿，他就馬上頭打我兩拳。（H）

後來丈夫更經常性向個案索取金錢，甚至強行搶奪，不從則婦女就會受暴。

他就知道我今天領薪水嘛，回家開始他就說錢拿出來，給我五千塊，然後我就說，你一個月六萬塊的，你還不夠花，我一個月兩萬塊，為什麼一個月要拿給你五千塊咧？他說我六萬塊我還不夠花的，我說上次你借銀行的我拿十萬塊給你了，你說你繳了現在剩十幾萬了，你說一個月六萬塊薪水嘛，兩三個月你可以繳完嘛，那幹嘛你還要我的五千塊？他說拿給我就拿給我了不要那麼多話，然後我看包包他就自己拿了，有時候他就逼我，他打我，我就拿給他，有時候他自己拿我的包包出來，就這樣子嘛。（H）

二、 微系統：性別權力與角色

作為一個微系統，家庭互動與婚姻生活的脈絡，也是影響夫妻如何協商衝突、調適壓力的關鍵點。訪談的資料顯示，來自婚姻本質性的問題，例如跨國婚姻的「買賣」陰影、雙方對婚姻期待的落差；以及家庭系統內的父權意識形態、性別權力不平等、婆媳相處問題等，都是助長婚姻衝突的另一層因素。

首先，不同的文化脈絡，涵育出不同的性別角色與行為；移民女性來自不同的國度，在期待婚姻、家庭生活的協調上，似乎也有不同的想法。因此在家庭衝突、矛盾的解決上，自然影響移民女性如何理解、詮釋暴力的原因。第二，除了前述與丈夫有關的個人問題行為外，大多數的受訪個案也都面臨到家庭內的性別權力不均與角色分工問題。參加焦點團體的社工們就表示，越南籍配偶與大陸籍

配偶很常向他們表示：為什麼明明丈夫在越南、在大陸都是很好的，願意分擔、幫忙照顧孩子、做家事的，一回到台灣就不行了？整個人回到台灣之後就變了？

像我也遇過有那個越南的配偶跟我說，在她們越南，先生是要做家事的，然後先生是會顧小孩子的，她不曉得為什麼她跟先生在越南相處的時候是 OK 的，可是後來回到台灣之後生了小孩子之後她先生根本不顧小孩子，然後都是她在顧，先生甚至於連出去工作都懶得那一種。然後像大陸的配偶那就是像剛剛就 XX 她有講的是，大陸配偶真的比較強勢一點點，她們本身可能跟我們在語言上面也是比較通的。可是相同的她們們想也想很多，像身分證就是一個問題... (FG1-C: 05)

所以在很多的原因像我也遇到是那種三合三分，然後又離婚了三次又結婚了三次都是因為小孩子才結婚。然後她也是一再的由大陸回來台灣，又然後再從台灣又跑回大陸，然後又回來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她其實有些歷程跟台灣有點算其實是一樣的，她會有為小孩子的那些想法。可是相同的也有一些地方可能不一樣的是，她不太清楚為什麼台灣的男生回到台灣之後，跟在他們國家是兩種不一樣的樣子。甚至於婆婆會覺得這個媳婦很強勢，為什麼要叫她兒子做東做西的，就是我比較常遇到是這種。(FG1-C: 06)

而經常在第一線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家防官也表示，國情文化的不同，讓東南亞籍的移民婦女覺得不能適應台灣的父系社會。事實上，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很驚訝地發現，不知從哪裡獲得的知識，很多社工、家防官、移民署的專勤隊與服務站人員，甚至有資深的社工督導，都普遍對越南與東南亞文化有錯誤的認知：誤認越南、柬埔寨等國為「母系社會」；並將台灣對立為「父系社會」。事實上，不論是文化人類學、社會學、政治經濟學等，都明白指出，越南絕對不是母系社會，它是個因長期戰亂與性比例失衡，婦女必須在刻苦、貧窮的環境中，擔負主要的生產與再生產責任。換言之，越南男人是好命慣了，女人負擔較重責任絕不代表它是母系社會。此亦顯示出，台灣新移民服務系統與家暴服務系統對多元文化的知識與訓練不足，連專業人員都有錯誤的認知。

但我剛有談到柬埔寨的那個案例，我去時相對人可以和我談很多，我覺得可能是國情不一樣，母系社會和父系社會，母系社會的就會覺得她在她們的國家是怎樣為什麼來台灣就要做那麼多。我們父系社會的就覺得你嫁過來就是要怎麼要。。這個文化上的差異認知上的不同造成生活上的落差衝突就多。(FG12-B: 06)

台灣真的是一個非常清楚的父系社會。那華僑對於這一塊的適應會稍微好一點，像我們遇到那個菲律賓的就適應的好辛苦。像印尼的在地的，那人家印尼在地都嘛是那個女性講話喊水會堅凍這樣，然後到台灣要聽你男生的。這一塊我都覺得很多暴力其實是真的是回到性別的問題，那到底她們認不認識台灣事實上是一個父系社會。那甚至婆媳文化的話，妳就是媳婦就是要聽婆婆的，那這很多都是要去最好在她們入境前要有一點概念。(FG2-D: 24)

婚姻期待的落差

第三，婚姻期待與現實間的落差太大，也是助長婚後不滿情緒的主因。許多新移民研究都指出，跨國婚姻中，雙方於婚前對婚姻的想像經常與婚後的現況產生落差；尤其如果一方有隱瞞事實、誇大自己優勢、或過度承諾情況，則婚後發現真像所重下的不信任感與願懣，確實會影響雙方共同經營婚姻的意願。

以受訪者G的丈夫為例，他首先誇大自己的優勢進行主動追求，但婦女卻在婚後才發現丈夫根本所言不實，職業、房子、存款，沒有一樣是真實存在的，讓婦女覺得自己很倒楣，為什麼當初沒有好好睜大眼、看清事實？一個期待妻子漂亮、溫柔、浪漫，還願意跟自己一起揹負債務的丈夫，明顯的是仍生活在父權制度的美夢裡。而一個願意離鄉背井以追求安定、指望婚姻能帶來依靠、能生養子女共組幸福家庭的女人，在夢想幻滅、現實壓力下，如何還能好聲好氣、溫言軟語、浪漫天真？因此，隨之而來的夫妻衝突與口角，就成了無止盡的暴力折磨。G成為丈夫眼中所以不順事件的代罪羔羊，成為壓力傾塌下的消氣出口。

對，就是他娶我在現實跟他理想中不一樣，有落差，他理想中是浪漫型的，然後一起跟她還債這樣，然後跟他整天黏在一起遊山玩水的，又有錢的，他是這樣，他要我出去打扮得漂亮、會撒嬌這樣，他要的是這種女人，然後又有錢能幫助他，結果也是落差很大，然後就怪我卡在經濟之類的阿，有的沒有的，然後還有就是他自己孩子不聽話，有一個孩子吸毒，不在了，已經吸毒過量，就孩子的事也會罵到我的身上，他所有的不幸都怪到我這來。

類似的處境也發生在受訪者H身上，當初丈夫求婚時編織的美景，在婚後很快地就因為丈夫要錢不成而一夕變調；直至今日，H仍在為當初識人不明、誤上賊船而付出代價。

不負責任的大男人心態

很多時候，婦女也搞不清楚為什麼自己會碰到這樣一個脾氣不好、好吃懶做的丈夫。大小事動輒打罵、遷怒婦女，還不時抱怨結婚生子拖累了自己。

他都很晚睡，很晚起，可能睡到下午，晚上可能凌晨一點兩點睡，就是泡茶聊天阿、簽牌阿，不然就是打麻將，然後他就很晚睡，看到尿布沒包，其實包了，只是多一塊放在那邊，我睡著了，他就尿布直接摔下去，然後醒來就莫名其妙為什麼打我？然後拳頭直接打下來，就被說我當什麼媽媽，就直接打到我眉骨這邊，我以為是我眼睛掉下來了，然後整個眼就是充血，然後痛得要死，馬上就哭起來了，他常常說我過來沒有幫他的忙，害他常常欠債這樣子。(G：06)

對，麻將輸了、簽牌輸了，都說我跟他相剋，八字不合，反正都我的不對，坐著也不對，站著也不對，我不知道哪一點錯！如果確實我不做工作，整天要錢啊什麼的，像我現在去工作、回來要做家事，你也要罵我，我不知道你要罵我什麼啊？他的意思是沒有幫助他啦！然後不順都怪我這來，講為什麼好好的不做，怎麼去一個拖累他的！他孩子、孫子都這麼大了為什麼不好好享受？又來生一個，什麼什麼的。別人講一句，他回來甚至會打我，別人說你老婆頭髮怎麼那樣子？他回來就抓我頭髮，叫我剪掉什麼的，我不剪他就罵我直接揪我頭髮甩來甩去，我覺得他很笨也沒有頭腦，然後愛聽好話，人家如果說我漂亮，他很高興，如果說難看阿、不會打扮，好像越南喔！他就會回來就打你，我就說你怎麼那麼痛恨越南？他就說越南在這裡風評不好，人家如果說我像越南的他就不高興，不是跟別人不高興，是跟我不高興，你看這都是很無聊的事情，幼稚耶！他就是這樣啊！人家說有大事情意見不通，會吵起來很正常，他不是，都小事情，穿件衣服他覺得不好看就剪掉。(G：06)

受訪的移民婦女B自己也認為，先生在家理的角色是非常消極的，不僅不關心家裡的經濟與生活所需，連孩子的教育、看看聯絡簿或簽個名都不肯。而面對愛賭博的丈夫，雖然她曾揚言要去告發聚賭的情事，但受訪者也很清楚地意會到，丈夫會因此覺得沒面子，自己如果真的去告發，回來恐怕會沒完沒了；她並以獨裁來形容丈夫的霸道。

啊他都沒有關心小朋友的教育，家裡什麼都是我，連小朋友上課到那麼久，他都連聯絡簿都沒有看，都是我在看，現在我去工作回來，我剛煮飯菜給他們吃，晚上又忙衣服要洗，又看他們聯絡簿、簽名這樣子。(B)

有一次我進去，我跑到那邊罵那個人，我說你假設你收留他們在那裡賭，我去告你說這樣，結果還是一樣你講歸你講啊，他還是這樣，他回來說我沒有給他面子說怎樣，回來跟我鬧跟我吵，我老公他很大男人主義耶，所以我才說他很獨裁的人，他可以講你，他可以做什麼什麼都可以，你可以，啊他可以講你你不可以講他，那我跟他講話講不到幾句就吵起來，他個性很奇怪耶，像他打我那兩年前打我的時候，隔天早上我還拿他的工作衣服洗喔，因為我每天早上都洗，他叫我不可以碰，你叫我不可以碰我就不要碰啊，到現在我都沒有碰啊。(問：那他自己洗？)他是放到洗衣機洗啊，他哪有手洗，我以前是手洗的呢，啊結果他沒有洗，他也唸，他也說老婆不洗衣服怎樣，我說你奇怪耶，是你叫我不可以洗，不洗你也唸，他什麼都有話講。(B)

夫妻間的性協調

夫妻間的性生活問題，是家暴衝突中普遍存在，但卻又隱諱曖昧的話題。焦點團體中的受訪工作者也坦承，性生活的議題不容易處理，且婦女通常對這個問題有所保留，除非是已經到了最後要攤牌的時刻，否則是不會輕易提出來討論。

我們還滿常碰到性生活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難處理的事。(FG10-D：11)

這個婦女他出來，他就會來尋求支援的時候，而且他會把性欲這件事情的關鍵說出來的時候，大概去意已堅了，就是也不用跟先生再講了，就是他會把他婚姻當中這麼最私密的那部份拿出來說，我接受他種種的對待的時候，我覺得那個就已經是說我想要離開了，他們通常會說我待不下去了，否則都只是停留在晚上不給我睡覺、拿針搓我啦，這種事情但是沒有講得那麼細的時候，他還會留在那家庭裡，但像剛剛講得那麼白的時候大概就真的不要了。(FG10-B：11)

在受訪的七名婦女當中，有三位曾暗示或明示，丈夫的性需求讓自己不喜歡，但卻又無法拒絕；如果婦女對此有意見，或回應上令丈夫不滿，可能就會引來暴力相向的對待。受訪者 G 說：

然後夫妻之間的事情就是他很晚睡，我不會很晚，都大概九點十點，我剛好睡著了，他有時他都一點兩點要求那個，一次兩次我就會跟他講如果你要的話就早一點，不然這樣的話我後面的睡眠很不足，我還要工作，跟他講沒用，這樣他就打你。也因為這樣被打而報警了三次。(G：06)

家庭中的女性衝突與矛盾

受訪婦女們認為，有些存於夫妻間的問題，本來是可以自己解決的，或許不至於鬧大，但因為台灣人家庭會期待兒子、媳婦要奉養父母、要與長輩同住；對跨國娶來的移民媳婦更是強烈要求必須如此，因此增加了許多額外的問題。尤其是婆媳之間的相處與權力問題；一旦婆媳之間出現問題，則可能延伸出姑嫂妯娌間的衝突，一家人都被牽扯進來。

還有台灣一點就是，台灣的家庭多數都是跟父母一起住。對，那我覺得父母一起住，可能就會問題比較多。因為人本來就是要離開原生家庭，我覺得可以保持關心父母啊，照顧父母，但是不一定要住一起。我覺得住一起，矛盾就很多。(C)

她(婆婆)之前都常常找我麻煩，說我這個那個那樣，小姑回來也是，有一次回來罵我罵得很厲害，有一天晚上我打電話，我原本有存，後來我搞丟了沒有她的手機，我就不方便再問，那時候晚上在洗澡的時候找我麻煩啊，對我啊，在這裡面怎樣怎樣啊，廁所是借給你的怎樣怎樣，洗久一點她還會罵，因為她每個禮拜回來，晚上急的比她小朋友急的回去，你知道嗎，啊你要洗也要等我洗好出來才可以啊。嘿，最小的那個最愛管，我生那個老二的時候做滿月的時候也是，也是跟我吵，吵到趕我回去，我說你憑什麼趕我。(B)

沒有，他跟我而已，他跟人家反而跟人家花比較多，跟我都沒有，有時候我去找他他也好像把我當空氣這樣，說難聽只有需要的時候才跟你好這樣，真的他從來沒有關心過我，我申請保護令那時候，警察有到家跟我們講一些那種不能跟他講不能打，那時候在我婆婆隔壁客廳那裡，我婆婆怎麼講，甚麼？申請那個保護令也不能打不能罵，她意思是說她也不舒服，喔，她什麼東西，意思講說我不能講不能罵不能打這樣子，把她趕出去，叫我老公趕我出去，我婆婆啊，後來他們警察說，你安靜啦，叫他說。(B)

你知道我跟我前夫吵架，哪有人會把自己的兒子、媳婦送上法庭的啊。我公公就說告她，就是你們兩個互相告沒關係，我來幫你做證，你想有這樣的爸爸。(C: 09)

而同樣來自大陸的 E 則更明確地把矛頭指向婆婆，認為婆婆非但不肯幫她規勸先生，甚至還報警、指責她是「來亂的」，讓她非常氣憤；認為自己從前對婆婆是有求必應，處處幫忙；沒想到被反咬一口。她甚至說了，現在自己對婆婆

的仇恨，比對自己的丈夫還多。

我最氣他媽媽就是這點，他媽媽那次報完警之後，他跟警察說這些話，然後到前兩天，她兒子偷我錢，我去找他媽媽，我叫他媽媽把他叫回來，我叫他媽媽找他回來，那時候還不知道十一點了，她就報警。我只坐在樓下，她就報警說我現在不知道怎麼了來亂她，然後警察就說什麼，就是類似這種媳婦什麼都不知道什麼的，他媽媽就：啊我就很害怕啊！她這樣就來打破我家玻璃啊！那我現在就很怕她啊！然後警察說那這房子是你的，你有權利不讓她進來，但是我就不讓她進來！我說好那你騎過來，你記住你今天說的話就好，他媽媽以前什麼摩托車壞掉啊！叫我載她去買菜，我那時候懷孕啊！她叫我買菜啊！叫我去幫她載摩托車啊，下雨她就叫我載她怎樣啊！她沒有錢買肉啊！就叫我給她錢，然後我也給她，過年的時候我也包紅包給她，反正那時候我還沒有跟我先生結婚嘛！她叫我做這些事情，我都幫她做，只要她叫我做什麼事情，我就覺得說我能力範圍做得到的，我都幫她做這樣子，那她現在這樣子對我，我現在心裡很仇恨我先生，我更仇恨他媽媽。對啊！（E: 13-14）

夫家的父權意識形態與控制

許多受訪的專業工作者都認為，父權意識形態與強烈的男性控制欲望，是外籍受暴婦女婚姻中常見的系統性風險。在父權意識形態的助長下，台灣的男性以為自己可以掌控移民新娘，並以擁有「所有權」的宣稱，試圖在經濟、行動、性生活等方面遂行對妻子的禁錮。

我覺得是家庭裡面的性別、權力的對等是最關鍵，就是在台灣我覺得不管是國人，對然後再來就是，新移民他其實有一部份就是，大部份的家庭在經過這樣的跨國婚姻的時候會出現一個現象，就是他（丈夫）覺得就是他有所有權，這就是最關鍵，就是他把那個關鍵是不是能夠做調整，就是你為什麼你會覺得這個女人是他的所有的一切都是你要決定才能決定，那我覺得這會影響到很多，包含到性生活，然後包含經濟，我能不能出去工作，一定要照顧家中的老弱病，對，這都是她們的責任，那我覺得她們完全就沒辦法決定，就是在家庭裡面她沒辦法做任何一個小的決定也不行。（FG10-D：11）

因此，也常見丈夫因缺乏自信或忌妒心作祟，而對妻子施暴。由妒生恨，疑心妻子外遇，是常見的爭執導火線。既喜歡把太太當成自己的展示品，又害怕妻子真的吸引其他男人，就開始疑神疑鬼。

譬如說嫉妒是男人，這些男人很喜歡，就是什麼很容易引爆這些衝突，那假設人家誇獎說你太太很漂亮，或者是太太穿著比較不一樣，他會疑神疑鬼的，就會把原本的那種家庭關係，家庭內不平等的關係還有一些衝突給引爆出來，然後就懷疑說你是不是偷吃，討客兄(台語)什麼的！（K：06）

可悲的是，不只丈夫如此，連夫家的其它成員，如公公、婆婆、叔伯等，也可能都有錯誤的認知，認為媳婦是用錢買來的，因此可以當作內傭、外傭般的任意使喚。此亦凸顯我國社會仍普遍存有對外籍移工的錯誤濫用，讓大家一想到外勞，就以為可以任由僱主 24 小時、365 天的役使。而外籍配偶的處境甚至可能比被濫用、刻待的外籍勞工更為悲慘，因為除了工作勞動外，外籍配偶的丈夫還對妻子有要求性愛與生育的權利。無怪乎一位移民署工作站的受訪者表示，有些個案實在也弄不清楚，應該算家暴被害還是算人口販運被害？

這在我們本地婦女的身上比較不會有這些問題，所以這個很根深蒂固的歧視在那邊，男性家庭裡面...對。。你就是我買的，我花錢買來的，當生孩子的機器，當傭人在用，都是這樣。(FG12-A：06) ...加上公婆的認知點也這樣，花錢買來的，當做外傭內傭。
(FG12-B：06)

此外，即便生活中有對自己比較友善的親友，丈夫的想法可能也會讓這份支持無以為繼。以婦女 A 為例，丈夫因事業不理想而天天飲酒，婦女談到家庭系統中的支持時表示，過去麵包車生意好時，一家人還算不錯；但後來丈夫麵包車生意做不下去，婆婆也中風生病了，家庭籠罩在壓力下，日子就比較難過了。公公對自己雖然還是不錯，但 A 表示，「公公還不錯，公公算起來沒有不好啊，可是我老公那種，如果公公對我好，他會亂講話。」。說得更白些，如果公公對媳婦很好，先生可能會吃醋，並說一些有的沒的、猜疑心重的話。另，如前所言，G 與客人的互動，引起丈夫的疑心，反而成為家暴的理由，也是一個障礙婦女拓展支持網絡的因素。

受訪者 C 就坦承，以自己大專畢業的程度，明明擁有工作能力，丈夫卻只讓她變成一個向人伸手要錢的依賴者，整個大環境造成她不能工作，小環境又要求她負擔無酬的照顧勞務，難免就會讓自己的自尊受損，以致夫妻間起了嫌隙。因此，除了前述沒有「圈子」可以活動外，經濟受到限制、沒有自由，難免就會有情緒。

對，會動手。還有一部分就是錢，經濟吧。對，因為人都是有自尊的嘛，其實今天我來到台灣，我伸手要錢並不是我所願意的。我不是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我也不是不想工作的人，那是大環境造成我不能工作，而且是你要我待在家裡照顧老人、照顧小孩對不對？孩子小，所以我覺得大家都是要相互體諒的。可是當我伸手跟你拿錢要買東西的時候，你會冷言冷語，或者是態度很不好，那我難免會不喜歡那種生活啊。(C)

我覺得大概最大的問題就是，第一沒有圈子，大概就是跟經濟啊，還有就是情緒嘛，我不喜歡。誰願意每天待在家裡，當外勞是不是？你出去，而且你知道像我們嫁過來的勢必不能控制老公的金錢。很簡單一點，我們什麼都沒有，可能連銀行開個戶，只能開個戶而已。任何投資理財的東西都不能買，基金不能買，股票不能買，是不是？什麼都沒有，我名下就是零。對，所以矛盾就會比較多，對，可能就是一些問題，是陳年累月吧。大家生活總是每天都在發生的，所以就會吵的比較兇，那吵進行到下一點就是打囉，對。(C)

婦女的傳統性別迷思

研究者認為，來自越南、大陸的移民女性，因生長於社會主義國家的文化脈絡下，的確有可能較難理解、忍受台灣傳統父權文化下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也因此對於性別權力不均有更多批判。相對的，受訪者中有一位來自泰國的受訪者，卻給了一個迥然不同的性別認知圖像。生於泰國，居於泰緬邊境、祖父母輩來自雲南、用購買取得的身分入籍泰國的受訪者F認為，家庭內的性別角色認知是偏向保守、傳統、認命的。當初嫁給先生的過程相當曲折，起因於一次出遊後，被其它朋友單獨留下的她，不得已與這位大她十多歲、當時稱作叔叔的前夫一起留宿旅館。想不到當夜就被前夫強暴，事後因害怕懷孕，選擇答應前夫的求婚。許多有趣的迷思包括，媽媽教育女孩子，因為女生的手是冰的，男生的手是熱的，如果被熱手一摸，女生就會懷孕。

不知道，我媽媽說如果男生的手是熱的，一摸就是會懷孕，那時候我也是想說懷孕了。
(問：真的嗎，妳媽媽這樣跟妳講喔?)...從小就這樣教，不能給男生摸，會懷孕，女生跟女生不會懷孕，為什麼女生的手冰的，男生的手是溫的；我就相信了。

而擔心真的懷孕的話，父母會被嘲笑，家裡也會因此不體面的事情而被當地的政府罰錢。也因為事後前夫與她兩人一起去算命，算命的說，如果前夫在30歲時能結婚，以後就會有錢；而她當時才16歲(因是假身分，因此受訪者當時

的實際年齡更小，可能只有 14 歲)。其實當時根本還沒懷孕的她，也因顧及父母的處境，而決定嫁給前夫。

就怕懷孕沒有爸爸，就結婚，當初還沒有愛，就叫叔叔，也沒有什麼喜歡他。是算命說：如果結婚，他會有錢。那時候他30歲，結婚會有錢，我就相信那個。對，所以他就結婚了。那我就是怕懷孕了沒有爸爸。因為媽媽處理的話，人家不要我們。害怕懷孕小孩子沒有爸爸，我害怕我老公不要我。

那是真的有關係。就怕肚子大沒有老公嫁，人家會笑(我)爸爸、媽媽，不會教小孩。...說妳女兒懷孕沒有爸爸/老公，因為我們那邊鄉下不能懷孕，會被罰錢。...假如說我懷孕沒有老公的話，人家會來罰錢。

訪談中，研究者可以感受到受訪者的單純與善良，至今她仍然相當掛念因吸毒已神智不清的丈夫，並覺得這一切都是命中註定的，是自己上輩子欠他的債。

因為我姑姑說上輩子欠他，這輩子就要還他的債。她也是一直拜佛的。她說：心理面不能記仇，想說上輩子我們欠他，這被子還他，現在已經清掉了。(問：妳覺得這樣想好嗎?)...好，我真的覺得上輩子欠他。因為這輩子我怎麼愛他，他也從來沒有愛我。結婚12年從沒說過他愛我，一句話都沒聽過。只有我說：老公我好愛你喔。超愛他的，想說上輩子欠他，還不清。我跑不是一、兩次了，有一次跑去台北上班，他打我。小孩又在婆婆這邊，放不下心又回來。這次出來，若小孩沒出來我也還是會回去。現在小孩子出來，打死我也不會回去。...變成說還他，可能結束就是還清了。...因為他變成這樣是毒品害他，不是他本人。我媽媽也這樣說；他說：當初叫妳不要嫁，妳也這麼想要嫁，但也沒關係，他人壞是毒品害他的。不要記仇、討厭他。他媽媽也問說：會不會討厭他？我說：不會，只是會生氣，那時候他那麼欺負我。可是現在希望他過得幸福而已，沒有怎樣，沒有想什麼，也不想看到他。

相較於泰國人，她認為華僑的比較鼓勵女人認命，隱忍，不要輕言離婚，因為會給娘家帶來臉面的問題。而泰國的文化則比較支持受到暴力的女人，把孩子留下，自己走出來。但在受訪者眼中，她覺得這樣的母親比較狠心。同樣的，她也覺得台灣的女人比較堅強，不會給老公欺負，她們則是連話都不敢頂嘴。

差很多，我們雲南人就...我媽說結婚就是嫁狗隨狗，嫁人隨人，就一直忍，嫁過再回來就覺得好丟臉，沒有老公有小孩就很丟臉。可是泰國人的話沒差，小孩子不要我再

嫁過。(F: 08)

泰國比較對吧！因為能一直忍，你嫁對你不好的話一樣一直要忍。可是日子不好過，睡覺也會惡夢。睡一睡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殺我們，他刀子放在枕頭底下。有一次睡一睡我眼睛睜開刀子在我脖子這裡，我說：你幹嘛？他說：把你殺掉。我妹妹說鬼就在你旁邊啊！

三、 外系統：缺乏支持網絡

大多數的受訪者在面對家庭暴力，不管是之前與之後，大都仍是孤軍奮戰的；非正式系統並無法給予實質的幫助。支持系統缺乏，尤其是沒有娘家作為後盾，是長期受暴婦女個案最常提及的外系統因素。

缺乏娘家的支持

幾乎所有的受訪婦女都有提及，自己因為娘家不在身邊，因此受暴時求助無門、倍感孤立。但問及娘家是否知道自己的真實狀況，絕大多數人卻又表示，自己根本也不敢讓娘家人知道自己在台灣遭遇的處境，因為遠水就不了近火，不想白白讓家人擔心。婦女 A 是在受暴好幾年後，才敢讓家鄉的媽媽知道自己的狀況；她感慨著，「那邊有娘家，嫁來台灣沒有娘家，沒依沒靠，沒娘家啦！」(A: 13)。H 則是媽媽已經過世，已經沒有娘家可以回去—雖然前次婚姻生的兒子有支持她隨時可以回到越南。來自香港的 E 則長期以來都有接受媽媽寄來的物資支持，但是面對婚姻問題，還是必須自己奮戰。婦女 A 說，

在越南就是過得是那個環境不是說很好，還是跟媽媽啊，在越南在家，還沒來台灣，每天都跟媽媽的，比較十年前比較沒有什麼錢啊，妳說過日，吃好的穿好的都沒有，還是看媽媽，每天都跟媽媽、看媽媽還是姐妹這樣，就是感覺比較溫暖。(A: 12)

來自蒙古的 C 就表示，為了嫁給比自己 16 歲的丈夫，之前就已經鬧過一次家庭革命了；為了她的遠嫁，「我媽就已經眼睛快哭到瞎掉了」，如果自己再把自己的不幸福告訴家人，對媽媽的打擊簡直比自己還大，所以不要講。她說，在大陸，如果是夫妻雙方打起來了，也是要看起因為何；但如果真擺明是一方特別欺負人，則娘家通常都會出面，撻一群人來談談是要怎樣；除非談不攏，才會走到法律這一步。除非是在大馬路上打架才會請來公安，不然都是雙方父母會第一時間介入

的。而自己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孤身一人在台，難免就是委屈、「心理有一種怕」。

就可能真的就是擺明了，欺負人，或者是擺明了無理取鬧。那我覺得很難講耶，我們家那邊可能會摺一群人來之類的，對阿。那如果再還談不攏的話，那可能就是法律解決，也也許啦，會走到這一步，這是壞的打算。.....(在家鄉)我覺得反而比較不會有這些情況。因為我相信家庭問題去哪都有，但是沒有那麼誇張。起碼會站在一個平等的點上來考慮問題，可是在台灣明顯就是不平等阿。妳嫁過來妳沒有親人，可能對法律條文不理解的情況下。妳默默的妳的心裡有一種怕，妳沒有依靠，對不對。可能會息事寧人啊，忍氣吞聲，難免的。....但在本地的話妳就不會有這些困擾，可能喊一聲這個娘家還能過來幫一下，對不對，可能坐下來說一說就好了。對阿，就是這樣。(C：03)

受訪的婦女比較少談到同鄉支持的問題，反而可以感受到外在的支持系統，例如來自工作場所的支持未必都是正向的，反而有些偷窺、嘲笑の意味。

就遇到問題先哭再講啊！哭完才來想辦法，現在就是說，有出去，有遇到好的同事，因為都是同村的，他們都了解，對不對？我也沒必要講啊！然後有些同事是故意的、有的是關心的，故意要探聽你的，我就沒關係，這事實啊！他說你怎麼沒跟妳老公出去阿？我說我跟我老公感情不好，我自己也這樣講，人家就不會一直問了！好奇阿！就問問，然後說你看他在大陸可能很窮阿！什麼的，才會嫁一個這麼老的阿！被打了還死要在這邊阿！什麼的！(G：08)

比較例外的是，受訪者 B 因為有一個穩定的工作，在居住地的一所護理之家擔任打掃清潔工作，加上此工作之前有長期的就業經驗，因此累積了不少可以向之求助的朋友；也讓受訪者 B 在母親來台卻因病住院的緊急時刻，得以度過難關。但卻也讓 B 甚為感慨，自己的丈夫卻連分擔些丈母娘的醫藥費用都有微詞。不過 B 的丈夫在所有受訪者的眼中，算是還好的了，雖然他愛賭博，但是總多少還是會拿錢回家。

他就一直跟老闆借啊到時候領錢沒有錢啊，叫媽媽這樣叫他過來，我想說六年了，他說連吭聲都不吭聲，六年還想辦法回去看媽媽結果都沒有，我想說我回去的話他連女兒都帶回去的話三個人就更多錢，還是說我幫你讓你媽過來，請你媽媽還，他還是，我還好都遇到貴人都會幫我耶，朋友都很好，像我媽這次住院假如我沒有朋友沒有給我借錢的話就不曉得我媽怎麼辦，我想說他是一個老公，他也會幫我幫我一半，五

萬多六萬，他也沒有，那一天領錢回來就四萬多嘛，扣了一萬五還有兩萬多，他就說，
嗯，他就怕花錢啊，心情開始不好，我假如自己開的話一定存很多，我說那你跟你前
妻分居十八年了，你一個人你沒娶我的時候沒有生孩子的時候你存到什麼你跟我講，
你現在講這句話什麼意思，我也沒有叫你通通出喔，我今天三萬繳了還欠那麼本票兩
萬，我前幾天才去通通還清，那我說今天你不用一毛錢，我想辦法去跟朋友借，朋友
都會給我借。(B)

四、 巨系統：父權文化與信念

揮之不去的陰影：買賣婚姻的魔咒

有關跨國婚姻的研究經常指出，新移民婦女為賺錢而來、男人則是用錢把太太買進來的買賣婚姻印象，就像一個魔咒似的，如影隨形地伴隨著這段異國婚姻。在雙方情感融洽時，或許這是一段奇妙的緣定三生、情牽萬里；但一旦雙方感情生變，婦女就會被控以許多諸如，愛錢、勢利、淫蕩、騙財等負面責難。不僅丈夫與丈夫的家人如此，有時連一般社會大眾也會給予如此的標籤。

A 受訪者因為家裡貧窮，看到鄰居嫁來台灣的家裡狀況有變好，因此決定嫁來台灣，希望生活好一點，和先生年齡相差 15 歲，從越南聽聞的經驗中，受訪者覺得 15 歲不是太大差距，她所熟識者有差距 25 歲者。外籍配偶家庭之夫妻呈現年齡差距大的現象，其中以 10 歲至 14 歲差距的為最多數（周美珍，2001），相較於台灣夫妻年齡差距在 0 歲至 5 歲者占六成（張榮富、唐玉蟬，2009）高出許多。受訪者表示若先生可以疼惜，年齡所造成的差距可以克服，但先生經常將她們視為買來的商品，讓她們很受傷與不受尊重。

他講說他是買我們過來啊！每次都我是跟妳買過來。這聽起來....很傷心的很難過 (A)。

我們就是，不管男生還是女生都差不多，沒有好像台灣，不像台灣來講，像我老公啊，他跟妳吵架，還是什麼樣，他講說啊我拿錢跟妳買，我們家在越南都一樣。(D)

因為台灣這個地方其實是一個很怪的地方。大概是因為以前那時候台灣就是，台灣以前經濟不錯嘛，亞洲四小龍。可能他們覺得嫁過來的姊妹，不管是外籍的、大陸人、印度人，她嫁過來可能都是為了錢，或者是生活所困。可是我覺得現在這個社會根本

就不是這樣一個狀況，可能有那麼一部分人家就不是爲了錢。(C)

許多婦女在夫家被視為是購買而來的商品，但事實上是，在越南或大陸，很多人的生活也還過得去，嫁來台灣只是爲了一個更好的機會，並未想到後來會事與願違。來自大陸的 C 說，誰不想把生活弄得更圓滿？但台灣人自我感覺良好的優越感，不僅在家庭中，也在社會中放置了很多規條與框框，包括法律上對大陸配偶的種種不公與歧視；都加深了她在這個婚姻中的不利地位。

大家生活當然啦，生活誰不想把自己家庭做圓滿對不對？但我覺得台灣人固有的那種優越感，對，會給他們就是製造一些暴力的事由吧。因爲我覺得可能今天要妳做，妳沒做，老公又會覺得我養妳怎樣怎樣。要不是台灣妳看來了大陸新娘，現在才開始工作。以前那時候來幾年都不能工作，辦工作證又有很多的那個條條框框的。所以沒有收入，我覺得也是一方面啦。(C)

越南籍的 B 個案受訪時，母親剛剛因逾期居留太久，又因爲生病血尿住院開刀治療，花了個案一筆不小的、非預期的醫療費。B 個案和案夫是在越南認識的，案主曾在越南等待案夫與前妻離婚(等待時間長達六年)，並且在當時已有第一個孩子，六年後，案主才與已離婚的案夫一同來到台灣。也因此第三者的身分，導致案婆婆對案主態度較冷漠也常會用言語要求她離開。

可是他們的觀念不是這樣，他們的想法不是這樣，有時候聽到．．．越南愛錢啊，要寄錢回去啊，我就跟我老公說，我嫁給你你也知道，你也很清楚，我跟你這麼久，我來的時候你常常寄錢回去，有時候我媽生病我也沒有錢寄回去耶，也不能說一竹竿打翻一船人你知道嗎，他就想說每個越南都這樣。(B)

生活中當然很多啦。去市場買菜啊，是不是？可能人家就說大陸妹，這個怎樣怎樣。當然我會很不高興，但是我覺得無所謂，因爲我不想跟他們，我不想太care這件事情，那跟我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那還有就是一些你看百貨公司買東西，證件，我沒有我的證件。其實也不能算是歧視啦，我只能說外籍會有很多不方便，對。那比如說你看，如果像我們有工作，還沒有身分證前，我想我不能辦國民年金，對不對？我保險不能買超過兩百萬的那個保費，對。那還有就是可能一些活動，或者是一些電信公司就是會比較麻煩。我不能買車，我不能貸款。如果我不付全額，我不能買房，對啊，難免。這算是一些社會大環境造成的，是你說人與人之間的歧視。如果沒有涉及到就是那種民進黨，或者是很台的那種，其實應該相處上都還ok啦，對。但是大部分的婆婆媽媽

都會覺得，妳們大陸嫁過來妳就是要像外勞一樣，做的比較多啊。什麼不能，妳就要忍一下之類的。(C)

我覺得我們這邊會去娶外配就是。。大部份是比較是社會中下階級的人。他們會覺得妳就是我買來的，就要爲我做什麼，但外配嫁進來的目的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會產生很很多歧見，那衝突就會多。我覺得這是很大的一個主因。(FG12-B:06)

台灣比大陸更父權、傳統

來自蒙古的受訪者 C，對台灣的兩性平等與家庭文化有許多的批判。她覺得台灣在人的素質很好、文化素養上都很高，例如都會自動排隊，餐廳、商店、百貨公司與政府機關的服務態度很好等等；但在家庭文化與兩性關係上，確實就不太高明。她用「傳統」兩個字來形容；對家中長輩喜歡介入夫妻生活更是頗有微詞。

生活，因爲嫁來台灣的人分很多種嘛。那一種可能是相親結婚，大概真的是爲了生活所需。那像我們的話，可能我覺得有一些是網路認識，那我們是自己認識。生活的話，嫁來台灣跟生活沒有關係。我覺得在大陸的生活，應該還不錯。生活模式比台灣要感覺好很多，因爲台灣社會比較傳統。(C)

那我們那邊，我覺得男生比較會疼女生。對，因爲北方男人，大概你應該也沒接觸過。北方男人就是很豪爽，其實就我相信打老婆這種事情，難免嘛，對不對。因爲這種事情可能在氣頭上，也許他有暴力，那可能也許在氣頭上失手。但是我覺得在那邊跟女生去爭，每天這樣去爭啊、怎樣的，可能不多。因爲北方人特有的豪爽，可能性格上其實地區有一些差別這樣，對。(C)

我覺得大陸男人，我看我朋友啊一個而已但是他不會這麼離譜，但是像我老公這個年紀的幾乎沒有。我們那邊比較傳統，不會說像我老公那種年紀了還娶老婆、生孩子，除非是經濟非常好的，然後社會也有點地位的，如果是農村的像這樣的絕對沒有，有也是一個老伴而已，年紀相當的，然後大陸的男的都比較疼小孩，比較顧家，他即使跟老婆感情不好他也會顧孩子，也會顧家，也沒這麼懶。(G:05)

我們(大陸)那邊現在真的是男女平等，像我爸媽反而向著我比向我弟多。對啊，因爲我媽那個年代是男女不平等。那可能她在我外公那邊就是不如我舅舅享受到的多，所以她說她有女兒她絕對不會那樣。所以在我們家就是我媽會對我比較好，因爲我媽

說女兒終究要嫁出去嘛。而且妳也知道大陸地區女權比較重，對不對。家庭方面比較不像台灣這樣傳統大男人主義，誰說男生不能煮飯，誰說男生不能擦地啊，沒有這樣的，尤其是北方男人，做家事的會比較多。(C)

家庭的相處模式，你看台灣這個地方來說，男女文化的教育，台灣女人的地位和男人的地位就是不劃清的。我相信有一些雙子家庭是相對的，但是我覺得只能說是相對。因為那個傳統觀念骨子裡，就是一代傳一代就是這樣。而且台灣人支持男女不平等，其二的話就是台灣很多我剛說過跟公婆一起住。那公婆可能都會把兒子教的太好，保護的太好，我覺得父母首先要學會放手，這很重要。對，台灣那種就是太多家庭都是那種大家庭，兄弟好幾個都住一起有沒有，在大陸現在這種情況非常少見。對，因為子女有子女的生活模式，是不是。父母有父母的生活模式，對。那還有一個就是，我覺得台灣大部分的公婆可能不會來承擔照顧孩子這個部分。(C)

台灣婦女的地位若以聯合國發展的兩性充權指標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來看，台灣 2005 年的分數為 0.707，在 94 個國家中排名第 19，在亞洲國家中只落後新加坡的 0.761，較日本的 0.557 和南韓的 0.510 為佳(Lee, 2009)，但部分生活在台灣的婚姻移民女性，則不論在客觀情況或主觀感受上，皆未能享有整體婦女地位提升的效益。政府許多措施和服務多置於教育新移民「適應」台灣生活，未來更需注意夫家結婚的「準備度」，如心態調整、結婚源由的澄清與對婚配對象原生國文化的初步認識等。

第二節 受暴移民女性的求助經驗

一、為什麼隱忍？

台灣的電視上有一則令人印象深刻的廣告：一位記者在火災現場進行連線採訪，對著一位被消防隊員背出火場的老伯伯發問，「阿伯，你為什麼不走？是不是有甚麼冤屈、要抗議，所以不願意走？」那位阿伯的表情真實地令人難忘，他用一種「你是白癡喔」的眼神盯著記者，半責備地、半反駁地揮手打斷，「我怎麼是不願意走？我哪有不願意走？啊就腳麻了要怎麼走?!」留下一臉尷尬的記者，懊悔著自己問了一個愚蠢的問題。

是的，每個受暴婦女的故事一攤開，肯定會有人質疑：「她為什麼要忍？為什麼不離開？自己識人不明在先，懦弱無能在後，離開就好了啊」。又或者，因為看到移民女性不全然是柔弱無助的，也有很多表現強勢、咄咄逼人的時候，年輕、沒有經驗的社工也可能陷入這樣的迷思：她們真的是單純的被害人嗎？甚至資深的社工也有可能因為已經看太多此類個案了，而開始有些不耐煩，失去同情、理解被害人的能力；最終出現「責備被害人」的謬誤。移民女性受暴，相較於一般的本地受暴婦女，可能還要面臨另一個有關「為什麼你們要嫁過來？為什麼要選擇這種沒有感情基礎的婚姻？婚姻出現問題是否也是她們過於重視金錢所致？」一位社工做了這樣的反省與提醒：

越南的就比較強勢，那我們通常都覺得印尼的都還滿可憐的就是滿任勞任怨的啦，那大陸的話通常也是比較強勢，然後比較有自己的自主想法這樣子...我們曾經碰過一個柬埔寨籍的，她等於是無國籍的人....變成說她那邊原來的母國也不接受她，變成說她也是別無選擇的狀況下她必須，我必須要自己留在台灣，爲了讓自己生存所以我必須要做一些事情。甚至說所以就做久了，有時候我們可能自己社工員可能剛開始我做時候我真的都是非常同理她，可是到最後我自己有時候也會想說她今天講的到底是不是真的？那她告訴我的訊息是不是真的？因爲有時候真的是跟先生或是家庭去做比對的時候，好像並不是這麼一回事，所以她受暴的狀況真的有那麼嚴重嗎？所以那是爲了她爲了要離開這個家庭做的一些，一些一些手段處理還是怎麼回事？那變成說我們有時候我們自己，社工員自己常常在這個服務過程中必須要自己去驚覺到自己有這樣子的狀況啦，然後甚至去跟婦女討論。（FG1-B: 04-05）

究竟受暴的移民女性在求助行為與經驗上，有甚麼特殊性？有甚麼困難或障礙？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行為？根據本研究的訪談資料發現，身份證的問題與子女問題是兩個最主要的求助議題；因為子女而無法離開，與一般受暴婦女的難處相同；但因為怕拿不到身份證而必須一再隱忍，則是台灣人所難想像的最大差異。再者，因為對法令不熟悉、缺乏語言溝通能力、對官僚系統的不信任與畏懼，也是令移民女性在思考是否求助時，裹足不前的因素之一。最後，因為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沒有娘家親友可以提供庇護或依靠，因而擔心自己離開後將無法生存，則是另一個阻礙婦女求助的因素。

緊箍咒：沒有身份證就不敢離開

幾乎所有在服務網絡中工作的受訪者都同意，擔心受暴後求助會因此喪失居留權利或拿不到身分證，是移民婦女與台灣一般受暴婦女最大的不同處；也是導致她們常常言行反覆、三心二意、聲請保護令又撤銷、報了警又不想真正離開等求助行為上的主要原因。

真的暴力那真的是身體暴力它很明顯，那很多根本就是很簡單妳沒有ID，我就把妳證件扣住，妳什麼都沒輒，那種精神上的控制是更可怕的。（FG1-D：24）

因為她們的來台灣的目的就是因為婚姻而來台灣，所以她們的依親對象幾乎絕大宗一定是先生，對。那如果她們受暴的，就是打她們的就是她先生的話，其實她就會出現所謂的一個權力控制的一個議題在那邊。那整個社會結構又是幫助這個先生去壓制這個外配不能去求助，因為如果求助的話我就不讓妳辦身分證。可是其實，妳去看移民法或者是那個大陸配偶的那個取得，就是，好像入出境什麼什麼法，它是有說到說不管是陸配跟外配她們辦身分證其實不用配偶的同意或簽名。可是實務上不是這樣子的，就是她們還是需要，欸我打電話給妳先生，或者是妳叫妳先生來，其實會受到很多的刁難，所以其實我覺得法律如果可以有一些不一樣，可能對於家庭暴力的被害者去求助她會提高她的動機跟意願，對，然後如果，嗯。（FG1-A：27）

她們的確就是會面臨所謂的身分證這樣的問題啦，當然但是身分證這樣的問題所以她就因為先生可能會突然就去給她報個失蹤人口，那或是說，欸，她離家她帶走了一些東西，那先生就可能去報她偷竊啊，致使她被判刑就是可能讓她之後有一個汗點記錄她就沒有辦法取得她的一個身分證件，那就是會有很多這樣子的問題啦。那她因為她們在求助上她們也會擔心說，那我接下來要去哪裡？那有沒有地方可以住？那我離開

了之後是不是我就會被迫離開台灣，對，她的整個證件辦理的問題就是她可能會有很大這樣子的想法疑問。(FG1-B:28)

其實她對我們也不太信任，她們跟我們本國人比較不一樣就是說，她們沒有娘家可以靠，她們也不願意再打電話回去問，打電話回去家裡面跟他們講就是可能這樣情形，因為家裡面通常沒有辦法幫她處理，所以她們大部分都自己吞下來。再來就是身分證的問題，很多就是像我們那邊的新住民通常自行求助的啊！來求我們外配中心的話，比較多的問題就是，她們只想求一個安全，可是她們不要離婚也不要離開，她們就是要等那個身分證到了之後再離開這樣子。(FG2-C:03)

我覺得像我們剛駐點的時候來求助的個案，滿常會有就有可能是要還沒拿身份證或是會比較不清楚，那我覺得這幾年就是宣導也做得不錯，我覺得現在幾乎來的會真正有遇到這個問題的是反而就，如果跟以前來比是有明顯的減少，因為他們可能就是已經，我們現在比較多遇到的是他們已經拿到身份證，他們才敢下一步求助，那以前就真的比較少，就比較多是她還搞不清楚狀況，然後真的被打得很慘就先求助，後續就遇到一些這方面的問題，現在真的比以前相對少很多了。(FG10-E:03)

就我們手上幾個中國籍的婦女，他們其實也是這樣的狀況，他們其實是已經都有身份證的，然後，但是他們的受暴歷程不是說在拿到身份證之後才開始有的，所以他其實可能在服務系統中也服務了一陣子，但他可能還是選擇回到暴力的環境中，他可能就是用他原本的方式，盡量能夠等到他可以取得身份證後，那日後，但是他也沒有離開這個婚姻關係，就是他拿到身份證之後一樣有可能暴力的再發生，可是他還是沒有離開這樣的環境的意願，所以其實，是不是身份證是他們目前唯一可能需要的一個，就是求助可能很重要的需求，可能不再是首要，但是她可能在她子女的部份，或者是她對這個家庭的一個期待，還可以再有一些努力的方向的部份需求是有看見的。(FG10-A:04)

特別是沒有孩子，她長期不管是生理受暴或是精神受暴，然後她沒有ID，她想要回去了。可是因為她沒有孩子，所以她連要回國這一塊，因為證件過期，妳要回國這一塊都會很辛苦。我們最近在幫忙一個印尼姊妹就是因為她沒有孩子，可是她證件還沒有過期，她證件被先生扣住，不是被先生，被公公，那是連護照都一起扣。所以事實上我們這邊即使能放的話，她也入不了境，因為她沒有護照。那這一塊就會變成，我們花了好大力氣，因為她沒有孩子，然後證件妳說在妳先生那邊，她就開始，就是費了好久的功夫後來好不容易才處理這樣子。(FG1-D:21)

甚至她們可能如果婦女把孩子帶走的話，她甚至可能先生會告她什麼合誘、略誘有的沒有的去提告一些有的沒有的。然後婦女就會很驚恐，哇！她被告了那她會不會有什麼有什麼問題這樣子？然後特別是這一群外籍的婦女，因為她真的很怕說有了犯罪記錄之後，就會變成說她沒有辦法申請身分證，因為我們真的實務上真的也遇到就是她離家，然後他先生，他帶著她當初結婚先生給他的金飾，對。然後那個婦女就因為這一件事情被判了偷竊，檢察官判她就是反正也被起訴也確定判刑，她因為這個事件所以她沒有辦法申請身分證，的確也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啦。（FG1-B：11）

孩子怎麼辦？監護權大戰

我很多朋友說我那麼厲害，老公這樣子，還再忍耐，一直在那裡忍耐，我說沒辦法，我小孩在那裡，我不能離開我小孩可憐啊！對呀！不然就不要生出來嘛，帶有責任的啊，我走怎麼辦，我後來受不了我才走。（A）

爲了要維持一個家。可能尤其是有了孩子之後，妳看台灣跟大陸現在又不是那種像本地，現在想飛過來就飛過來，對不對，想離婚就拍拍屁股走了。考慮到孩子，如果妳拿不到監護權，妳是不是沒有身分證。妳再嫁來另一次都很難，這都是很大的問題。（C：03）

其實他們很少留在台灣，但是有因爲沒孩子有出境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困擾，但是那如果說是因爲家暴離婚也還好，但是家暴離婚現在都可以留了嘛，那就不會離開台灣。.... 我覺得比較麻煩的是監護權的問題。頂多能夠爭取到共同監護，因爲有些他們可能會覺得那個司法流程實在太制式了，那他們先可能取得婚姻上的結束，然後之後再看看有沒有可能再爭取到監護權，因爲至少在以後的過程他可以探視權，他或許可以做得到，但是通常確定監護權之後再去爭取共同監護或者是單一監護就更難了，所以他們很多婦女會卡在要離婚的時候會有一些妥協的地方，其實他們可能想先結束婚姻，然後子女部份可能日後再說，那通常會變成是延續性的困擾。

後面有孩子了就沒有再想哭過，就想當媽媽了好高興，就想把孩子生下來，想他是什麼模樣之類，都沉浸在孩子這裡了，孩子出生以後就出現經濟狀況很糟，但我也敢向人家借，然後他借，我就去還...（H：07）

有，就是說現在還不是個時候，因爲我有問孩子，他有常在孩子面前打我啊！講一些有的沒的，我要跟你媽媽離婚之類的，我兒子有一天就問我說妳要不要跟爸爸離婚？

我就反問她說你知道什麼叫離婚嗎？他說我知道阿，就是你們要分開，我不知道他是怎麼知道這方面的，我就說那我們搬出這個家好不好？他就說不要。原先我被打他毆罵的時候他有想，看到賣房子的廣告他說媽媽我們買一棟房子搬出去，然後他現在可能大了，他說他不要離開這裡，我想說他什麼時候想找爸爸跑出去怎麼辦？或者我可能要加班或臨時要出去，孩子沒人看，畢竟他還小，怕他有危險，但如果帶去工作又會造成工作的不便，因為小孩的問題我又留下來。(G:04)

二、有限的非正式協助系統

一般來說，婦女受暴後第一時間，都會先向自己身旁的親朋友人求助，並試圖先在非正式網絡系統中求取協助。且往往是在非正式網絡確定無法提供保護或解決問題時，才會轉向正式的系統求助，亦即開始考慮報案、請求警察進行對相對人的約制。如要選擇離家、住進庇護所等，則通常是等到暴力已嚴重到威脅人身安全、一定程度的傷害與恐懼累積之後。此時的婦女通常已有心理準備開始思考永遠離開相對人的可能性。然而，新移民婦女的非正式求助系統卻是相當有限：第一，因為身處陌生的移居社會，生活範圍與社會網絡都相當狹隘，自然就缺乏社會支持；第二，本可為依靠的娘家親人都居住故鄉遠方，不僅路途遙遠，也不願娘家人為自己擔心，因此都學會了報喜不報憂，有問題自己解決；此外，也牽涉到異鄉遊子的心情，就算未能衣錦還鄉，也不能落魄求助，乃因攸關面子問題。

受限的生活圈

社工人員指出，有些新移民婦女因為夫家限制外出，而被侷限於家中，社會網絡薄弱，若發生家暴求助無門，多賴見義勇為鄰人協助。

她一開始就被侷限在家裡，就真的很需要幫忙，有一些是一個人嫁來台灣，被侷限說不能出去工作，又生了小孩，又沒辦法出去工作，或者是找朋友的話，那就真的還蠻需要協助的，她真的是被打到隔壁阿伯看不下去才幫她報警 (FG3C)

她也怕說被家人歸類說她都常常跟外配的姊妹在一起是不好的，所以有的人也沒有太多自己同鄉的姊妹 (FG4D)。

新移民女性在嫁入夫家後，夫家限制外出工作，加上傳宗接代與養育子女的責任，因此生活網絡連結高度依賴配偶，容易被夫家所控制，社會關係網薄弱。

有些新移民婦女擔心家人閒言閒語的社會壓力，而自我設限交友圈，影響她們建立社會網絡的機會。此亦與許雅惠（2009）的研究發現相符，新移民婦女有時會為了取得夫家對她的信任，而寧願疏離同鄉網絡。社會關係的薄弱形成弱連結的社會資源關係，暴力時多賴鄰居協助通報。有有些新移民會先求助里長，但沒有得到協助後又回家繼續隱忍，也有因非家暴的家人和鄰居對新移民婦女的刻板印象和偏見而袖手旁觀。

才知道說她們之前有去跟里長阿，或是跟警察通報，結果可能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所以讓她們繼續又縮起來，台灣人不會幫她，她們又繼續又躲起來（FG2D）

我們這邊一般都是住在那種獨棟的透天厝，那附近鄰居其實都會知道哪些家庭發生甚麼事情，其實都滿容易會口耳相傳的，就會發現說通常有家暴情形的家庭，公公婆婆好像都會站在兒子那邊，那這樣新移民整個就會顯得非常弱勢，可能附近一些鄰居的說法也都是因為這個媳婦行為不好啦或是說對這個家庭都沒有在幫忙就只顧著賺錢，很多這樣的概念上綜合起來就會看到新移民她明明就是被關在門外不能回家也沒飯吃之類的，可是鄰居也不見得會想要去幫她忙（FG4C）。

本研究中，幾乎所有受訪婦女的生活圈都很小，缺乏開放的社會網絡與連結。前節曾多次提及的受訪者 C，就是一個因生活圈子受限，導致壓力、矛盾無處抒發、進而引爆家暴離婚的明顯案例。大多數移民女性的婚後沒有正式的工作，經常被要求在家裡幫忙或扮演傳統的家庭主婦角色，因此在生活中出現問題時幾乎求助無門。再以婦女 B 為例，離婚前她的生活就僅環繞著照顧小孩、幫忙家裡的生計，生活圈多侷限在家庭私領域，後因為先生酗酒不斷對她施暴，因而離家自己在外租屋，為了謀生，生活範圍侷限在越南餐館洗碗打工或在中產階級家庭做家事服務；等於都處在一種封閉式的小型同鄉網絡中。直到現在，在護理之家擔任打掃清潔工作，才讓她與台灣同事有較多的接觸；老闆娘也在家暴事件中提供她不少的諮詢與支持。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的參訪舒壓活動，大概是她離開南投、跨越縣市的少數行動機會。

我喔！我來南投生活，那個越南店，賣河粉，幫她洗碗。後來，我才去那個前面的 XX 去裡面打掃煮飯，…來 11 年了，沒有去過很多地方，有去過苗栗，跟外配中心去的。(B)

A 受訪者則因為離婚後有外出工作，但生活圈與移動範圍並未因為工作而有

所擴充，經濟壓力經常使她的移動範圍侷限於住家與打零工或幫傭的工作場所。由於她結婚前不知道先生有嚴重的喝酒問題，只知道他有吃檳榔習慣，生活環繞著照顧中風的婆婆與小孩及協助丈夫作麵包，交友圈不大，朋友也不多，因此隱忍了很久才真的受不了離家求助，住到底護所去。但她也認為，朋友可以提供的協助也很有限；連老公都不可靠了，何況朋友？

朋友有一兩個…朋友不一定說就會好啊，朋友就是朋友，有時候，妳有事她們也不管妳啊！不是說，對呀！而且自己也知道啊！對啦！找出來之後要看得開。就好像以前有老公一樣啊，有事他也不管妳啊，不要說朋友啊！（A）

另一位來自北越貧窮鄉間的受訪者 H 也表示，自己雖然在台灣也有朋友，但是通常也就是朋友而已，她甚至說，「就好像以前有老公一樣啊，有事他也不管妳啊，不要說朋友啊，對啊！」她說，人都要靠自己，並且覺得自己很勇敢。

對！朋友有啊！可是我看如果台灣來講，有同樣經濟的比較好啊，朋友不一定說就會好啊，朋友就是朋友，有時候，妳有事她們也不管妳啊！不是說，對呀！而且自己也知道啊！對啦！找出來之後要看得開。（H）

透過體力勞動自立生活，新移民在社區的角色是局內人（insider）也是局外人（outsider），她們在社區中生活和工作，雖然參與公領域，但並活動範圍卻是侷限的，只能遊移於住家、麵攤或幫傭等場所，對台灣其他城市的認識很少。一般針對台灣婦女相關機構所辦理的活動多數會期待減少辦理休閒旅遊的活動，多舉辦權益、教育和成長等相關活動。然而，對新移民休閒旅遊方案卻有特殊意涵，可以協助她們擴展生活層面與認識台灣。

怕娘家擔心

其實多位受訪的新移民姐妹都表示，受暴之後雖然會很想跟娘家求援，但是可能因為自己當初選擇的婚姻就不是非常受到父母的贊成，此時婚姻不諧或遇人不淑，無形中好像自己也有股志氣，不想再回去求助，認為應該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受訪者 C 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

我前夫大我十六歲，所以我結婚的時候我是全家都反對，沒有人同意我嫁來台灣。那我不講有兩個原因啦，其實就是怕家人擔心，因為離太遠，你知道我的地方離的真的

非常遠。對，那其二的話，也是覺得自己當初那樣從家裡走出來，其實後來看開了也覺得生活沒什麼大不了，反正問題也是要自己擔。對，就講了，因為他們絲毫幫不上我。他們也不可能來台灣，反正可能電話打一打、勸一勸，而且都是擔心多過於解決問題，我覺得算了。我幫自己，我自己來就是。我覺得我是相對強勢的人啦，我會尋求一個正面的解決方式，所以我會去報警啦，或者是找家暴中心，我會去解決問題。

(C)

因為我的爸媽、我的家人都很疼我，是那種不太放心的疼。對，所以我不想講，因為我媽離太遠，因為我結婚嫁那麼遠，我媽就已經眼睛快哭到瞎掉了。所以如果我再告訴她，我過得不幸福，我覺得那對她簡直打擊比我還大，所以不要講，對啊。

多數受訪者都提到，隻身嫁過來台灣，在台灣沒有可以為自己後盾的親人，是受暴過程中最傷心的事，也往往讓自己更加想念親人。A 就認為，雖然自己娘家很貧窮，但有親人在，總覺得自己有些依靠，「那邊有娘家，嫁來台灣沒有娘家，沒依沒靠，沒娘家啦！」。相較於僅嫁在娘家附近的姐姐，光是夫妻吵架，媽媽就會很擔心，很關心；不像自己遠在台灣，如果自己在越南的話，「至少媽媽不會讓自己...就不會讓我那麼....不要讓我被人家欺負成這樣啊！」受訪者 C 則說：

通常我們那邊，我覺得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父母會第一時間介入，對。那我覺得如果不是特別誇張的情況下，應該不會請到法律介入。那除非是妳在大馬路上打，是不是。妳在大馬路上可能會有很多人，可能就真的是沒辦法，已經不可開交了，那可能會請警察介入。或者是妳決定要離婚了，對不對。後果很嚴重，妳家人都沒辦法談的攏，甚至到離婚可能，我覺得有可能請法律介入。但是我覺得如果是正常情況下，夫妻之間，就是正常矛盾的話，可能不會請到法律這樣。但是在台灣會請到法律，那是沒辦法。因為妳知道娘家人不在，乃世界沒有依靠對不對？那夫家的人我覺得愛子之切是不是，台灣可以理解的啦。沒有人不會向著自己的小孩說話，我覺得對錯是那個理的方面。那從情來講，可能第一時間，如果公家的公公婆婆明事理的話，可能會就是勸和。那公公婆婆也加入戰局的話，那我覺得只有請法律了，沒辦法，對不對？保護自己也是人之常情啊。(C)

同鄉網絡的支持功能

在服務提供者的經驗裡，受暴新移民婦女的非正式體系求助管道，主要是在台灣的同鄉、姊妹或親戚，部分是工作上的同事與老闆。部分新移民來台比較久

有結識台灣人，但同鄉親友還是重要支持來源。不過根據警察處理家暴現場的經驗來看，這種網絡在越南籍女性身上比較明顯，在大陸籍女性、印尼籍女性身上比較少見。一位中部家防官開玩笑說，這是因為大陸籍女性一夫當關、萬夫莫敵，所以不需呼朋引伴以壯聲勢。

許多實務工作者也表示，東南亞籍女性雖然有較緊密的網絡，但其實他們互相傳遞的訊息往往都不是正確、充分的資訊，常常都是本人不敢來求助，朋友帶打電話四處幫忙問，因此，消息傳達之間往往就會產生誤解或落差。因此，求助管道不夠充足，仍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跟台灣的比起來的話，其實她們有資源，就是說她們的資源是說朋友，就是例如說同鄉的，或是同樣都是新移民的，就會糾說。我有時候會很納悶說，妳怎麼會認識啊？就是也許可能在工作，或是在剛嫁到台灣的時候有一些聯誼會或是什麼語言課程之類認識的。....應該對她們來講是一個很好的優勢，就是說她們那個同鄉情誼，或是同是新移民身分這樣的一個互助的，也還不能形成一個團體，就是有這樣的一個友人身分在這樣子。其實也給她們在就是說在一些訊息上面，或者說在一些就是情緒上的一個支持，其實我覺得還蠻有幫助。...真的，而且她們自己就會形成，我覺得我們不用很刻意去幫她做連結，有時候當我們去介入的時候發現，妳旁邊都有貴人在幫妳耶。
(M:03)。

她們有自己的次團體，我們以前遇過一個年紀比較輕的，好像是差不多二十還十九歲我忘記了，越南籍的，然後她講不太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她就很緊張說妳等一下，她就去打電話，結果她就 call 了她的那些越南姊妹是在檳榔攤工作，一來每個都很花枝招展，我跟妳講就發生什麼事情，這些人就是很流暢。然後反而是這個案主就開始講妳問她、妳問她，所以我覺得她有一個自己的次文化團體 (FG6B)。

同鄉間的口耳相傳，既是受暴新移民重要資訊來源，因此相關單位可以更組織性地善用新移民網絡作為資訊和社會資源的溝通平台。而新移民非正式的網絡缺乏，正式網絡的支持益形重要，目前相關文獻多建議新移民相關服務機構和團體需積極協助外籍配建立支持網絡，或可鼓勵社區發展在地之互助團體並吸收已來台多年資深的外籍配偶擔任團體領導人，讓外配就近即可有一個支持組織等 (王秀燕, 2007); 更重要的是，建立一種貫連式的社會資本 (許雅惠, 2009)。鑑此，在地支持團體的組織以及如何將協會、團體和機構的網絡轉化成新移民的支持體系與社會關係網，將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三、 求助正式系統的經驗

一般來說，進入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之後，受暴婦女通常會接觸到許多專業人員，地方派出所的員警通常是第一線的接觸者，因為家暴的衝突發生之際，受暴者只能就近尋求協助；其次才是醫護人員與社工人員。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受訪婦女與警察系統互動的經驗豐富，因此警察的因應方式，往往第一時間左右了婦女的求助意願與後續發展。相對於其他網絡專業人員，受暴婦女對警察有較多負面評價，此點在楊愉安(2011)的論文分析中也一直重複出現。在本研究中，大多數婦女對社工的評價也的確比較正面，對警察則較偏向負面，但其中亦不乏有些因人而異之處。換言之，婦女覺得要看自己的運氣，偶而還是會遇到一、二個好的警察。

你們這邊還蠻好，關心我們的，就有一些，我感覺就看不起我們外籍，就恐嚇這樣子，就我來臺灣幾年，我碰到有一個就這樣恐嚇我了，那其他他們都講話很好的，很關心我們的，又跟我們講要怎樣做怎樣做，又介紹給我們的，如果有什麼問題要找哪裡哪裡的，那他們就會幫忙我們講給我們聽，像上次移民署有來我們家一次，然後（外配服務中心）社工員在這裡有來我們家，在竹北的，他們一樣做這個事情是不是，有來我們家的那個。...有一個小姐有來我們家，來了跟我們講啦，說怎樣子怎樣子，因為我們有時候來這邊嘛，有時候不懂嘛，他說有時候就講話聽聽不懂，然後又不知道又怎樣子，誰可以馬上來我的家又怎樣說怎樣說，有教我們。（A）

同樣的，在焦點團體的分享中，大多數社政人員同意，個案最常抱怨的的服務系統的確出現在警察與之對應方式上；而婦女的訪談資料亦顯示，面對警察如何處理報案、有無現場約制相對人、如何應對被害人提出的要求等，確實有相當兩極的經驗。C、E、G 兩位大陸籍配偶，算是對警察處理家暴的方式抱持比較負面態度者。受訪者 G 說，報警後，警察到現場處理夫妻衝突，雖然也會約制相對人，但相對地也會口氣不好地對婦女大小聲，並會牽拖到「外籍」的議題，主張夫妻不合就離婚啊，不要「浪費國家資源」。幾次之後，G 就覺得找警察也沒用！

之前都是哭阿！躲在家哭，而且不敢大聲，怕人家聽到，後面士林跟我講說這樣下去不行，你常常被打，身體會變不好，然後才去報警，打得更厲害，他說報阿！要報就讓你報阿！然後打得更厲害，警察來也是向著我老公那邊，他一來就說合不來就離婚

啦！幹嘛要常常這樣吵？你們外籍的這樣什麼的。我就跟警察先生講，如果要離婚我不需要你們，他們就問我不然叫我們來幹什麼？我說我希望你們勸我老公，既然娶我了就不要打我，沒有什麼大事情幹嘛一直打人，然後他們就去講我老公，當然也是口氣都很不好啊！意思就說我們都浪費國家資源這樣子阿！沒有說身為警察就要保護我們弱勢，我要是有朋友我就找朋友了也不會找你，到最後我想警察沒什麼好找，因為一而再再而三都這樣，都只做做筆錄，然後說以後不要吵了，之類的。(G:06)

C 個案則是對警察的態度與處理雙方爭執有不公平的對待，表示非常氣憤。因為暴力當下，是雙方有互相拉扯，所以 C 的丈夫也揚言要提告，也要去醫院驗傷；但警察卻因為認識她先生，連叫到警局作筆錄都沒有，還在醫院讓他先插隊驗傷，接著就「放」他出國。但 C 受訪者認為自己遭遇到不平等的對待，且認為事關人權問題，因此一氣之下也找了媒體來投訴此事。

我只碰到那麼一個。對，他非常兇。他不讓我講話，而且他當時，就是明顯的兩種態度。他可能跟我前夫可能也認識或者是怎樣吧....我那時候已經開始做網拍，因為我當天下午要急著回去發貨，他不讓我走，他說我是現行犯，不能。而且就是我去了跟我前夫，因為我受傷嘛，我跟他說我要提出告訴。他就跟我前夫說，她告你、你也告她啊這樣，你們兩個都告訴，你是現行犯你不能離開。我說他又沒有說要告我你就這樣講...(C:09)

C 也控訴警察處理雙方互告的程序不公，包括驗傷過程讓急著出國的丈夫先行插隊驗傷、開完驗傷單就先離開，留下自己在醫院等待縫合傷口。她認為是警察與丈夫為舊熟所致。同時警察也在作筆錄時，口氣很兇的要求婦女坐下、不要插嘴（研究者認為，此點可能是婦女比較無理，因為當時是丈夫在作筆錄，而不是她）等，讓她覺得很不公平；並憤而揚言要投訴警察。最後她的結論是：「...我雖然覺得台灣的警察很差，但是我覺得台灣的法官還不錯。對，司法系統到最後的終點」。

那他做筆錄，他就睜著眼睛說瞎話，那我當下一一定會說你這樣講不對，事實不是這樣的。警察就說妳坐下，不行講話。對啊，那我就覺得這是什麼世界啊，所以說我對那位員警，後來我就跟他說，我不管是誰，這個員警跟我講話我不要回答，我可以請求換警察來跟我講話嗎？對，如果都不行我就投訴他。對，因為這種態度我實在不能接受，我就跟他說沒關係，他說我要投訴他，他說他沒有對我動粗沒關係。因為警察就是做筆錄的時候都會有錄影嘛，我就調出來看，我相信你的態度，我投訴你絕對是 ok，因為你是已經對我冒犯非常大，那旁邊警察就在小姐妳不要再鬧了、不要這樣。

當下也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那如果是在平靜的狀態下，我真的會投訴他，這是一定的。因為我覺得他對我，甚至是一種很嚴重的傷害。你知道，在你那種當下受了滿腹所有的委屈，是不是？妳前夫要告妳，妳也要告他，這種已經很難過了。孩子在家裡沒有人管，妳公公又說謊話，所以妳就知道在那種打擊情況下，警察我不需要你向誰，你要秉公執法，但是你至少你不能那麼誇張，做的那麼明顯，對。(C: 09)

至於其他的幾位東南亞受訪婦女，則都相當肯定警察與社工對她們的保護與協助。例如，泰國籍的 F 說了好多次泰國警察絕對不像台灣警察這麼好等等的正面肯定；而其他婦女也都還算認同警察處理家暴事件的中立態度；

我覺得台灣生活跟警察很好。泰國沒那麼好，泰國比較愛錢，闖紅燈給警察 200 元，他就放你了。吸毒也是給錢就放你。因為泰國政府錢少，沒有駕照也沒關係，給 1~200 元就放你。不像台灣會開單，泰國沒有。(問：那妳覺得台灣的警察，有沒有對你們外國人比較不公平還是怎樣？) 我覺得很好。...路上碰到警察也是，說不會回家，他會教你怎麼走。泰國那邊很少，給他錢就會教妳，不給錢就說：忙阿，我是警察，我很多事，沒那麼多時間。還是會有啦，只是很少。遇到好的警察就會跟妳講，不好的就不理妳，說很忙就走了。台灣不是，說找不到會教妳。(E: 18)

越南配偶則有受訪者 B，約略提及警察與丈夫的關係，也暗示警察對賭博有視而不見的嫌疑。

警察每次跟他講我老公賭博、賭博你去那邊警告他們啊，也好好好，結果去那邊聊一聊就沒有事了，反而去到那邊還講，我老公回來跟我講說那個警察在講你，意思講說我很無聊你知道嗎，去報警這樣，我說哪有人這樣子。(B)

H 個案則是抱怨警察與丈夫同聲一氣，兇巴巴地威嚇婦女不要利用家暴法、不要亂報案；讓她覺得備感委屈。

那有一個(警察)，他來了一兩次了，因為常常他來我們家，他就不講話，有一個人，他凶巴巴，X 小姐，你不要亂七八糟阿，你不要在臺灣亂報案阿，我說你講什麼阿我聽不懂，你不能在台灣隨便家暴，隨便打電話喔，我說我打電話給誰阿，你講什麼話我聽不懂阿，你要講頭講尾給我聽喔，你剛打電話家暴，我說沒有阿，你不是剛打電話叫我們來，我說沒有阿，我一直說沒有，他說你明明打，為什麼你現在說沒有？你亂講話！我說，最好你們有錄音機嘛，你們錄起來嘛，沒有就沒有，我跟你們講沒有

就沒有，我老公自己打找你們兩通的，不是我打的，真的嗎？我老公在那邊不講話，然後我說老公你跟他們講，你打電話報案的還是我打電話報案的？那他說，你們那邊我打的，我老公跟我說，我說你們聽到了，不要誤會我，來這邊了，不會好好問我，爲什麼跟我凶巴巴這樣子咧？（H）

我說，先生對不起喔，我被人家打被人家欺負的，我打電話報案沒有錯對不對，越南台灣法律都一樣的，你不要恐嚇我，你不要說我打電話報案叫警察來抓我，你叫警察來抓我阿，明明我被人家打了，我打電話去報案，沒有錯阿，爲什麼要叫警察來抓我咧？我也做錯事情嘛？爲什麼沒有抓打人的，爲什麼抓被打的人咧？爲什麼你們這樣子恐嚇我咧？他說你不要這樣子跟我說話喔，你這樣子跟我說話我馬上叫人來抓你了，我說叫阿，你們有辦法抓我就叫來抓我阿，我沒做什麼事莫名其妙來就被恐嚇我這樣子...（A）

自從我報警之後，那個警察就問我要不要轉 113，然後就有出現社工，有時候就打電話給我他就轉來轉去，比如他交接下一個社工，他就打電話跟你講，下次有一個誰會爲你服務，你如有什麼事情可以找他，然後給我電話，就是這樣認識[00:41:50.86]，然後他有去看我幾次，然後去我工廠看我在做什麼，然後那次車禍他還有拿麥片給我，就是這樣認識的，像你們這邊社工真的都很好，然後問我還有什麼法律上的幫助阿、經濟上阿、工作上這樣，他們問我有沒有要申請保護令，嫌在還有一個社工時常打電話，意思是說問我有沒有打算要離開阿？他的建議是希望我離開，因爲爲我孩子好...（G:07）

然而，從縣市政府家防官的立場來看，許多婦女反覆無常、三不五時要求警察去介入夫妻之間的爭執口角，又或是只想報案，不願聲請保護令，又或是聲請保護令後，隔兩天又說要撤銷，對忙碌的基層警察而言，的確可能是個不堪其擾的負擔。民眾都不知道警察的勤務負擔有多重嗎？就像前述的婦女 C，雖然訪談中先把警察臭罵了一頓，但她於批評警察後也有自省說：

說真的我也對警察先生很不好意思，因爲我報警太多次。那態度的話，分兩派吧。那如果對生活瞭解比較多的，可能比較能體諒妳。就會覺得唉~那麼遙遠嫁過來，遇到這樣的事情也很不幸。那還有一種可能就會覺得，警察也是人嘛，他會覺得妳大陸嫁過來怎樣？就兇妳啊，對。（C:10）

因此，對於警察是否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比較消極，或是於面對移民姐妹時帶

著歧視性眼光或刻板印象，或是於處理態度、溝通過程中不夠細緻或敏感等諸多疑問，質化研究資料應有助於雙方的溝通與對話，並能就發生脈絡來加以理解、詮釋；但仍無法進行結論概推。本研究第四章的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則顯示，365位受暴婦女對於警察的受助經驗回答，並未出現顯著差異；顯示個別婦女在警政單位裡的負面經驗，不應被過度放大解讀。

第三節 求助之後—未解的難題

前兩節我們討論了有關移民婦女遭遇家庭暴力的主要成因與求助過程，本節將進一步分析在求助之後，仍有一些現階段家暴防治系統內，個管服務可能還無法有效處理的議題。這些難題主要是由受訪婦女與受訪社工人員所提出，大致可分為四個面向：第一、通報之後，有關目睹暴力兒童與婚姻協助等後續服務；第二，有關移民女性受暴後的生活重建，尤其是子女照顧、住宅穩定等議題。第三個面向則是，家暴事件背後可能仍有些隱諱的性侵害傷害，幾乎是很難被看見的家庭禁忌，需要非常有經驗的社工，與婦女建立深度的信任關係才有辦法發現；在現行的家暴服務模式中，恐怕都無法處理。第四個面向則是存在於社會系統中的社會排除風險，也是家庭暴力求助之後，要對抗的另一個社會暴力。

一、目睹暴力兒童之後續服務

A 受訪者的小孩在近日也因為被父親責打，而正由縣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成為一個婦保併兒保的個案。社工會將小孩於假日帶至南投跟受訪者見面，受訪者觀察到小孩長期目睹暴力和受暴，有暴躁、攻擊行為和報復心理，讓她頗為憂心。

後來他也學他爸爸，脾氣變得很不好，...就是對阿公沒禮貌，會打阿公，就是看他們在做，他就做這樣子，..然後我回去，他姑姑打電話講，還是我講，他說以後他長大也要打回來，他這樣講耶！可是我跟他說，你不行喔，因為你爸爸你不能學這樣喔！你不能和你爸爸一樣，你要乖一點，不能這樣！(A)

家裡來講，公公和我老公他們倆個常常拿東西在打架，有時候我小孩看到，因為我出來外面一年多啦，在家裡他們會打架什麼我不知道，我小孩會講，我回來他們會講。...然後我回去，他姑姑打電話講，還是我講，他說以後他長大也要打回來，他這樣講耶！可是我跟他說，你不行喔，因為你爸爸你不能學這樣喔！你不能和你爸爸一樣，你要乖一點，不能這樣！(A)

來自大陸的受訪者 G，一方面認知到孩子的目睹暴力問題，一方面也擔心丈夫的種種不良德行會對孩子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目前孩子才剛上小學，就已經學會說三字經，讓她感到憂心。她也想著自己如果離開的話，孩子將來必定會變成小流氓，因此必須為了孩子留下來，繼續忍受丈夫的種種刁難。她希望等孩子

大些，可以與之好好溝通時，再讓孩子做選擇；也不想讓孩子因她的離開而心生怨恨。

反過來想，常常在孩子的面前罵我、打我，因為他得生活環境很複雜，來的不是賭博的，就是簽牌、喝酒、要去小吃部的，就是正經的沒幾個啦！一開口就三字經，對我孩子影響非常大，現在已經影響了，畢竟已經上國小了，講話都受影響了，以前也跟著他爸爸說三字經，我就跟他說不可以說這些，講不聽的話就用打的，他現在不會了！但是有些看到不想看了、聽到不想聽了，都已經在他頭腦裏面了，他會說媽媽抽菸很不好喔！會生病喔！說學校有教，我就說他以後長大不可以抽菸，但是他生氣的時候，或我沒滿足他的願望的時候，他就會說我長大也要抽菸喔！（G：05）

對，我就是等他大一點，然後跟他溝通，因為我要跟他講我為什麼要離開，以後他大了不會恨我，還要問他你要跟誰？因為他現在已經有思想，他一定會跟我，我是想他如果留在他爸爸家，他以後一定會變成小流氓之類的，因為他的環境不是賭就是嫖，就是喝啊！然後滿口髒話、穿這拖鞋，沒修邊幅這樣子不好。（G：07）

另一種情況是，夾在暴力衝突之間的子女。可能也會被迫要選邊站，僅而被捲入風暴之中。受訪者 H 結婚來台後雖然沒有再生子女，但丈夫之前次婚姻的小女兒，則會試圖保護她這個繼母，讓她免於受到丈夫攻擊。但也因此常常導致丈夫與繼女之間的衝突。

沒有啦，就常常啊，她爸爸罵我打我的時候嘛，她就開我的門，開我們房間的門，她就衝進去抓住她爸爸出來，她就叫爸爸，她叫我閃，不要在這邊給爸爸打。因為有時候在房間裡面他打我嘛，門都鎖起來嘛，我跑不掉嘛，她就外面敲門了，然後我就想辦法，我就開到門了，她就擋她爸爸，所以我跑在外面了，她就這樣子幫忙我了！因為她知道她爸爸都為我們的錢咧，我有跟她講話啊，然後她知道我們吵架都吵什麼，都是為了錢，他也說他不夠錢，在外面花在外面用，他就一直要我的錢這樣子。（H）

受訪者 C 則非常深刻地指出，避免孩子繼續受到傷害，是她不得不採取行動、爭取離婚的主要原因。

我知道這點對孩子非常不好，所以我離開之後，我覺得我跟他溝通最大的原因就是，最大的。因為當我決定要離婚只有一個原因，就是讓我激發了我必須得走。有一天我回家，因為我們家住透天五層。我在樓上有給我女兒就是用充氣的游泳池有沒有，在

夏天的時候會給她放整天去玩水這樣。有一天我帶她下樓，她跟我講，媽媽妳是壞女人對不對？我說妳為什麼這樣講？她說阿媽說呢，妳壞女人，妳很兇，妳又很會打人。什麼妳會生氣，會打小孩。可是我從來我對我女兒，我覺得可能我不是，我覺得人生中至少一個角色做好，但是至少我是一個好媽媽這樣。可是我從來我覺得我要保護我的小孩，那我當下我實在是跟我前夫講說，我們之間大人發生什麼問題，與孩子無關，對。不管我們之間怎麼樣決定，但是我們愛孩子都是必然的，都是必須的。而且孩子因為我們每天吵吵鬧鬧，就是她已經非常沒有安全感，我女兒有一段時間就是很愛躲在桌子下面，而且別人一敲，她就會跑去桌子下面。對，你知道這是一個做媽的人看到是很傷心的。我後來教我女兒一點就是，常常如果爸爸媽媽在吵架，妳就去二樓妳的房間，就把門鎖起來。如果不是媽打開門，不是媽媽敲門，妳就不要開，妳自己在裡面聽音樂、玩玩具這樣，對。那我女兒後來已經學會這一點，可是當大人跟她講這樣的時候，我覺得難免嘛，我跟我前夫講說是說不要把大人的情緒灌輸在小孩子身上，因為孩子有她看世界的眼光。好與壞、對與錯，她長大之後她自己會去評斷，對。儘管她兒童世界就是開開心心長大，爸爸媽媽就是怎樣？讓她開心，別的什麼都沒有。對，所以我前夫回我的話，我是覺得很震驚啦。他跟我說，我媽說這樣怎樣，我媽說那是實話，就是這樣子，妳為什麼不能給女兒這樣。對，所以我當下只有一個想法，爲了我女兒，這個家我不能待了，對。所以我當下決定，我說那好，我們離婚，女兒監護權給我這樣，我不要你們家任何財產，對。所以就是之前的那些都只是一些事由而已在鋪陳，但是最後這一點是擊敗我那個，因為我覺得涉及到教育我就不能接受了，對。(C)

受暴新移民家庭，家庭系統通常比較薄弱，媽媽受暴後，小孩也經常受到影響，目前台灣兒童保護和成人保護分屬不同專業人員處理，針對新移民受暴家庭，如何規劃更具整合性的服務也是後續討論議題之一。

暴力循環：保護令之申請與撤銷

除了目睹暴力兒童的問題外，求助系統似乎仍未能對暴力循環的問題發展出有效的干預方式。從多位受訪者的經驗中顯示，求助的勇氣與決心是需要醞釀的，求助行為往往如暴力循環論所指稱的，婦女經常是在經歷多次暴力後、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才會下定決心離開。而這所謂「反覆、猶豫」的期間內，警政或社政單位是否能有積極作為以監測暴力惡化程度？

舉例來說，B 受訪者曾遭受丈夫至少三次的暴力攻擊，第一次暴力由於未拿

到身分證，因此朋友建議她不要太強硬，就算離婚了也有身分居留問題，因此隱忍下來；第二次因為被踢到腹部以及頭部而驗傷通報，但醫院的醫生告知，因為沒有明顯的流血傷口，因此可能沒有辦法贏得告訴，後因父女持續請求醫生協助開驗傷單，醫生才勉強為她開證明。第三次則是透過警察申請保護令，但警察一直詢問她是否有經過先生的同意才來申請；言下之意還是有請婦女三思而後行的意思。目前案主領有保護令，而案夫的暴力情況也趨於緩和。

有，那個警察啦，那個警察說你去驗傷，然後才可以告他，那可是我去那邊醫生說你沒有流血明顯，這樣你不能告人，我就一直拜託那個醫生，我說你，幫我驗個傷拿張單子我去告他，去警告他，只有我心理都想這樣警告他而已，其實不是喔，要告他要關還是怎樣沒有這樣。(B)

二、生活重建議題

不能回去：面子問題

受訪的新移民脫離家暴環境尋求自主和安全，她們也體認到要靠自己，充分展現生命的韌性，如 A 受訪者說「人都要靠自己...對我來說，我我很勇敢，我說那我沒有辦法靠老公，我要靠自己」。雖然家鄉的家人可能希望她回越南去，但受訪者選擇留在台灣，一方面要顧面子，一方面要想孩子。

不想回去...，對我來講，對我來講我嫁過來了，我在這裡，我小孩在台灣啊，我不可能回去啊！...人家說嫁來台灣，過來越南做什麼樣，...都是我個人來講，我說既然來這裡，嫁來這裡，就在這裡。...出來就是一個人就是很孤單啊！！第二就是有時候身邊在台灣都沒有人啊！一個人啊...但是現在睡覺會睡不著，會想說我小孩睡覺了還是怎麼樣，會睡不著...(A)

個案 H 在台灣雖然經常受到老公施暴與強取金錢，但說到自己在越南的三個兒子願意接自己回去越南，一方面感到欣慰，但一方面也是非常矛盾。自認為是自己命不好，運氣不好，似乎覺得自己因為是再嫁身份，實在沒有臉面回去依靠兒子。娘家部分則是不敢讓母親知道，也不敢讓自己的姐姐和姊夫知道。沒想到姊夫來台灣看自己時，竟還不知情地給了丈夫一些錢。

那我有跟我姐夫聊天，我說阿，這個人阿真的不太好阿，我沒有講坦白怎樣怎樣的，

我說，我不好命阿，我嫁到不太好的，沒辦法阿，有可能我的命阿，命不好阿，運氣不好阿，我就這樣子跟我姐夫講，我姐夫說沒有關係啦，他不動手打你就好了，我不敢說他有打我，因為我怕不小心跟我姐姐講，我姐姐跟我媽媽講，我媽媽他會難過，我不敢阿，就這樣子，上次他有來這裡看我，他拜託他們來我的家勸我，一個月又給他幾千塊這樣子。(H)

我就想，算了，講給他們聽他們會難過嘛，因為我大兒子他一直叫我，打電話找我，他說回家了，我說不行，我嫁給人了，因為他們我都找工作，給他們自己找工作自己照顧自己。...對，他們自己都有工作了，那我說現在媽媽都給你們一個人一個工作了，工作穩定了你們自己照顧自己，因為不是你們的十歲十幾歲，媽媽...[00:37:35.32]，現在你們都 20 歲了，換你們自己照顧自己了，我說真的我不想講給他們聽，我在這邊生活那麼痛苦，我說媽媽在...[00:37:51.47]，做幾年了，媽媽看看，再想。(H)

因與先生年紀相差過大，當初結婚時家人已經不太贊成的 C，一開始並不想讓家鄉父母知道自己因家庭暴力而離婚，尤其擔心母親無法承受這個打擊。然而，紙終究包不住火，母親知道後，一開始「因為我前夫講了我很多問題，那我媽可能覺得錯在我。所以我媽就說妳都這樣，就是把妳給寵壞了、把妳慣壞了怎樣。妳對爸媽、對公婆怎樣，妳就是不夠好，什麼妳一定是太霸道，妳怎樣怎樣。那後來我一陣子跟我媽吵了兩次，那後來我就覺得算了」；父親的態度則是比較理性，「我爸還蠻好笑的，我爸就是說還相信我，我爸就說反正我又不傻。生活好，我總是不會把它放棄掉。那生活不好，真的不能變，我爸就說開心點，把自己弄好、保護好自己」。C 的弟弟更可愛，讓她有很溫暖、放心、感覺被愛的感覺。

我弟弟知道，我弟~我覺得男人過了二十五歲像我的哥哥。我弟很好笑，我弟當下跟我說，姊我存了十萬塊人民幣，妳需要錢我馬上匯給妳。...如果他（指丈夫）真的不願意負責的話，我弟就說帶著孩子回家。我弟就說不要待在那邊，就是沒有親戚、沒有朋友，一個人帶孩子實在太辛苦了，我弟說他會幫我照顧。因為我弟弟沒有小孩，他就說沒關係把孩子接回來這樣。所以我覺得第一時間我家人的反應，對我是很大的幫助。...就是家人都是給我很大的安慰，我覺得對生活其實還是蠻大的支持這樣。讓我比較心安，讓我知道我不管就是待在台灣，還是待在大陸我都 ok，孩子不會成為我很大的一個壓力。(C：20)

我媽很怕我們孩子的問題談不攏，我媽很怕我女兒受傷。因為她說生活跟誰在一起都差不多嘛，誰家不打架、誰家不吵架，但是重點就是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不要讓孩

子活得太辛苦，對。那後來講我媽就哭了很多天，天天打電話來，然後她一定心裡受不了嘛。對，因為我們其實還算蠻傳統的，我們家八輩子也沒有個人離婚，我是我們家族第一個離婚的人。對，她可能一半也是覺得離那麼遠，很擔心。那她的態度就是，如果要復婚，就留在台灣。如果不要復婚，請妳回家，是這樣。結果我跟她說暫時還不行，等孩子大一點我再做決定。(C：21)

孩子經常是她們選擇留下來的原因之一，另外一個原因是既然決定嫁過來，她們就已經決定在台灣好好生活。新移民因為家暴失婚而衍生的情緒、健康、經濟、子女照顧、就業、居住和居留等包裹式議題，需要整合性的服務規劃與輸送。

目前仍與丈夫同住的 G，雖然已經取得身分證，也已經獲得社工的協助、勸告是否要考慮離開，但仍是擔心自己的後路如何安排，回去肯定會被嘲笑，無論如何是不能回去的，因此選擇留下來。

剛來的時候，就是說房子舊了一點，什麼還好，那時候我穿得比較正式，就套裝的，不會像我老公穿著拖鞋嚼著檳榔，然後說著髒話，我很難接受。有時候都躲起來哭，想說完蛋了，想回去，可是又給家人造成負擔，都傳出去了說嫁了，怎麼一下子又回來了！會說是不是我個性壞啊，雖然是農村，因為那裡離城市近，就落差很大，所以就留下來，就想等以後再講吧！因為我即使會回去也不可能回到我那個家，如果回去住朋友家也不好，我工作又沒有了，那邊（大陸）是有規定說像我這樣退出來的還可以再考進去，但我想那個又不是每年都有的，要等時間，那在外面打工也不好，就留下來... (G：07)

我這邊遇到的情形跟他們差不多，可能其實她們真的不願意主動跟娘家的人說，除非到非常嚴重，才會考慮這件事，媽媽知道了說不定有同鄉的人回去跟他們講他們才知道，她們就是會隱忍到最後一刻，甚至有人跟我計畫說，我現在離婚了我要回去，那我不要回到原來地方，一樣回國家我去其他地方工作，一樣可以養活我自己，她們會這樣想，因為她覺得回去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會造成娘家的人遭受歧視，她回去之後也不會有更好的結果，她們寧願躲起來或者繼續留在台灣。他們如果有親人姊妹也嫁來台灣的話，他們聯繫就會非常的緊密，就算她嫁在原鄉裡面，她也會想辦法留下來.... (FG5C：20)

放心不下的就是孩子

來台灣十一年，生了一位目前唸小學四年級的兒子，受訪者 A 坦承，家暴離家這兩年來，她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兒子的照顧問題。過去兩年來，先生仍然不肯放手，而她雖然離家在外工作、居住，但仍每週搭車從南投市回到竹山鎮，去照顧、煮飯給小孩子吃。因為家中婆婆中風，只剩下公公與先生兩個男人，她很擔心孩子沒人照顧。

可是我以前出來外面坐車，可是我每個禮拜，每個禮拜會回去煮飯給小孩吃，所以我在南投工作，我禮拜六我再回去，禮拜一早上我才回來，小孩去讀書我才回來南投去工作。(A)

然而，每次的分離都讓她很傷心，兒子也不斷要求要跟著媽媽走，並表明不想再讀書，寧願要跟媽媽去流浪。

可是在外面有時候晚上睡覺啊，以前在竹山那裡睡覺我跟我小孩睡啊，但是現在睡覺會睡不著，會想說我小孩睡覺了還是怎麼樣，會睡不著...對呀！我就說，就是不管那個法院那個監護權怎麼判，是給他們還是給我，怎麼辛苦，我都還是要帶他。(A)

我就是簡單啊！沒有想這麼多，希望我小孩以後平安長大，然後很懂事這樣就好了，然後我來講，可以賺夠花，這樣就好啦！沒有想很多.... 就是現在希望我小孩快解決好啊！我才決定我自己要做什麼，以後要走的路是什麼，我也是要給自己想(A)

受訪者 B 也是同樣地為了孩子，聲請了保護令，卻又前去撤銷，前後總共聲請了三次，才終於拿到保護令，對丈夫有所約制。

後來告了十幾天要去法院。那時候我在，那時候我在做木材的，那我同事說就說你怎麼這樣告你老公，你現在沒有身分證耶，你去告的話你離婚的話你回去的話孩子沒辦法看的到，後來我想一想，對吼，我回去的話孩子沒辦法看不能看，小孩子又捨不得，放不下這樣子，後來他說，那同事說那這樣不然你撤銷，那我才去撤銷，我才去寫單子去撤銷。(B)

工作的重要性

基本上，受訪的移民女性表示，自己如果能有一份穩定的就業，則經濟上的

問題還不算大，且在工作中總是能遇到貴人、帶來支持與安定。從七位受訪者的資料看來，幾乎每個人都有份工作，雖然辛苦，但養活自己都不是問題，甚至也還能負擔子女的生活。

新移民若進入工作領域，工作場所是她們建立訊息流通管道與支持網絡的所在。台灣人看重的鄰居守望相助，對新移民而言，因為夫家因素而言反而有所隔閡。這正是許雅惠（2009）所指，社區鄰里間的凝聚性資本，有時候會變成一種窺伺與監督；對新移民女性來說，不見得是感受正向的。反而是在就業的網絡上，新移民婦女可以感受到更多的信任與支持。

其實大多數是有工作的，就是透過他工作上的同事，而...每次要來申請保護令的，都以越南居多，就是提出要離婚，然後家暴中心有去問說，為什麼你們都會覺得這保護令就是要離婚這樣子？他們就講說透過同事阿，就是工作一些夥伴就是知道這些消息，所以他們就會透過這種方式申請保護令（FG3B）。

他們在工作的時候認識的朋友會比較願意講給他們聽，那如果說是鄰居就比較少聽說，因為會覺得他們對鄰居好像滿防衛的，對，他們可能會覺得說鄰居還是都會幫台灣人，因為畢竟夫家人在這裡是比較就是...，但是如果說跳脫他們生活圈子，所以他們去工作，工作那邊的人跟夫家比較不認識，我覺得他們的那個防衛心就比較卸下，...那他們常常就會說他們老闆幫忙他們找到住的地方，我會聽到滿多是老闆幫忙（FG10A）。

以受訪者 B 為例，做過很多種職業，臨時工（協助防水工程）、自助餐打雜、作木盒加工、目前在護理之家打掃；常因要照顧小孩子而轉換工作時間較短、較彈性的工作，在工作的時候常會認識一些朋友，所以朋友的網絡資源相當豐富，若有經濟上需求時，朋友也願意相助（之前辦身分證的錢以及母親來台的醫藥費）。

有時候我講說我們越南是不是人，都把我們當做不是人，每次過來這邊台灣人都不把我們當做人。...有時候，像我們去工作也有的人會欺負我們啊，會排斥我們這樣。... 嗯，想說大家都是來工作賺錢何必要這樣。...就是什麼事情都是不是你做他也要你做這樣。（B）

工作是拓展其人際網絡的重要據點，而社會支持網絡是強化她們的社會資源的連結力。有學者倡議新移民女性的自我增能，不一定要透過外在組織力量才能

達到，新移民女性一樣可以在有利的台灣社會結構下，自我施展其能動性，進而自我增能，而外出工作是其中的重要策略之一（許雅惠，2010；唐文慧、王宏仁，2011）。

婚暴之後的生活重建

對受訪者來說，移民女性最大的生活重建問題大致上有三方面。第一，克服公民身分取得的困難；第二，協商取得子女的監護權或共同監護權；第三則是準備成為單親之後所面臨的就業穩定與子女照顧安排等困難。以 G 為例，雖然她已領有身分證件，在台居留不是問題，但當她思考著是否要離開丈夫，尋求新生活時，心裡仍然有一種人生地不熟的擔憂—即便她已經來台八年了，還擁有大專學歷與語言優勢。她害怕遇到不好的房東、憂慮放假日孩子沒有人可以幫忙照顧、害怕電視裡報導的那些奇怪的精神疾病、吸毒者等等。研究者認為，在這些移民女性的心中，陌生的環境哩，如能維持一個完整的家，至少家裡有個男人，可能還是重要的安全感來源，即便這個男人對她不好。

假如我是在大陸我早就離開了，因為我又是朋友、有親人，要暫住也有，然後我出去完全都不認識，然後我這租地這個地方是...我也不知道，因為我看電視，有些精神方面的，吸毒啊什麼的，我又要搬家，遇到房東不好的我也很怕阿！就因為一個小孩...就是這樣，可能是想了太多了吧？就沒有搬出去，倒不是經濟方面，因為我家裡花的不多，我也有養他阿！對不對？...就是還有一個照顧的問題，我很少加班，可是他星期天沒有上課但我要上班，那他總不能每次都跟我去工廠，我工廠有一些藥啊什麼的，很危險，然後星期天上班只有我一個，他如果亂跑，我會擔心他的安全，所以想來想去沒有走啦！（G：07）

來自泰國，目前已獲准離婚的受訪者E於談到未來有何希望時，露出害羞、淺淺的微笑，她說她要努力把女兒帶大，就待在台灣好好生活下去。雖然目前在工廠上班，每個月只有兩萬元上下的薪水，但因為租個小套房，不用擔心丈夫吸毒後對她們母女有所傷害，感覺很安心，也很滿足。雖然在居助庇護所期間，曾經認識大陸籍婦女，問她要不要到按摩店上班，每個月可以賺四、五萬元，但是被她拒絕了，因為她知道那是不好的行業，實際上「泰式按摩，我聽說不只是按摩，還會跟男生摸摸。就怕影響到小孩子。那都很不好」（E：29）。

她（指大陸受暴女性）有去做，因為她說做工廠，養小孩養不起。那我說：可以啊，

養得起，少吃一點，少花那些不該花的東西，就可以過得去，我覺得這樣就好，不要想那麼多。（E：29）

受訪者E說，目前社工已經幫她申請到低收入戶，孩子的健保費與學費都有補助，只需要繳交課後輔導的費用，她已經很高興了。她期望自己可以努力賺錢，存點頭期款，將來可以買個小套房給自己和女兒住。她自認很勤勞，覺得只要工作正當，辛苦些也沒關係。

就這樣，媽媽說：真的忍不住，不然就不能離婚啊！媽媽也一直教：看到窮人，人家窮也是要會互相幫忙。我們窮也不要害羞，不要去搶。上班他們就會害羞什麼，不要害羞媽媽說，沒有去搶的話，什麼事情都可以做。有一些朋友就洗碗工就不想做，我說清潔什麼的都可以。（E：30）

至於才29歲的她，是否考慮過再找個對象或再結婚？她說她心裡害怕，怕對方會對女兒有非份之想。同時她也擔心孩子的健康，目前因為女兒患有輕微的癲癇症，她只希望女兒可以健康地長大。

害怕。我心裡面怕怕的，不曉得。如果嫁人的話，怕強姦小孩子，因為她是女生啊！（問：怕什麼？）....他是會愛我，可是小孩不知道他有沒有愛，然後一方面他是女生，怕小孩被強姦。因為我有受傷過，那時候我老公這樣子我才結婚的。（E: 20）...我心理面一直想：我沒有錢沒關係，希望我健健康康可以賺錢養小孩子就好。常常拜拜也求這樣而已，希望小孩子沒有那病情，給我健健康康養小孩，錢沒有那麼多沒關係，需要時拿的出來就好。（E: 26）

在所有受訪婦女中，來自內蒙古的C，大概就是許多人口中那個「很強勢」的大陸配偶。但是她對夫妻分手後的關係，對孩子有權利得到父母雙方的愛護與照顧等種種思考，非常理智且堅定。可以看到她在受傷之後，仍願意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相對人、面對未來的生活，充滿堅韌的生命活力。她也同樣拒絕回去家相依賴家人，因為她相信自己可以再站起來。

跟前夫離婚之後的關係，我覺得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不斷的完善，我搬家出來第一時間之內我是決定從此以後我跟這個家要劃清界線。對，我再苦再累，我要一個人把孩子養大、養好。後來的話，他當然也會意識到他自己的錯囉。他會來關心孩子，那我也欣然接受阿。因為我覺得女人離婚，不要做一個很狠的動作，就是把孩子跟爸爸

之間的距離切斷。其實離婚只是妳跟他之間的關係切割掉，對，但是不代表你們孩子的父母或者父子的關係都斷掉。因為我覺得衝動解決不了問題，我覺得就是把自己的人生過好，還要把正確的觀念用在孩子身上。也不要說跟他賭氣，不要去照顧孩子。或者跟他賭氣，不要給他看孩子，怎麼看都是自己的錯。因為孩子沒有爸媽的就是，爸媽可以不要住在一起，但是爸媽是孩子人生中必不可缺的一個導師，或者是一個生活的引導。因為這對孩子的成長、安全感都很重要，對。我為了孩子我選擇，就是只要你對孩子好，以前生活的問題我可以放掉。因為我覺得傷也傷了、過也過了，都是過去了。未來的日子我希望就是以孩子為主，因為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切割好了，我們就是孩子的爸爸跟媽媽，很單純。(C)

三、 隱諱的性侵害問題

由於性侵害成案再加上移民身分的個案數量相當稀少，縣市政府社工都表示不方便再去打擾被害人，而為了能瞭解移民女性遭遇性侵害的個案求助狀況，我們邀請了五位有服務性侵害案件的社工或社工督導，分析他們所觀察、歸納到的個案情況。

首先，就移民婦女會遭遇的性侵害類型來看，大致上可分三種：第一類是移民婦女因為嫁給年紀大的丈夫，因而被成年的繼子性侵害；或是被公公性侵犯的，此為最主要的家內性侵類型。

一個那種比較早幾年的就是，她是，名義是嫁到台灣來的，然後她是要照顧一個老先生的。她是正式娶她過來的喔，在登記上還是。實際上是照顧者這樣子，後來又爆發什麼被，就是法律名義上的繼子性侵害事件，然後她又逃離。她外縣市的啦.....然後就有人幫助她這樣，然後就幫她來報，舉報一一三嘛，就通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就要去協助她.....有時候那個語言真的不通就是不通，所以我們要找翻譯。就可能妳的第一次的會談的時候妳就是要有一個翻譯一起陪同，然後幫我們去問發生什麼事，然後看要怎麼處理這樣子。(M：03)

就新移民來講，我自己想了一下就是，有的是比較大概是這樣子，我自己接的比較多就是說她們嫁到台灣來，就是都嫁給有些是年紀比較大的，主要就是說有個伴照顧這樣子。然後她們又被，我覺得我手邊接到被他們繼子性侵犯的比較多。

我目前看到的案件是這樣。那有些是被例如說被公公，被公公性侵害的那種，我還甚至看婆婆挺媳婦的。也是有這樣的案例啊，可能那公公做人失敗吧，顧人怨這樣子。

對，那如果是叔伯那些的話吼，比較...叔伯或公公還比較容易就是，比較願意求助一些，求助意願比較高。..那量也不是很多，因為我最近有一個案子也是，他們懷疑是跟大伯有關係，可是那個關係有可能是交換來，交換的，就是他照顧，幫忙照顧她跟先生這一家子的經濟來源，然後他跟伯父...就有一些關係這樣子，所以老二就跟阿伯長的很像（K：05）

第二類較常見的則是因為工作、社交關係而被家外人性侵者（如被先生的朋友、客人等），又或是因特殊的工作環境，易與客人產生糾葛或發生糾紛、進而提告性騷擾或性侵害告訴。

新移民遭性侵的其實，有的不是算家內的，有的是她可能在工作，然後被客人，還是說在被先生的朋友像這種的，就不是被先生性侵害那種的，那種其實她們就已經直接去報案了...對啊，有的就是老婆在工作認識的客人，然後或者是說她去工作，然後就被陌生人，覺得妳長的不錯，然後就在社區犯案的那種人。然後就大概類型比較多就這種類型，侵入住宅的。（M：05）

比如說她可能在的地方是檳榔攤，或者是那種哦...特殊的小吃店，可是如果她今天是在特殊的小吃店，然後今天又遇到也許這種疑似顧客之間的糾紛，可是其實警察不見得會報上來給我們，因為那個有點像你今天哦...被抓到是用性交易，那你成年人這種本來，目前在台灣在那個時候還沒有開，你一定要在專區嘛，那問題並沒有在專...目前沒有人設專區啊...那表示這個還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那這個部份他們警察就會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並不會用性侵害，除非她今天非常堅持，她是性侵害的部份，那這也是造成說在整個性侵害裡面，只要她是屬於有點特種行業的，因為比如說她堅持她是性侵害的顧客之間的糾紛，通常都會特別難辦的原因，就在這邊。（L：01）

第三類則是移民婦女的丈夫或同居男友，性侵自己的兒女，形成另一種家內性侵案件。通常這類案件都是由婦女受到家暴開始，慢慢地發現子女也有被性侵害的事實；讓整個案件複雜許多。

就老公對小孩性侵嘛，然後對她又有家暴這樣子。那因為家暴是我們成保組在負責，然後說小孩又有遭性侵，我們就介入服務了。然後就一起合作，然後就一直服務到

現在。(M:01)

爸爸性侵自己的小孩他又對媽媽家暴這種是不是他當事人，有這麼多種可能也有可能，他也會強迫性行爲，但媽媽沒有想要去告先生，可是先生也會去強暴自己的小孩，黑那小孩也會在外面跟人家說合力性行爲或是說合利性交，或者是說他真的也會被強暴就是…就是他們那個家庭裡面有性侵害的議題。(J:18)

這議題我們有時候都會小孩子不講媽媽也不講的時候我們就真的很難介入，可是我知道這樣的議題其實要曝光出來是很難的。(J:19)

我們有一個喔，他很恐懼他很恐懼，他的同居男友會對他的女兒下手他常告訴我們說他都會看他的女兒的眼神很奇怪，然後等等那時候我們一度很緊張，是不是覺得他過去有這樣子的經驗，所以他很恐懼這件事情問不出來，也沒證據所以我們有一個很類似這樣子的，但是他又不願意透露可是他真的長的好漂亮，越南的真的長的好漂亮好像公主喔，漂亮死了我們自己也會擔心。(J:18)

第四類則是更為複雜的男女關係下所產生的感情糾紛，連社工都要討論看看這要如何認定，是家暴還是性侵？

如果夫妻之間你怎麼界定他會說他是強暴我的，是性侵害可是你們關係是夫妻，我們就會以婚暴來服務，那當然會處理兩個爲什麼會在性上面，性上面暴力。我們有接到一個，我們還在那邊判斷他是性侵害還是婚暴的時候，是因為她跟那個男生有結婚，有結婚之後離婚，離婚之後，還住在一起，他還有男性朋友。後來呢…那個男性朋友好像，他懷疑男性朋友跟她有關係，然後前夫就想要懷疑她，喔不是前夫，對不起，他們是男女朋友，男女朋友也會同居關係，我們也會介入，可是後來他說，他們分手了分手之後又有一個第三者，男性然後因爲第三者男性的關係那個…他的前男朋友呢就會吃醋，會要她，那也要透過性證明說，你是我的。….然後她就出來說她要告他性侵害，然後呢，可是他們兩個又有過去的一些同居關係。(J:17)

受訪的督導們表示，性侵害案件在服務的細節與流程上非常繁瑣，服務時間常常因進入司法程序而拖延很久，很難結案。而因為是移民的身分，婦女往往又面臨到居留身分的問題，生活安排、工作就業、司法訴訟、急難救助、法律服務、心理諮商、物資協助等，幾乎所有服務策略與技巧都要用上。尤其是移民婦女往往對制度和法令不熟悉，根本無法自己找資源自救；再加上語言溝通能力有些障

礙，在運用法律資源與心理諮商資源等，都有困難。有時候，連要發現性侵害案件都必須是很有經驗與耐心的社工才有辦法聽出特殊之處，更何況有些被害人因不理解程序或擔心後果，因而退縮、否認，不願求助。

那可能是一個很危險的狀態，甚至他們好不容易求助了尤其是性侵害，就是說那種性侵害案件，當服務介入時他們馬上就退縮了，甚至想要反悔說我沒有這樣子，我還寧可在原有的一個環境生存，因為他怕被遣送回去，或者是有很多擔憂，是後來請同組...同國家的人去翻譯才知道（K：04）

如果只是鄰里之間或是所謂的那個...那個通常都會被壓下去，即使是夫妻之間，有些時候她們雖然也許在性行為的部份，她們可能覺得不是那麼的舒服，可是問題是她們也不一定會認知到那個叫作所謂的親密伴侶間的所謂的性暴力的部份...因為你舉凡說比如說像姿勢或者是說像頻率，頻率你很難去這到底是說超過那條所謂的那條界線還是不是...那她們通常都比較會是聚在一起去做一些分享，那有些時候她們就說阿反正，反正他就是喝酒後就會要，或是什麼之類的，然後或是一天幾次什麼之類，那那個東西你就很難去評斷說到底，到底...到底...那個...那個是真的行為...還是只是就是....像有些人他們會說給他盧一下，就是說那個東西它是很難去去被定義的，那你說你要說你要再問多深入一點，通常她們就覺得我不想跟你講這些東西，對！（L：01-02）

舉例來說，司法訴訟非常講究證據力，律師想要替個案作創傷鑑定，卻可能發現創傷鑑定所需的工具必須有相當中文能力方有辦法填寫，因此需要找個輔助的翻譯，但這個翻譯的能力也可能會被質疑。又例如說，能用英語進行心理諮商的諮商師本就很少，何況姊妹們會說英語的比例很低；頂多協助媒合教會的輔導資源，往往根本無法深入協助心理創傷復原。因此，社工的資源投入，相對於服務一般婦女，要多更多；也需要更多耐心陪伴與文化敏感度。

在報案程序上，家外性侵比較容易被發現，因為如果是被客人性侵或被友人性侵者，婦女大多會去醫院檢查、驗傷。而醫院檢查就會同步通報到警察局婦幼隊，警政系統就會進入，社政系統也會同步啟動。因此，早期通報管道以113專線的量多，但後期家外遭遇性侵害的新移民大概都會自己先去報案、驗傷。

M督導指出，通常移民婦女遭遇性侵都非偶發或一次兩次而已，大多都是長期隱忍下來，到最後受不了了，才出來求救的。可是行為人（尤其是家內性侵案

之加害人或其家人)都會舉證很多對婦女不利的證據,以證明自己是無辜被告,或證明是被害人自願,並汙名化婦女的動機;甚至更慘的,還會反告婦女通姦、假結婚等。因此,當案件曝光後,隨之而來,的確是我們常見的性侵害迷思,包括攻擊被害人的清白與質疑其事後反應,帶給婦女更多的二度、三度傷害。

我覺得其實像這種繼子性侵害其實在司法上真的對她們來講很不利、很不利。因為有時候我就覺得現在的,有時候我在想,怎樣對新移民來講,怎樣在司法上妳陳述對妳是比較有利的,妳知道嘛。因為她們就會舉證很多東西,反正成年人嘛,他就把它搞成是合意性行為,他就不會有妨害性自主的問題了。他們就很聰明,他們就搞、他們就是把它弄成這樣子。就是說妳情我願的,頂多就是亂倫而已嘛,或頂多就是不倫。但是沒有妨害性自主,沒有這種刑事案件罪名成立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很多像這種案件,最後都被搞成說,有啊有啊,我有跟她發生性行為,但是她自願,妳看,有照片為證,他很高興耶,就是說拿那種生活照啊。...所以我看到那舉證的照片什麼,繼子又陪她回家鄉度假,然後拍那個照片,很高興的照片。就檢察官就質疑她啦,妳遭性侵害,妳還可以拍出這種照片出來,妳一點都沒有悲傷難過的樣子,我覺得這是人家的刻板印象。(M:06;09)

她是有條件式的嫁到台灣來,那她們就是說她們,她的先生那邊的人就會舉證說,她們是假結婚的。這個也很好用,用假模糊焦點,就是把那個性侵害事件把它模糊掉,然後就說她是假結婚,然後另外辦她假結婚的事情。然後她那個性侵害她的那個人的老婆還反告她通姦。...超弱勢,然後就性侵害案件不起訴,我覺得那個真的很悲慘,性侵害案件不起訴就算,然後通姦罪名也成立,假結婚罪名也成立。(研究者:那情何以堪!)..對啊,然後後來有人幫助她出國了,我都不知道,我是事後才知道的,就是讓她出境這樣子。(M:07)

整體而言,家內性侵害比家外性侵害案件更複雜難理,移民女性沒有其它家人可以協助,如此私密的事情,朋友通常也無法、不願涉入。也因為長期受暴,婦女早已練就一套生存模式,以致於在情感表達上,已經沒有辦法正確地作出適切表達,因此照片上的笑容往往成為一個極大的諷刺。

此外,家內性侵案爆發後,絕大多數一家人還是會「他們都會一個鼻孔出氣啊,他們就是緩解嘛,抵抗這個新移民!」,M督導說。不管加害人是誰,大家都覺得應該可以犧牲這個新移民婦女,「動這個他們認為是錢買來的...商品」。「因為他們一定要團結敵外嘛,妳這個新移民是外來的。再怎樣家醜也自己關起門來打鬥,但是我們對外還是要團結,

因為那是不名譽的事情」。

大概喔，例如說司法終結了，我覺得新移民，新移民大部分啦，如果是家內的話，我自己遇到很多都不起訴。……對，不起訴之後再議，有的就不再議了啦。然後有的就再議被駁回，再議被駁回就提交互審查，但是有很多大概都是被害人她們不追究了。……家外性侵的案件，在丈夫的支持之下，成立的機會很大。

認知模糊，無法認定的暴力

從移民署所屬的服務站之工作經驗中也可以發現，如何界定家庭暴力的範圍？法令是否得以介入？與當事人對人身安全、自由控制等概念的認知有很大的關係。一個結婚來台十年卻從未與丈夫同床，被限制行動、要負擔照顧與家務工作的媳婦，是否知道她可以向外求助？以何名義向外求助？這些大概都是家暴系統所無法服務到的個案，僅有移民服務系統比較能接觸到當事人。然而，實務運作上也顯示，連移民署的服務人員都無法明確判斷這樣的情況該以甚麼法律立場來介入？更何況是資訊被阻隔的移民婦女？

最近有接觸一個個案，不算家暴，有一個泰國的媳婦，來台灣已經十年了，然後，她跟她的先生共住一個屋簷下，十年來從來沒有同床共寢過，never，然後她的工作都是她的公公會交付她，妳要照顧婆婆，婆婆已經臥病在床很多年了，這十年來，可以出去買菜那些，可以什麼的，都不能工作，不能有太多的對外的活動，每個月固定給她一點錢，那她的先生也都會，妳不能摸電視、妳不能摸什麼、妳不能摸什麼，我們也很想介入說這是不是家暴，甚至懷疑說這是不是人口販運，可是，她自己對於這些認知，要從她的嘴巴裡面得到一些支字片語，沒辦法認定，因為，弄錯了就誤會她的家人，那人口販運案很重的... (FG5-C: 15)。

四、 社會排除問題

第四個求助之後婦女所面臨的議題，是如何對抗系統性的社會排除。受訪者C就提出了許多他認為或許不算歧視，但確實對她想留在台灣，成為台灣人的念頭很有打籍。還沒有拿到身分證件的她，公民權利受到很多限制，生活上也受到很多制度上、經濟上、文化上的排除。除了被喊大陸妹一覺得不舒服外，還有銀行、保險、社會福利制度、貸款、買房等等的社會排除風險。所幸她目前居住在

新竹市，如果是住在南投的偏遠鄉鎮，則還要加上一個空間上的排除。也因為她有就業經驗與能力，能夠上網作網拍生意，因此在就業上比較沒有被排除的風險。

生活中當然很多啦。去市場買菜啊，是不是？可能人家就說大陸妹，這個怎樣怎樣。當然我會很不高興，但是我覺得無所謂，因為我不想跟他們，我不想太 care 這件事情，那跟我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那還有就是一些你看百貨公司買東西，證件，我沒有我的證件。其實也不能算是歧視啦，我只能說外籍會有很多不方便，對。那比如說你看，如果像我們有工作，還沒有身分證前，我想我不能辦國民年金，對不對？我保險不能買超過兩百萬的那個保費，對。那還有就是可能一些活動，或者是一些電信公司就是會比較麻煩。我不能買車，我不能貸款。如果我不付全額，我不能買房，對啊，難免。這算是一些社會大環境造成的，是你說人與人之間的歧視。如果沒有涉及到就是那種民進黨，或者是很台的那種，其實應該相處上都還 ok 啦，對。但是大部分的婆婆媽媽都會覺得，妳們大陸嫁過來妳就是要像外勞一樣，做的比較多啊。什麼不能，妳就要忍一下之類的。(C: 05)

然後稱我們都叫外勞，老人家都講外勞外勞怎樣的。有的不會這樣，畢竟少數，我不在乎，我沒關係，但是我也不會去怪人家。(G: 08)

社區防暴網絡

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倡議，對孤立的受暴者，社區在預防能力 (capacity) 的建立刻不容緩，可以動員社區領導者和居民做先前預防(Mitchell-Clark & Autry, 2004)，透過建立對家暴的覺知和規範，可以將終止暴力的責任從個別受暴者身上移除，強化社區領導者和鄰居的角色介入和預防暴力(Adamali, Kim & Rupra, 2008)。Fullwood(2002)更建議家暴防治單位應更有計畫性地將資源和技巧傳達給社區居民，提升對家暴的瞭解和改變規範，重申它不是私領域的議題，並藉由社區領導者和旁觀者的投入形成互助網絡協助居民和正式服務連結，也讓有需要的人知道如何求助。FG2C 的機構積極投入建立社區網絡：

那我們在推一個安全社區！就是直接在社區裡面要選一些種子，因為我們 XX 也蠻多社區發展協會，我們直接在裡面選一些理事長，變成說他們是直接關注這個議題的人，他就會去落實這件事，就變成說直接從那邊找到需要幫助的人，就直接不用經過警察這邊，就直接把這個案子送上來這樣。我們常常辦活動，我們就讓那個社

區的理事長關注這件事，我們這一區裡面可能很多新住民，他也有其他社區的理事長跟他好朋友，他就會協助我們去推廣這件事，我們也會去社區裡面做宣導嘛，在作宣導的時候，我們事前都會特別跟一些理事長阿或是在地一些有力的人士，會跟他們講說其實現在新住民也多了，那我們政府是很重視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說他們可以給她一些協助這樣子（FG2C）

FG2C 透過拜訪社區領導這和培訓種子作新移民家暴的預防和通報，並藉由活動傳散訊息。機構介入社區建立預防和通報網絡，可以連結非正式支持網和正式的服務資源給需要的人，並將資源導入協助既有的社區團體或成立新團體，讓鄰居和社區領導者可以有能力扮演有利的角色，這些均有助於改善協助孤立者求助無援的狀況。

社區新空間的建立

FG2B 也觀察到社區中新移民開設的小吃店經常成為她們訊息交換和支持網絡與連結資源的重要據點，她說：

她們朋友之間的網絡，緊密的讓我沒有辦法想像，就是外配跟移工，她們自己的聚會，有時候就這一區的跟這一區的，集中在家鄉小吃店，她們會交換訊息，如果遇到暴力的姊妹，她們也可以很容易的找到有過經驗，然後教她怎麼做（FG2B）。

新移民的社會互動網絡通常也在特定的地理位置，新移民經營的飲食店，不僅延續其原生國家文化認同的地方，也是一個社群網絡的重要節點和文化聚落的形成，這些地方提供給他們思鄉餐飲的口味、工作機會的資訊、社會支持和人際網絡的重要場所（陳燕禎，2008）。這些新的社區空間，當面對受暴新移民婦女時透過同鄉的網絡串連發揮高度能動性。

婦女的網絡能動性

自 1980 年代初期起，台灣「外籍新娘」的議題開始引起注意，學術界最早以世界體系的結構觀點分析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通婚的現象，這樣的觀點強調全球結構性不平等，以及核心／邊陲／半邊陲之間宰制與被宰制的關係。爾後，相關的經驗研究大多延續這樣的觀察視角，專注於外籍配偶與子女在教育、語言與各種適應的問題，將婚姻移民視為不平等結構下的受害者，進而形成受害者化

的觀察模式（賴淑娟，2011），此類論述將女性婚姻移民者描繪成商品化婚姻下的受害者，呈現她們弱勢無助的一面。描述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生活面臨到的種種壓迫與困境，有其正面的政治意義。藉由凸顯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與子女的弱勢困境，或可督促台灣政府重視此社會現象，進而訂定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呂維婷、黃寶儀，2011），但研究者也呼籲單一面向的觀點會忽略新移民婦女的能動性，焦點團體中也觀察到受暴新移民婦女積極連結同鄉網絡，展現行動力。

新移民女性的話可能住一兩天，可是你隔天要去庇護所會談的時候，他就很快地說已經找到朋友了。我就很驚訝他們還蠻多個朋友的地方都可以住，然後住一兩個禮拜之後去找他會談又說找到自己的同學，我就說你怎麼找地的？因為他本來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就騎摩托車幫他找房子。可是後來看到幾家要幫他提供資訊的時候，他就已經透過他朋友幫他找到房子了，就覺得他們的能力還蠻強的。但是也有一小部分你可能真的要幫他拉，不過大部分他們的力量都蠻快的我覺得同鄉蠻多的，那台灣的同事也是有，但是我覺得同鄉的還蠻多的，他們都知道很多很細的管道耶（FG3A）。

那我自己的經驗就是姊妹們多半不會被動的等待，比如說我要住房子我會透過很多管道去問，譬如做幾認識的姐妹會問，那我之前工作的同事我也會問，那社工員我也會問，那就看誰最早給我訊息，所以他們遇到這樣的事情時，他們通常的反應其實是蠻快的。然後當他們的需求有被滿足的時候，他們多半會想一想他們下一步該怎麼做，他們會自己做規劃（FG3S）。

從上述資料可以看見新移民婦女自身所具有的行動力，而非消極依賴的弱勢者，她們不是同質性的團體，來自不同國家、擁有不同社會網絡、能力、文化的新移民是具差異性的。關照受暴新移民婦女的能動性，並不是要否認她們在父權體制和歧視的社會環境所遭受的困境，而是避免落入單面向的觀點，在生活適應、父權體系家庭制度與教育體制下可能遭遇的困境，而是更提醒學者與政策執行者要避免落入主流社會的預設觀點，忽略充權這群女性自身所擁有的協商與能動性，如何加以組織發揮集體力量，挑戰台灣既存的社會結構，以提供這群女性進一步開展主體能力的空間。

誠然，解決社會排除這種系統性的風險，並非家暴服務系統的專項，而是整個國家移民政策與移民者政策所應共同面對的議題。惟如何回應移民婦女在求助之前、當下與之後所遭遇的各種已知的、未解的難題，並將之納入持續改善服務的範圍，則是家暴服務系統後續責無旁貸的重任。

表 5-1 個別受訪資深社工與社工督導資料

地點	工作地點	職別
〇〇市	〇〇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暴督導
〇〇市	〇〇市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工督導
〇〇市	〇〇市〇〇國中	學校社工師
〇〇市	〇〇市政府	社工督導
〇〇市	〇〇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個管督導

表 5-2 已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原籍	來台年數	原教育程度	受暴樣態	相對人	公民身份	親生子女數	受暴原因	就業情形	婚姻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情形
A	越南	11 年	國小	身體暴力	丈夫	有身份證	1	丈夫酗酒	打零工	離婚	1 萬多	租屋，自己居住
B	越南	6 年	不詳	身體暴力	丈夫	有身份證	2	丈夫賭博、酗酒	護理中心上班	婚姻中	20000-30000	與丈夫同住
C	大陸(蒙古)	6 年	大專	身體暴力	丈夫	有居留證	1	先生酗酒	網拍	離婚	要照顧子女難兼顧工作	租屋，與女兒同住
E	大陸(香港)	6 個月	大學	身體暴力	丈夫	有居留證	1	丈夫賭博	家管	婚姻中	不詳	與丈夫同住
F	泰國	5 年	不詳	精神、身體暴力	丈夫	有居留證	1	丈夫吸毒、賭博、喝酒	工廠	離婚	低收入戶	租屋，與女兒同住
G	大陸	8 年	大專	身體暴力	丈夫	有身分證	1	丈夫賭博、索取金錢	臨時工	婚姻中	1 萬多	與丈夫同住
H	北越	9 年(其中 4 年為外勞)	高中	語言、身體暴力	丈夫	有居留證	3 (在越南)	丈夫外遇、索取金錢	市場幫忙賣豬肉	分居中	20000	租屋

第六章 服務系統的回應

本章主要以 12 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為基礎，分析歸納有關台灣的專業服務系統，如何回應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時的服務需求。以下共分四節，第一節擬先歸納個別的網絡單位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所經驗到的議題；內容包括描述移民署所屬專勤隊與服務站、警政單位、法院、衛生單位、社政單位、學校等不同服務系統扮演之角色與經驗到的服務議題。第二節則分析移民女性受暴後常見的六種服務需求，從人身安全、法律扶助、各種陪同服務、庇護與住宅需求、子女托育到就業服務等；第三節主要聚焦在探討服務供給與輸送過程中的諸多困境；尤其是對應新移民相對弱勢的社經地位與文化背景，反思服務供給與輸送之不足。第四節則是回到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整合與協調面上，討論有關未來家暴服務系統應如何克服目前網絡整合不足的問題。

第一節 相遇：網絡單位的服務供給

壹、移民署的角色

移民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運作，於 25 縣市設立服務站，並配置移民輔導人員，定位為輔助、參與、整合、轉介及關懷之角色，期待整合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建構移民輔導諮詢平台，配合執行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2010 年 1 月 2 日成立形同另類司法警察機構，對外來人口握有審核、發照、臨檢、查緝、收容遣送工作等權力，並在各縣(市)設立專勤隊，因應非法查緝、管制及移民關懷輔導。

200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大幅修正後，並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第 50 條規定，將移民業務人員納入家暴責任通報人員，以保護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家暴被害人，2008 年至 2009 年間，移民署與陸委會陸續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列相關條款維護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時之居留權益，移民業務人員執行通報、協助及轉介專業服務等處理作業機制，實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受害人之第一線保護防線。以下針對服務站和專勤隊在新移民家暴防治所扮演的角色進一步作討論。

一、服務站的角色

移民署於 2009 年辦理出入境關懷訪談，由工作人員與至移民署辦理居留證的新移民夫婦進行訪談，主要在提供相關服務資訊。移民署工作人員是多數新移民家庭接觸到的第一個公部門的人員，因此常令婦女印象深刻。FG9A 即表示這樣的服務可以發揮第一層的預防效果，他建議可以更正式和更嚴謹地加以實施，以對新移民家庭更有助益。他表示：

有一些外配真的會打電話來，...而且更驚訝的是可能不是這個外配打來，是她先生打來，這是我今天在跟她聊了之後，她提供給我的一些資訊，還有，當然不只是家庭暴力方面，她可能，比如說她跟她先生相處的一些情形，或是說...她先生覺得說，怎麼他太太無緣無故就離家出走了，那他怎麼辦？他們也不曉得要怎麼處理，當然也有家暴的也有，那也是有一、兩件這樣子，她就說，打電話來說她先生打她或怎麼樣也是有，要怎麼樣處理這樣... (FG9A)。

新移民初至台灣語言溝通障礙較多，FG7C 即表示若通譯不足，將使關懷訪談的成效大打折扣，「可是這個說明有沒有效？就我們這樣子的一個觀察，沒效。沒效的原因是，妳還聽不懂我在講什麼，我講的妳的能力還沒有辦法。那移民署在這樣溝通的過程有沒有所謂通譯...」。通譯的人力配置與培訓是移民服務重要課題。內政部自 2003 年始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其中「人身安全保護」項目即為強化維護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2003 年 4 月 2 日設計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後更改為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提供英、越、泰、印、東等五國語言服務，或許也因此而強化了被害人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意願（游美貴，2008）。焦點團體資料顯示，制度的設計可以增進新移民家暴服務的效率，移民署服務站主要在協助受暴新移民處理證件和居留等問題；服務站裡目前配置有社工人員，可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 FG2A 和 FG10B 說：

移民署來講，因為移民署現在都有社工，那等於就是說人身安全這部分，我們如果說牽涉到居留問題，那我們沒有辦法作一個解決或是一個協調的時候，我們就會把這個案子轉給移民署的社工，這是她們的專責，那我們就請他們協助這樣，希望能夠盡快把這件事情解決 (FG2A)。

但是如果碰有居停留的問題的時候，他們會支援，比如說先生扣證件，我會協調他們就是出去要證件，或者是說有一些比較複雜的一些刑事案件，會不會影響他居停留的

權益的話，我可能就會在移民署服務站借場地，請社工不同相關局處來做簡單的討論，那這樣比較快可以知道說，大家服務時就可以知道彼此的狀況，那我們如何協助這個婦女（10B）。

另外，焦點團體中也提及移民署服務站在轉型過程中訓練的重要性，藉由訓練讓工作站服務人員可以了解新移民的背景、原生國文化與所遭遇的難題可以逐步增進服務站工作人員處理問題的敏感度與同理能力，FG2D 提及：

他們移民署承辦的人本來是警察體系轉過來的，所以他們一剛開始處理新住民都像是警察辦案的感覺，可是這幾年我有發現移民署他們越來越加強，那些輔導人員對新住民移民輔導者一塊的業務，我們發現在跟承辦人員業務上的處理越來越比較容易...其實這幾年我跟他們合作下來就會發現，移民署同仁他們接受越來越多訓練，就會瞭解到其實很多因素是要考量，不再是像以前辦案的做法，那大家在處理這些也會比較有同理心，跟一些善意的對待，或是一些處理的做法（FG2D）。

焦點團體中也討論了移民署服務站和其他家暴服務網絡成員的合作模式，包括：1.服務站與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聯合訪視；2.透過加強拜會強化網絡間的互動。

服務站與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聯合訪視

部分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會針對移民署所提供的新入境新移民地址資料進行電話或家訪的工作，FG9B 即提出針對特定個案可以採聯合訪視的方式，然該提議也因為人力配置問題而擱置，他說：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他們在電話、在訪談的時候，他們實際上會碰到一些有疑慮的個案，那後來，我也是跟他們講說，如果有需要我們這邊來配合，就一起做聯合的一個訪視的話，那我們這邊非常願意這樣子做，因為有時候還是需要公部門、公權力的一些介入，但是就是剛剛所講的，因為人力的因素，各縣市的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力畢竟有限，所以後來，因為這方面的因素，就不了了之，我是覺得滿可惜的（FG9B）。

聯合訪視可針對各單位工作人員的專長和新移民的問題作立即的回應，立意良好，後續落實需要加強人力配置與設計。

網絡成員間的合作除了透過會議之外，FG9A 也提出工作站運用行動列車主動關懷新移民，並透過拜會與座談加強和相關服務單位的連結關係，他表示：

因為我們之前沒有行動服務列車，我就跟我們專勤隊，跟他借車作行動服務，但是我的不是去外面收件，我們是去關懷新移民，然後還有去拜訪那些 NGO 團體這樣，除了會議之外，也可以當面去跟他座談，看他有什麼問題的話，彼此之間聯繫這樣(FG9A)

二、專勤隊的角色

部分新移民遭受暴力時尚須面臨其身分權益相關問題，例如居(停)留延期、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旅行證與居留證等證件被扣、遭相對人以行方不明報請協尋等，移民署的專勤隊是執法單位，當服務受暴新移民的單位求助專勤隊時，多數機構工作人員會覺得專勤隊處理的態度通常趨向強硬，如：

專勤隊，他們的整個態度就是非常的，就是不管妳是社工還是什麼人打過去，他的態度都是不是很好就對了。甚至就是態度很強硬，他比較沒有什麼彈性，妳就是要給我什麼，否則這個婦女就是怎麼樣，下次我抓到我就是直接給她遣返或是什麼之類的，那個態度上是比較不好的(FG1B)。

台灣長期以來作為一個漢人/華人為主的移民社會，台灣身份的取得採取血統主義的原則，對外族人口的歸化進行嚴格的把關(成露茜，2002)。台灣男人透過仲介花錢至東南亞或中國娶妻，這類商品式婚姻讓一般民眾對跨國婚姻產生婚姻交易的印象，另一方面，媒體時常報導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婚姻從事「假結婚、真賣淫」的勾當，或是將外籍新娘定調為「社會問題」，並充滿對東南亞配偶的刻板印象和歧視，例如：賣淫、破碎家庭、低學歷低素質人口、苦命認命的受害者、為錢賣身的淘金者(夏曉鵬，2001；陳志柔、于德林，2005)，也影響了政府的政策及執法者的態度。許多新移民研究指出，儘管各種實證和研究之資料均顯示入境移民不僅豐富了移入國多元文化的色彩，也對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但移入國社會仍普遍懷有外來者入侵(invasionofaliens)的想像(趙彥寧，2005:75)。曾嫻芬(2004)用「種族化的階級主義」概念指稱移民現象，她指出低階外勞成為台灣社會的最外圍，東南亞及大陸配偶成為次外圍。藍佩嘉(2005)也提出「階層化的他者化」概念。台灣社會對於東南亞配偶及大陸配偶的概念理解，似乎也循著「階層化的他者化」路徑，將她們建構成一個種族他者的意象，因此在移民

政策和執行上體現了相當程度的保守性格和預設立場。在焦點團體中，FG1A 和 FG1D 也有同樣觀察：

那證件過期一旦到他們那裡，...那如果這個姊妹是沒孩子的，他們很容易就是會跟妳來到台灣怎麼可能沒有生。他們就會比較容易認為，妳是不是假結婚真賣淫，就會朝那個方向去辦案這樣講。那當然如果是有孩子的，就要看喔，如果是有孩子的那就，就是一般來講有孩子的他比較不會跟這一塊掛在一起。可是如果沒有孩子的，然後她有受暴，但是她有證據，所謂證據就是驗傷單啊，或是進醫生系統。那這一塊他們的態度就會比較好一點。如果說這個姊妹她一旦沒有孩子，那她又沒有這樣的證據。我跟妳講，真的是很慘（FG1D）。

不管是陸配跟外配她們辦身分證其實不用配偶的同意或簽名。可是實務上不是這樣子的，就是她們還是需要，欸我打電話給妳先生，或者是妳叫妳先生來，其實會受到很多的刁難，所以其實我覺得法律如果可以有一些不一樣，可能對於家庭暴力的被害者去求助她會提高她的動機跟意願（FG1A）。

台灣男性娶新移民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希望她們可以幫夫家傳宗接代，加上大多數的報導都認為新移民來台主要目的為傳宗接代，且將她們視為生育的機器，因此先入為主地認為他們的生育率一定比較高（師豫玲等，2009；楊靜利等，2011），加上前述對新移民居留保守的態度，因此對無生育的新移民婦女在求助過程中遇到的障礙和質疑比較多，傳宗接代傳統意識下，讓新移民女性主體性消失，「孩子」也是新移民女性地位紮根，成為台灣人的臍帶，有了孩子才有台灣親人正式聯結（陳孟冠，2009）。

針對移民署專勤隊執法之服務態度與方式的精進，FG9B 提及訓練的重要性，透過訓練可以強化執行工作的敏感度與同理心，他說：

我們移民署有跟外配輔導基金申請一筆經費，就是，各縣市的專勤人員會辦理這個移民輔導的一個訓練，因為我們本身大部份的人員都是從警察機關這邊撥過來的，比較沒有這種社工方面的一些敏感度，還有一些同理心，所以我們現在有這個訓練，每個月都有一個這個訓練，來培養我們專勤隊的同仁，爲了在受理，在處理有關於這類的案件的話，能夠有一些敏銳度，那也希望說同仁能夠，在這方面，能夠多多的去了解，能夠去協助這些新移民這樣子（FG9B）。

此外，社工主管 FG7E 也提出，當社工人員發現問題時需積極進行倡議，此

外把握訓練與座談機會，透過實務案例增進專勤隊對受暴新移民處境與問題的理解，均有助於改善互動關係。她建議：

但是問題是我覺得這個還是可以倡議，因為我下個禮拜又要去跟專勤隊分享喔，然後他們自己會跟我說，可不可以這一次多講案例。因為他們發現他們有時候去，也許很嚴悍的角色要去做查察，可是他們會發現說，他們更需要了解這些姐妹其實有什麼樣的困難。所以他們自己跟我要求說多講案例，然後他們才知道說可以怎麼（FG7E）。

貳、警政單位的角色

警察是多數受暴女性新移民求助的第一線，警政系統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前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往往以「不介入民事糾紛」、「清官難斷家務事」為由，不願意積極介入此類事件的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警政系統絕大多數人員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態度已有所改善，但目前警察組織仍有諸多問題有待克服（孟維德，2010）。多數的研究對警察與新移民女性的接觸多持負面的評價，許多的研究甚至指出父權的警政體系成為新移民受暴的共犯（潘淑滿，2004；葉郁菁、馬財專，2009），或是認為警察系統未對新移民女性受暴問題做出積極回應或標準不一（陳玉書等，2003）。也有研究指出，受訪者普遍感受到警察對於求助的大陸配偶，並不是抱持幫助的態度，不是藉口臺灣的家暴法不適用於大陸配偶，就是言語中讓她們感到被歧視，還有警察人員將她們的行蹤告知虐待她們的丈夫（陳淑芬，2003；劉珠利，2004）。從焦點團體的資料顯示對員警也有類似的觀察，如 FG1B 和 FG1D 提及：

那警察系統，因為警察系統其實他們也變動很快，所以他們在做整個保護令的處理，因為也不是由家防官直接去做處理，有時候就是地方的警員變動很快，其實他們對於這個婦女也不太了解，所以有時候是帶一些偏頗嚴厲甚至苛責的印象，然後我甚至曾經碰過就是婦女要去報警，他就說夫妻吵架妳回去好了，可是一般婦女也會碰到。（FG1B）。

警察的訓練也是很重，她可能對於新住民這一塊保護的議題不是很瞭解，所以她們可能覺得說，你們就在家溝通就好了，沒有去支持新住民或是妥善告知她足夠的訊息，因為畢竟她們來台灣訊息的管道不多，那如果她們今天第一個求助的管道是警察，可是警察可能又給她們擋回去了，她們最容易就是在這個時候就是求助無門（FG2D）。

然後我們也有遇到一個狀況就是說警政單位呀，他們在面對新移民姊妹的時候跟本國人婦女求助其實我覺得態度也有一點點不太一樣的地方，就是本國人求助的時候其實他們基本上不太會說這個，我覺得姊妹去求助的時候很容易讓她們覺得說有拒絕幫忙，根本連報案單都覺得這是你們家內事自己處理，然後也因為她們其實不懂這個這是她們可以爭取的權益，所以就變成很多關鍵的那個通報單或是警政的處理單都沒有，造成日後她們要提出一些相關法令一個維護都影響很大啦，我覺得在警政這塊真的是需要盡力的（FG4B）。

警察都是這樣子啦，他不分他們的觀念，欸~妳們就是不好嘛，妳們就常常跑掉還是什麼。警察看到就說她們就是這樣，所以好像造成警察的麻煩。妳知道他們來了，他們就有那種恐懼，他覺得是就是妳們來才造成我們工作量，本來我們辦公室泡茶好好的。所以說就是妳們來啊，就是要做筆錄啊什麼的，所以我常常都會請姐妹她們去報警的話不要去她們附近的警察局。對，妳打 110 也是一樣，妳打 110 他一定會附近的來（FG7A）。

整體而言，焦點資料顯示員警服務態度不佳主要原因在於：

1. 員警流動快，對業務不嫻熟。
2. 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因此在處理本國婦女和新移民婦女態度有落差。
3. 對家暴議題仍視為家務事。
4. 對新移民受暴者保護不足和不處理加害者暴力行為。
5. 訓練不足。
6. 面對員警的不佳處理態度，新移民婦女受限於種種因素不似本國婦女知道如何申訴或爭取，而加深上述情況。
7. 多數實務工作者會建議受暴新移民婦女，報案儘量到分局，而不要到當地的派出所，或是由婦幼隊或家防官受理。

針對服務績效的提升，相關研究提及服務提供者的文化能力與文化敏感度的重要性(Sumter, 2006)，內政部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之「提升社區家庭暴力

防治官」專業核心能力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即以新移民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家暴現況、相關法令政策及資源網絡為主題。然而，從本研究的資料顯示，僅僅提升文化敏感度與文化能力是不足的，其中尚包括行政能力的建立。目前的法制下警察人員對一般的家暴事件可運用的回應手段與資源原本就不多，對於外籍被害人的家暴事件在回應的資源更形匱乏，警察人員在實際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往往將己身定位在於犯罪追訴以及危害防止的角色，若被害人未提起告訴、亦未聲請保護令時，警察人員的角色有限（內政部警政署，1999）。因此，警察應可加強其在為外籍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約制相對人等角色，以預防暴力升級（黃蘭嫻等，2010）或是建立專責警力、編列通譯經費並建立通譯名冊、加強員警教育、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確立權責範圍並加強橫向聯繫以及主動提供資訊給被害人等措施（孟維德，2010）。焦點團體中身為員警的 FG11A 和 FG11B 提出執行勤務上的困難：

其實要輔導專業化,我們警察根本沒這方面的專業。你要警察去抓壞人及取締交通違規這才是警察的專業，弄到現在最後是什麼都要我們去。再加上我們又沒有社會輔導的專業訓練，心理上方面的...像我們做這麼久的只有靠我們的經驗一個一個個案去摸索去撞出來的經驗（FG11A）。

不是酬賞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個區塊是不被重視的。這個單位輪調很頻繁，當案件沒有辦法負荷時就會想要請調單位，所以這個單位的輪調很頻繁，相對的家防官久任就很難推（FG11B）。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當中所規定之保護令款項大都交由警察機關執行，上述座談資料顯示基層員警對體認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扮演之積極角色仍有所困難主要在於訓練不足，或認為勤務繁重，增加工作負擔，同時警察機關無法在人力與資源上因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研究（林明傑、林曉青、鄭東瀛，2011）提出家防官久任制之建議，認為警政署關於分局家防官之職務應由專人擔任，且不應兼具其他職務，訂定家防官久任制的制度，延長其在位期間，以免業務頻繁交接，浪費無謂的時間在熟悉家防官的家暴防治業務上。此外，訂定人事積點制，鼓勵各分局長及偵查隊長遵循與重視，搭配獎勵制度，提升家防官留任意願。此外，焦點團體中整理出員警需加強訓練和改善的重點：

(一) 增加對受暴者的同理態度

有時員警想舒緩報案者的緊張態度，但訓練不足的問題反而讓當事者無法感受到善意，因此，基層員警執勤時的同理心和敏感度也是加強訓練的重點之一。如 FG5G 說：

新移民姊妹把她媽媽接過來這邊住，然後老公就是發酒瘋，要拿刀要砍她們。可是媽媽就很勇敢的站出來，把他推開，還好沒有傷到。可是，要去做筆錄的時候，因為警員還在弄資料，然後另外一個警員就泡茶問就我們姊妹，你覺得台灣好不好，台灣好還是越南好？然後...她就說如果台灣好的話，她今天就不會坐在那裏做筆錄了（FG5G）。

(二) 加強蒐證之專業化訓練

司法單位的判決通常都倚賴證據，在現場處理上，員警較少注意蒐證之專業化，往往破壞了第一現場，FG1D 提出部分新移民受暴婦女受暴證據卻在警局被撕毀：

就是我覺得基層員警這一塊，我覺得這一塊我自己會很希望基層員警在這一塊還是需要再教育，因為好多。然後到現在還是會遇到那種就直接把她的證據就撕掉，真的還有勒。你說已經我們台灣的家暴用這麼久，但是真的還是遇到（FG1D）。

(三) 加強相對人危機處理訓練

當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時，在危機處理上員警能當機立斷做出處理，FG1D 觀察：

明明加害人已經違反保護令，有囉，然後當場加害，然後他還不動作你知道嘛。就是這一類這種，我都覺得基層員警這一塊其實是，其實應該是他們第一層防護（FG1D）。

執行保護令的員警，對於保護令制度的認知，深切影響執行的態度，部份員警甚至內心仍存有舊有的處理觀念和模式，未能提供被害人正確而充分的資訊及給予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之必要協助（王樂民，鄭瑞隆，2008），多數受暴婦女均希望警察人員執行保護令時多一點的關懷，少一點的例行公事；多一點的權益告知，少一點制式條文宣達（王樂民、鄭瑞隆，2008），FG7E 建議社會工作人員多和員警溝通，讓他們瞭解受暴婦女的處境和求助之困難：

當我用這樣的故事跟警察分享，然後跟他們說可是你知道她是被打了十年，咬緊牙根鼓起勇氣出來求救，你講那一句話，她就又回去了。然後再被打第二個十年，我覺得他那四個警察很可愛，三個月後我們再分析，他們受理的那個諒解就提升上去，他們就願意受理了，因為他們發現原本我沒有心耶（FG7E）。

（四）加強行政效率

行政效率不佳如打字過慢、對表單填寫不熟均會影響基層員警受理家暴案件的意願與表單，如 FG7C 和 FG7E 分別說明：

像我們帶外配去做家暴那個筆錄，那妳知道警察打字是很慢的，而且現在都已經是制式化，要改名字改時間地點，他也可以真的弄了一個小時弄不出來，這是事實（FG7C）。

很多人都會說去報案的時候警察會甚至，不管是新移民還是本國籍，警察都會說一句話說，妳要不要回去考慮一下，考慮好真的要報案再來。那這一句話不要說新移民，台灣的姐妹也會認為說警察不願意幫我。可是妳知道真正的實情，不是每個警察每年都會受理到家暴案件，。。。你根本早就忘了要拿哪一張表單，要問什麼話、要寫什麼。不要說他們那個筆錄做那麼慢，所以他因為不熟悉，他也不好意思跟她說，所以他就會裝成酷酷的就說，妳要不要回去考慮一下，考慮清楚，要報案下午再來（FG7E）。

例行行政工作處理不嫻熟佔用時間相對也較多，也容易讓基層警員感到工作負荷或生成抗拒處理的心理。

（五）員警支持服務

基層員警處理家暴勤務時也需要有資深員警提供支持與協助，如 FG11A 說：

像之前我們有處理一件家暴，後來被害人都指名要這個員警陪她去開庭，陪她去做什麼什麼，後來我同事受不了就打電話給我，。。。其實有些被害人是把移情作用再加上把警察當作計程車，可以把她載上載下。。。我那同事怕死了，因為他要結婚了，怕他老婆誤會一天到晚。。。所以有些個案真的會移情作用（FG11A）。

參、 法院的角色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訂定，是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不再被視為是家務事，而是公共議題，必要時「法入家門」保護受暴者。該法設計內容主要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為藍本，強調公權力的介入及家庭暴力犯罪化的策略；其內涵係一跨越不同領域的綜合立法，包含程序法、福利法、家事法及刑事法，以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目的；另為建構國家整體的防治網絡，以制定特別法的方式提供整體的根本防治方法，要求相關網絡的整合與成員間的分工與責任，提供被害人全般的保護減害措施。2007 年第一次修法內涵顯示家庭暴力防治以社會福利服務與刑事司法系統介入這二大主軸領域建置，且其立法趨向為不斷擴大執法和司法介入的力度（王國慶，2005；韋愛梅，2010）。

被害人除刑事告訴途徑以外，可選擇利用民事保護令保護自身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透過民事保護令的禁制約束使加害人不再施暴。家暴多屬微罪，最常使用的就是聲請保護令，為被害人爭取脫離暴力的空間與相關資源，較符合被害人的需求。此外，大多數的被害人並不希望其相對人受到刑事制裁，實務上被害人以民事保護令救濟途徑優先，較少直接進入刑事司法告訴程序（韋愛梅，2010；蕭力瑋，2010；黃蘭嫻，2010）。保護令的核發程序和核准標準是一線實務工作者普遍關注的議題。多數參與焦點座談者指出，法官易受傳統父權思維和社會刻板印象在保護令的核准上趨向保守。他們提出：

那在法院的部分，我覺得後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許多外籍婦女都遵循這樣的模式，就是一旦一個家暴事件發生之後她們就申請保護令，保護令之後呢就離婚，所以目前法院對於這一群婦女她們，我覺得我去年我陪她們開庭的過程中，我覺得法官有時候會有一個想法就是，會告訴她們妳不是拿到這張保護令妳就可以離婚（FG1B）。

一些法官真的也是很會白目的問說，妳拿到保護令之後妳是不是就是要離婚等等之類的，...就是會對他們會有比較多負面的評價（FG1A）。

有的已經打到整個手臂黑青，身上都有傷痕累累，肉眼都看得很清楚，法官還是不核保護令，不知道標準何在？（FG6D）。

在我國法的發展上，國家對家庭事務選擇性的介入，國家一方面以法律肯認父權家庭的結構與權力分配，一方面以尊重家庭為由而不再介入，而國家選擇性

介入家庭的結果使得國家往往成為父權體制的維護者（李立如，2003）。陳惠馨（1991）研究指出，台灣的親屬法繼承了傳統歐陸的法律思想，尤以「人格獨立」及「男女平等」的觀念為核心理念，但這樣的核心概念，其實與傳統台灣家族制度及婚姻習俗有很大的落差，因為傳統社會是以「團體主義」、「男權主義」為主。因此，她分析過去六十年來，所有研究親屬法、繼承法的法學者及面對親屬、繼承等案件的審判者都面臨一個困境，那就是如何來調和傳統人倫秩序與法律明文規定中所承載的人倫秩序。而每一個身分法的研究者及審判者均在生活中自覺或不自覺的承載著傳統中國的人倫秩序之觀念。因此當他們在適用新訂定的親屬繼承並解釋親屬繼承法時，也不自覺的以傳統的倫理觀念來解釋。郭書琴（2007）也提出現代身分法適用上最為難的地方，不但在於身分法所處理的問題的人倫性與親密性（正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更在於身分法的理論研究與實用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受到傳統文化意識型態、西方思潮與當代台灣社會變遷等等交互作用所產生的多重影響。

法官負有核發民事保護令及刑事罪制裁的多重角色，法官核發的保護令功能能否發揮作用時效相當重要，若法官未能審視其裁量標準是否受到傳統父權觀念和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經常無法適時保護受暴者，也強化了社會上既存的宰制關係。此外，焦點座談與會者也指出法官的歧視態度經常使受暴者受到二度傷害。如 FG 5A 和 FG 5B 提及：

我遇到的法官真的太差了，而且一點概念都沒有，還調侃我們當事人，你怎麼來了這麼久中文還不會，她已經被打得半死了還說你怎麼來了這麼久中文還講不好。對呀，這歧視非常的嚴重（FG5A）。

我們的法官很好笑，跟我們當事人講說，我又看過 Discovery 嘞，你們越南都在賣小孩，然後他自己就不知不覺講了一大堆，講這個跟這個案有什麼關係？（FG 5B）。

新移民在司法體系可能面對法官內化的性別歧視。歧視是一個他者化（othering）的過程（Dominelli, 1999），以他者對待新移民的過程，創造她們是處於從屬地位，優勢者藉由強調雙方的不同而將從屬的一方歸為不足或劣勢的，這是一個建構他者形象的過程充滿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的特定想像/偏見，因此必須設法同化，同化的過程就是再度確立他者的存在，同時確認我族的優越性。因此處理新移民的司法問題必須重視執法者個人內化的歧視及因此而可能形成的制度化歧視，對既存的權力關係不對等有更敏感的覺察和細膩的處理。焦點團體中強調法官的敏感度與資源導入對受暴新移民案件審理與後續可獲取的協助經常

造成極大的扭轉，FG 2D 說：

第二審的時候法官覺得這樣的情形很詭異，新住民她來台灣才幾年，她其實沒有人可以幫她講話，都是夫家一面倒的說法，所以後來法官就判說，要請法扶這邊介入協助，後來重新審這個案子，所以後來就轉到我們這邊來，就是協助她，整個後續就是這個案子的處理，後來其實法官也很幫忙她，法官後來也是判離婚，可是法官幫她爭取到很多的權益，其實當初一審就是讓她兩手空空回去，就是什麼都沒有這樣子，法官這邊就幫她爭取到很多權益，包括可以探視小孩子還有一些賠償之類的，都有在協助，也是有遇到一些比較正向的案子（FG2D）。

社工面對權威的法官也感到畏懼，遇到不合理之事也不知如何申訴，法官依法行事，對新移民的社會位置和脈絡缺乏同理的理解，同是網絡裡的專業人員，FG2A 面對權威說也顯得無奈：

其實都有規定說我們可以適當的陪同出庭，法官當庭就問我一句話，她不懂中文嗎？我說她會講中文但是她聽不懂，她就說會講就好了那你出去，我們曾經也遇過像這樣的司法人員，社工對於司法都有一種畏懼程度在，。。。我們也不知道該如何去申訴這件事情，甚至他可能就是那個地區最大的人，我們也不能去申訴，我們只能配合他們，他說叫我們出去，要不然只能說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大家講一講啊！他就會說沒辦法就是這樣，依照法院規定她必須履行同居義務，並不是說她有保護令就可以離開，怎麼說都沒有錯。他們非常會站在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而不是去了解新移民背後的文化價值觀，甚至她們的家庭背景或者是其他種種原因啦！（FG2A）。

焦點團體中也建議：

（一）專用法庭

目前家暴防治法僅要求行政機關專人處理家暴，司法機關並無專責單位（韋愛梅，2010）。因此，FG5A 建議「要有家暴的新移民專用的法庭啦，我講移民法庭好了，就是裡面有家暴組」。

（二）偏鄉法官的養成

偏鄉經常面臨法官較為年輕經驗不足或因為其他因素派調，偏鄉資源有限，因此救濟困難，倡議不易，因此更需著重司法人力的養成與調配，焦點團體中 FG5F 和 FG5A 分享：

因為XX【縣】是新兵訓練所，所有新進的法官，所有到很嫩的，都會從XX【縣】開始派就是他們把不好的跟一些需要訓練的、最嫩的，都從XX【縣】開始做。所以XX【縣】一直被邊緣...阿就是很爛的，就是會調來這裡呀（FG5F）。

我們上次是那個是在XX【縣】喝花酒的調來我們這裡（FG5A）。

（三）進行倡議

社會工作和網絡相關成員不斷進行倡議讓法官了解現行措施對受暴新移民不友善，FG5A表示，她們不斷進行倡議和庭長及法官溝通，讓他們了解到他們的判決影響有多大。

上述討論建議透過專責制度得建立營造更友善的司法環境，並推動制度面的修正以建立尊重平等環境。

肆、 衛生單位的角色

一、 醫院

受暴的新移民婦女至醫院就醫時普遍面臨的是語言上的障礙，醫院不一定可以即時找到通譯人員，資訊傳遞與溝通經常有錯失，或是不了解驗傷單的用途或是無法清楚描述身體狀況因此也造成後續服務的困難，FG2D和FG6C描述新移民在講求效率的醫療科層中所面臨的難題為：

之前我們有遇過姊妹是她們去驗傷，醫院那邊跟她講說那你要不要去申請家暴令？或是你要不要庇護？她們聽不懂，就變成就講說不用不用，或是你要不要告？因為那邊也會做一些處理，通報或是什麼，她們可能也是聽不懂，就說不用不用，就是有姊妹教她一定要拿到驗傷單，所以她以為她只要拿到驗傷單就好了，然後她就是什麼都沒有做，就拿著單子就回家了，變成拖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接手所以已經過了那段時間，那在處理當下的程序就變成來不及這樣。所以者不僅是醫院這邊可能可以再去媒合的就是通譯員這一塊加強（FG2D）。

新移民女性對於語言上還是有很多的一些障礙存在，但是台灣的醫療現在越來越講求快狠準，可是快狠但是不準啦，不能說準，但是很快很狠就速度很快就整個醫療的那

個tempo其實是很不利於我們的新移民女性在驗傷過程裡面的一個。因為她如何去表達她的一個狀況，然後她如何去這樣子一個仔細的描述過程裡面，然後願意有人傾聽她，所以就變成在這種過程還是容易被簡化成最簡單的是，這做反正就什麼時候被打被誰打打哪裡哪裡有傷，看一看驗一驗就結束。(FG6C)。

通譯人員在新移民家暴網絡系統扮演相當重要，除此之外，醫院驗傷單的開立也是影響到後續至法院保護令的申請，因為家庭暴力事件本身因具有私密之特性，經常無證人目睹事件之發生，因而被害人之暴力傷害的醫療診斷紀錄對於家庭暴力司法案件之審理，有著重要的佐證功能(黃志中、蘇嘉宏、謝靜雯、陳建州，2004)。有些傷害的部位非開立驗傷診斷證明書醫師的專科，醫師因而拒絕開立，台灣司法系統對於保護令的核發與否強調嚴格的證據法則立場，如此一來對受暴者的權益可能受到影響 FG7C 曾發生：

外配打到整個眼珠都是血絲了，她腫起來，就 xx 醫院急診室，就開驗傷單。開完之後我就帶她回車上，我就拿起眼鏡一看，哇！怎麼眼睛沒有寫？眼睛最嚴重的部分就是眼睛啦，我就又回去，然後急診室又請那個醫生，醫生為什麼她的眼睛這樣子你沒有寫？他說因為我們這邊沒有眼科所以我沒有辦法開眼睛，我說你沒有眼科不能開眼睛，那你也沒有眼睛可以看，我就這樣跟他講。他就瞪著我，他也不開，可是這個有什麼法可以約束？(FG7C)。

婦女就醫時有關受虐的經驗被壓制在「客觀科學」機制下，得不到發聲的機會(柯麗評，2007)，在醫生強調秉持「專業與分科」下，急診室裡「受暴的肢體證據」卻被主觀地隱藏，診斷證明書的書寫形式展露出醫師對病人的專家權威及對受暴者的二度傷害。6C 觀察雖然醫院對家暴處理已經較早期改善很多，但仍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我看到我聽到我觀察到，第一個是還是有很多醫院，對於家暴的驗傷對那種親密關係的驗傷事實上還是很不理想...然後態度等等那些其實都不是很理想。在這樣的架構上，我們的新移民朋友其實遇到這些醫院，其實她們都有二次傷害...(FG6C)。

黃志中等(2005)研究指出，他們研究所蒐集的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其內容多數完整性不足，無法提供充分之資訊。但此一家暴驗傷診斷書品質不佳的情況並不因著衛生主管機構的積極介入而有有效改善，顯示醫療體系對於家庭暴力防治之態度缺乏積極，且未有將家庭暴力視為重要醫療議題之共識。焦點團體中也提及醫師在整個醫療體系中還是佔有重要的角色，當醫師態度積極，方能和護士

若有醫院裡面多幾位願意參與的醫師的時候，其實無論是社工、無論是護理其實她們在這個部分，她們的那種心理壓力，當然包括實務的壓力，這降低很多。因為妳想想看那個醫師在驗傷的時候就不知道跟她講什麼話了，跟她做了什麼事了，連那種感覺到不好的時候。妳今天護理跟社工再去的時候，其實她...我覺得那種感覺就我趕快離開這個醫院... (FG6C)。

焦點團體與會者指出醫師不願積極協助受暴者可能是因為相關訓練不足，對家暴處理流程不熟悉和因為害怕而產生的抗拒，她說：

其實我們之前有發現一些醫師他不是不願意介入這一塊或幫忙這一塊，有時候是害怕，因為沒有被教導過，問出這個家暴問題我不知道怎麼收拾，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那我最好是不是不要引出這個問題，就讓她維持在簡單的醫療關係就好了 (FG6B)。

那有時候像我們醫療人員，妳沒有任何人在旁邊，妳去跟這個個案去接觸的時候，其實有時候妳也會掉入那個陷阱裡面，其實我們心理也會受創 (FG6D)。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僅是制度的建立，工作人員的專業養成和訓練更是不可或缺的條件。研究也指出醫學中心所提供之家暴在職教育課程內容較缺乏系統，或不符合醫護人員所須之醫療、社會及法律各構面之需求 (康春梅等，2007)，尤其在在性別與權力敏感上更需加強，同時醫策會應將婚姻暴力處遇流程及照護過程及品質納入醫院評鑑內容，以促使醫療體系重視，以提供予受虐婦女更完整的醫療服務 (陳予修、黃志中，2009)。目前在新制醫院評鑑條文中具體陳述醫院社工的工作內容：「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並建立相關業務處理規範及具有相關工作紀錄」，焦點團體中對醫務社工在家暴的處理評價頗佳，FG3B 說：

醫院的接觸的社工其實也都蠻好的，有時候受女婦女他去驗傷，就是當下被打之後跑去醫院，就是醫院的社工就會去做一個同理然後去了解一下狀況，所以有時候醫院通報過來，案情案都敘述的蠻詳盡的 (FG3B)。

新移民有時選擇拿了驗傷單匆匆離去，FG6C 觀察有時她們擔心病歷上診斷的病情對她們不利，另外後續的身心照顧也是目前醫療所不及之處。

醫療、括警察，當然甚至也包括一部分的社工，會認為說妳就是要離婚而已，妳就是

要怎樣而已，她都沒有考慮很多。爲什麼她不考慮那麼多，其實我觀察到其實是說，她的在台灣的處境讓她也沒有多少可以考慮。驗傷之後的一些身心照顧在社區裡面她也不曉得是去找誰處理的，然後人家給她的一些比較奇怪的建議，就是說比如說我來看病，會不會我憂鬱、我失眠，後來就不利於我之類的，那個其實非常的強烈，一個新移民女性當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之後，她進入醫療體系之後我會覺得比較常見的一個問題是我們就開了一張診斷書就結束，但是醫療應該不只這樣的情況下（FG6C）。

為提供新移民受暴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除了少數提及的通譯設置、加強在職訓練和透過評鑑等制度設計強化醫療人員積極介入態度外，FG6C 也建議具體工作方式與流程，包括：

驗傷過程即開始評估可能的身心議題和身心困境

驗傷過程即啟動危機處理，初步了解她個人的危機狀況及傷勢以外的身心狀況。

那其實那個也不會花太多時間，但是妳要開始談這個的時候她就...我的經驗我會覺得她的緊張度會降低啦，那那個難過啦什麼就會通通跑出來，。。。那她會自我揭露比較多。那這個部分做一個整理之後，我會跟她約下一次的門診，或非門診時間都可以就約回來再做一個比較好的一個了解（FG6C）。

持續進行家庭與受暴歷程評估

繼續的評估就包括家庭狀況、來台灣後遭受到暴力的經驗和過程及現在處境等。同時關照受暴者的身心狀況，距離上次就診改變的情形，然後逐步提供協助。

通常都會談到她跟先生嘛，她跟孩子，接下來就談她的公婆，然後就接下來就談到她現在在要分幾次下來，然後會慢慢談說那談到這些過程當中那也一段時間。譬如說如果說假設幾次下來三四個禮拜之後，三四次因爲通常我在一個禮拜一次，除有特別危機的個案就縮短（FG6C）。

與新移民協會合作協助整理受暴者困惑與期待

第三階段是和受暴新移民一起回顧整理一個月下來所發生的事情，包括她自己現在目前的狀況，接觸到的各種資源如警政和社工，瞭解她們的困惑與期待及下一步的規劃。6C提及在診療過程中新移民協會的人員陪伴相當重要。

除了我在門診之外，玉X或秀X【新移民協會人員】陪伴過來，那談談到過程裡面她就一直要講講不太出來，然後秀X【新移民協會人員】再跟她說妳不是說要怎麼樣？慢慢從那邊在互動，那再談出了一些她比較隱私的或比較屬於她另外一個個人的考量的部分。那那個部分其實也跟她的親密關係暴力很有關係，但是她不是著眼點在說她跟她先生的一個互動而已，還包括她對於她跟孩子未來的規劃或是擔心等等那些（FG6C）。

加強跨文化的訓練

需要瞭解不同文化對家暴議題的看法與理解及表達處理方式，對於後續協助與資源連結比較貼近新移民受暴婦女的需求。

以病歷取代驗傷單

有些傷害不會在暴力發生之後立即浮出表面，瘀傷經常得幾天之後才會浮現，醫生往往以病人主訴或診斷證明書上寫無明顯外傷，國內司法系統對於保護令的核發與否重視肢體暴力傷害程度及嚴格的證據法則立場，因此對受暴婦女較為不利，病歷書可以替代斷書。

她們離開診間的時候我就印一張病歷書給她，當然提醒她不要被她先生看到，她這樣有沒有這樣寫對不對，有沒有漏掉的下次可以再跟我談，那後來就變成我好久沒有開診斷書是怎麼樣，她們就拿著那個病歷，裡面全部都中文更清楚，都印好蓋章。。。 （FG6C）。

二、 自殺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受害人，因心理受到極大的創傷，甚至會產生自殺的意念（張錦麗、顏玉如，2004），焦點團體中提及自殺防治中心的功能需再加強。FG6C建議自殺防治中心的通報，案件原因、歸因的部分，需要增列親密關係暴力，他說：

因為他們現在有最常見的第一名叫做家人感情因素，什麼叫家人感情因素真的是太多。還有第二名叫做男女感情因素，那什麼叫男女感情因素？其實裡面都隱含著家暴。可是他們就沒有這樣子歸類（FG6C）。

此外，他提及家暴、自殺、毒品和精障都各有中心處理，然而重疊性相當高，尤其毒癮經常伴隨暴力，家人受暴機率很高，但毒品防治中心只處理毒癮問題，家暴問題就被忽略。

其實毒品危害中心那些個案，我們難以想像盡量沒有家暴，應該是每一個都有家暴可能是。但是他們去處理的時候通常他們只看毒品的問題，那其他的部分就...當然不是不看只是說他沒有辦法把它連結在一起。那自殺的只看自殺。。。 (FG6C)。

伍、 社政部門角色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跨部門、跨機構和跨專業的工作，在服務上結合了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專業領域，然而從暴力防治中心組織型態來看，其雖為跨局處單位，但主要仍屬於社會局督導管轄範圍，以社政部門主軸扮演重要的網絡資源整合與協調溝通角色 (丁雁琪、林方皓，2000)，社政部門任務的承接者為社會工作人員，他們為個案管理中心和主要的服務提供者要求，需在巨視面倡導社會大眾，在微視面針對個案問題診斷處遇，又兼具防治政策規劃、防治網絡連結、相關資源媒介整合、各類計畫研擬及方案發展等間接服務角色(黃志中等，2001；祝健芳，2002；劉淑瓊，2002)。從接案到結案，社政部門與新移民家暴防治密切相關有家暴中心、民間負責追蹤輔導之婦女機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和 113 專線等，提供報案服務、通報轉介、案件篩選、危機介入、追蹤輔導等服務。

一、 家暴中心

家暴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對受暴的新移民婦女是一個重要的支持來源與資源連結的窗口，其對新移民的重要性不亞於家人，如 FG1A 和 FG1B 說：

所以印尼的姐妹、越南的姐妹認為說社工就是好像就像她們的家人就是姐姐，姐姐妹妹，所以她們其實在我們工作的時候她們都會叫我們姐姐，即便她們比我們大還是叫我們姐姐，這是她覺得是一個照顧者的角色這樣子。。。印尼就把社工定義為天使 (FG1A)

我們的存在對她來說很重要是說，終於有一個知道我的人，然後可以跟我討論的一個窗口，然後而且好像從她這邊可以得到一些資訊。(FG1B)

因為新移民本身的支持網絡不足，她們對社會工作人員的依賴也會比較高，「因為她們在台灣如果能感受到那個人是真心在幫忙她的，我覺得她們會非常依賴這個人(FG4D)」，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壓力負荷大且有處理期程的壓力的情況下與新移民在溝通上又有語言障礙，因此在雙方期待上有所的落差。

服務的新移民說家暴社工好兇喔！就案量很大，我能理解她【社工】案量很大，然後要緊急的處理很多事情，所以可能沒有很多時間去解釋一件事情。。。其實我跟她【社工】接觸過，她不兇，只是案量很多，所以就很緊，講話很快(FG3C)

焦點團體中指出社會工作者經常處於擠壓的狀態，因此無法提供細緻服務，FG10D 描繪她在高壓的狀況下也使自己處理問題的敏感度下降：

我覺得社工其實時間都被擠壓，。。。所以他就變成一種方法，問題解決導向，其實那個時候其實你會漏掉，就是你很多東西會沒有，你會很多東西都會略過，包含那個敏感度也是因為這樣的擠壓下，這個人在這邊工作的角色被擠壓的時候，他很多的觀察都會擠壓，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可怕，。。。你追不上你的案量，那我覺得那個東西是我們在這個社工的位置上的人，他們必須面對的一個很大的壓力(FG10D)。

研究指出平均每位保護性社工一年負擔的案量約為70多件(嚴祥鸞,2010)，然而參與焦點團體的社工均表示她們的案量遠高於該數字，根據美國NAPSA的標準，成人保護的社工案量應為25案，兒童保護的社工案量則應為10~18案(鄭麗珍,2008)，同時保護性社工之工作不但案量過多且內容過於龐雜，其中行政庶務甚至是非專業事務填充工作時間過多(周清玉、曾冠鈞,2011)。除了個案壓力外，行政工作又耗費不少精力加上行政支持不足，也造成保護性社會工作者的高流動率。學者認為社工的弱勢處境，大多與結構因素有關，是組織因素造成和各項結構因素互相擠壓的結果，也顯示整個社會福利人群服務體系中專業社工及行政人力不足的結構性問題(鄭瑞隆,2004；沈慶鴻,2008)。社會工作的高流動率經常造成新移民家暴服務提供上的困難包括：

新手社工經驗不足

焦點團體中，FG6C覺得新移民家暴服務工作牽涉議題更多，社會工作者需是更資深者，但應徵者多為新手，服務準備度和經驗經常不足，影響服務品質。

那我會覺得說，天阿，怎麼家暴的工作她們也都還講的不太清楚。那那個可能是之前

的準備並不是很充分，那其實像今天新移民女性服務。。。需要更多的經驗跟了解。。。我真的是滿擔心的，那以前老是每次都要apply進來我就開始很多的訓練，。。。每次都是這樣子，都嚇得半死（FG6C）。

服務提供的不穩定與破碎

因為社工的高流動性，許多受暴新移民經常面臨服務者更換，建立關係後又得重新適應新的社工，專業關係無法穩定建立，FG1C 說：

可能社工陪了她半年或三個月之後又換了一個社工，所以當她決定這個好像有可以改變的時候她可以，她面臨的就是社工變人了，她又要重新跟一個社工講她的故事，她又要重新問這個社工說我該怎麼做？可是每個社工給她的建議或者是方向不一定都相同，所以曾經有陸配碰到我，她跟我說是妳已經是我的第四個社工，然後妳大約能陪我多久？（FG1C）。

服務提供過程中，社工更換過於頻繁，每位社工處理模式不同，讓受暴新移民婦女無所適從，而感到二度傷害，FG3S 說：

她的生命歷程的需求被切割成好幾個部分，那好幾個不同的人在服務，那到底她要聽誰的，每個人談的東西都不太一樣，那一開始她就想說，好吧！社工員給她一些意見就照著做，可是做一做發現，那個人不見了，換一個人來服務，那個人聽完她的故事後，跟前面社工講的好像又不一樣了，經過兩三年這樣碰撞下來，姊妹們有時候其實也蠻受傷的，她也搞不清楚她在台灣生活到底是要聽誰的，或者是說到底該怎麼做（FG3S）。

高壓與高流動下影響服務品質

社會工作者在高壓與高流動下經驗不易累積，因此也影響服務品質和回應的即時性，FG4C 觀察：

社工員素質的部份，可能會不會就是說，這些壓力大、案量大的部份，也沒有獲得一些抒解，或者是比較好的方案，然後長年累月下來，我們就會覺得，他們就變得一副...讓我們認為公務員的感覺，就是他們的方式會一直跟你說，那個不急啦！我過幾天就會、就會去看他，我們都很擔心人被打死，他就跟我們說，沒關係，我這幾天還不行幹麻，我過個下禮拜再去看他之類的（FG4C）。

目前家暴社工人員的能量僅能處理高危機個案，非危機個案處理有極大的困難。FG6C 提出「如果整體來講我會覺得她的社工對於危機個案的介入就很緊急個案的介入，我想可以達到相當程度的一個效能，可是非危機個案的部分就會有很大的問題」。新手社工經驗不足，面對壓力大複雜性高的工作，在沒有良好的督導協助下，轉而將壓力轉嫁給案主，使案主成為替罪羔羊，或是信任的專業關係未能建立，案主對社工經常有所保留，也易使社工覺得不受重視，雙方陷入僵局，FG4B 曾發生：

那個社工就一直抱怨他的情緒，就是說他對這個婦女非常有情緒，他覺得他跟她討論的處遇計畫都沒有執行，現在她又希望可以尋求庇護，那...他甚至還跟我講說，你直接跟她講，不然你請她回到她男朋友那邊好了。。。後來我跟他講說，而且她現在懷孕了，然後帶了一個小女生，你總不可能叫他這樣子出去，而且...對呀！然後他就說，說到這個，他更生氣，她懷孕這件事也沒有讓他知道這樣（FG4B）

檢視十年前的研究報告指出：縣市承擔家暴防治工作的社工人員，大多是由初出校門的社工新兵接手，在對外缺乏資源、對內缺乏督導，以及流動率高的惡性循環下，人力無法穩定成了專業無法生根的主因，也難以主動提供服務（黃志中等，2001；潘淑滿，2001），對照十多年後的焦點座談，這樣的問題依舊沒有獲得改善。家庭暴力案件之介入與處遇牽涉相當複雜的專業技術與經驗累積，尤其新移民在文化、語言和支持體系不足的情況下需要更多的投入，每位社工人員個案的負擔量要合宜，並減少行政業務對社工員心力的消耗，同時需有專業督導加以支持，社工的冷漠或服務品質不佳往往是高壓結構制度下的產物。

二、 113 專線的問題

依內政部（2008）統計顯示，64.8%國民表示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113 專線」電話；國民對本人或家人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時，有 52.8%會立即求助或報案，遭受性侵害時有 74.7%會立即求助或報案；女性知道「113 專線」比例 71.4%高於男性之 58.2%。在各單位大力宣導下 113 已成為台灣民眾求助的重要管道，然而因為語言上的障礙，對新移民而言，電話求助困難重重，包括家裡沒有電話，不清楚家裡地址或是語音系統被誤認為無法接通等，而錯失求助機會。FG1B 和 FG1D 表示：

妳叫她們遇到被先生家暴的時候妳叫她打 110 或打 113，老實說我覺得老實說有時候對她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困難。第一她們家很偏遠，第二她講不清楚她們家在哪裡，

然後有時候甚至可能電話打很久 110 跟 113，對，打很久。然後就是要不然就是她也沒有電話（FG1B）。

她告訴我們說，我打 113 都沒人接，....原來很多姊妹她不會用這種電腦系統，我們的 113，113 您好，要聽國語請按 1，要聽台語請按 2，然後 forEnglish 這個各個語言這樣下來。那因為她第一次受暴，後來她聽到人家講要打 113。她就真的打了，結果她很緊張妳知道，她就聽不到後面的。她說我喂了半天都沒有人回答....所以她一直認為你們台灣都是騙我們這樣子，很大的誤會（FG1D）。

目前 113 雖然有通譯服務，但前端的轉線對新移民婦女即有困難，FG4D 發現「其實 113 他們自己也有一些通譯人員，當然如果是外配打來的時候，他們是可以轉接給他們，但是因為一進去講國語嘛，所以外配完全不知道怎麼樣才能轉到那一線去（FG4D）」另外，113 受理的查核也經常讓語言不通及焦慮很高的新移民求助者不知所措。FG5E 表示「新移民姊妹們對 113 的評語最差」，原因在於 113 需查對受暴事實，雙方溝通的困難引發求助者心生畏懼：

113 會問，你真的有沒有家暴事實，然後他【社工】才會跟你講家暴中心，他【社工】要問到很清楚才要受案，才會受理（FG5H）。

對呀，因為有時候他們【新移民求助者】其實會講很快，，他【社工】可能聽不太懂的時候就很難理解姊妹在講什麼（FG5D）。

就會重複問啦，重複問姊妹們，他們【新移民求助者】就會覺得你是在對我兇，然後就其實有點恐怖（FG5E）。

和家暴中心的社工所面臨相同，113 接線社工也因資歷較淺，因應能力不足，FG6A 說明「那是 113 的新手。。。真的也很 young，接線這一塊真的經驗不足」，FG4C 建議針對新移民求助未來可考量建立專線，「再有一個專門的專線，就有一些外配專門在接線的，然後，就是再加上配社工在旁邊做輔助」。

三、 垂整服務方案

台灣的家暴系統對新移民婦女而言是很複雜的，她們從 113 接案需經歷不同的單位和不同專業工作者，對她們而言也是一種挑戰，FG2S 說：

對於我們服務的姊妹們，她們是不是可以理解台灣的系統這麼複雜？特別是台灣的家暴體系這麼複雜，113 接案進去之後，她可能要面臨好幾個單位，最後到她生活重建的適應，會到了外配中心，可是這中間她經過太多的步驟，跟接觸太多的對象（FG2S）。

家防會在 2009 年考量家暴被害人服務體系過度分工，造成個案服務成效不彰，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力極度不足，故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模式實驗計畫」，先於台北市選定三個婦女團體進行試辦。2010 則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政策性補助增聘社工人力，引導縣市政府調整服務輸送系統，並培力地方性民間團體發展在地化專業服務(張秀鴛，2010)。關於垂直整合服務運作模式，家防會均有相關規定，譬如，垂整社工應在接到通報單後 3 天內初次聯繫。若 3 日內未能聯繫，則在受理後 10 個工作天內，分早中晚不同時段、及不同日期至少持續連絡 3 次，之後再依全國性開結案指標，評估開案或不開案。並應視個案危險程度，每月至少服務一次，至少持續服務 3-6 個月。且被害人受暴情形已改善、安全無虞、生活穩定、已達服務目標；或已遷往其他縣市、國家，或已死亡、持續一個月皆無法聯絡，方可結案。並因為垂整社工屬一案到底，被害人通報後之危機介入、後續追蹤均由同一位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故被害人將可清楚介入之服務單位、主責人員，而可求助有門。同時，公部門並有督導之責，亦需提供相關後勤資源與行政協調以促使本方案確可落實(李易蓁等，2012)。焦點團體資料顯示，垂整的措施在資源和配套不足下，僅能作前端的緊急處置，無法處理後續追輔，FG4D 說：

可是就是因為目前做垂整，就真的非常多的時間都在服務前端的這個部份，那我覺得是部份的個案，比如說我們有分級嘛，那比較危機的個案，或者說他在資源使用上比較困難的個案，我們才有可能這樣子陪伴，不然一般比較受傷程度沒那麼高，或是他主動性沒那麼高，基本上就真的是沒辦法細緻的陪伴（FG4D）。

相關研究也顯示和焦點團體資料相同的狀況，主要是因為社工人力嚴重低估，以致個案負荷量過重(游美貴，2009)，以致垂整社工只能聚焦危機干預，這等同過去後續追蹤服務所關注之生活重建與創傷療癒被犧牲、忽略(許雅惠，2010)。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置完整的情況下，執行垂直整合服務是走回頭路，仍只能回歸提供短期的、緊急危機干預(李易蓁等，2012)。

四、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

2007 年資料顯示全國 25 個縣市皆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辦理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方式有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和自辦兼補助辦理等（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焦點團體中討論了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家暴中心的互動與分工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建議。

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互動

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互動，從焦點團體資料顯示有幾種情形：

(1) 有分工有合作

有些縣市家暴中心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分工為同時開案，在業務上相互合作，增加服務密度，如 FG4B 和 FG5F 說：

我去評估之後她的確是有家暴議題，可是她的婚姻在法律上也有很大的議題，所以我是跟外配社工兩邊都開案，我負責家暴議題她負責法律那方面的議題，那我覺得那樣分工是更好的，因為一個個管的觀念吧，應該是大家分工去處理而不是一個人去處理所有事情，那就比較沒有有效的去處理呀，那如果分工分得好我覺得這樣對個案是更好的，她也更了解我們雙方的角色，為什麼會有兩個社工去處理，那我們也告訴她他負責是甚麼。。。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樣搭配我覺得還蠻好的，可能就是外配中心也願意開案，他們是覺得有家暴議題還是家暴中心處理，所以有家暴議題還是我們處理（FG4B）。

我都跟同仁說你保護性的部分一定要放前面，所以如果她是一個新移民的家暴的婦女，其實保護性社工是要佔一個主體，所以我的方式大部分都是結案後轉介，還有說她的危機程度是低的部分，我們其實是有一個合作性的默契在（FG5B）。

(2) 對問題緊急程度認知不同

在協同工作過程中，有時會發生跨機構服務時對問題認知不同，而在服務的協調上有所困難，FG6B 說：

有時候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點擔憂是，我們在第一線看到她的情況很緊急，我們評估她很緊急，問題 pass 到二線的時候，我們會覺得二線的人沒有這個知覺。。。然後對方有給我們回復會讓我們很受傷是，好像聽不懂我們在急什麼（FG6B）。

（3）服務有所重疊

服務重疊的原因在於家暴中心案量大，無法提供案主較密集的服務，因而案主轉向求助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因而服務有所重疊，然而FG5E認為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多數為民間單位，在處理家暴議題公信力不足且對家暴防治流程不是很熟捻，容易影響服務品質。她說：

那我之前遇過服務重疊的比例蠻高的，因為家暴中心他要負責的案其實還蠻多的，那就會有服務頻率上的差別，那服務對象會覺得說，為什麼家暴中心他可能久久接觸我一次，沒有辦法很常接觸。。。家暴協助的那個責任，不小心都可能會有一點失焦。。。服務對象比較傾向於跟外配中心求助的話，反而有時候他的利益會受損啊！（FG5E）。

（4）補家暴中心不足

新移民婦女遭受家暴時面對許多司法程序和服務使用經常需要陪同，新移民家庭中心扮演則陪同的角色，並緩衝家暴中心的快節奏服務，以避免案主處於焦慮的狀態，FG5B和FG5F說：

我們會陪同我們的案主到法院開庭，找律師然後怎麼樣一套，我們都陪到底，。。。因為她們要到那個法院要四十幾分鐘，因為你畢竟家暴，你不可能老公帶她去啊！她不知道要怎麼去，我們就變成我們的人員要陪她去（FG5B）。

保護性的議題進來的時候，新移民姊妹其實是會搞的比較緊張，。。。新移民中心的worker用一個比較關懷的立場，而且有時候你是帶著一個姊妹進去的時候，那個關注點是不一樣的（FG5F）。

此外，受暴的新移民婦女有時處於非常複雜的生活脈絡，在家暴處理流程中，同時需面對性交易和處理非婚生子女的議題，新移民家庭中心介入提供補家暴中心不足之服務。

老公帶印尼外配去坐檯，性交易，然後生出來的孩子都不是他的，都是哪一個哪一個，

所以好複雜，然後像還有未婚生子的，男朋友過世了，這麼複雜，然後說這麼複雜不是家暴中心可以去解決的，。。。我也在想說我們的定位是什麼？我們都已經變複雜了，可是你不做也不行（FG5B）。

受暴的新移民婦女因為語言和支持網絡缺乏，加上對台灣環境與制度不熟悉，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員依賴相當高，互動頻率和服務密度也相當密集，成為類似娘家般的後盾，FG4D觀察：

因為她們在台灣如果能感受到那個人是真心在幫忙她的，我覺得她們會非常依賴這個人，所以她很多生活大小事她會來找你問問，看孩子要念什麼學校她也會問你，就是很多她可能沒有其他資源，所以當她知道這個社工員在服務她，她真的就是會很多事情她把你當成她的家人一樣，她的娘家一樣，她會非常的就是甚麼事情她都會不確定，她會先問過你感覺經過你的同意了我再去做那種感覺，我覺得是跟一般的台灣的婦女不太一樣的地方（FG4D）。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己的問題

受暴新移民經常需要人力密集的專業服務，因此新移民服務中心普遍面臨：

(1) 人力不足

一般新移民服務中心人力配置多為2-3人，多數在焦點團體中表示人力負荷上的困難，因此也造成後追無法落實和服務上的黑洞。

因為在他們開案裡面新住民有占到一成的話，就代表人就不少，可是其實我們服務的人沒有那麼多，那些人到底去了哪裡，可是我們的擔心又不敢去講，因為如果他們說好你們要接，那我們外配中心兩個人要怎麼接？。。。他們那邊結案之後到底去了哪裡？他們那邊的後追到底有沒有落實？就站在我們關心這些族群的角度上來看的話，蠻去思考這件事情的（FG2C）。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新移民家庭，服務相當多元，人力吃緊。

然後我們社工還要寫計畫，還要活動，不是單純做個案，...我還要管理我們協會，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我們兩個而已....然後我們還有新移民的孩子啊！因為我們還有顧慮到他們的小孩，新移民的孩子四十幾個，然後每天都陪他吃飯，他們都過來吃飯，然後補習、找老師。（FG5B）。

有時候我們社工忙不過來都是，有時候我們的理監事也好、志工也好，進來接送到處跑，所以那個投入的力量，不是只有三個社工員的力量，....陪伴時間真的是非常的長，因為沒有娘家，沒有娘家這件事情就是非常麻煩的事情，因為連個討論我要不要離婚、我要找誰確認、我要怎樣我要怎樣都沒有人可以討論，他就一天到晚都要來找你討論（FG10C）。

（2）定位不明確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依內政部的規劃主要運用社工專業人力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建構相關服務方案等，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可以是一個統整該行政區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資源的服務主軸，以此為基礎，逐步連結各類婦女福利服務之提供、整合並建置各項社會服務資源，成為外籍配偶尋求服務資訊之據點（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然而新移民婦女所面臨的問題經常複雜度極高，因此部分縣市新移民中心的運作已經超出該服務範圍，FG2C提出：「在那個定位下，我們外配中心是要協助她們適應生活呢？還是要去處理更複雜的問題？」

（3）政策不確定性

承接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非營利組織面對外配基金即將用罄，中央政策未定，讓非營利組織呈觀望態度，不敢投入資源。

新移民中心身份不明、未來的走向也不明，我們都是委外單位，我們到底這個機構要投入多少心、多少資源進入這個業務裡面？。。。移民署外配基金結束後還要不要繼續？我覺得這些都是不明確的。如果這只是婦女服務的其中的一小塊，他大可不願意太 care 這個，。。。所有的單位其實也都在觀望說，那我到底要投入多少的資源、經費，然後去運作這樣的一個服務（FG4A）。

（4）齊一補助的公平性

目前對每個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採齊一標準的補助，然而偏鄉地廣人稀，交通成本和風險通常大於都市地區，焦點團體與會者認為需關照區域不均的議題。

而且我覺得每個縣市三百萬也不一定是公平的事情，你看台東那麼遠，花蓮那麼遠、那麼長。有的是很密集的，她可以容易得到服務的（FG5A）。

事實上其實我服務的區域也很廣啦，不要說你們都還限單縣，像我有三縣嘛，對呀，我從 XX 的據點要到我最遠的偏遠的服務的鄉鎮來說，我是要 80 幾公里，我是要開兩個半小時的車，來回是五個小時。所以，一天就沒了（FG5A）。

因應問題的方式

面對新移民服務的需求，多數中心運用志工補不足或是強化前端的預防功能。機構組織新移民志工隊，除協助翻譯外也提供陪伴服務。FG5F說：「我們的姊妹其實現在已經發展到我們有一個志工隊，就是我們有一個志工的姊妹，他們除了翻譯以外，他們還可以做一個陪伴性的服務，所以其實是會把這樣的一個工作模式給配搭進來」。

在強化初級預防功能方面，有些機構藉由提供婚姻諮商，進行初級預防，希冀減少家庭衝突或暴力事件，FG1A提及「婚姻諮商輔導的一個系統進來，因為我覺得如果那個東西有進來的話，其實就是有一些輔導，初級預防嘛」。

與家暴中心的分工與配套

參與焦點座談的社工提出一個在實務上可行的與家暴中心的分工模式，FG5D說：

大概在四、五年前我們就有一些困擾，就是說會有重複服務的狀況，我們服務姐妹的時候，就是他可能。。。他被通報到家暴中心，家暴中心也同樣有一個社工在服務，然後我們會有困擾是說可能我們服務的模式跟家暴中心是不一樣的，或者是他做了什麼事其實我們並不知道，所以後來我們才會跟家暴中心有一個正式的協調（FG5D）。

分工原則為：

（1）不重複服務

個案一進到家暴體系中，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就不重複服務。未進入家暴系統前，若新移民案主求助，仍由中心協助，如陪同至醫院驗傷或至警局製作筆錄，但進入家暴系統之後，即結束服務。

（2）提供支持性服務

進入家暴系統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評估案主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雖

然我們同時開案，可是我們就先不處理家暴這個部分，讓那邊的社工員協助他保護令啊這些，那我們可能就做其他的，譬如說資源的轉介啊，或是有一些支持系統的建立這樣」，如此一來也可以避面案主無所適從。

(3) 後續追蹤

家暴中心結案後，評估案主有後續服務需求即轉介至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陸、 學校的角色

父母間婚姻暴力會帶給目睹兒童身心極大的壓力與創傷、造成生活適應上的困難等，而兒童的心智成熟度不及成年人可自我保護與復原力，因此兒童常成為家庭暴力中無聲的受害者，即隱性與次級的案主，此外，目睹父母之間的暴力行為所經歷的心理歷程與直接受虐的心理歷程是很相似的（陳怡如，2001；莊美娥2012）。目前家暴防治體系中以婦保、兒保兩大區塊為主，目睹兒服務附屬在婦保服務範圍內。自一案到底垂直整合服務推展下，婦保社工員在有限人力下，不僅進行有時間限制通報單追蹤，還需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加上目睹兒的問題往往都是受暴婦女危機過後才會被關注或浮現問題，在婦保社工員在工作量大增情形下，實無力關注其他服務（杜瑛秋、張玉芳，2010），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認為學校應在家暴目睹兒服務上多投入資源與服務。

目睹家暴的孩子這一塊其實我覺得我一直主張應該要回歸給教育體系做，因為孩子都在學校。可是教育體系一直在推，要推回給社政，。。。坦白說我一直覺得學校應該要把這樣的責任接下來，除非那個孩子拒學或者說沒有上學，主張把這樣的工作由社政或者社福單位去做，我覺得學校就越沒有責任。可是一般教育體系不管是教育部還是教育局跟學校，他們願意扛起來的時候，我們再進去幫忙（FG7E）。

上述討論顯現教育體系在面對新移民子女的問題時經常趨於保守或未能即時介入。至2010年止，就讀台灣國民中小學的新移民子女總共有176,373人，在比例上約占中小學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其中就讀國小一年級的新生有26,707人，平均約八位國小新生有一人來自於跨界婚姻家庭（教育部2010），此對原本較保守的中小學教育體制也面臨了新的挑戰，多數教育論述多強調外籍配偶家庭多數居於社會中的弱勢地位，貧窮、體弱、弱智圍繞著這些家庭，且他們在家庭地位、教育程度、社會生活、經濟地位、語言溝通、親子關係、種族因素等方面均處於

不利地位，隨著外籍配偶子女相繼入學，勢將形成一種教育問題（吳清山、林天佑，2005）。在焦點團體中發現，當新移民家庭子女在學校學習有狀況時，經常被學校標籤化，而這樣的標籤也引導者學校主管的決策，FG5A提出她所處理的案例：

我覺得這一塊真的就要打進去教育啦，....老大已經十三歲了，然後老師就說：可是他這樣也沒有辦法銜接國中啦，十三歲的孩子就從小三開始讀，我說為什麼你的教育政策不能夠去改變？我就說其實那個語言很快就可以追上去，教育單位本來就應該要協助翻譯和適應嘛，....你不能收他嗎？我說他歸化，他來台灣取得戶籍他就是我們國民，他不是越南人，他是國民，國民接受義務教育是必要的，他講越南話不代表他笨呀（FG5A）。

學校主管與教師存在著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與偏見，經常忽視不同族群的文化資產（林翠玲、劉智忠，2009），認為只會講越南語即存有學業成就低下的風險，而操英語者則經常被視為是學習成就高者，FG5F說：

孩子都講越南話，然後學校...學校的感覺就一副這個是野人，怎麼講我聽不懂的。可是喔跟你講是，我覺得發現很有趣一點，XX 的同學跑去美國，然後回來也是一口英文，中文也不會，從來沒有人認為那是問題呀！老師就打電話來說：唉，X 主任你一定要幫忙，這小孩呀到處跑，講的話聽不懂，那可能會是一個...。齁，他就幫我們貼了一個標籤（FG5F）。

我覺得到是不用那個擔憂，他有雙語的能力。他真的有雙語能力，而且很強。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改觀我們自己對於這種...這種多元文化的思維到底是什麼？為什麼美國回來，林書豪講的一口破國語就覺得他是台灣人，對不對（FG5A）。

在台灣，非東南亞籍的外籍人士通常被認為是白領的專業階級，東南亞外籍人士為藍領勞動者，歐美文化為主流的文化，被視為「有價值的」或「重要的」的知識，新移民家庭為核心的東南亞文化卻不斷被忽視，此為「階層化的他者化」的社會建構過程（藍佩嘉，2008；葉郁菁2009）。台灣教育體制的封閉單一性將新移民第二代視為外來的他者、問題製造者或弱勢者而將其轉介給社政部門，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認為，學校應規劃資源提供協助，而不是將其排除在體制外。FG5D和FG5F強調：

教育單位他會認為說孩子他是外籍配偶的小孩，現在不會中文，問題就會丟回我們社

政這邊，然後要我們去提供通譯人員去陪讀，去教中文，要我們通譯去教中文嘞。然後就覺得說很莫名其妙！爲什麼會這個樣子？那我又想說你們老師不能教嗎？（FG5D）。

就說我們可以服務就是提供他課後的輔導跟提升他的能力。可是不是要我們的通譯、要我們的姊妹去學校陪讀，這是不對的事情。對，他又不是特殊的孩子，縱使是特殊的孩子我也是要求你學校應該要有陪讀的人，而不是把孩子拒絕在這個學校體制外（FG5F）。

第二節 相知：看見婦女的服務需求

本節主要分析移民女性在遭遇婚姻暴力後，面臨的需求有哪些？研究資料顯示，婦女普遍面臨到的需求包括，法律諮詢與援助、庇護服務與住宅協助、發展人身安全計劃、各種陪同服務、就業協助、托育服務等六大面向，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法律服務之需求

受暴新移民婦女因不諳台灣法律而官司纏身，法律服務被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專業人員視為主要的服務之一。賽珍珠基金會成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98 年度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之諮詢項目，諮詢問題最多者為「居留定居問題」佔全部問題類型的 42%，次多者為「法律問題」佔 10.3%。歷年來的服務統計也顯示「居留定居問題」及「法律問題」此兩大項目是外籍配偶在台生活所遭遇到最難以處理的問題（洪敏萍，2011）。焦點團體資料討論受暴新移民婦女主要遭遇的法律問題為：

不堪受暴離家被先生誣告偷竊

那或是說，欸，她離家她帶走了一些東西，那先生就可能去報她偷竊啊，致使她被判刑就是可能讓她之後有一個汙點記錄她就沒有辦法取得她的一個身分證，那就是會有很多這樣子的問題啦。（FG1B）。

離婚所需的法律諮詢

那如果她可能已經有一個想法，就是她可能隱忍已久，她自己譬如說也想要離婚，她有這樣的念頭，那其實我們會幫她媒合到法律諮詢，就是法扶基金會那邊，因為可能尋求那邊律師的協（FG1B）。

商品化婚姻的糾紛

我曾經遇到一個剛滿十八歲第二個月就嫁來台灣，她對於談戀愛跟只看到她先生放了一大筆錢在她們家桌上，說要帶她回來台灣，可是她以為還在談戀愛你知道嗎？就變成說她其實對這邊很不了解，可是到法院的時候，法官就覺得說你已經同意了，你要

嫁來這邊可是你不跟他睡同房，整天吵著要回家，最後竟然跟她講說你要回去，當初給她的三十萬，他算成數給她沒有說要三十萬付到清才要走，就判說你付二十萬好了，就是你付完二十萬才能走（FG2C）。

沒想到來台灣之後卻發現他是一個智能障礙者，對，有這樣子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一般人我們也想要選擇是離開，可是就是因為她們是外配，因為她們是外來的啦，那她們就會覺得說妳如果離婚的話就是什麼不忠不義，甚至說要對方要求說妳要賠償我多少錢啊，妳才可以離開啊！（FG1B）。

她就是免費的 XX，就是應該要提供的，可是她又很害怕說，她年紀也大嘛，一方面又先生有時候很煩，她根本不適合再有孩子。可是先生又會認為說，你結婚又不願意生孩子是故意的，然後她又爲了要居留，你們那個其實是更困難的處境；然後她真的真的就是沒有孩子嘛，然後夫家這邊又認為說你其實又沒有要維持婚姻的那個意份。然後，她這個先生還去移民署去講說他這個太太是要騙他，是假結婚的，然後把她趕回去大陸。其實是還滿淒慘的（FG5F）。

婚姻傳統上是被認定為一個「去商品化」的社會過程，但是在跨國婚姻上，它已經導向商品化，跨國商品化婚姻儘管具有傳統相親的外表與儀式，但整個過程是透過市場原則來組織，而非兩個家庭透過婚姻儀式來「結親戚」的過程（王宏仁、張書銘，2003；沈偉如，2003）。商品化婚姻不只是婚姻當中的交易性質，其中有很多的成本考量和對價關係，如娶進來的「新娘」是否能夠盡忠職守擔任身心障礙先生的照顧者或完成傳宗接待任務等，而這樣的特質架構了家庭內部的關係，新移民一旦無法履行上述工具性目的，不論在公領域的法院或私領域的家庭均有可能被要求賠償。這樣的家庭關係便是一種剝削女人的體制與關係模式（夏曉鵬，2002），也容易造成家暴發生，一旦成為受家暴的新移民，其所面臨的生活及困境，將遠甚於一般家庭配偶。FG2D 強調，轉介法律服務時需留意其語言能力，或請通譯或加強後續的追蹤，以免受暴的新移民因為語言障礙而溝通不良以致未能即使得到協助。她說：

那在這過程我們發現她如果語言上面，不是那麼容易理解的話，我們就會通過我們通譯的部份，我們常常在服務上面有遇到，她可能有懂，可是後來發現她其實沒有懂，因為她就沒有做出我們跟她共同討論，譬如說我們跟她討論你先去辦什麼事情，那可是妳過幾天發現她其實沒有作，原來才發現她其實沒有懂我們在講什麼，可事她都會講說好好好，我們會通過通譯再去讓她知道說，她那個過程她有沒有理解，我們所講的那些東西她可不可以了解，。。。像現在我們這邊跟法扶有合作，就是有作轉介動

作，那通過我們的轉介的話，法扶會給我們一個回應，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這是我們跟法扶建立的一個機制（FG2D）。

二、庇護與住宅需求

當受虐婦女離家或遠離暴力環境時，找到一個安全的住處是最立即的需要。庇護所被視為重要是因為它提供受虐婦女短期住所、個人支持和與其他機構的聯繫與幫助（游美貴，2008）。受暴婦女在遭受暴力，緊急進入庇護家園時，通常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性與惶恐，甚至會因為接踵而來的問題感到不知所措，經由彼此關係建立、工作人員逐步帶領，才能安頓婦女及其子女的身心靈、並獲得相關資源協助（王淑芬等，2012）。而庇護所對新移民受暴婦女尤其重要，因為她們沒有娘家作為後援，支持體系也很薄弱。

她們沒有娘家的支持，。。。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她們就會比本國的婦女更需要有一些庇護的資源進來協助，然後到後來其實我們也會覺得說有時候新移民姊妹接受庇護的比率是越來越高的，因為當她們就是因為電視也有在宣導說球這的時候政府是有一些什麼樣的管道，所以慢慢她們就會比較知道說原來她們離開家裡之後其實不會帶孩子流落街頭（FG4B）。

新移民安置的比率對我們來講還蠻多的，那他們可能進去居住的時間也不可能太長，因為大概就兩三天，想開了或者是先生對不起她就回家，甚至她們只是需要一個能夠冷靜躲起來的地方而已，她們不像台灣人有娘家有朋友可以讓我躲一下，所以安置所對她們來講其實蠻重要的（FG2A）。

從 FG2A 的描述也顯示部分受暴新移民婦女她們多數希望停止暴力關係，不見得會選擇離開受暴關係，因此她們在庇護所的時間多屬短期。然而，每位受暴新移民婦女的狀況差異頗大，目前的庇護服務多傾向短期的服務，有些縣市庇護資源不足，對於居住期限規定比較嚴格，對於那些需要長期庇護的新移民婦女也形成極大壓力，FG5A 抱怨：

我們XX社會福利資源不足，家暴婦女在庇護安置的時候，他就叫你住七天就要走人，可是畢竟家防會就是可以住到一、兩個月，他就一直趕我們，後來火大了，。。。因為他說沒有錢（FG5A）。

社會處才給 20 幾天久趕人了捏，就時間到你一定要出來，他不要給你住（FG5H）。

庇護所床位不足也是問題，FG5B 說「第一個我們講的庇護所其實也都不夠啦。送不進去」，有些縣市和旅館業者合作處理庇護中心不足的問題，除了庇護安置外，租屋協助也是重要議題。移民婦女租屋時比較容易遭到房東的拒絕。

新移民的姊妹，她就是舉目無親，所以其實你要幫她設想到的一些措施其實是要更多一點。包括，我們可能會覺得好像在外面租房子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可是，對於我們的姊妹來說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包括房東可能不會願意把房子租給她（FG5F）

住宅也是重要議題。如 FG1A 說：「我覺得住宅對於新移民或者是台灣的婦女我覺得都非常的需要，而且這是台灣現在沒有的耶」，住宅的政策在台灣從未被納入社會福利的範疇，更遑論受虐婦女可以使用，如果沒有住宅政策的搭配，婦女離開庇護所，在外獨立租屋的負擔沉重，常使其不得不再回到暴力的家中，也使得在庇護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前功盡棄。家庭暴力防治體系是跨單位的網絡合作，但卻獨缺主管住宅之單位（游美貴，2008）。

針對受暴新移民婦女的多元居住需求，除短期安置服務外，應發展中期住宿和長期社會住宅服務或婦女公寓等，規劃租金的優惠租屋措施，以減輕生活負擔而能自立生活以避免再回到受暴的環境。

三、人身安全計畫

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觀察，受暴新移民婦女不一定選擇離婚或離開，她們希望安全和終止暴力關係，此和此和本國籍婦女處境類似，黃麗莉（2001）指出對華人受虐婦女而言，傳統社會有一種男賺女賠的謬思；也就是一旦建立親密關係，道德束縛較低且擁有權利的男性為關係中的獲利者，道德束縛較高的被物化的女性為資源失去者，一旦投入關係，傳統女性相對於男性投入較高的承諾與資本，因此關係的解組將使傳統的女性付出較高的代價。因此避免投入的成本無法回收報酬，受虐婦女會因此而對離開此惡劣關係怯步不前，儘可能滿足關係中存在的期待與需求，而忽略了自身的處境。受暴新移民婦女的考量較本國籍婦女更為複雜，她們顧及娘家人的面子、身份證問題、子女監護權、工作賺錢或是因喪失原生國國籍而無法回原生國，有的是和先生是有感情的，因此她們更易選擇隱忍或是忍耐到取得身份證後再作打算。

第一個是她覺得說她還能忍，或是說她沒有要放棄這個婚姻。甚至原因可能是說，她可能真的來台灣之後她發現她愛這個先生，還是說她爲了她的身分證她要忍。因爲反

正我都已經來台灣，我已經犧牲這麼大了，我至少要拿到身分證，我至少要留在台灣賺錢（FG1B）。

比較多的問題就是，她們只想求一個安全，可是她們不要離婚也不要離開，她們就是要等那個身分證到了之後再離開這樣子（FG2C）。

她也是不太願意跟娘家的人講，之前也是被打一打，申請到保護令了，差不多該回娘家了，她還問老公說你能不能陪我回去？因為嫁給台灣人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她還是要家裡人的面子這樣子（FG2B）

她越南的就是說妳一旦嫁來台灣之後妳要回去很難，所以她就沒有辦法恢復她母國的國籍，像甚至我們曾經碰過一個柬埔寨籍的，她等於是無國籍的人，變成說她那邊原來的母國也不接受她，變成說她也是別無選擇的狀況下她必須留在台灣（FG1B）。

因此安全協助上的協助和受暴新移民婦女討論安全計畫是相當重要服務。

四、各種陪同服務

受暴新移民婦女因為語言上的問題，除了通譯服務外，社工或至工的陪同服務相當重要，雖然相當耗費人力，但陪同有相當多元的功能：

協助新移民瞭解體制

當通譯已經用她們的語言跟她們講，可是她們對台灣的體制不熟悉，也不習慣去運用，然後就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同樣的事情，就是譬如說備妥她應備的文件，她可能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東西，即使我們已經告訴她或者是通譯告訴她或是她朋友都已經跟她講，我覺得陪同很重要（FG2C）。

協助連結資源

那個案就會退縮，所以我覺得陪伴就是在資源上的連結。當然我們不可能陪他一直跑，可能是定期的電話關心，就是有人還是在關心他（FG3A）。

因為我們知道說她們在資源的使用是比較陌生的，所以我們會更多的陪伴（FG4D）。

陪同過程進行示範

比如說要到開庭的地點她們連搭交通工具都很陌生，所以就是要陪著她怎樣去搭乘，那台灣人她其實不會，也會有很多資源可以去詢問。外配的姊妹她們可能一方面她們比較弱勢，所以搭計程車對於她們而言也是一個負擔，所以我們就會陪著她，或是從她們家到我們的中心或是到開庭的地方，就讓她了解說台灣的資源怎麼去使用，因為以前她們都很少離開她們的鄉鎮，...很多東西我們都是要先陪同她去做過一次，兩次讓她們比較了解（FG4D）。

一起分享處理困難

我非常適應陪伴這個角色，其實我還滿喜歡這樣，就是不要說都在做危機的部份，你沒有花很多時間可以跟這個婦女建立很好的關係，而且甚至陪伴他，可以跟去分享她生活中他的困難，跟怎麼去突破，我非常喜歡做後追的那個部份，雖然那個案量真的非常之大（FG4D）。

五、就業需求

研究指出新移民婦女大多數抱持來台是為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環境或藉由婚姻移民脫離貧困（夏曉鵬，2000），移民署於2008年資料也顯示有6成以上的外籍配偶須扛起家計，成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洪敏萍，2011），因此，就業是新移民婦女普遍的需求，受暴新移民婦女經濟壓力更大，因此就業更形急迫。然而，在台灣的就業市場，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是取得較好工作不可忽視的重要依據，但是外籍配偶在原生國接受過的教育在台灣的勞動市場不容易發揮（江明修、林育建，2008），因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不高，加上語言問題和對職場的疏離，就服單位協助新移民女性就業的過程遭遇困阻。若就服單位採取被動因應，可能讓受暴新移民女性透過朋友等管道尋職，工作的穩定性和福利，則不易有保障（葉郁菁、馬財專，2010）因為學經歷的限制，受暴的新移民婦女僅能於次級勞動市場找到工作或是兼多份工作以求溫飽，FG1B和FG2A發現：

那像離家那一塊她後續可能就是居住，可能庇護，甚至是說整個經濟重建的一個部分。那她可能本身就是說在台灣如果說沒有其他支持系統，她的工作能力又比較弱的話，那可能這一塊可能會牽涉到所謂的可能就業重建那一塊（FG1B）。

就業這個部分對她們來說，其實她們的學歷都沒有很高，工業區要求都是要高中以上，

她們沒有到達這個地方的時候，她們往往做的就是清潔，甚至是說一些打雜的工作，洗碗拉，便當店拉，甚至是檳榔攤，對她們來講，她們的時間就要被切割成好幾塊，我早上要去 XX，下午去檳榔攤，晚上去夜貓店，她們就要爲了生活努力去把自己分割開來，就業對她們來講就非常重要，希望就業服務站，對她們做一個職業訓練，然後培訓她們，雖然學歷不高，我們今年也有作美容班嘗試培訓新移民，但是對她們來講還是有難度啦！（FG2A）。

洪敏萍（2011）統計其機構服務的個案，整理新移民婦女主要工作類型，其中(1)清潔工作佔31.9%、(2)小吃餐飲業佔23.2%、(3)工廠作業員佔22.5%、(4)店員販售類佔8%、(5)保母看護類佔5.1%、(6)其他類佔4.3%、(7)家庭手工佔2.9%、(8)專職翻譯佔2.1%，多屬體力勞動工作。FG2A提出職訓和就輔的重要性，但仍提醒留意參訓的門檻，相關研究也指出新移民女性利用正式管道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輔導就業者仍是少數，雖然縣政府有設外籍勞工服務中心傳遞政府的資訊，對於鮮少與公部門接洽的她們，幫助仍十分有限，原因可能是不熟悉、方案不適合或粥少僧多（林婉如，2005）。

因此開發適合新移民之職種是重要議題，此外，許多婚姻移民因為沒有身分證，即便參與各地「就業服務站」或「職訓局」舉辦的職業訓練課程也無法參與職業證照考試（除了少數職業如：看護或餐飲業的丙級執照），因此大都放棄具有專業性的職業訓練課程或就業機會，甚至具有高教育程度的婚姻移民婦女也只能從事低階勞動工作，形成人力資源浪費現象（潘淑滿，2008）。是故，除了考量開放工作權的議題外，相關工作權益的保障也是不可忽略的，這又與社會保險給付關係密切。因為須繳費的社會保險給付多半與是否就業有關，來自勞動市場的歧視會不利於移民加入須繳費的社會保險。目前政府推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此項服務是屬於保障就業權益的部分，仍值得持續推動（王永慈，2005）。

六、托育服務

受暴新移民婦女若帶著子女離家或是離婚後獨立照顧小孩，在缺乏娘家的後援及社會支持網絡的情況下，需要的是經濟、就業、托育和支持等包裹式的服務。FG5A和FG8B強調托育的重要性：

家暴的女性如果她帶著小孩出來，她怎麼去工作，她就不會有經濟收入。那問題就在這裡了，我們托育政策真的不是很好，姊妹她帶著小孩出來，基本上就已經是一件很

辛苦的事情。然後還要去想到孩子可以托育的地方；那幼兒不是只有針對新移民，而是整個的國家的對於托幼的政策，她這樣才能放心的去工作（FG5A）。

一旦決定分手，孩子的部分就是很可憐，因為他是單親，單親的那種狀況之下，媽媽整天忙著工作，從早十二個小時十個小時以上，那孩子呢？就沒有人看管，這真的很可憐，我們協會剛好有一個單親的據點，讓孩子有免費的課後的輔導，可以讓她待到六點，...媽媽要上班到七、八點....，需要的一些比較補充性的服務（FG8E）。

台灣兒童照顧也是多依賴家庭和市場提供，照顧社會化明顯不足（Lee, 2009），台灣的兒童照顧以「家庭」為主，「市場」為輔，如主計處 2006 年資料顯示，0-3 歲的嬰、幼兒由母親和親屬照顧的比例約為 91.9%，僅 8.2% 是由保母及其他聘僱人力照顧（行政院主計處，2006）。離家後的新移民婦女工作選擇和機會有限，多屬長工時低工資的工作，或身兼數職，疲於奔命，因而無法分身照顧小孩加上沒有親屬之支持，台灣仰賴市場和家庭的托育模式對新移民婦女相當不利。

台灣的托育費用也偏高，其背後代表的是兒童照顧體制高度市場化的意涵（吳淑菁，2006；馮燕，2002），部分受暴新移民婦女就業後也沒有足夠經濟能力送托育或安親托育，若無是當資源介入，容易造成兒童疏忽，或她們只好犧牲參與各種學習、職訓的機會，這也間接削弱新移民的職場競爭力（周憶如，2011）。兒童照顧應被視為是公共財，品質良好的學前教育不僅對兒童發展有直接效益，對未來整理社會勞動力的品質、促進婦女界業、社會融合等均有正面影響（呂寶靜等，2007），因此，從社會投資策略與社會融合的角度提供兒童照顧服務，階級、性別、種族與族群等社會區隔的差異導致弱勢兒童於人生起跑點的不利值得關注，而國家的角色積極介入極為重要。

第三節 相惜：服務提供的困境

本節主要討論的是，在服務系統中，服務提供所面臨之困境。換言之，我們希望凸顯移民女性因婚配過程、身份地位、語言溝通、文化差異等各種特殊性，她們在接受服務的過程中所特別遭遇到的困難；或者，對專業人員來說，服務新移民必須特別敏感的地方。

一、新移民權益多和子女綁在一起

焦點團體資料顯示，目前台灣有關新移民的權益多半和其有無子女的條件，緊扣一起；如此一來對尚未生育子女的受暴新移民婦女而言，是極為不利的。因此她們在未生育前、在未確保自己的移民之路能以繼續之前，他們所半會選擇隱忍暴力，因此長期受暴的機率就很高了。FG1D 和 FG5E 觀察：

我們最近在幫忙一個印尼姊妹就是因為她沒有孩子，可是她證件還沒有過期，她證件被先生扣住，連護照都一起扣。若是回國她也入不了境，因為她沒有護照。我們花了好大力氣，因為她沒有孩子，然後證件在妳那邊，就是費了好久的功夫後來好不容易才處理這樣子，有沒有孩子這一塊其實差別蠻大（FG1D）。

台灣的福利制度比較偏向於有子女的，都算孩子數，不管是公部門的或是什麼都一樣。所以很多那個喪偶的外籍配偶，她其實會很辛苦，因為台灣的工作也不是很好找，那她們的年齡都超過四十五歲，四十五歲還算年輕的，那所以她們其實會很難去滿足目前的生活現況，再加上那個...因為喪偶的部分很尷尬是那個，一些體系的工作人員都會覺得她應該回大陸生活。所以只要每次她去申請補助，大家第一句話就是跟她說：阿你怎麼留在這邊，你為什麼不回大陸（FG5E）

新移民如果因為喪偶、遭受家暴而離婚、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或離境後可能對子女造成重大傷害者，才有可能獲准繼續居留。新移民權益與是否和台灣配偶生有子女、是否有子女監護權、是否有照顧子女的需要，她們的權利與生育子女責任緊緊綁在一起（周憶如，2011），新移民需以母親角色獲取服務資源。研究也指出，在傳宗接代的壓力下，相對於台灣婦女平均結婚十二個月才懷孕，外籍新娘平均結婚六個月就懷孕，甚至，有 95% 以上的外籍新娘家庭，在婚後的第一年或第二年裡，便有下一代出生（夏曉鵬，2002）。

弔詭的是，生活在台灣社會的「外籍配偶」經常被社會矮化成低階級的品種，而「外籍配偶」的台灣家庭、及其配偶更是一起被標籤為台灣社會中弱勢族群。從政府對於「外籍配偶」提供的社會福政策中可以發現，當「外籍配偶」低階級種族身體與台灣弱勢家庭結合，共同成為台灣社會中低層族群的象徵（范婕滢，2006），因此為了新台灣之子，政府需介入矯正以使他們進入台灣主流文化認同的同化歷程，同時確保下一代子女的品質，這是充滿父權的「母以子貴」的服務規劃。從個別訪談與焦點團體資料可得知，新移民因為沒有生育子女、擔心離婚後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擔心無法居留，因此對受家暴或充滿衝突的的婚姻一再隱忍，一部份的新移民則是歸化取得身份證之後，決定提出離婚的要求，結果造成社會大眾刻板印象，「新移民拿到身份證就離婚」或「新移民取得保護令就會離婚」等。

二、缺乏對夫家進行婚前教育

FG8E 在焦點團體中指出目前很多服務措施都將焦點置於教育新移民如何適應台灣社會，而忽略讓娶新移民的夫家事先理解妻子原生國的文化習俗，我們要求新移民婦女入境後上識字班，FG8E 建議夫家也應接受婚前教育，他說：

我就覺得台灣這個夫家實在是對不起人家，那為什麼對不起人家，那制度本身的問題，你用這種的方式的一個婚姻進來，你本身自己娶人家妳自己的心態就不是很。。。那這東西怎麼去改變？這個怎麼樣去前端去做一些改變，怎麼在要娶進來之前是不是可以強制他上婚姻家庭的課、台灣的法令、台灣的家庭暴力法，不可以犯家暴類似這種課.....沒有把這些法令交代得很清楚，國人沒有教育好就要娶人家，人家也是好手好腳年輕又貌美，然後嫁來，那到底我們有沒有好好的對待人家，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FG8E）。

目前相關研究也呼應 FG8E 的看法，新移民服務項目都是以「外配本身」為對象，看不到用在教育台灣親人與台灣社區民眾上，這是「同化」模式思維的服務：單方面地教導外籍配偶扮演傳統文化下的「賢妻良母」與聽話媳婦，學習隱忍、包容認命打拼等「美德」作為適應台灣的手段；而非教育台灣家屬，如何平等對待妻子、媳婦，透過尊重外配的人權與格爭取歸屬感（方孝鼎，2010）。

三、表層的跨文化活動

不論是政府部門的文宣、研究報告與實務方案均強調多元文化能力與文化敏感度，強調的清楚瞭解個案的文化生活，如家庭觀念、宗教觀、傳統等，並欣賞多元文化下的差異、尊重與學習不同生活世界的文化與價值（孫智辰、郭俊巖，2008）。游美貴（2009）也建議專業人員需具備有文化能力，以避免產生服務輸送的困難或服務提供的目標偏移，或是服務提供者產生挫折感或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的誤解。FG7E 和 FG2A 也提出瞭解文化差異，有助於避免服務提供上的偏見和歧視，她說：

我覺得因為我們對於國際文化的不是很理解，但是至少常常會聽說越南比較是母系社會，台灣男人，台灣是一個父系社會很明顯，所以也許對一個比較主張自己權益的國家的姐妹就會，我覺得因為不能理解就會覺得妳那麼兇誰敢打妳？妳不要打死妳老公就好，我覺得會汗名化（FG7E）

其實最近我們中心在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希望讓新移民去上識字班讓他們了解台灣的文化，但是台灣人是不是瞭解他們的文化？是不是能夠理解為什麼他們要做這樣的事情，或許說我們外配中心服務方向是不是要做一個變更？換個方向讓台灣人了解新移民文化，我覺得這個部份蠻重要的，比起政策面或什麼的容易多了，因為這件事情是每個新移民可以做到，只是有沒有人去培訓他們（FG2A）。

然而，在看重文化差異和文化相互理解的呼籲中，若沒有鬆動台灣傳統父權文化的基底與同化論思維的相關法令和教育措施，很多活動會流於浮面 FG7B 說：

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多元文化推廣，講師對這樣的培訓跟推廣。我覺得民間的力量一點一點作累積，但是我更覺得公部門的使命重大，因為他們可以編大筆的那個媒體宣傳的費用。當然我覺得那個媒體宣傳不應該是署長每次都穿 salon 就算了，我覺得應該要更有深度一點。我其實每次看到署長穿 salon 我就很生氣（FG7B）。

像我們遇到那個菲律賓的就適應的好辛苦，人家印尼都嘛是那個女性講話喊水會結冰這樣，然後到台灣要聽你男生的。這一塊我都覺得很多暴力其實是真的是回到性別的問題，那到底她們認不認識台灣事實上是一個父系社會。那甚至婆媳文化的話，妳就是媳婦就是要聽婆婆的，那這很多都是要去最好在她們入境前要有一點概念（FG1D）。

FG7B 感慨政府大筆經費流於節慶式的服裝表演和異國美食節的浮面活動，無法深根，FG1D 則呈現出，只有文化差異理解可能不見得有助於台灣父權文化的轉化，未能挑戰台灣傳統父權文化。文化能力是指對所有不同文化、語言、階級、種族、宗教的人群，能以覺察、肯定的方式，尊重個人、家庭、社區尊嚴的過程。文化能力的概念亦強調、不論是個體或系統皆應互相尊重與回應。在一個系統中採取系列適合的行為、態度與政策，使系統與專業能在跨文化的情況中有效率的工作。這樣的觀念有助於執行相關工作者抱持開放、同理與尊重差異的態度，但也容易忽略結構議題。

台灣新移民問題不只是文化議題，也是結構議題，包括台灣相對於東南亞國家上國對下國的跨國間階層化他者的議題，以及弱勢男性與弱勢女性結合新移民家庭意象的階級議題，因此需要有能力去挑戰現存的社會關係，反轉不平等關係是反壓制實施的重要面向。Dominelli (1996) 提出反壓迫實務工作，她強調反壓迫的意義在於了解社會結構不均如何造成對人的影響／壓迫，並介入改變。在強調多元文化的同時，也需重視消除減少結構不平等對於新移民所造成的無力感。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是性別、族群、階級等環環相扣下的結果，藉由消除這些不良影響進而增加她們的權能。

四、DM 呈現對階級的忽略

新移民印製家暴防治和服務資訊的宣傳單張，雖有多語翻譯，但因為在新移民的原生國並沒有類似的措施，即使用母語說明還是不易瞭解，FG7D 和 FG7A 建議用圖示：

妳說DM啊、她們可能在本來的原生的國家受的教育本來就沒有很多。可能看不太懂，而且她們沒有保護令。什麼是保護令？其實妳即使用了越南文、印尼文寫了保護令這三個字，她們還是不懂那是什麼？然後我覺得可以出一些圖刊啦（FG7D）。

當然不是說她們的比我們低要看漫畫，像我也很喜歡看漫畫，我的意思是說用圖比較容易去理解那個到底是什麼。對，那其實我在法院工作，我也看了很多保護令停看聽的手冊，全部都是中文。然後現在保護令其實也改成各個語言版本都有，可是她們就是不知道，然後還是要解釋（FG7A）。

研究指出，新移民平均學歷約在初中（王宏仁，2003），她們可能在原生國沒有機會受較高的教育，可能是因為家境或國家戰亂。FG1D 認為文字 DM 忽略

了階級，是從中產階級經驗出發的服務模式：

那個是中產階級的東西。所謂中產階級就是文字，我們太多 DM 了嘛，DM 大部分就是中文耶。妳翻成外文也好，OK，我會感覺那個是妳以中產階級經驗在出發。好，今天我們的姊妹除非她中文夠好，....除非她不是母語喔，是國文字夠好，因為我們這邊遇過很多可能只有念幾年，或者是小學畢業，或沒有念書，。所以妳給她文字有什麼用？真的沒用耶（FG1D）。

我們拿那個手冊給那個婦女，婦女就說我不會念我們越南文，我不認識我們越南文，真的是有這樣的狀況。像柬埔寨的話，因為她們那時候是戰亂，她等於是逃出來的（FG1B）。

五、語言溝通、通譯人力不足與培訓問題

語言是許多家暴服務系統覺得最重要的議題，FG4C 和提醒溝通時需留意肢體語言、溝通習慣與她們的心理狀態：

在語言的部分會影響到她們在權益的部分的取得，包含她在法律上或者離婚、監護權這個都會，因為她們理解比較沒有那麼好，所以甚至她們在求助的時候就不太知道說有些基本的權利是她可以要求的，就間接影響到她後續她要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或是她要打離婚訴訟的官司都會有連帶的影響，所以在語言的部分其實她們會有一個很大的部分是需要協助的，然後有一些姊妹她們很習慣就會說「好」，可是她們這個「好」不代表說她們懂那只是有聽到，有聽到那有沒有懂差很多，那這個也會連帶去影響她們說後續這些訴訟是不是會成功很大的因素（FG4C）。

FG7B 提醒，「有時新移民婦女礙於面子，聽不懂不敢說，一直說好好，但其實很緊張，社工講話太快，讓她們更緊張，腦中一片空白，這時需觀察她們的肢體語言」，專業人員經常依賴語言作溝通，忽略肢體動作和表情可以傳達更多訊息，FG1B 也強調觀察肢體語言的重要性，她說：

真的 bodylanguage 很重要，一個菲律賓籍的婦女，然後她講菲律賓式的英文，可是到現場那個整個肢體動作語言外加英文然後之後就，欸我就懂她在講什麼了，對。所以我就覺得有時候真的是要見面談（FG1B）。

通譯人力不足和沒有制度性的培訓是焦點團體中提出的重要議題，FG9D

說：

像越南、印尼，就是東南亞系的，我們這邊的通譯人才還是比較少，而且要怎麼去培訓，我覺得好像，在培訓他們有點困難，就是說，因為我們自己也沒有這樣的人力，是可以去培訓他們（FG9D）

稱職的通譯人員可以協助新移民婦女爭取許多權益，顏芳姿（2010）研究指出在醫院中越南籍新移民女性和醫療團隊裡社會權力最低的通譯，運用種種策略協商其醫病關係，爭取新移民的醫療權益。然而，素質不佳的通譯反而會侵害受暴新移民婦女的權益。FG5A 提醒：

然後我們切記不可以找仲介的通譯。一定找這樣的民間團體的。連勞工局的都不可以信任，勞工局的有的那個第一線的服務人員是越南或者是印尼的約聘僱人員，他不是仲介是約聘僱人員。但是基本上我都覺得都是那種歧視，或是不要惹事這樣子啦。就會侵害到這些新移民的權益（FG5A）。

上述討論提出篩選通譯的重要性，通譯者扮演著新移民得到服務與支持的媒介者，正確的翻譯和通譯服務應該作為提供服務的第一步。同時好的通譯服務應包括意識形態與文化內容的詮釋，如此一來才能使服務更具文化觀點，而不被錯誤的引導（游美貴，2009），通譯除協助溝通交流外，也扮演支持陪伴的角色，FG7B 觀察：

我們前年開始一直很用力的在推那個社區通譯。那我們就發現，不管她是來五年、十年，就是她如果是被家暴的情況，我們覺得都應該要問她需不需要通譯。她可能在很緊張的狀況下，她根本就沒有辦法接收妳的訊息。那如果有一個通譯在的時候，她可以就是去補足那個部份，用母語，或者是有一個同鄉的人，當然她們兩個我們是比較，後來我們自己接受過通譯的訓練之後我們就發現，其實最好她們不要是認識的，因為這樣比較能保障通譯她本身的那個權益這樣。但是有一個跟妳同國的人在一起，妳就會覺得比較安心一點（FG7B）。

此外，焦點團體中也提醒需關照通譯在協助處理新移民婦女受暴問題時所承受的情緒和替代性創傷。因此通譯的培訓和心理建設相當重要，然而這些服務都為目前的體制所忽視。

通譯本身在協助過程裡面，她也掉入她自己這一段過去的一個情緒的時候，那個真的

是到底妳要看誰？兩個都要看，那個真的很麻煩，當然這都需要去處理。那如果事先有一些準備的時候，事實上對通譯來講，我覺得不要這個體制也未免太慘忍了吧，就這方面都沒有準備叫她來協助這樣的個案。那我還碰過幾次，不過那不是家暴，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那檢查官就要我去做一些評估了解，就要通譯，那個是完全不會講國語什麼都不會講，那講到最後是通譯變成她抱著兩個一起在哭，那次是最慘烈（FG6C）。

六、家庭介入被忽視

焦點團體中反映目前服務方式有時會忽略相對人或關照整個家庭，或是當兒保與婦保同時發生時，常使社工人員處理問題時陷入矛盾，FG1C 說：

婦保是以婦女為主，它其實不管家庭，它不管相對人，婦女安全就好了，妳兒子女兒妳就丟著反正之後會有社工來幫忙，反正我只要妳安全就好了。可是兒保不一樣，我就是小孩安全，我即使媽媽被打至少媽媽可以保護小孩，那不要讓爸爸去打小孩就好，這個觀念很衝突（FG1C）。

在社政體系中，家暴防治與保護工作多未以家庭為服務單位，致使實務工作經常呈現各為其主(例如婦女或兒童)的不協調甚至於衝突的狀態，而無法將家中所有的受害成員整合於家暴服務的安全保護傘之下，若家暴防治與保護系統只從單一暴力或問題介入，可能會產生服務不協調甚至衝突的困境(沈瓊桃, 2006)。焦點團體參與者也關照受暴新移民婦女離婚後其子女的照顧和教養如 FG8C 說：

她們離完婚之後，帶小孩子在身邊這樣子工作，其實我比較擔心的一點是說，他們的小孩子跟她們的成長歷程（FG8C）。

前述新移民單親媽媽除照顧責任外也面臨經濟弱勢和就業困難雙重弱勢。在台灣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家庭往往比其他家庭型態更易陷入生活困境，且較難得到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援助，這當中新移民女性單親家庭所能獲得的援助更少，她們所面臨問題具多重性，包括經濟協助、就業、子女托育、情緒支持、住宅等更需要跨領域之專業整合以協助單親家庭降低生活中的危險因子。新移民單親家庭正式和非正式社會支持不足，前夫的騷擾也對家庭生活帶來衝擊，FG8B 的經驗為：

她們常常不識字，她可能會講國語，但是她並不會看，然後那個相對人不只傳簡訊給

我的案主罵她，也會傳簡訊給兩個小孩，於我的案主收到那個簡訊沒有殺傷力，因為她看不懂，但是那兩個小孩看到的時候就會問說：「阿姨，死妓女是甚麼意思？」這樣子，但是明明就是在罵她媽媽，我覺得他慢慢長大之後，慢慢理解那些話的時候，對孩子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覺得在講親職教養的部分其實還滿重要的（FG8B）。

FG1B 提醒同時提供受暴婦女和相對人的服務，即使離婚後，新移民與其前夫兩造的互動關係也會較佳，她說：

外配就會說妳可不可以叫我先生不要喝酒，不要怎樣、不要怎樣。我說我不可能去跟妳先生講這件事情，我沒有辦法，我不會跟妳先生聯絡。也許妳有可能會考量評估說，如果她先生是可以服務的話，也許會評估拉一個相對人的資源進來。可能跟一個相對人的相對人服務的社工聯繫，我記得我有兩三位的婦女是納入那個相對人服務。那後來她們即使離婚之後，就是這個外配即使離婚之後，跟這個先生的相處互動狀況比較好（FG1B）。

家暴法之另一個立法目的為防治家暴行為，該法除了前述有關加害人處遇之相關規定外，在「預防與處遇」專章更對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規範內容及執行機關之得執行事項有較詳細的規定，作為政策制定與方案實施之依據。對於加害人約制與輔導是對被害人安全的保障（張錦麗，2007），如不盡力於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家暴防治工作只堪稱做了一半（陳秀峰，2010）。FG11B 強調「我覺得婚姻諮商很重要，我覺得兩造都要，不要針對相對人來做這一塊，被害人也要進入婚姻諮商這個區塊。兩造同時去做溝通」。婚姻家庭處遇是普遍認為的重點。此外，新移民婦女婚配的對象多數為身心障礙者：

她們來台灣當然有她的目的，甚至就是她們來台灣也是背負家鄉很多的期待啊，因為可以賺很多錢回去啊，那不然她為什麼要她嫁給這個，就是可能就是身心方面比較不健全的先生。當然嫁給高社經地位的也有，但是大部分都是可能是身心障礙，一些可能有精神疾患，或是被這個家庭買來是賦予要照顧這個男人的任務。甚至是她可能在結婚的過程中，她只是當時覺得這個男人很安靜而已，沒想到來台灣之後卻發現他是一個智能障礙者，對，有這樣子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一般人我們也想要選擇是離開這樣的問題這樣子，可是就是因為她們是外配....（FG1B）。

這樣的婚姻關係難以有感情基礎，商品化的婚姻壓制新移民婦女成為無酬照顧者，這樣的婚姻關係不必然是穩定的，因此也不必然保障身心障礙者可以找到長期的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大多屬於社會階層相對較低的弱勢群體，所以其婚配

行為極易形成社會邊陲的雙重弱勢家庭（嚴嘉楓，2010）。弱勢家庭藉由娶新移民的「自力救濟」來建構私領域的照護模式，也反映了台灣公領域長期照護體制的不足與缺失。這樣的方式不必然可以順利解決問題，也可能衍生其他的議題。

七、治療取向相對人方案的有限性

不管是個人訪談或焦點團體，大致上都可以看到新移民婦女受暴的各種原因中，毒癮和酒癮都是主要問題：

老公精神部份、吸毒又沒有任何的條件，新移民還說上個禮拜看到老公拿刀子，我覺得這個真的有夠危險，我們大夥也都通報，我通報小孩子，小孩子是案主，可是對這個外配也是有危險（FG5B）。

在那邊她們酒並沒有這麼容易取得，並不是說白天就可以飲酒，飲酒是某一種目的的，台灣人，工人阿上班就維士比阿啤酒阿，就加在一起喝掉這樣，回家就茫茫茫就會有衝突這樣（FG2A）。

根據許多研究可以發現，迎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多居於社會結構的中下階層，由於這些男子在社會地位上無法與他人競爭，因此向東南亞國家尋求配偶。有些娶外籍配偶之男子因不堪長期的生活、經濟壓力，轉而利用酗酒來麻醉自己，而不願正視這些壓力。外籍配偶嫁給這樣的先生後，因為先生不願外出工作養家或因為長期喝酒而無法正常上班，長久下來經濟勢必發生問題，也造成夫妻間衝突（馬財專、王宏仁，2010）。此外，台灣酒精飲料容易取得加上售價不高，更助長藉酒澆愁，酗酒男性社交網絡有限加上台灣鄉村社區的封閉特性，在社區監看的壓力下，鬱卒的男人多侷限於家中喝悶酒，增加衝突頻率，如 FG3S 觀察：

印尼那邊的家暴問題好像沒有台灣這麼嚴重，因為他們那邊的話，男生有男生自己的生活圈，比如說，他們不工作他們會聚在一起，家事就交給太太去做，。。。台灣低社經地位的男人不太有自己的網絡可以出去，譬如說像聚會這些東西，就沒有，變成老婆跟老公每天都要在家裡相處。。。 （FG3S）。

他出去也不行，在封閉的鄉村裡面，只要一點事大家都知道，對他們來講那個壓力很大，所以他們.....尤其老公愛喝酒（FG5B）。

1998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家庭暴力犯罪化，同時納入對加害人的

治療，規定：「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其目的係運用一些治療與輔導教育的模式來解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其中精神醫療體系扮演重要角色（林世棋等，2007），亦有研究指出在實務經驗上以「認知教育輔導」最為需要，因對於加害人認知的處遇介入可有效降低大多數的加害人的暴力再犯及其嚴重度（吳慈恩、黃志中，2008）。認知行為的理論架構，有謂在技巧上包括：憤怒的處理、問題解決技巧訓練、溝通訓練等，其中針對施虐者之行為治療，比較偏重在男性角色的社會化（陳秀峰，2010）。

然而，從3S和5B的經驗來看，家暴相對人多屬勞動階層裡的藉酒精逃避壓力的抑鬱者，生活侷限於封閉的網絡，宛如壓力鍋，有學者建議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專業者，應反思由家暴防治體制所採的個人化矯治和輔導視框，以尊重和接納的態度來理解加害人的生命經驗，彰顯加害人「多元」主體性與輔導策略，同時關照加害人是父權制度與勞動市場雙重壓迫下的受害者，特別是，當中下階層的加害人遭受勞動市場壓迫時，更無力遊刃於現代與傳統男性角色之間的困境（王美懿等，2010）。

八、離婚後衍生的問題

焦點團體中實務工作者提醒受暴新移民離婚後可能因為求職不易和為賺錢資助娘家等經濟壓力而從事特種行業，FG8D指出：

越配來到台灣，那其實他們本身還有一個責任就是說她們要改善娘家那一邊的經濟，那常常也在婚姻裡面形成衝突的原因之一，我服務的案件裡面有的越配離婚之後，爲了賺更多的錢去協助娘家，去那個越南店或聲色店，好多都跑到那裡去了，。。。對台灣的現象不是一個很正面的，那越配就是需要錢。那後來我去關心越配的時候，她也覺得去那個店其實不是很好，但後來她手機也關了，也換了，連繫不上，這現象還滿嚴重的（FG8D）。

族群、階級、性別和父權體制等環環相扣的結構建構新移民婦女不利的社會位置，面對這樣的情況社會大眾不應予以標籤化及污名，而是透過社會政策和實施減少不均和邊緣化，促成社會融入。

第四節 相許：家暴防治網絡協調

一、網絡協調出現問題？

目前公部門家暴防治業務委外單位多，不同委外單位的轉案標準和程序不一，經常造成服務銜接上的混淆，FG4C說：

我們中心就是會接到好多個都是跟家暴體系相關的單位他們可能都會轉介個案來，。。。我們會接到很多個案處在不同的階段，就是可能在不同的階段都有可能轉介給我們，那轉介原因可能到了他們的這個階段，他們發現他已經沒有暴力的危險，這個當然就轉這個還 OK，但是也有可能就是說，他可能有些東西在進行中，因為個案覺得他們沒有很大的意願接受那邊的服務，或者是他們不想要提出告訴之類的，那這個部份他們就會希望我們再來做後追，。。。家暴中心又有委外很多個體系的時候，那因為這些體系也需要一些後送的單位或什麼，我們機構就有這麼多單位都有來建立一些轉介的機制（FG4C）。

家暴的一些服務系統因為可能它開始分工比較細了，因為我們之前都是委辦給很多單位一起進來做服務，。。。以前真的是案量太大，所以說就會覺得每次跟他們接觸就是灰心，你會說就好吧算了，就還是自己趕快想一些方法這樣，那現在就會覺得開始注意一些潛在性的問題，是有比較積極這樣（FG4D）。

如FG4D所說，案量很大的機構和社工人員有時會覺得無法抽調人力或時間去處理協調聯繫的問題，但若未處理長久累積下來可能形成一些潛在或新的問題影響服務提供的效率和品質。此外，跨單位間的協調也存在一些服務期待的落差，FG6B說：

都要變成醫院社工一直催，你們要不要來看她，她很焦慮。有沒有人可以告訴她後面怎麼辦？感受都是不好的，有時候我會覺得你可不可以給我明確的時間，讓我趕快去跟這個病人講說什麼時候一定會有人來，我覺得對她來講也比較安心啦。她們今天又業務很忙，然後今天可能沒辦法過去，然後明天然後說明天又有什麼臨時的事情，是這樣。可是有時候新移民會覺得一直有人告訴我說我要幫妳，可是我都一直沒看到誰是真的可以接受我的問題的人。醫療畢竟短暫性，她有很多的疑問是，接下來誰可以在這條路上真正陪伴我的人，我覺得她想找到是這樣子的（FG6B）。

家暴中心因為案量較大，人力不足，對轉介個案無法即時處理，也造成網絡間合作的緊張關係，另外有部分是肇因跨縣市資源的熟悉度和處理方式所形成的落差。

我協助連結 XX 新住民服務中心，沒想到隔天個案又很緊張的打來說，社工啊！沒有社工跟我聯絡，然後我就趕快再追 XX，。。。她一開始。。。就很兇！真的很兇。。。所以我當時頓了快五、六秒，。我整個就是，哇！你們好官腔喔！我說。。。案真的很急，希望可以趕快幫他做處理，他就說你要先做個福利篩選，她講的同時我就一直抄抄抄（抄機構資料），結果她竟然跟我說，你怎麼這麼想掛我電話，我就說主任，沒有！我是在做筆記。。。其實當下我有難過了一下，我當下真的好像被呼巴掌一樣。她說把電話給個案，叫個案去打。。。我的質疑是，可能是我比較雞婆，會把個案的線鋪好，。。。可是我覺得他的意思是說，給個案一個電話，可是我很怕個案打去 XX，XX 可能會說你這個沒有具體的暴力事實，然後就被轉到外配中心，然後外配中心說你這個被打應該是。。。，變成人球，會對他們是二度傷害（FG5A）。

FG5A 經驗提醒，專業人員間的協調均會有很多挫折與對問題界定與處理方針的衝突，更何況是語言有障礙的受暴新移民婦女，面對複雜的體系與科層的畏懼與焦慮感。許多家庭暴力案件往往需要整合諸多資源，在處理過程中往往需要網絡成員共同工作，因此若能建構完善之資訊交流機制，將有助於資源整合及縮短處理時間（葉玉如、黃翠紋，2010）網絡成員間經常面對的是轉案標準、程序、處理期程間的認知落差，網絡各系統之合作與互動機制應予以制度化。家暴防治業務委外機構多，承接單位經常更換，人員經常流動，跨縣市機構間的協調聯繫不易建立穩定關係，一手服務資訊取得也不易，建議各單位經常更新網路資料和建立查詢系統，以減少資訊流通障礙。對個案處理方式則有賴會議和個案研討做澄清溝通。

二、因應策略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間動、靜態關係連結之建構是藉著法令權威為基礎，各專業服務網絡在溝通聯繫與協調互動是以正式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與「業務聯繫會報」作為行政協調主要溝通管道，雖有助於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的建構與維繫，仍會發生彼此共識不足或認知差距等問題（楊鸞貞，2004），焦點團體中建議縮短認知差距的方法如下。

(一) 聯繫會報和個案研討的重要性

聯繫會報和個案研討是各機構經常運用增進溝通連結的方法，溝通彼此的期待，澄清服務流程。

就是一定要有一些個案研討的機制那東西，然後還有一些溝通，然後那個都要存在。
(FG1A)。

有時候單位跟單位之間可能不太瞭解在做什麼，透過這樣的聯繫，他們就知道其實我們這樣子的協助，是爲了幫助他們更減少一些問題，不是說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像警察這一塊，因爲我們之前家防中心在溝通上面也不是那麼的流暢，可是後來透過一些跨局處的會議，澄清大家彼此作業的程序，或者是需求，後來的合作上面就會比較順暢 (FG2D)。

(二) 社會關係的建立有助於業務連結

平時機構承辦人員間建立的人際關係也有助於業務推行。人情法則(黃光國, 2005) 影響機構間互動是否平順，善用人際關係互惠原則有時有助於機構間關係的建立。

我們科長認識移民署跟專勤隊，他們對這件事情很關心，後來他們兩個單位也進到家暴體系去。他們會去特別注意到有沒有家暴或是經濟困難這一塊，。。。他們很積極來參加我們的聯繫會報跟家暴的會議 (FG2C)。

聯繫不足也會影響彼此信任關係，造成潛在的衝突，影響日後合作。有些情況是溝通技巧上的不足，年輕社工遇到社會經驗豐富的員警，溝通技巧不夠圓熟，有會造成網絡成員間合作上的難題。

社工的手機給家防官沒關係，不要給相對人或被害人。我也和他們說不要給派出所，因爲派出所或會給被害人。社工的電話不給我，你要求我，我才不理你！也不是說不理他，只是故意休理他一下。既然是網絡你就要信任網絡，你要互相信任。像很多安置的時候，我們家防官帶被害人去，就說你們不能去哦，不能讓人家知道。莊笑維，我做了 10 年，安置處所在哪裡會不知道？有的說跟你們警察講會洩密，聽到很不爽 (FG11A)。

(三) 正式分工明確

有些業務若有明確分工，可以減少服務負荷，分工後重要的是經常討論聯繫或是共同訪視，均有助於對問題的掌握與後續處理，FG8B 說：

相對人是我另外一個同事，對，我覺得有一個部份是說不用 hold 全場，就不用那麼累，我的案主跟我講說她先生怎樣怎樣，。。。說她希望回去之後她先生能夠改變什麼，不要再舊事重提，因為碎碎念對她來講是一種精神的暴力，她真的是受不了，有時候我就會請我同事針對那個案相對人他的想法跟需求幫我去跟他瞭解一下，我們彼此也會討論（FG8B）。

基本上會私底下打電話互通有無，那也有可能去共同訪視，因為共同的訪視她不只可以看到她兒童的部分，他也可以看到他整個家庭系統，。。。還有在比較公開場合，在高危機會議，相關網絡單位出席，那大家都會在那裡集思廣益（FG8E）。

三、重視倡議的重要性

受暴的新移民婦女面對的性別、種族、社會階級、父權體制交互相扣的階層化他者的壓迫，社會工作者經常需組織方式協助她們獲取對其有利的資源與促進社會變遷，倡議就是她們經常運用的方式，因訴求不同可以分為：

(一) 公民倡議

公民倡議的目的在充權無權力者或被排除者，多數自助團體與抗爭組織多因此目的而組成，抗爭活動主要將不正義的情事公開化，鼓勵受害者集結起來，將其需求訴諸公議。由受過訓練的志工或社會工作人員協助爭取公民基本權益的遊說與支持活動(Bulter & CarrandSullivan, 1988)。參與焦點團體的機構分享她們如何培訓新移民婦女，主動至社區相關單位，現身說法，破除大眾的刻板印象。而新移民婦女組成的自助團體對其他新移民婦女也有激勵作用，FG5A 和 FG5C 提及不斷裝備新移民婦女和臨場磨練是很重要。

法院那一塊的工作的是要透過相關的會議來去做一個協商。可是個人的歧視，。。。有時候個人歧視是來自集體意識，就是普遍大眾認認同這個觀點。那你就把姊妹帶出

去，不斷的去讓姊妹去臨場，去讓很多人看到她的優勢，改變每個人。姊妹的強勢去削弱歧視才有辦法（FG5C）。

這幾年來我們還是把姊妹帶出去，你讓她們能夠現身說法，然後她們自己去表達的時候，其實比我們講更有說服力，...到學校、警察局，其他的單位上。這一、兩年比較多的外展走動式的服務，就是把這群姊妹裝備好，其實這樣可以鼓勵更多的姊妹，。。其實這個是非常受用的啦。她們也可以站在一個跟社工不同角度的關懷，可以讓姊妹們有更多的獲益，如果說她已經開始獨立生活了，在社會參與這一塊不會略掉（FG5A）。

（二）自我倡議

以正式的方式作爭取，表達自己的需要，機構的社會工作主管和人員主動參與會議和透過多元管道極力爭取。

我覺得常訓一定要進去。對，不是只有我們在那邊講，要找姊妹進場講，會更有說服力。對呀，他看到不一樣族群的人，然後平常被他污名化很久的人，然後竟然站出來講話。常訓要切進去不簡單，像我們是我們好不容易才切進去的。。。另外是我已經越來越兇殘了，如果家防官或者是警員處理不好，我會打電話去罵。然後你就會聽到對方那種很和煦說：阿，一切都是誤會啦，沒有別的意思，怎樣怎樣的。所以警察的常訓我們一定要進場，起碼讓警察聽到我們在報案的時候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境（FG5A）。

（三）與民代對話

從事家暴服務的主管和社會工作人員經常需面臨民代的關說，有時她們得軟硬兼施地予以應付，以免因為政治力的介入而影響案主權益，此外社會工作人員也需運用各種機制與民代對話，教育他們。

民代經常來關說，其實我覺得在我們的實務工作裡面，其實真的是要做非常多的倡議，而且是要不斷的做。議員的那個教育，...我會去跟議員說：議員你好重要嘞，我好需要你好好安撫那個先生。。。因為你講的一句我講十句話，那個相對人都還會聽。所以我覺得你更應該要告訴他說：如果你有振作，你有把你的生活條件都改善了，我覺得你的太太絕對看得到。可是如果他透過不同的關係去給她不同的壓力，她只會更

討厭他。那我就說：可是我們還是要基於關注那個人權的議題嘛。我們也是讓議員知道說您這樣的關心，如果弄得不好的話，真的是媒體會找上門，到時候你也會變成弊案（FG5F）。

議長說，請那個處長帶話給我們所有的社工，他說我們現在的新移民，都製造家暴，然後利用家暴然後來告離婚，請我們要注意一下。我跟處長說：處長你叫議長把時間撥出來，我幫他上課，我跟他對話，沒關係純聊天，喝茶沒關係。喝酒我也不會喝輸你啦。我覺得起碼要讓我們有對話的空間，不然就一直污名化（FG5A）。

協會主管和社工人員經常需親上火線，面對新移民的污名化行為不斷對話澄清，在權威的夾擊下爭取新移民的生存空間。個人行動有時較為單薄，聯合行動通常能發揮集體的力量。

（三）聯合行動

社會工作人員聯合透過遊說、溝通和施壓等手段進行影響和改變政策，過程包括拜訪官員、遊說主管，透過會議溝通施壓等。FG5A 和 FG5F 說社工人員跨專業知識的裝備，如法律很重要。

你知道我們法官還說，你是中國的姊妹，講中文會通吧，社工就不用了。後來也是跟那個家事庭的法庭協調了以後，有了公文才可以進場。所以我們社工懂法律，可以用法律跟那個法官作協商是很重要的。而且我們絕對不是證人，我們是專業的服務者（FG5A）。

依法我們可以陪同，所以我要在這裡呀，這種事情我都遇過呀。我都舉手呀，那個不讓我講，我說可是官依法我有陳述意見的那個權益，所以我現在要講話可以嗎？你知道，因為你要跟法官對話你就是要講法（FG5F）。

像我們之前也是會遇到說某個特定的法官，可以在那個觀念上，可能說家庭要圓滿這樣子，。。。這個法官的觀念就是要做修正，那我們就會聯合倡議，跟這個庭長說這個法官是不是說需要把他的觀念做個修正，就是會危害到我們個案的權益，其實我們社工的一個職責是倡議（FG8C）

(四) 柔性案例說明說服

有些社工主管和人員運用發掘同理心的方式，運用案例做柔性說服，FG7F 說明這也是拆解對方觀念的過程，讓他們從另一個視角，從自身經驗出發去看問題。

其實會去當警察的，不真的都是因為說，警察公務人員保障好什麼薪水高，而是我發現絕大部分都有一個夢想是他們想要捍衛正義。可是妳如何去把他內心的那個火熱的正義感找出來？那我幫他們上課的時候我會提例子，我說你開始想像，如果是你的女兒、你的妹妹、你的姐姐，現在要嫁到歐美去，然後在那邊被這樣子欺負。因為他們真的會像我們剛才提的，他們都會認為這一批人反正就是爲了要來賺台灣人的錢啦要帶回去啦，然後沒多久啦就熟了就開始跟人家亂搞，然後準備離婚啦，反正身分證有了，真的大部分。可是當我跟他們說等一下先停下來，如果你自己的女兒姐妹，然後也是爲了一個更好的生活。那嫁過去之後，難道如果她有錢，她也希望可以幫助娘家，那你會覺得你的姐妹錯嗎？那一樣的你爲什麼會覺得，這些新移民的姐妹有錯，所以我覺得他們其實是需要被教育，因爲他們需要被拆解，可是被拆解這些觀念之後我發現他們的態度就會不一樣（FG7E）

機構和協會主管運用不同方式組織新移民團體或透過管道和各種機制進行個別或集體倡議，除解決新移民個人困境外，也企圖將服務經驗所遇到的議題作爲倡議的基礎，將新移民的個人處境與制度結構的缺失相連結。她們也不斷培訓新移民協助其走出孤立，集結發聲，對不友善的環境提出質疑，並爲自身爭取權益。社會工作人員也掌握各種會議、法院陪偵和訓練機會，運用柔性、堅定或衝突策略表達專業訴求，和權威者的權力關係就在語言交換活動中轉化，爲案主爭取權益也維護專業立場。家暴社工常被視爲是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當社工集結起來進行倡議時，也看到她們的能動性與行動力。

第五節 小結

研究發現，司法和警政人員在處理受暴新移民婦女案件時態度多趨向強硬，執行上體現了相當程度的保守性格和預設立場。他們的裁量標準可能受到傳統父權觀念和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因而無法適時保護受暴者，進而強化了社會上既存的宰制關係。個人內化的歧視因此而可能形成制度化的歧視。因此除了透過協商、溝通、訓練外以增進個人認知和態度的改變，更需著重倡議行動，透過集體力量，反轉權力不對等。

此外，目前許多方案如識字班、考照班和職訓等多著重增強新移民婦女的個人能力，就業更被認為是受暴新移民婦女展現能動性的重要媒介。個人化的服務方案有助於增進在臺灣的生活能力，然而仍須關照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是性別、族群、階級在父權體制內環環相扣的結果，因此也需社會政策和實施的介入，以減少不均和邊緣化，促成社會融入。

制度的設計與規劃有助於增進受暴新移民婦女服務的效能，如移民署服務站的轉型、相對人的服務方案、醫療服務模式的嘗試與跨機構的連結等。另外，機構和協會社會工作人員運用不同方式組織新移民團體或透過管道和各種機制進行個別或集體倡議，除解決新移民個人困境外，也企圖將服務經驗所遇到的議題作為倡議的基礎，透過聯合行動將新移民的個人處境與制度結構的缺失相連結，倡議行動也經常帶來制度變革與創新。

目前多數機構和專業人員多強調服務新移民需具備多元文化能力，在服務提供時對不同文化、語言、階級、種族、宗教的人群，能抱持開放、同理與尊重差異的態度。然而，台灣新移民問題不只是文化議題，也是結構議題，包括台灣相對於東南亞國家上國對下國的跨國間階層化他者的議題，以及弱勢男性與弱勢女性結合新移民家庭意象的階級議題，因此需要有能力去挑戰現存的社會關係，反轉不平等關係，這是反壓制實施的重要面向。因此，實務實施需強調多元文化能力和反壓迫同時著手，看重新移民的文化貢獻，強調多元和多樣的價值也從結構入手，消除結構不平等對於新移民所造成的壓迫。

無生育的新移民婦女在求助過程中遇到的障礙和質疑比較多，傳宗接代傳統意識下，讓新移民女性主體性消失，有了孩子才有台灣親人正式連結。她們服務的取得和是否有子女、是否有子女監護權、是否有照顧子女的需要緊扣，以母親

的角色方能取得服務。因此服務提供上需著重新移民婦女的主體性及身為女人的需求。

在服務輸送方面，語言和溝通上的障礙是多數網絡成員認為服務提供時最需關注的議題，增加通譯的人力培訓和重視通譯的篩選機制是普遍的共識，通譯者扮演著新移民申請服務與支持的媒介者，正確的翻譯和通譯服務應該作為提供服務的第一步，因此篩選機制相當重要。此外，通譯在協助處理新移民婦女受暴問題時經常需承受負面的情緒和替代性創傷，因此提供充分的培訓和予以心理建設亦極為重要。

113 雖是台灣民眾遭遇家暴時求助的重要管道，然而 113 內的語音系統和查核經常讓語言不通及焦慮很高的新移民求助者因不知所措而放棄求助。目前 DM 文宣多以文字為主，雖有多國語言翻譯，但對部分識字不多和不識字的新移民閱讀上仍有困難，建議多運用圖示方式或多媒體進行宣導。

跨單位合作可增進不同專業人員間專長的互補、減少重複服務和資源交流。各單位工作人員可從不同專長針對新移民的問題作立即的回應，後續落實則需要加強人力配置與制度設計。網絡成員間經常面對的是轉案標準、程序、處理期程間的認知落差，網絡各系統之合作與互動機制若能予以制度化將有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家暴防治業務委外機構多，承接單位經常更換，人員經常流動，跨縣市機構間的協調聯繫不易建立穩定關係，一手服務資訊取得也不易，焦點團體中提出各單位需經常更新網路資料和建立查詢系統，以減少資訊流通障礙，對個案處理方式則有賴會議和個案研討做澄清溝通，透過聯繫會報和個案研討有益於增進彼此的溝通與聯繫，此外網絡成員間社會關係的建立也有助於業務連結。家暴中心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業務分工各縣市有差異，目前雙方採取的模式為家暴中心處理前端緊急狀況，待危機解除後則由新移民中心負責後追；或特殊個案則同時開案，在業務上相互合作，增加服務密度；或相互補足，如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扮演支持、陪同和複雜家庭問題的處理補衝家暴中心的功能。分工後重要的是經常討論聯繫或是共同訪視，均有助於對問題的掌握與後續處理。

此外，偏鄉經常面臨資源配置不均的議題，如法官較為年輕經驗不足或因為其他因素派調，偏鄉資源有限，救濟困難，因此在人力的調配更需謹慎。目前對每個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採齊一標準的補助，然而偏鄉地廣人稀，交通成本和風險通常大於都市地區，在補助上焦點團體與會者認為不應採齊一標準，需關照區域不均的議題。

受暴新移民婦女有多元的居住需求，除短期安置服務外，焦點團體中建議應發展中期住宿和長期社會住宅服務或婦女公寓等，規劃租金的優惠租屋措施，以減輕生活負擔而能自立生活以避免她們再回到受暴的環境。庇護、住宅和就業是受暴新移民脫離受暴環境的重要資源，焦點團體與會者建議需開發適合新移民婦女之職業訓練的職種，多數受暴新移民婦女僅能於次級勞動市場找到工作或是兼多份工作以求溫飽，因此需重視她們的勞動條件，勞工部門也需關注因來自勞動市場的歧視而不利於移民加入須繳費的社會保險。

受暴新移民婦女若帶著子女離家或是離婚後獨立照顧小孩，在缺乏娘家的後援及社會支持網絡的情況下，需要的是經濟、就業、托育和支持等包裹式的服務。離家後的新移民婦女工作選擇和機會有限，多屬長工時低工資的工作，或身兼數職，疲於奔命，因而無法分身照顧小孩加上沒有親屬之支持，台灣仰賴市場和家庭的托育模式對新移民婦女相當不利。因此，需從社會投資策略與社會融合的角度提供兒童照顧服務，關照階級、性別、種族與族群等社會區隔的差異導致弱勢兒童於人生起跑點的不利，國家的角色積極介入極為重要。

目前很多服務措施都將焦點置於教育新移民如何適應台灣社會，而忽略讓娶新移民的夫家事先理解妻子原生國的文化習俗。目睹家暴子女的問題與服務在焦點團體討論中也受到關注，與會者提及學校當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介入服務。同時，家暴防治與保護工作需以家庭為服務單位，以免工作經常呈現各為其主(例如婦女或兒童)的不協調甚至於衝突的狀態，進而將家中所有的受害成員整合於家暴服務的安全保護傘之下。討論中也述及家暴相對人多屬勞動階層裡的藉酒精逃避壓力的抑鬱者，生活侷限於封閉的網絡中，宛如壓力鍋，目前重視矯治與輔導的相對人處遇方案忽略他們所處的結構位置，因此處遇計畫需關照相對人是父權制度與勞動市場雙重壓迫下的受害者。

非正式網絡是受暴新移民婦女的重要支持之一，也是主要求助管道，同鄉間的口耳相傳是受暴新移民重要資訊來源，因此相關單位可以更組織性地善用新移民網絡作為資訊和社會資源的溝通平台。動員社區領導者和居民做先前預防，強化社區領導者和鄰居的角色介入和預防暴力也有益於家暴的預防。家暴防治單位應更有計畫性地將資源和技巧傳達給社區居民，提升對家暴的瞭解和改變規範，重申它不是私領域的議題，並藉由社區領導者和旁觀者的投入形成互助網絡以協助新移民和正式服務連結，也讓有需要的人知道如何求助。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三大方法蒐集有關婚姻移民女性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經驗，於第四章呈現了 365 位遭遇家庭暴力之婚姻移民女性，於受暴類型、嚴重程度、生心理傷害、接受服務的類型、接受服務的感受、對未來規劃與選擇、以及影響後續選擇的因素等數十題項上的回應；也描述了這群受暴婚姻移民婦女的個人基本資料、社會人口特徵、家庭結構與丈夫的社經地位、居住社區形態等，並試圖分析造成婦女受暴狀況有所差異的影響因素。

第五章以訪談 7 位受暴婦女、5 位資深保護性社工與督導的質化資料為基礎，以生態系統觀點，依序從配偶、家庭、外系統到巨系統的層次，分析婦女的受暴脈絡、情境與主觀上的解釋，瞭解其於受暴後，求助非正式網絡與受助於正式服務的經驗，並指出「未取得公民身分」與「對子女的責任感」，是多數婦女隱忍暴力長達數年之久的最主要原因；也顯示出，作為一個接待社會，台灣的社會仍缺乏友善、關懷移民的素養。

第六章則聚焦於分析目前服務於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移民署相關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各種不同專業背景工作人員之服務經驗、評估與省思。除了凸顯個別服務系統關注的議題外，也再次從確認婦女的服務需求角度，連結到目前服務輸送與服務提供上的困難與不足。

因此，本章將整合前述的分析，提出本研究的綜合結論與建議。有關研究發現則不再做摘要。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移民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之樣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樣態是多元的，平均每位受訪者遭遇到 4 種以上的肢體暴力行為和 3 種以上的語言暴力與精神暴力；回答遭遇性虐待的類型與比例相對較低，但仍有超過兩成的受訪者明白表示自己遭遇強迫性交對待。問卷調查資料也告訴我們，新移民婦女受暴，超過 70% 的相對人是現

任丈夫，約 20% 是前任丈夫，顯示親密關係與兩性間權力互動，仍是理解移民女性生活的最核心面向。而四成以上婦女受暴超過 4 年；暴力行為的發生頻率也非常頻繁，天天受暴的婦女有 10%，三成的婦女每個月都要受暴一次，一年發生好幾次暴力的比例也有超過四成。婚後一年內就發生暴力的比例高達 35%。語言暴力以說髒話、大吼大叫最多，顯示在台灣父權文化中，過度縱容男人飆髒話，甚至讓男人以為可以用此展現其男子氣概。精神暴力中以干擾睡眠、金錢控制最為嚴重。在長期婚姻暴力陰影下，婦女身心俱疲，經常性出現失眠、頭痛、胸悶、肢體疼痛、心跳與呼吸困難等生理現象；但更嚴重的，是普遍性地感到恐懼、焦慮、情緒暴躁、胡思亂想等心理創傷症候群。

理解婚姻風暴的形成路徑

當親身受暴的移民婦女以悲憤的語氣、絕望的字眼描述自己的失落之際，她們通常只看到自己與周圍朋友的「不幸」，認為這是自己的命，遇人不淑的下場；她們可能從未埋怨，是甚麼樣的結構環境，讓她們必須選擇移民這條路？她們也可能永遠都不懂，什麼世界體系下，跨國階層化的「他者」？當施暴的丈夫忿忿不平地向警察數落妻子的現實、愛錢與嘮叨時，他們可能也從未意識到，自己的拳頭，傷害的不是一個「女人」而已，也打碎了自己的尊嚴與存在。

當我們以生態系統的架構，來理解施虐者本身、關係的動態、社會環境的影響因素時，我們就很難再滿足於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這個單一焦點，而必須擴大到關注相對人。在焦點團體的專業人員描繪下，受暴新移民婦女是商品化婚姻下的受害者，婚配對象多屬台灣底層家庭，部分有著失業、酒癮和身心障礙等問題。調查資料亦顯示，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解釋暴力發生的成因，並沒有顯著差異：皆以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為最多；其次是為金錢起爭執；第三為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第四為生活習慣差異太大。可見女性移民對於相對人發生暴力行為，多半是從個人生活層面進行解釋。此外，高達三分之一的家暴受害者同時也是性騷擾的受害者。陌生人、丈夫、工作上的長官或同事，都是對婦女品頭論足、毛手毛腳的共犯。顯示在父權意識形態的集體霸權下，男性對婦女的輕視與敵意是全面性的。

然而，中年失業是誰的責任？酒癮、壓力與賭博，除了是個人認知行為的產物外，是否也是一種對社會壓迫、潛意識的逃避或抗拒？當父權文化仍視女人為附屬，需要接受教育的又是誰？正如女性主義所言，「個人的即是政治的」，沒有

那一個人的選擇和行動是權力真空下的產物；因此，我們必須關注以動態的、系統的觀點來審視結構與權力的脈絡，才能對其中的行動者有「關懷的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 (Addams, 1911)。而協助移民女性與底層男性，對抗這些不同層次、綿密交織的排除與壓迫，正是當前家暴防治體系中最不給力的一塊。

誠然，家暴防治體系之存在，已讓正式和非正式資源網絡得以介入婦女的生活，提供緊急協助與安全。但如果家暴防治服務的終極目標是讓家暴事件消失，則我們必須承認，從個人與系統的反應來看，家暴系統於轉化性別關係、促發性別平等、倡議公民權利的積極性仍然不夠。或許，這並不是當前家暴防治系統的最主要任務；甚至可說是處於最末端、最下游的位置；但站在接觸受暴婦女、相對人的第一線，家暴服務系統中的倡導角色似乎可以更鮮明些。作為惟一有機會「法入家門」的公權力，我們期待家暴服務系統可以發揮更積極、整合、倡導、教育其他國家政策與機構的功能。

看見移民女性的多重樣貌

透過個人與焦點團體訪談，我們試圖勾勒一個多元的移民女性樣貌。受暴新移民婦女不是同質性的團體，她們來自不同國家、擁有不同社會網絡、能力、文化，她們之間是有差異性的。這也應證了女性主義所指，女人是複數，不是單數的宣稱；換言之，在性別之上，另織就著階級與族群的認同。調查資料顯示，大陸籍女性比越南籍、印尼籍的女性更知道主動求助、選擇報警，也更會批評警察與政策，因為她們有語言、教育程度、和華人文化上的優勢；但她們也為這一層關係，在法律上、在公民身分取得上，受到更多不公平的差別對待。而受暴的越南籍的女性移民相對於大陸籍和印尼籍，她們有更多有力的非正式系統，包括金錢上的救濟、物資的互通有無、陪同就醫、提供庇護、向夫家討回公道；越南籍女性移民的同鄉鄰居朋友較能夠以實際行動支持受暴者。因此，越南籍女性移民之間的姐妹之情比起其他國籍來得明顯。

身為母親，不論來自何方，她們的去向都是孩子之所在。不同國籍、不同教育程度似乎在暴力之後的處理方法並沒有顯著差異；她們同樣擔心被別人知道自己受暴、同樣害怕被雇主藉口解雇、同樣憤怒被社會歧視。但是印尼籍、柬埔寨籍、菲律賓籍的女性移民較其他國籍（大陸、越南）者，更擔心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而選擇忍受暴力，顯見社群網絡規模與掌握文化資本，深深影響婦女的

爰此，我們不只想揭露移民女性的多重弱勢處境，也想顯現她們積極連結同鄉網絡，展現行動力的能動性。強調受暴新移民婦女的能動性，並不是要否認她們在父權體制和歧視的社會環境所遭受的困境，而是要避免落入單面向的觀點，也提醒政府和機構，投注資源協助她們組織團體，發揮集體力量，挑戰台灣既存的社會結構，以提供這群女性更多開展主體能力的空間。

個人的即是政治的：雙重覺知的行動

探討服務輸送體系，我們同時看到了行動者與制度、個人與結構間相互影響和相互辯證的關係。同時，這種雙元性也突顯出服務對象和服務提供者的多元面貌，及個體（新移民和專業人員）如何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同時個人和集體的的努力也可能帶來結構的變革進而影響個人。面對社會歧視、語言障礙、複雜的家暴服務體系與權威的司法警政單位，婦女們經常感到焦慮和無助。這樣的現象需要國家加以重視並投入資源以緩解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生活面臨到的種種壓迫與困境。因此，我們主張，個人層次的充權與制度層次的反壓迫，必須同時並進。

司法和警政人員在處理受暴新移民婦女案件時態度多趨向強硬，執行上體現了相當程度的保守性格和預設立場。他們的裁量標準可能受到傳統父權觀念和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因而無法適時保護受暴者，進而強化了社會上既存的宰制關係。調查資料顯示，受訪的女性移民在發生暴力的當下，有九成五以上曾經報警處理過。約有近六成的受訪女性覺得警察的態度是熱心友善的；有二成的人覺得警察態度冷淡、不太想管。六成的警察會婦女協助聲請保護令、建議連結後續服務；但在現場的積極作為上則相對較少：只有一半的警察會將受暴者帶離，只有一成多的警察曾經逮捕施暴相對人；約有三成的警察到了現場，除了警告施暴者外，並沒有任何後續處理。個人內化的歧視因此而可能形成制度化的歧視。因此除了透過協商、溝通、訓練外以增進個人認知和態度的改變，更需著重倡議行動，透過集體力量，反轉權力不對等。

此外，目前許多方案如識字班、考照班和職訓課程等，多著重於增強新移民婦女的個人能力，就業更被認為是受暴新移民婦女展現能動性的重要媒介。個人化的服務方案有助於增進在台灣的生活能力，然而仍須關照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是性別、族群、階級在父權體制內環環相扣的結果，因此也需社會政策和實施的

介入，以減少不均和邊緣化，促成社會融入。

制度修正與倡議行動

調查資料亦顯示，在正式家暴服務的使用上，主要集中於「警察接受報案」、「法律服務」、「聲請保護令」這三個前端項目；其次是「檢察官偵訊案情」、「社工陪我偵訊」、「社工陪我出庭」、「緊急庇護安置」、「心理輔導」、「接受各項補助」等服務使用；而有關「社工陪我就醫、驗傷」、「參加職業訓練」、「協助找工作」、「親子關係輔導」、「協助子女轉學」、「協助租屋」等服務的接受經驗很少。換言之，現行家暴防治系統中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有名存實亡的風險，是否能協助新移民女性重建離開之後的後續生活，似乎不無疑義。

此外，制度的再設計與細緻規劃，將有助於增進受暴新移民婦女服務的效能；如前曾提及的，移民署服務站的轉型、相對人的服務方案、醫療服務模式的嘗試與跨機構的連結等。另外，機構和協會社會工作人員可運用不同方式組織新移民團體或透過管道和各種機制進行個別或集體倡議，除解決新移民個人困境外，也企圖將服務經驗所遇到的議題作為倡議的基礎，透過聯合行動將新移民的個人處境與制度結構的缺失相連結，倡議行動也經常帶來制度變革與創新。

目前各縣市政府普遍存在「一日家暴，終生家暴」、或是「一日外配，終生外配」等服務現況與困境，顯示家庭暴力防治系統與新移民服務系統在服務整合與分工上存有落差，彼此合作機會不足；部分縣市另設置有婦女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系統等，均與移民女性在不同生涯階段上有密切相關，建議未來應加強對移民服務中心與一般婦女福利服務系統之對話與整合，讓移民女性與家暴女性不再被設限與標籤。

多元文化能力與反壓迫

目前多數機構和專業人員多強調服務新移民需具備多元文化能力，在服務提供時對不同文化、語言、階級、種族、宗教的人群，能抱持開放、同理與尊重差異的態度。然而，台灣新移民問題不只是文化議題，也是結構議題，包括台灣相對於東南亞國家，上國對下國的跨國間階層化他者的議題，以及弱勢男性與弱勢女性結合新移民家庭意象的階級議題，因此需要有能力去挑戰現存的社會印象，反轉不平等關係，這是反壓制實施的重要面向。因此，實務實施需強調多元文化

<p>二、 評估並建置充分的垂直整合服務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家庭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方案之資源投入和配套措施的合理性，並加強對受暴新移民婦女，離婚後或成為單親之生活重建服務，特別是子女托育協助、住宅服務、經濟扶助、心理復健等包裹式後續服務；並應強化家暴防治與兒童保護工作之協調與相互理解，應以家庭為服務單位，避免利益衝突，讓家中受害成員均能獲得整合性的家暴服務。 2. 縣市政府應訂定保護性社工接案案量之限制，獎勵資深社會工作人員與社會工作督導之久任，增加臨床社工督導人數。縣市政府並應檢討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方案之基準，針對服務新移民之案量與一般本地婦女進行差異性區隔。 3. 擴大政策制訂參與機制，強化政策的透明化，建立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避免因政策不確定性，讓承接垂整服務、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非營利組織呈觀望態度，不敢投入資源。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縣(市)政府</p>	<p>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p>
<p>三、 強化通譯質量與多元化的宣導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通譯人員的招募、篩選、訓練與運用機制，務求能扮演正確的翻譯和通譯服務；並強化工作倫理之訓練。擴充通譯人才的人力培訓計畫，不論是培訓人數、課程品質、授課方式、學習的管道、適當性與可近性等，均應加強。 2. 建議加強運用圖示 DM 與多媒體進行宣導，宣導管道亦應考慮婦女生活習性與城鄉差距，增加新移民對資訊的掌握程度。 	<p>內政部移民署</p>	<p>各直轄、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各級地方法院、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四、 修正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補助制度</p> <p>建議檢討外配輔導基金補助項目與基準，不應對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採齊一標準的補助，應於補助上關照區域資源不均的議題。</p>	<p>內政部移民署</p>	

<p>五、 強化新移民家庭全方位服務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培訓以增進移民服務網絡成員了解新移民的背景、原生國文化與所遭遇的難題以加強服務的敏感度與同理能力。強化新移民服務網絡與家庭暴力防治、一般性婦女福利、單親家庭服務、社區發展服務之連結與整合。 2. 於服務網絡間試辦聯合訪視機制，如移民署工作站和家暴中心，或家暴中心與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針對特殊個案聯合訪視。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內政部移民署</p>
<p>六、 強化新移民就業安全服務</p> <p>規劃新移民就業安全服務，加強多語言宣導，避免新移民因語言、文化、溝通、資訊能力不足因遭遇就業歧視與勞動剝削。應開發適合新移民婦女之職業訓練的職種，訓練新移民運用其文化資本與個人優勢，結合創意產業經營能力，將之轉化成人力資本與經濟資本。</p>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行政院勞委會</p>
<p>七、 落實入境前跨國婚姻輔導</p> <p>落實入境前婚姻輔導，強化跨國婚姻中的本國籍人民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理解能力。</p>	<p>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p>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八、 強化醫療系統對移民女性的照顧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醫護人員對性別平等與權力壓迫等議題之敏感度，並提供醫事人員有關家暴防治的系統性訓練，避免因對家暴處理流程不熟悉和因為害怕而產生的抗拒。 2. 落實、改善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內容與方向，認可相對人為父權制度與勞動市場雙重壓迫下的受害者。不應過份重視矯治與認知輔導，減少相對人抗拒。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行政院衛生署</p>

貳、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一、 建置家庭暴力專業法庭</p> <p>設立專責家庭暴力專業法庭；重視對法官的培訓與倡議，法官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與歧視對其權益損傷極大。</p>	司法院	
<p>二、 醫院評鑑納入性別暴力服務指標</p> <p>將婚姻暴力、性侵害防治處遇流程、照護過程及服務品質等納入醫院評鑑內容，並獎勵醫療院所設置通譯人員，提供多元語言通譯服務，確保移民女性在醫療服務上得到充分的照顧與尊重。</p>	行政院衛生署	各直轄、縣(市)政府
<p>三、 強化新移民家庭平權教育與子女多元化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討家庭教育落實情況，獎助地方政府提供婚姻諮商服務、強化性別平權教育，進行初級預防，以減少家庭衝突或暴力事件。 2. 學校應倡導多元文化融合教育，不應將新移民第二代，視為外來的他者或問題製造者或弱勢者而將其轉介給社政部門，學校應規劃資源積極提供協助，而不是將其排除在體制外。 3. 學校應在家暴目睹兒服務上投入更多的諮商、輔導資源與社工服務；因此應鼓勵、補助縣市政府聘任學校社工師，提供目睹兒童服務。 	<p>教育部</p>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各直轄、縣(市)政府
<p>四、 修訂移民法規與增設移民求助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修改相關移民法規，認可婚姻移民女性應擁有其主體公民權利，不因其生育與否或是否取得子女監護權而使其入籍權利受到剝奪。 2. 設立新移民求助專線：113 專線雖是台灣民眾家暴求助的重要管道，然而 113 內的語音系統和查核經常讓語言不通及焦慮很高的新移民求助者因不知所措而放棄求助，建議可考量建立新移民專線，提供多元化服務。 	內政部移民署	

<p>五、 強化保護性社工之倡導能力</p> <p>強化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運動、倡導能力，建立其處理衝突的自信，並鼓勵表達專業訴求，以轉化和權威者的權力關係，為案主爭取權益也維護專業立場。</p>	<p>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員會、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p>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六、 建構社區暴力預警機制與社區動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社區領導者和居民，建構社區性別暴力預警機制，並計畫性地將資源和技巧傳達給社區居民，提升對家暴的瞭解和改變規範。 2. 加強社區防暴教育，針對社會普遍輕視、歧視新移民女性、移民女性遭遇性騷擾等現象，加強宣導與申訴、裁罰之受理。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p>七、 強化精神衛生服務網絡</p> <p>目前家暴、自殺、毒品和精神障礙都各有防治中心處理，網絡連結與資源分享卻相當薄弱，建議應強化毒品防治中心對家暴問題的關連性認知。</p>	<p>行政院衛生署</p>	<p>各直轄、縣(市)政府</p>

訪員編號	樣本序號

附錄一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調查問卷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調查問卷

敬啟者：

您好！本研究案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進行「**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調查，將針對曾遭受性別暴力的移民姐妹們進行問卷調查，蒐集移民姐妹們遭受性別暴力的型態和求助歷程等資料。本調查研究結果將提供政府做為政策及服務提供之參考，實踐對女性移民權益保障與促進之承諾。

問卷將由訪員說明題意、詢問、代為填答。本資料主要供政策評估及學術研究之用，對於您的個人資料與填答內容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萬分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

研究協同主持人－黃彥宜 敬上

■ 以下欄位請由訪員填寫：

受訪者居住地：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

受訪者住所的型態： 1.透天樓房 2.平房 3.公寓 4.電梯大樓 5.小套房

■ 以下欄位請由訪員詢問受訪者後代為填寫（請在內打勾✓或於空格處填寫答案）：

壹、基本資料

1、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歲）

2、原來的國籍： 1.大陸 2.越南 3.印尼 4.柬埔寨 5.菲律賓
 6.緬甸 7.泰國 8.其他：_____

3、什麼時候嫁來臺灣：西元_____年____月

4、目前的身份狀態： 1.尚無居留證 2.有居留證 3.有定居證 4.有身份證

5、目前的婚姻狀況： 1.已婚，與配偶同住

2.已婚，與配偶分居

3.離婚，有同居伴侶，西元_____年離婚

4.離婚，無同居伴侶，西元_____年離婚

5.其它情形（請簡述）：_____

6、請問初次結婚的年齡：_____歲

7、結婚次數：_____次

8、在原來國家的最高學歷： 1.未入學 2.小學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學、大專以上（本科生）

9、在臺灣取得的最高學歷： 1.無 2.識字班 3.小學 4.國中

5. 高中（職） 6.大學、大專以上

10、宗教信仰： 1.沒有 2.佛教 3.道教 4.一貫道 5.基督教

6.天主教 7.回教 8.其他：_____

11、是否有親生子女： 1.無 2.有，兒子____人、女兒____人

12、是否有非親生子女： 1.無 2.有，兒子____人、女兒____人

- 13、家裡有哪些人住在一起，加上受訪者，共_____人（可複選）：
 1.公婆 2.丈夫 3.兒女 4.其他親屬 5.其他人：_____
- 14、目前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誰的：
 1.自己 2.丈夫 3.公婆 4.親戚朋友 5.租屋或借住
- 15、目前主要的工作：
 1.無
 2.有時有，有時無
 3.有，兼差工作，工作內容：_____
 4.有，全時工作，工作內容：_____
- 16、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
 1.自己負擔 2.丈夫 3.前夫 4.親友資助 5.社會福利補助
 6.向別人借錢 7.其它：_____
- 17、個人每個月收入大概有多少：
 1.不穩定，介於_____元到_____元之間
 2.二萬元以下
 3.超過二萬元不足三萬元
 4.三萬元以上
- 18、娘家的經濟狀況比較當地的一般家庭算是：
 1.很有錢 2.夠用，可以存一點 3.勉強夠用 4.貧窮 5.貧窮且揹負債務
- 19、嫁到臺灣前是否有工作：
 1.無 2.有，工作內容：_____

貳、配偶資料

- 20、丈夫的年齡：西元_____年（_____歲）
- 21、丈夫的結婚次數：_____次
- 22、丈夫的健康狀況如何：
 1.正常 2.肢體障礙 3.智能障礙 4.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
 5.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洗腎） 6.重病（如癌症、植物人）
 7.其他：_____
- 23、丈夫的最高學歷： 1.未入學 2.小學 3.國中
 4.高中、職 5.大專、大學以上
- 24、丈夫目前主要的工作：
 1.無
 2.有時有，有時無
 3.有，兼差工作，工作內容：_____
 4.有，全時工作，工作內容：_____

參、受暴狀況

- 25、請問對您有暴力行爲的人是您的：
 1.現任丈夫 2.丈夫的親戚：_____ 3.無婚姻關係的同居人
 4.前任丈夫 5.其他人：_____

- 26、您婚後，第一次遭受暴力行為發生在：同居／婚後（請兩者圈選其一）____年____月
- 27、從第一次受暴到最近一次受暴大概經歷了多久的時間：約____年____月
- 28、對您有暴力行為的人大概多久會有一次暴力行為：
 1.幾乎天天 2.每個月都會發生 3.一年好幾次 4.只有過一次
- 29、曾遭受暴力對待的類型（可複選）：

肢體暴力	語言暴力	精神暴力	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拳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吼大叫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不給任何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觀看 A 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推撞	<input type="checkbox"/> 罵髒話	<input type="checkbox"/> 散佈我的性隱私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拿東西砸	<input type="checkbox"/> 咀咒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聯絡朋友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口交
<input type="checkbox"/> 摔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威脅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參加社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肛交
<input type="checkbox"/> 抓扯	<input type="checkbox"/> 常常罵我（笨、賤…）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行蹤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巴掌	<input type="checkbox"/> 辱罵我娘家人和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騷擾我的私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觀看他人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踢		<input type="checkbox"/> 威脅我給他錢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與第三者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咬		<input type="checkbox"/> 虐待我的家人及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拍攝不雅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掐住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毀壞我心愛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使用性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拿利器刺		<input type="checkbox"/> 威脅要殺我	
		<input type="checkbox"/> 干擾我的睡眠	

- 30、發生暴力的時候，當場你會怎麼處理（可複選）：
 1.服從、忍耐、沈默 2.哭喊求饒 3.立刻躲藏、逃離現場 4.當場反擊回去
 5.打電話給親友求救 6.報警 7.其它：_____
- 31、遭遇暴力事後，你會怎麼做（可複選）：
 1.向親友訴苦 2.打小孩出氣 3.暫時分開住，再想辦法 4.考慮離婚
 5.求助社福機構 6.其它：_____
- 32、遭受暴力後，身體是否曾出現不舒服的狀況（可複選）：
 1.無 2.傷口疼痛 3.頭痛、頭暈 4.身體酸痛 5.消化困難、食慾下降
 6.心跳很快、呼吸困難、胸口悶痛 7.陰道感染（如發癢、白帶多）
 8.失眠、睡不著 9.其它：_____
- 33、遭受暴力後，覺得自己的改變（可複選）：
 1.個性變比較孤僻、不想與人來往 2.時常想要報復 3.情緒起伏大、容易暴躁不安
 4.覺得未來沒有希望 5.擔心再次被打 6.容易煩惱、想東想西 7.自我傷害
 8.想要自殺 9.其他：_____
- 34、遭受暴力期間是否曾以下列行為來放鬆自己（可複選）：
 1.抽煙 2.喝酒 3.使用安眠藥 4.使用抗憂鬱劑
 5.其他：_____ 6.無
- 35、遭受暴力後，兒女有沒有因此遭到責罰（打罵）：
 1.無子女 2.無 3.有，被相對人打 4.有，被自己打
- 36、會不會擔心別人知道自己有家庭暴力的問題：
 1.非常擔心 2.普通 3.不會擔心
- 37、會不會擔心別人知道自己有受暴經驗而遭到歧視，例如閒言閒語、在背後指點：
 1.非常擔心 2.普通 3.不會擔心
- 38、會不會擔心僱主知道自己有受暴經驗而失去工作或找不到工作：
 1.非常擔心 2.普通 3.不會擔心

肆、求助經驗

39、受暴通報後，警察處理的狀況是：

- 來看一看，把我罵一頓就離開了 1.有 2.無
- 警告施暴的人後並無進一步處理 1.有 2.無
- 協助我離開現場 1.有 2.無
- 現場逮捕施暴的人 1.有 2.無
- 協助聲請「保護令」 1.有 2.無
- 建議我後續可以找誰幫助（如：醫院、社工） 1.有 2.無

40、大部份情況下，據您和警察的互動經驗，您覺得警察是怎樣的人：

- 1.溫暖、熱心、主動給予協助
- 2.態度冷淡、不太想管
- 3.態度兇悍不友善
- 4.對移民姐妹有偏見，講話酸溜溜

41、受暴至今，您曾向誰求助過（可複選）：

	丈夫	公婆	夫家親戚	臺灣的鄰居或朋友	同鄉的親戚或朋友	老板或同事	警察	村里長	醫院	家暴防治中心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誰借您錢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聽您訴苦？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幫您照顧子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危險的時候會找誰？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會陪您去看醫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幫您討回公道？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會介紹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提供您生活的用品？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提供您法律的協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42、受暴後，有沒有接受過哪些服務，覺得服務如何：

- 警察接受報案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檢察官偵訊案情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社工陪我偵訊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社工陪我就醫、驗傷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社工陪我出庭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緊急庇護安置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心理輔導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法律服務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聲請保護令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接受各項補助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參加職業訓練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協助找工作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親子關係輔導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協助子女轉學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協助租屋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伍、解釋性別暴力的原因

43、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 1.因為金錢起爭執 2.爲了子女管教 3.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
- 4.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 5.生活習慣差異太大
- 6.跟家人相處不合 7.年齡有差距 8.性生活需求不同
- 9.有感情問題（外遇） 10.寄錢回娘家
- 11.其他：_____

44、您認爲女人會忍受家庭暴力的原因是（可複選）：

- 1.維護子女的安全 2.維持家庭的完整 3.這是丟臉的事別讓人知道
- 4.相信對方會變好 5.擔心報案被打得更慘 6.擔心對方被捉去關
- 7.害怕喪失居留權利被送回國 8.怕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
- 9.不想和小孩分開 10.覺得女人被打很正常 11.覺得對方很可憐
- 12.一切都是我的命 13.其他：_____

陸、日後規劃

45、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開家庭嗎：

- 1.有 2.沒有

46、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婚嗎：

- 1.有 2.沒有

47、事情發生後，打算要繼續留在臺灣嗎：

- 1.有 2.沒有

48、發生事情後，您覺得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

- 1.金錢補助 2.安全的住所 3.醫療資源 4.法律協助 5.穩定的工作
- 6.子女托育 7.教育資源 8.專業諮詢（如社工、戶政、心理人員的建議）
- 9.物資提供 10.趕快拿到身份證 11.其他：_____

49、您認識的同鄉姐妹中有沒有人也發生過家庭暴力嗎：

- 1.有 2.沒有

柒、性騷擾經驗

50、請問過去是否曾有人對您做以下的動作，讓您覺得不舒服（可複選）：

- 1. 被人品頭論足，評論你的身材與容貌
- 2. 被人盯著胸部或臀部一直看
- 3. 被人毛手毛腳碰觸身體
- 4. 遇到暴露狂
- 5. 聽到很不舒服的黃色笑話又不得不聽
- 6. 在公共場所看到令人不快或尷尬的色情海報
- 7. 在工作場所被要求以性來交換報酬或機會
- 8. 被偷窺或偷拍隱私
- 9. 被人強迫觀看色情圖片、書刊、影像
- 10. 不曾有過

51、根據上述不舒服的經驗，是誰對您做這件事（可複選）：

- 1. 配偶
- 2. 家庭內的成員（稱謂：_____）
- 3. 熟識的朋友
- 4. 職場的長官或同事
- 5. 醫療場所中的醫療人員
- 6. 司機
- 7. 學校的教職員工（如校長、老師、工友等）
- 8. 公共場所中的工作人員
- 9. 不認識的陌生人
- 10. 其他：_____

52、上述不舒服的經驗是在哪裡發生的？

- 自己家中 1.有 2.無
- 工作場所 1.有 2.無
- 醫療場所 1.有 2.無
- 學校 1.有 2.無
- 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公車、計程車、及飛機等等 1.有 2.無
- 公眾場所，如公園、街道、電影院、停車場、廣場等等 1.有 2.無
- 其他：_____

53、遇到前面的狀況，對您產生什麼影響：

- 被迫辭職／失去工作 1.有 2.無
- 經常胡思亂想 1.有 2.無
- 與朋友／同事／家人的關係惡化 1.有 2.無
- 生活作息被打亂 1.有 2.無
- 身體經常覺得不舒服 1.有 2.無
- 經常責怪自己 1.有 2.無
- 覺得沒有安全感 1.有 2.無
- 經常做惡夢 1.有 2.無
- 其他：_____
- 沒有太大影響

問卷到此，再次謝謝您的填答！

附錄二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 貳、 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 參、 主持人：簡執行秘書慧娟 記錄：莊珮瑋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審查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書(略)
- 陸、 會議結論
 - 一、 為符本案研究目的，請研究團隊再檢視「女性移民」、「性別暴力」等研究概念界定是否周延；另有關性侵害個案樣本來源，則建議透過結構式訪談過程中，由訪員就問卷「遭受暴力類型」勾選「性虐待」者，進一步詢問受訪意願，或透過其主責社工邀請，獲得同意後進行深度訪談。
 - 二、 有關現行服務輸送模式、通報、服務資源等內容（P. 11、P. 40、41）請依現況更新相關資料。引用政府資料部分（P. 12、P. 15）請於參考書目註明資料來源。
 - 三、 為考量新北市新移民服務實務運作模式及後續研究安排，建議不直接使用個案清冊抽樣，另由研究者邀請該轄受託民間單位協助，獲其同意後進行訪談及研究。
 - 四、 有關台灣大學研究生原始訪談逐字稿建議不宜列入資料分析範圍。
 - 五、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依契約第 3 條規定，將研究進度登錄國科會 GRB 系統後向本部申請第 2 期款。
- 柒、散會（18:20）

附錄三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 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 參、 主持人：李執行秘書美珍（林副執行秘書維言代） 記錄：莊珮瑋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審查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略)
- 陸、 會議結論
- 一、 請將訪談對象及其單位同步匿名化處理，或酌修訪談記錄文字，俾確實隱匿焦點團體及受訪者資訊；另有關引用焦點團體之論述宜以該團體之共識，而非團體成員之個人意見。
 - 二、 為利未來閱讀與理解，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 （一） 檢視本報告統計表格之相關數據排列方式，並以利於閱讀之方式呈現。
 - （二） 有關本研究之政策建議部分，請再依性質或類別作綜整與歸納，並區分主協辦權責單位。
 - （三） 性別暴力之定義文字體例宜一致，另對於研究內容著重於家庭暴力之原因，請加強研究限制之說明。
 - （四） 第六章請增加小結。
 - 三、 建議可強化本案與其他新移民研究發現與結論之差異比較（例：性騷擾一對新移民的輕視、加強家暴與新移民服務之系統合作基礎與任務轉銜（換）、外配中心未來發展／轉型之建議方向等）。
 - 四、 有關現行制度、通報、服務資源、數據及引用政府資料部分（P. 10、P. 11、P. 12、P. 24、P. 41、P. 42、P. 202、P. 203、P. 212）請依現況更新相關資料，並於參考書目註明資料來源。
 - 五、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依契約第 3 條規定，將委員建議事項於規定時日內完成修正，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格式撰寫，並交付 100

份研究報告及相同內容之.DOC、.PDF 檔各 1 份、本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編碼等相關資料，其前開資料之光碟片 1 式 3 份，並至國科會 GRB 系統登錄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附具登錄研究報告摘要後向本部申請結案驗收。

柒、散會 (12:15)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研究主持人修正說明
<p>一、為符本案研究目的，請研究團隊再檢視「女性移民」、「性別暴力」等研究概念界定是否周延；另有關性侵害個案樣本來源，則建議透過結構式訪談過程中，由訪員就問卷「遭受暴力類型」勾選「性虐待」者，進一步詢問受訪意願，或透過其主責社工邀請，獲得同意後進行深度訪談。</p>	<p>1.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研究概念界定。 2. 期中報告後，研究團隊連系所有訪員，請求代為徵詢是否有合適的受訪對象。惟多數訪員表示，徵詢結果均未獲同意。為顧及個案權益與隱私，研究者改採訪談有服務性侵害個案經驗之社工與社工督導替代，共訪問 5 位；成功達成研究目的。</p>
<p>二、有關現行服務輸送模式、通報、服務資源等內容 (P. 11、P. 40、41) 請依現況更新相關資料。引用政府資料部分(P. 12、P. 15) 請於參考書目註明資料來源。</p>	<p>已更新，請逕行參閱。</p>
<p>三、為考量新北市新移民服務實務運作模式及後續研究安排，建議不直接使用個案清冊抽樣，另由研究者邀請該轄受託民間單位協助，獲其同意後進行訪談及研究。</p>	<p>同意審查意見。亦於焦點團體中邀請新北市參與家庭暴力服務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p>
<p>四、有關台灣大學研究生原始訪談逐字稿建議不宜列入資料分析範圍。</p>	<p>依審查意見做修正，無納入台灣大學研究生原始訪談資料，僅作文獻分析之用。</p>
<p>五、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依契約第 3 條規定，將研究進度登錄國科會 GRB 系統後向本部申請第 2 期款。</p>	<p>依規定辦理。</p>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研究主持人修正說明
<p>一、請將訪談對象及其單位同步匿名化處理，或酌修訪談記錄文字，俾確實隱匿焦點團體及受訪者資訊；另有關引用焦點團體之論述宜以該團體之共識，而非團體成員之個人意見</p>	<p>已參照建議修正。</p>
<p>二、為利未來閱讀與理解，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p> <p>(一) 檢視本報告統計表格之相關數據排列方式，並以利於閱讀之方式呈現。</p> <p>(二) 有關本研究之政策建議部分，請再依性質或類別作綜整與歸納，並區分主協辦權責單位。</p> <p>(三) 性別暴力之定義文字體例宜一致，另對於研究內容著重於家庭暴力之原因，請加強研究限制之說明。</p> <p>(四) 第六章請增加小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參照建議修正，於第四章中修訂卡方檢定表格之呈現方式。考量百分比次數分配表之最有利閱讀方式，修正部份表格，部份表格維持原報告格式。 2. 已參照建議修正，請參閱第七章。 3. 性別暴力之概念定義主要說明於第一章第三節，研究限制亦說明於該處，請參閱 p.7- p.8。 4. 已增加。
<p>三、建議可強化本案與其他新移民研究發現與結論之差異比較(例：性騷擾一對新移民的輕視、加強家暴與新移民服務之系統合作基礎與任務轉銜(換)、外配中心未來發展／轉型之建議方向等)。</p>	<p>已將相關建議於結論與建議中強化。請參閱 p.253-258。</p>
<p>四、有關現行制度、通報、服務資源、數據及引用政府資料部分 (P. 10、P. 11、P. 12、P. 24、P. 41、P. 42、P. 202、P. 203、P. 212) 請依現況更新相關資料，並於參考書目註明資料來源。</p>	<p>已修正，請逕行參閱。</p>

<p>五、本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依契約第 3 條規定，將委員建議事項於規定時日內完成修正，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格式撰寫，並交付 100 份研究報告及相同內容之 .DOC、.PDF 檔各 1 份、本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編碼等相關資料，其前開資料之光碟片 1 式 3 份，並至國科會 GRB 系統登錄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附具登錄研究報告摘要後向本部申請結案驗收。</p>	<p>依規定辦理</p>
--	--------------

參考書目

一、英文部分

- Adamali, A., Kim, J., & Rupra, A. (2008). Family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and Refugee Women: Communit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ntario Council of Agencies Servicing Immigrants (OCASI)*.
- Asis, M. M. B. (200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families in Asia. In Iredale R., Hawksley C. & Castles S. (eds.). *Mig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99-117.
- Brandl, B., Hebert, M., Rozwadowski, J., & Spangler, D. (2003). 'Felling safe, felling strong: Support groups for older abused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 (12): 1490-1503.
- Brinkerhoff, J. M. (2002). 'Government-nonprofit partnership: a defining frame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22(1): 19-30.
- Bui H. (2003).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abused immigrant women: a case of Vietnamese American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7): 769-795.
- Butler, Kate; Carr, Sally & Sullivan, Frances (1988). *Citizen Advocacy: a Powerful Partnership*. London : Adept Press.
- Caspi, A., & Moffitt, T. E. (1995). The continuity of maladaptive behavior: From description to explanation in the stud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Cicchetti & D. J. Cohen (Eds.),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Vol. 2: Risk, disorder, and adaptation. New York: Wiley.
- Coker, A. L., Davis, K. E., Arias, I. A., Desai, S., Sanderson, M., Brandt, H. M. (2002).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Men an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3 (4): 260-268.

- Connell, R. W. (1995). *Masculinities*. St. Leonards, N.S.W.: Allen & Unwin.
- Cox, J. W., & Stoltenberg, C. D. (1991). 'Evaluation of a treatment program for battered wiv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6: 395-413.
- Davis, R. C., Erez, E. & Avitable, N. E. (2001). 'Access to Justice for Immigrants Who are Victimized: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ce and Prosecutor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2(3): 183-196.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Dominelli, L. (1996). 'Deprofessionalising social work: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competencies and post-modernis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6:153-75.
- Fullwood, P. C. (2002).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Community engagement makes the difference*.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Retrieved from <http://endabuse.org/programs/children/files/Preventing.pdf>.
- Gartner, R., Baker K. & Pampel F. C. (1990). 'Gender Stratification and the Gender Gap in Homicide Victimization'. *Social Problems*, 37: 593-612.
- Glick, P. & Fiske S. (1996). 'The Ambivalent Sexism Inventory: Differentiating Hostile and Benevolent Sex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3): 491-512.
- Gordon, J. S. (1996). 'Community services for abused women: A review of perceived usefulness and efficac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1: 315-329.
- Halley, A. A. (1997). 'Applications of boundary theory to the concept of service integration in the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21(3/4), 145-168.
- Han, A. D., Lim, E. J. & Tyson, S. Y.(2010)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Korean Immigrant Women' . *Journal of Transcultural Nursing*, 21(4) 370 – 376 .

- Hart, B. (1993). 'Battered wome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36: 624-638.
- Hassett, S. & Austin, M. J. (1997). 'Service integration: Something old and something new'.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21, 3/4, 9-30.
- Heise, L. L. (1998).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grated, Ecological Framework'.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 262-90.
- Hendrickson, J. M. & Omer, D. (1995). School-based comprehensive services: An example of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In P. Adams and K. Nelson (Eds.). *Reinventing human services: Community- and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pp.145-162.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Henning, K. & Klesges, L. M. (2003).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sychological Abuse Reported by Court-Involved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8): 857-871.
- Hsieh H.-F., Feng J.-Y., Shu B.-C. (2009) .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ese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d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vol.17(3), 153-160.
- Humphreys, C. & Thiara, R. (2003). 'Domestic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I call it symptoms of abus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2): 209-226
- Hutchison, I. W. & Hirschel, J. D.(1998). 'Abused Women: Help-Seeking Strategies and Police Util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4): 436-456.
- Kibria, Nazli. (1995). 'Culture, Social Class, and Income Control in the Lives of Women Garment Workers in Bangladesh'. *Gender and Society*, 9: 289-309.
- Larance, L.Y. & Porter, M. L. (2004). 'Observations from practice: Support group membership as a process of social capital formation among female 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 6, 676-690.

Le Dinh Khan (2002) Taiwan Literature toward Vietnamese Readers, paper presented in 'Economic, Cultural Activities Between Vietnam And Taiwan: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Dec. 19-20, 200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HCMC,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Lee, M. L. (2009). 'Transition to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and Policy Response in Taiwan'.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7 (1): 71-86.

Levinson, D. (1989). *Family Violence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Macmillan, R. & Gartner, R. (1999). 'When she brings home the bacon: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risk of spous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947-958.

Macy, R. J., Nurius, P. S., Kernic, M. A. & Holt, V. L. (2005). 'Battered women's profiles associated with service help-seeking efforts: Illuminating opportunities for intervention'. *Social Work Research*, 29(3): 137-150.

McCloskey, L. A., Southwick K., Locke C. & Fernandez-Esquer, M. (1995). 'Surviving political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paring the psychosocial outcomes of Central American and Mexican American immigrant mother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6: 103-121.

Melzer, S. A. (2002). Gender, work, and intimate violence: Men's occupational violence spillover and compensatory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820-832.

Menjivar, C., & Scalcido, 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 Society*, 16(6) : 898-920.

Meyers, M. K., Glaser, B. & MacDonald, K. (1998). 'On the front lines of welfare delivery: Are workers implementing policy reform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7 (1): 1-22.

- Miller, L. S. & Hess, K. M. (1998). *The police in the community: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 Minicucci, C. (1997). 'Assessing a family-centered neighborhood service agency: The Del Paso Heights model'.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21 (3/4): 127-144.
- Mitchell-Clark, K., & Autry, A. (2004).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Lessons from the Community Engagement Initiative*.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Retrieved from <http://endabuse.org/programs/children/files/Preventing2.Pdf>.
- Morash, M., Bui, H. & Santiago, A. (2000). 'Culture-specific gender role ideology and wife abuse in Mexican-descent famil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7: 67-91.
- Morash, M., Bui, H., Zhang, Y. & Holtfreter, K. (2007). 'Risk Factors for Abusive Relationships: a Study of Vietnamese American Immigrant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7): 653-675 .
- Narayan, U. (1995). 'Mail-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1), 104-119.
-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nrcdv.org/>.
- Nazli, K. (1998). *Minority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 Nguyen D. B. (2002). Concepts on the International Taiwanese Men and Vietnamese Women, paper presented in 'Economic, Cultural Activities Between Vietnam And Taiwan: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Dec. 19-20, 200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HCMC,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 O'Looney, J. (1997). 'Making progress toward service integration: Learning to use evaluation to overcome barriers'.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21 (3/4): 31-65.

- Oishi, N. (2005). *Women on the move: Globalization, state policies and labor migration in A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rloff et al. (1995). 'With no place to turn: Improving advocacy for battered women'. *Family Law Quarterly*, 29(2): 313.
- Oso C. L. & Garson J. P. (2005). 'Migrant women and the labour market: Diversity and challenges'. *OECD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Seminar, Brussels, 26-27 September*.
- Payne, M. (1998). "Community" as a basis for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action. In S. Ramon (Ed.). *The interface between social work and social policy*. Birmingham: Venture Press.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In Payne, M. (eds.). *The Origins of Social Work: Continuity and Change*. Basingstoke: PalgraveMacmillan.
- Pillari, V. (1998).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 Piper, N. (1997). 'International Marriage in Japan: 'Race' & 'Gender' Perspectives, in: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4(3): 321-338
- Piper, N. (2008).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Gender Axes of Stratification. In Nicola Piper (Ed.) *New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Migration* (pp. 1-18). New York: Routledge.
- Postmus, J. L., Severson, M., Berry, M. & Yoo, J. A. (2009). 'Women's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and seeking help'.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5(7): 852-868.
- Raj, A. & Silverman, J. (2002).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The roles of culture, context, and legal immigrant status on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3): 367-398.
- Rees, S. (1998). *Empowerment of youth*. In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A Sourcebook*, pp.130-145.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 Ritchie, J. & Spencer, L.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for applied policy research. In Bryman, Alan; Burgess, Robert G. (Eds.). *Analyzing qualitative data*. pp.172-19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Sen, R. (1999).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Domestic violence in communities of col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lorlines.com>.
- Sherrarden, M. & Martin, J. J.(1994). 'Social Work with Immigrants: International Issue in Service Delivery' .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37 : 369-384 .
- Sheu, Yea-huey (2007). 'Full Responsibility with Partial Citizenship: Immigrant Wives in Taiwan' .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47(2): 179-196.
- Sullivan, C. M.& Bybee, D. I. (1999). 'Reducing violence using community-based advocacy for women with abusive partners' .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7, 43-53.
- Sullivan, C., Campbell, R., Angelique, H., Eby, K., & Davidson, W. (1994). 'An advocac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women with abusive partners: Six-month follow-up' .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2: 101-122.
- Sumter, M. (2006). 'Domestic violence and diversity: A call for multicultural services' . *Journal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9(1/2):173-90.
- Thompson, M. P., Kaslow, N. J., Kingree, J. B., Rashid, A., Utett, R. & Jacobs, D. (2000). 'Partner violence, social support, and distress among inner-city African-American women' .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8: 127-143.
- Thurman, Q.C. (1995). Community policing: The police as a community resource. In P. Adams and K. Nelson (Eds). *Reinventing human services: Community- and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pp.175-188.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Tutty, L. M., Bidgood, B. A., & Rothery, M.A. (1993). 'Support groups for battered women: Research on their efficacy' .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8 (4): 325-343.

- Weisz, A. N. (1999). 'Legal advocacy for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The power of an informative relationship'. *Families in Society*, 80, 138-147.
- Weisz, A. N., Tolman, R., & Bennett, L. (1998). 'Effects of services to battered women on completed prosecutions and levels of police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3: 395-415.
- Whittaker, D. J., Baker, C. K., Pratt, C., Reed, E., Suri, S., Pavlos, C., Nagy, b. J. & Silverman, J. (2007). 'A Network Model for Providing Culturally Competent Servi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 190-209.
- Yeoh B. S. A., Graham E. & Boyle P. J. (2002). 'Migrations and Family Relation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1 (1): 1-12.
- Zweig, J. M. & Burt, M. R. (2007). 'Predicting women's percept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agency helpfulness: What matters to program clien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 (11): 1149-1178.

二、中文部分

丁雁琪、林方皓（2000）。家庭暴力防治社政人員角色與定位之探討，收錄於建構家庭暴力社區防治網絡研討會研習手冊，內政部主辦。

內政部（2004）。建構多元文化的兒童學習環境。取自 <http://www.moi.gov.tw/Scripts/tornado/marker.exe>。

內政部（2009）。97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取自 sowf.moi.gov.tw/stat/sex/genderstat9801.doc。

內政部（2010）。99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110619274171.xls>。

內政部（2011）。100 年性侵害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221951171.xls>。

內政部（2011）。100 年性侵害通報單位次數分析【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221953471.xls>。

內政部（2011）。10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兩造關係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42517103171.xls>。

內政部（2011）。100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42517243571.xls>。

內政部（2011）。100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42517265771.xls>。

內政部（2011）。100 年家庭暴力通報單位數分析【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42517285071.xls>。

內政部（2011）。100 年家庭暴力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42517315171.xls>。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9)。移民輔導工作手冊。台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0)。200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1020261071.doc>。

內政部戶政司 (2011)。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統計資料】。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9-95.xls>。

內政部統計處 (2010)。結婚、離婚人數按雙方國籍分 (按登記日期) 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13.xls>。

方孝鼎 (2010)。政府與民間婚姻移民服務之比較：從社區層次服務方案檢視。從社區層次服務方案檢視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編製。

毛兆莉 (2006)。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王永慈 (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貧窮分析。臺灣社會工作學刊，4，1-32。

王永慈 (2005)。低收入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致貧分析。臺灣社會工作學刊，4：1-32。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王秀燕 (2008)。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19，84—102。

王明輝 (2006)。跨國婚姻親密關係之探討：以澎湖地區大陸媳婦的婚姻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 (1)，61-87。

王美娟 (2006)。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 (2010)。「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 (2)，147-193。
- 王珮玲 (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1-54。
- 王國慶 (2005)。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的歷史制度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9，52-65。
- 王順民、賴宏昇 (2009)。新移民家庭經濟安全與就業需求-宜蘭縣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27，55-68。
- 王增勇、陳秋瑩、林美薰 (2006)。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一個弱勢者保護弱勢者的制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7：6-45。
- 王樂民、鄭瑞隆 (2008)。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4 (2)，1-30。
- 田晶瑩、王宏仁 (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臺灣東南亞學刊》，3 (1)，3-36。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1)。《中華民國刑法【網路資料】》。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 成露茜 (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臺灣社會研究》，48，15-43。
- 朱柔若、吳柳嬌 (2005)。行動主義、女性主義、社會學、與實務界的多元對話：臺灣婚姻暴力研究之檢討，《南大學報》，39 (1)：1-16。
- 朱柔若、孫碧霞 (2010)。印尼與大陸配偶在臺社會排除經驗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20：1-52。
- 江亮演 (2005)。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2，4-22。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91。

行政院主計處（2009）。2009年婦女婚姻暴力探討【統計報告】。取自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08191891671.doc>。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49（4），33-60。11。

利翠珊（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界域—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77-107。

吳柳嬌（2005）。婚姻暴力的成因與處遇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吳啟安（2008）。非本國籍配偶家庭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成因探討—以雲林縣為例。《警學叢刊》，38:6，133-160。

吳淑裕（2004）。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吳慈恩（1999）。邁向希望的春天：婚姻暴力受虐經驗之分析與防治實踐。高雄：高雄家協。

吳慈恩、黃志中（2008）。婚姻暴力醫療處遇。台南：復文圖書。

呂雅玲、林鈺婷、徐名筠、劉玉鈴、劉佩晴、蘇妍如、張英陣（2010）。不能沒有你—心數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之行動研究。發表於2010年1月28日，「99年度婦女人身安全實務研討會—網絡顯神通，服務快易通」。

呂維婷、黃寶儀（2011）。同化理論與台灣移民第二代經驗研究的對話：從線性到邊界柔化。發表於2011年10月17日，臺灣社會學會年會「研究新世代」研討會。

李立如（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41-83。

- 李易蓁、王招萍、陳瑩溶、李孟君 (2012)。垂直整合家暴社工之工作內涵與困境探析—以雲萱婦幼文教基金會為例。發表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2012 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地點：台鐵大樓（台北車站）演藝廳、第一會議室。
- 李美玲、黃彥宜 (2009)。臺南縣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研究計畫報告。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 李萍、李瑞金 (2002)。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新娘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0 年度補助研究。
- 李雅惠 (2002)。大陸籍女性配偶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李瑞金、張美智 (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9。
- 李瑛 (2004)。新移民婦女「賦權」教育之哲學省思。哲學論集，37：143-174。
- 李碧琪 (2004)。南投縣婚暴受虐婦女對保護服務的需求、需求獲得協助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李建忠 (2006)。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杜瑛秋 (2009)。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十週年檢視，網氏/周市女性電子報，306 期，取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304-3.htm>。
- 杜瑛秋、張玉芳 (2010)。「以案主最佳利益」看目睹暴力兒童的社工員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130，98-107。
- 沈慶鴻 (2004)。從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刊，105，309-317。
- 沈慶鴻 (2005)。保護性服務社會工作者工作困境之研究—以臺北縣家暴中心疑似性侵害案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4，111-142。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沈慶鴻 (2009)。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業主?!—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2)，87-142。

沈瓊桃 (2006)。婚暴併兒虐發生率之初探—以南投縣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4，331-363。

卓沛晴 (2010)。照護一位受到熟識者性侵害婦女之急診護理經驗。《領導護理》，11 (1)，77-87。

周月清 (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周美珍 (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 (3)，255-265。

周清玉、曾冠鈞 (2011)。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工作條件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7 (1)，47-78。

孟維德 (2010)。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 (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台灣精神醫學》，21 (3)，208-217。

林杏竹、李華璋、釋宗白、姜兆眉 (2009)。性侵害倖存者的敘事治療歷程分析—以安置機構少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2)，281-304。

林良穗 (2008)。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防治網絡協調合作之經驗—以臺中縣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林怡婷 (2006)。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之研究-以臺南縣市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林明傑 (2008)。男性親密暴力加害人婚姻互動與暴力經驗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林明傑、林曉青、鄭東瀛 (2011)。家庭暴力案件中警察待改善事項及所需訓練之研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5 (2)，57-80。

- 林秋燕 (2007)。性侵害受害者之復原。《諮商與輔導》，264，18-22。
- 林婉如 (2004)。新移民女性就業歷程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林婉婷 (2009)。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2)，205-222。
- 邱汝娜、林維言 (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6-19。
- 邱淑卿 (2007)。影響婚暴力受暴者聲請保護令因素分析：以高雄市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柯麗評 (2005)。親密伴侶暴力的定義、虐待的形式、迷思之介紹。載於柯麗評、張錦麗、王珮玲主編，*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 (32-43 頁)。臺北：巨流。
- 洪素珍、王玥妤 (2004)。童年期性創傷婦女處理原諒議題之歷程。《臺灣性學學刊》，10 (1)，35-52。
- 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 (2009)。臺灣外籍新娘之空間分析。《人口學刊》，38:67-113。
- 范婕滢 (2006)。我不是來生孩子的！—外籍配偶生殖化形象之探討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韋愛梅 (2010)。台灣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回應與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 (1)，135-162。
- 唐文慧、王宏仁 (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 唐文慧、宋鎮照 (2002)。全球化下的臺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論文發表於 'Economic, Cultural Activities Between Vietnam And Taiwan: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Dec. 19-20, 200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HCMC,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45~92。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3, 157-196。

夏曉鵬(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 200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實錄。臺北市: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孫智辰、郭俊巖(2008)。社工員面對外籍配偶個案文化能力之探討~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例。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1: 251-282。

孫鳳卿(2001)。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型態與危險性探討(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師豫玲、張美美、蕭舒云、王可欣(2009)。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與成效。社區發展季刊, 127, 21。

徐畢卿、謝素真、趙文杏(2001)。認識性侵害。護理雜誌, 48(2), 18-26。

祝健芳(2002)。婚姻暴力防治網絡中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角色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翁毓秀(2006)。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 社區發展季刊, 114: 61-76。

康春梅、陳小蓮、黃秀梨、朱美春、張文英(2007)。急診護理人員對婚姻暴力之知識及態度探討。志為護理, 6(3), 84-93。

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2005)。跨國婚姻之家庭暴力。中山醫學雜誌, 16(1): 169-176。

張秀鴛(2010)。台灣家庭暴力社會工作人力規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29, 128-139。

張琬婷(2007)。重要他人對性侵害被害婦女復原歷程之影響(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張鈺珮 (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張榮富、唐玉蟬 (2009)。個人結婚年齡與配偶年齡差距的關係。《教育與社會研究》，19，111-132。
- 張錦麗 (2004)。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的倡導歷程分析。《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 (2)，103-148。
- 張錦麗 (2005)。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構與運作。見柯麗評等編，*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284-309。臺北：巨流。
- 張錦麗、顏玉如 (2004)。臺灣地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基礎型防治模式一個案管理的工作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02，242-267。
- 莊子宜 (2009)。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被害歷程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莊美娥 (2003)。談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經驗及成效發現。《社區發展季刊》，101，453-462。
- 許雅惠 (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4，頁 277-288。
- 許雅惠 (2004a)。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補助研究報告。
- 許雅惠 (2004b)。臺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研究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176-196。
- 許雅惠 (2005)。外籍配偶家庭問題，收錄於徐震、李明政、莊秀美、許雅惠 (2005) *社會問題* (第二版)，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許雅惠 (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2)：1-54。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許雅惠 (2010)。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99 年度方案評估報告，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內政部補助方案)。

郭志通 (2005)。大陸丈性配偶在臺婚姻衝突歷程研究。屏東教育大學學報，23，199-238

郭玲妃 (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郭書琴 (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2，1-40。

郭貴蘭 (2002)。113 婦幼保護專線-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委員會編印。

陳小紅 (2000)。婚配移民：臺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34：35-68。

陳小紅 (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臺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4 (1)：142-164。

陳小紅 (2006)。跨界移民：臺灣的外籍與大陸新娘，*亞洲研究*，52：61-92。

陳予修、黃志中 (2009)。台灣護理論述中的婚姻暴力。*護理雜誌*，56(3)，36-45。

陳玉書 (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091000000AU701005)。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陳志柔、于德林 (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

陳秀峰 (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 (1)，187-210。

陳孟君 (2003)。警察機關防處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婚姻暴力之現況與處理模式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陳孟冠 (2009)。開啟「悲歡離合」在地“生”機偏遠地區跨國婚姻新移民婦女孕產期之生活經驗~以桃園縣觀音鄉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陳怡如(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49, 252-267。
- 陳冠旭、周煌智 (2006)。一位曾受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治療過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2 (2), 19-33。
- 陳奎如、徐慧英 (2003)。一位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歷程與社會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季刊*, 101, 331-342。
- 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楊翠娟、宋鴻樟 (2006)。原鄉的家庭暴力及受暴婦女求助行為之探討—比較原漢之差異。*臺灣衛誌*, 25 (1), 65-74。
- 陳若璋 (1992a)。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 3, 117-147。
- 陳若璋(1992b)。臺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臺大社會學刊*, 21, 123-160。
- 陳淑芬 (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 101, 182-199。
- 陳惠馨(1991)。變動中的人倫秩序與法律秩序—從親屬法中夫妻間的關係談資。*台灣大學法學論叢*, 21, 1, 330-331。
- 陳源湖 (2003)。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02, 277-292。
- 陳源湖 (2003)。從多元文化觀點 論述外籍配偶教育之實踐。*成人教育雙月刊*, 75, 20-30。
-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 (2009)。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 (2), 1-24。
- 陳慧女(2007)。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4, 211-260。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陳慧女、廖鳳池 (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14, 102-139。

陳燕禎 (2008)。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國家與社會, 4, 43-100。

陳儷今 (200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復原歷程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 (2007)。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19, 5-19。

曾嫻芬 (2004)。外勞政策的國族政治：臺灣客工計畫的形成。台灣社會學刊, 32, 1-58。

曾嫻瑾 (2007)。由性騷擾防治法實施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態度。社區發展季刊, 116, 175-192。

游美貴 (2008)。臺灣地區受虐婦女庇護服務轉型之研究。臺大社工學刊, 18, 143-90。

游美貴 (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研究編號 000301140000A1001)。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1020283071.pdf>。

游美貴 (200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游美貴 (2010a)。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游美貴 (2010b)。臺北市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實施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2: 53-108。

湯靜蓮、陳淑芬 (2002)。大陸新娘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之研究。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善牧基金會 (2010)。新移民生活現況與福利服務需求調查。臺中市：善牧基金會。
- 黃光國 (2005)。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黃志中、王秀紅 (2010)。性別暴力被害人之身心影響與醫療照護。臺灣醫學，14 (5)，554-559。
- 黃志中、陳慧女、李秀珠 (2001)。高雄地區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之婚姻暴力防治各專業體系現況及需求。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
- 黃怡瑾 (2001)。婚暴中的權力控治：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互動歷程。臺大婦女與兩性學報，12: 95-137。
- 黃彥宜 (2010)。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整合研究計畫，縣市合併後婦女福利服務研究期末報告 (子計畫二)。臺中市：臺中市政府。
- 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 (2001)。都市原住民婚暴狀況及社工處遇初探—以臺北市某社區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15，1-44。
- 黃煥榮 (2008)。工作場所戀情與性騷擾關連性之理論探討。公共行政學報，27，161-186。
- 黃增樟 (2005)。原住民家庭暴力與警察回應之探討-以花蓮東賽德克地區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黃麗莉 (2001)。身心違常：女性自我在父權結構網中的「迷」途。本土心理學研究，14，3-62。
- 黃蘭嫻、林育聖、韋愛梅 (2010)。警察機關受理之新移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探索性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75-115。
- 楊愉安 (2011)。我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求助與受助經驗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楊靜利、黃弈綺、蔡宏政、王香蘋 (2011)。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 *人文暨社會科學集刊*, 21 (1), 83-120。

楊鸞貞 (2004)。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建構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彰化縣、台東縣為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葉玉如、黃翠紋 (2010)。建構家暴事件安全防護網—談高雄市運作經驗。發表於 2010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年會「因應風險社會—社會工作的終身專業成長」研討會。

葉郁菁 (2010)。單親/身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與衍生的社會議題之探討。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5月21-22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葉郁菁、馬財專 (2009)。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收錄於法務部保護司主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1, 211-290。

葉郁菁、馬財專 (2010)。受暴新移民家庭女性工作權與社會資源配置之探討。 *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7, 95-116。

臺灣防暴聯盟 (2006)。「情人節, 外籍配偶的辛酸淚」記者會紀錄。
<http://tcav-tw.myweb.hinet.net/Interview/Interview95021402.htm>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8)。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

趙彥寧 (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 *臺灣社會學刊*, 32: 59-102。

趙彥寧 (2005)。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 43-90。

劉文英 (2008)。性侵害防治相關體系處遇智能障礙被害案件在司法上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 *臺灣社工學刊*, 17, 93-130。

- 劉珠利 (2004)。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現況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5，44-55。
- 劉珠利 (2008)。反壓迫實務工作——一個對臺灣大陸籍與外國籍受暴女性配偶的協助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23，316-335。
- 劉淑瓊 (2002)。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取向研究——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實務運作模式及建構跨專業資源網絡之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潘淑滿 (2001)。婚姻暴力現象與制度的反思。《社區發展季刊》，94，134-146。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 潘淑滿 (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 (1)：85-131。
- 潘淑滿 (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4。
- 潘淑滿 (2004)。親密關係移民婦女、公民權與親密關係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報》，8 (1)，85-131。
- 蔡欣茹 (2005)。受婚姻暴力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自我認定之初探。《諮商與輔導》，233，20-22。
- 鄭予靜 (2004)。臺灣爸爸的父職經驗——分析跨文化家庭之親職互動(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鄭瑞隆 (2004)。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 (2)，129-163。
- 鄭麗珍 (2008)。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報告，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 蕭芸婷 (2006)。新移民女性就業經驗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賴淑娟 (2011)。婚姻移民女性與第三度空間：花蓮縱谷地區婚姻移民雙重視界的日常生活實踐。《臺灣東南亞學刊》，8 (2)，73-112。

勵馨基金會 (2003)。許臺灣新婦一個友善的未來，勵馨電子報，第 205 期，取自 <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5C2003%5C205-1204.asp>

戴鎮州 (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與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05，91-100。

謝文彥、王美娟、方嘉鴻 (2002)。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因應策略之質性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131-160。

謝東達、黃郁萑、吳淑美 (2011)。轉角遇到愛～家暴防治與社區治安推動初探。發表於 2011 年 12 月 18-19 日「2011 年亞太地區推動終止婦女受暴國際研討會」。

謝欣純 (2011)。與加害者共同居住之受虐婦女的婚姻暴力調適歷程－韌力觀點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謝臥龍 (2002)。國際婚姻中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台灣受暴外籍配偶及其配偶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91-2412-H-017-001)。

謝臥龍 (2003)。婚姻中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國際東南亞新娘為例。發表於臺灣女性學學會，2003 年 9 月 27 日，清華大學。

簡美華 (2008)。回首來時路：成年女性因應兒時性侵害經驗之策略及其轉變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81-116。

藍佩嘉 (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34，1-57。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家務移工與台灣新富雇主》。臺北：行人文化。

- 顏芳姿 (2010)。當醫療體制遇見新移民女性：醫病溝通的性別、文化與權力關係分析。發表於 2010 年 9 月 25-26 日，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及台灣社會研究學會主辦「返景入深林：理論與實踐研討會」。
- 顏錦珠 (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羅燦英 (2005)。政策面 vs. 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國家政策季刊》，4 (1)，101-140。
- 嚴祥鸞 (2010)。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與合理之工作條件。《社區發展季刊》，129，153-165。
- 嚴嘉楓 (2010)。以性別與社會階層觀點論身心障礙者的婚姻現況與困境。《身心障礙研究》，8 (2)，111-121。
- 蘇富雄、張宏哲、宋怡瑩、宋楷元 (2005)。以一受虐個案探討醫療團隊對外籍勞工遭受暴力或性侵害之處理原則。《臺灣家庭醫學雜誌》，15 (1)，54-62。

訪員編號			樣本序號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調查問卷

敬啟者：

您好！本研究案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進行「**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調查，將針對曾遭受性別暴力的移民姐妹們進行問卷調查，蒐集移民姐妹們遭受性別暴力的型態和求助歷程等資料。本調查研究結果將提供政府做為政策及服務提供之參考，實踐對女性移民權益保障與促進之承諾。

問卷將由訪員說明題意、詢問、代為填答。本資料主要供政策評估及學術研究之用，對於您的個人資料與填答內容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萬分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

研究協同主持人－黃彥宜 敬上

■ 以下欄位請由訪員填寫：

受訪者居住地：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

受訪者住所的型態： 1.透天樓房 2.平房 3.公寓 4.電梯大樓 5.小套房

■ 以下欄位請由訪員詢問受訪者後代為填寫（請在內打勾✓或於空格處填寫答案）：

壹、基本資料

1、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歲）

2、原來的國籍： 1.大陸 2.越南 3.印尼 4.柬埔寨 5.菲律賓
 6.緬甸 7.泰國 8.其他：_____

3、什麼時候嫁來臺灣：西元_____年____月

4、目前的身份狀態： 1.尚無居留證 2.有居留證 3.有定居證 4.有身份證

5、目前的婚姻狀況： 1.已婚，與配偶同住
 2.已婚，與配偶分居
 3.離婚，有同居伴侶，西元_____年離婚
 4.離婚，無同居伴侶，西元_____年離婚
 5.其它情形（請簡述）：_____

6、請問初次結婚的年齡：_____歲

7、結婚次數：_____次

8、在原來國家的最高學歷： 1.未入學 2.小學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學、大專以上（本科生）

9、在臺灣取得的最高學歷： 1.無 2.識字班 3.小學 4.國中
 5.高中（職） 6.大學、大專以上

10、宗教信仰： 1.沒有 2.佛教 3.道教 4.一貫道 5.基督教
 6.天主教 7.回教 8.其他：_____

11、是否有親生子女： 1.無 2.有，兒子____人、女兒____人

12、是否有非親生子女： 1.無 2.有，兒子____人、女兒____人

- 13、家裡有哪些人住在一起，加上受訪者，共_____人（可複選）：
 1.公婆 2.丈夫 3.兒女 4.其他親屬 5.其他人：_____
- 14、目前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誰的：
 1.自己 2.丈夫 3.公婆 4.親戚朋友 5.租屋或借住
- 15、目前主要的工作：
 1.無
 2.有時有，有時無
 3.有，兼差工作，工作內容：_____
 4.有，全時工作，工作內容：_____
- 16、目前生活費主要來源：
 1.自己負擔 2.丈夫 3.前夫 4.親友資助 5.社會福利補助
 6.向別人借錢 7.其它：_____
- 17、個人每個月收入大概有多少：
 1.不穩定，介於_____元到_____元之間
 2.二萬元以下
 3.超過二萬元不足三萬元
 4.三萬元以上
- 18、娘家的經濟狀況比較當地的一般家庭算是：
 1.很有錢 2.夠用，可以存一點 3.勉強夠用 4.貧窮 5.貧窮且揹負債務
- 19、嫁到臺灣前是否有工作：
 1.無 2.有，工作內容：_____

貳、配偶資料

- 20、丈夫的年齡：西元_____年（____歲）
- 21、丈夫的結婚次數：_____次
- 22、丈夫的健康狀況如何：
 1.正常 2.肢體障礙 3.智能障礙 4.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
 5.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洗腎） 6.重病（如癌症、植物人）
 7.其他：_____
- 23、丈夫的最高學歷： 1.未入學 2.小學 3.國中
 4.高中、職 5.大專、大學以上
- 24、丈夫目前主要的工作：
 1.無
 2.有時有，有時無
 3.有，兼差工作，工作內容：_____
 4.有，全時工作，工作內容：_____

參、受暴狀況

- 25、請問對您有暴力行爲的人是您的：
 1.現任丈夫 2.丈夫的親戚：_____ 3.無婚姻關係的同居人
 4.前任丈夫 5.其他人：_____

26、您婚後，第一次遭受暴力行為發生在：同居／婚後（請兩者圈選其一）____年____月

27、從第一次受暴到最近一次受暴大概經歷了多久的時間：約____年____月

28、對您有暴力行為的人大概多久會有一次暴力行為：

- 1.幾乎天天 2.每個月都會發生 3.一年好幾次 4.只有過一次

29、曾遭受暴力對待的類型（可複選）：

肢體暴力	語言暴力	精神暴力	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拳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吼大叫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不給任何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觀看 A 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推撞	<input type="checkbox"/> 罵髒話	<input type="checkbox"/> 散佈我的性隱私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拿東西砸	<input type="checkbox"/> 咀咒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聯絡朋友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口交
<input type="checkbox"/> 摔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威脅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參加社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肛交
<input type="checkbox"/> 抓扯	<input type="checkbox"/> 常常罵我（笨、賤…）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行蹤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巴掌	<input type="checkbox"/> 辱罵我娘家人和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騷擾我的私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觀看他人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踢		<input type="checkbox"/> 威脅我給他錢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與第三者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咬		<input type="checkbox"/> 虐待我的家人及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拍攝不雅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掐住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毀壞我心愛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使用性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拿利器刺		<input type="checkbox"/> 威脅要殺我	
		<input type="checkbox"/> 干擾我的睡眠	

30、發生暴力的時候，當場你會怎麼處理（可複選）：

- 1.服從、忍耐、沈默 2.哭喊求饒 3.立刻躲藏、逃離現場 4.當場反擊回去
 5.打電話給親友求救 6.報警 7.其它：_____

31、遭遇暴力事後，你會怎麼做（可複選）：

- 1.向親友訴苦 2.打小孩出氣 3.暫時分開住，再想辦法 4.考慮離婚
 5.求助社福機構 6.其它：_____

32、遭受暴力後，身體是否曾出現不舒服的狀況（可複選）：

- 1.無 2.傷口疼痛 3.頭痛、頭暈 4.身體酸痛 5.消化困難、食慾下降
 6.心跳很快、呼吸困難、胸口悶痛 7.陰道感染（如發癢、白帶多）
 8.失眠、睡不著 9.其它：_____

33、遭受暴力後，覺得自己的改變（可複選）：

- 1.個性變比較孤僻、不想與人來往 2.時常想要報復 3.情緒起伏大、容易暴躁不安
 4.覺得未來沒有希望 5.擔心再次被打 6.容易煩惱、想東想西 7.自我傷害
 8.想要自殺 9.其他：_____

34、遭受暴力期間是否曾以下列行為來放鬆自己（可複選）：

- 1.抽煙 2.喝酒 3.使用安眠藥 4.使用抗憂鬱劑
 5.其他：_____ 6.無

35、遭受暴力後，兒女有沒有因此遭到責罰（打罵）：

- 1.無子女 2.無 3.有，被相對人打 4.有，被自己打

36、會不會擔心別人知道自己有家庭暴力的問題：

- 1.非常擔心 2.普通 3.不會擔心

37、會不會擔心別人知道自己有受暴經驗而遭到歧視，例如閒言閒語、在背後指點：

- 1.非常擔心 2.普通 3.不會擔心

38、會不會擔心僱主知道自己有受暴經驗而失去工作或找不到工作：

- 1.非常擔心 2.普通 3.不會擔心

肆、求助經驗

39、受暴通報後，警察處理的狀況是：

- 來看一看，把我罵一頓就離開了 1.有 2.無
- 警告施暴的人後並無進一步處理 1.有 2.無
- 協助我離開現場 1.有 2.無
- 現場逮捕施暴的人 1.有 2.無
- 協助聲請「保護令」 1.有 2.無
- 建議我後續可以找誰幫助（如：醫院、社工） 1.有 2.無

40、大部份情況下，據您和警察的互動經驗，您覺得警察是怎樣的人：

- 1.溫暖、熱心、主動給予協助 2.態度冷淡、不太想管 3.態度兇悍不友善
 4.對移民姐妹有偏見，講話酸溜溜

41、受暴至今，您曾向誰求助過（可複選）：

	丈夫	公婆	夫家親戚	臺灣的鄰居或朋友	同鄉的親戚或朋友	老板或同事	警察	村里長	醫院	家暴防治中心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誰借您錢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聽您訴苦？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幫您照顧子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危險的時候會找誰？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會陪您去看醫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幫您討回公道？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會介紹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提供您生活的用品？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 誰提供您法律的協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42、受暴後，有沒有接受過哪些服務，覺得服務如何：

- 警察接受報案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檢察官偵訊案情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社工陪我偵訊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社工陪我就醫、驗傷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社工陪我出庭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緊急庇護安置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心理輔導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法律服務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聲請保護令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接受各項補助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參加職業訓練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協助找工作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親子關係輔導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協助子女轉學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 協助租屋 1.有，很有幫助 2.有，沒感覺 3.有，沒有幫助 4.沒有

伍、解釋性別暴力的原因

43、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 1.因為金錢起爭執 2.爲了子女管教 3.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
- 4.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 5.生活習慣差異太大
- 6.跟家人相處不合 7.年齡有差距 8.性生活需求不同
- 9.有感情問題（外遇） 10.寄錢回娘家
- 11.其他：_____

44、您認爲女人會忍受家庭暴力的原因是（可複選）：

- 1.維護子女的安全 2.維持家庭的完整 3.這是丟臉的事別讓人知道
- 4.相信對方會變好 5.擔心報案被打得更慘 6.擔心對方被捉去關
- 7.害怕喪失居留權利被送回國 8.怕無法獨自養活自己和孩子
- 9.不想和小孩分開 10.覺得女人被打很正常 11.覺得對方很可憐
- 12.一切都是我的命 13.其他：_____

陸、日後規劃

45、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開家庭嗎：

- 1.有 2.沒有

46、事情發生後，有打算要離婚嗎：

- 1.有 2.沒有

47、事情發生後，打算要繼續留在臺灣嗎：

- 1.有 2.沒有

48、發生事情後，您覺得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

- 1.金錢補助 2.安全的住所 3.醫療資源 4.法律協助 5.穩定的工作
- 6.子女托育 7.教育資源 8.專業諮詢（如社工、戶政、心理人員的建議）
- 9.物資提供 10.趕快拿到身份證 11.其他：_____

49、您認識的同鄉姐妹中有沒有人也發生過家庭暴力嗎：

- 1.有 2.沒有

柒、性騷擾經驗

50、請問過去是否曾有人對您做以下的動作，讓您覺得不舒服（可複選）：

- 1.被人品頭論足，評論你的身材與容貌 2.被人盯著胸部或臀部一直看
- 3.被人毛手毛腳碰觸身體 4.遇到暴露狂 5.聽到很不舒服的黃色笑話又不得不聽

- 6.在公共場所看到令人不快或尷尬的色情海報
- 7.在工作場所被要求以性來交換報酬或機會
- 8.被偷窺或偷拍隱私 9.被人強迫觀看色情圖片、書刊、影像 10.不曾有過

51、根據上述不舒服的經驗，是誰對您做這件事（可複選）：

- 1.配偶 2.家庭內的成員（稱謂：_____） 3.熟識的朋友
- 4.職場的長官或同事 5. 醫療場所中的醫療人員 6.司機
- 7.學校的教職員工（如校長、老師、工友等） 8.公共場所中的工作人員
- 9.不認識的陌生人 10.其他：_____

52、上述不舒服的經驗是在哪裡發生的？

- 自己家中 1.有 2.無
- 工作場所 1.有 2.無
- 醫療場所 1.有 2.無
- 學校 1.有 2.無
- 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公車、計程車、及飛機等等 1.有 2.無
- 公眾場所，如公園、街道、電影院、停車場、廣場等等 1.有 2.無
- 其他：_____

53、遇到前面的狀況，對您產生什麼影響：

- 被迫辭職／失去工作 1.有 2.無
- 經常胡思亂想 1.有 2.無
- 與朋友／同事／家人的關係惡化 1.有 2.無
- 生活作息被打亂 1.有 2.無
- 身體經常覺得不舒服 1.有 2.無
- 經常責怪自己 1.有 2.無
- 覺得沒有安全感 1.有 2.無
- 經常做惡夢 1.有 2.無
- 其他：_____
- 沒有太大影響

問卷到此，再次謝謝您的填答！